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orch Gas Co., Ltd.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接受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新疆火炬”）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周会明和何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西部证券及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和何勇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西部证券指定周会明和何勇作为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苏华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周会明：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具有 7 年投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了盛路通信（002446）、新天然气（603393）、中旗股份（300575）IPO 项目及九鼎投资（430719）在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新天然气（603393）、中旗股份（300575）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何勇：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拥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负责参与了汇通集团（000415）、友好集团（600778）、特变电工（600089）、天山股份（000877）、美克股份（600337）、天富热电（600509）等多家上市公司改制辅导、股票承销发行工作；参与广宇发展（000537）控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项目；参与金杯电工（002533）、利民股份（002734）、新天然气（603393）首发上市和九鼎投资（430719）、科润智能（831133）和爱知之星（833574）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企业改制上市以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苏华峰：项目协办人，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负责参与了格力集团、珠海中富等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优博创（831400）、广盛小贷 (833970)、新疆火炬（832099）等公司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在企业改制辅导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扎实的企业财务审计、财务分析知识。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应夏瑜、张锦飞。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Torch Ga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志龙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牛汉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公司网址：www.xjhjrq.com
经营范围：	天然气的销售；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部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本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制定了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的常设办事机构。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负责日常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重大项目立项需经投资银行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审查。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设立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同时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内核初步意见。

经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由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负责组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并组织项目组对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相应修改，直至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内核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并经内核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内部审核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对发行人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和现场核查，提出了初步内核意见。项目组就初步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2016 年 5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由陈桂平、何峻、何方、张武、张亮、王平、李锋、刘力军等八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会议由西部证券内核负责人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小组成员的提问，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西部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为此，西部证券同意保荐新疆火炬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燃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45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988号），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07.46 万元、9,860.65 万元及 11,850.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工商、税收、国土、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并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情况，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3,550万股，达到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查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系经火炬燃气股东会决议，火炬燃气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火炬燃气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4,812,729.10 元，扣除账面专项储备 4,618,507.90 元后的余额 130,194,221.20 元，按照 1.40：1 的比例折合成 93,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火炬燃气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通过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等资料及发行人现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其按照《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设立以来关于董事及

高管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整主要是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属正常变动，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三会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文件，以及访谈相关股东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三会资料的查阅，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经过对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查阅，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45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

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账簿；根据工商、税收、环保、质量监督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通过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征询了相关股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征询了相关股东单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988 号），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产质量、债偿能力、流动性、主营业务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各项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通过考察发行人的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与措施等方面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506 号），认为“新疆火炬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通过查阅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政策，抽查了近三年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等，抽查了部分费用报销单据，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7]4988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与公司高管人员谈话，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协议、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

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988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下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09.93 万元、9,533.89 万元及 8,370.87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5,714.69 万元，累计数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22.02 万元、12,253.55 万元及 8,538.30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8,813.87 万元，累计数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04.12 万元、30,571.98 万元及 31,071.23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89,747.34 万元，累计数已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6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为 31.40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后），发行人净资产为 47,982.20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424.0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通过核查发行人税收登记资料、税收优惠文件及财政补贴确认文件，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银行贷款卡信息，并对发行人贷款银行函证，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无重大诉讼和仲裁的书面声明等形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债务、对外担保、诉讼和仲裁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贷款合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一致性和合理性；抽查了会计原始凭证，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背景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所拥有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情况，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并将其中的重大风险作为重大事项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下属单位，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下属单位，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外，民用户和CNG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综上，公司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改变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天然气供不应求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不断增长。2016 年，中国的天然气产量为 1,384 亿立方米，消费量为 2,103 亿立方米。2006－2016 年间，中国的天然气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8.61%，而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3.50%。我国从 2006 年开始进口天然气，至 2016 年进口天然气量 721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 36.54%。对外依存度的增加将增大国内天然气供应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内外天然气供应趋紧，将可能使得本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天然气供应稳定性，从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气源稳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均来自中石油下属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4年，公司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了长期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04-2034年；2017年，公司与新捷能源签订了为期十年的天然气供需意向书，有效期为2017-2027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还

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签订天然气采购协议。由于城市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2012年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了城市燃气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的优先地位。因此，上游气源供应商在资源配置时会优先确保城市燃气的需要，通常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情形。

公司目前向上述两家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气量为1.7-1.8亿立方米/年，根据募投项目新增天然气供气能力2.12亿立方米/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天然气采购气量合计为3.82-3.92亿立方米/年，而阿克气田和环塔管线上游气田目前的年可供气量为20.8亿立方米，据此测算，公司天然气年采购气量占上述两个气源点年可供气量的18.37-18.85%，因此，上述两个气源点完全能满足公司未来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本公司的用气需求，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2013 年 11 月环塔线建成投产后，中石油调整了气源供应结构，为对环塔线达产调试而逐步加大了环塔线向下游燃气企业的供气量；同时，根据经中石油塔里木公司批复的中石油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关于调整阿克天然气处理站装置停产检查计划的请示报告》，对阿克气田天然气装置进行限产检修和改造。受此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从阿克气田天然气采购量占当期天然气采购量比例从 2014 年的 52.24%降至 20.93%、27.37%及 23.08%。未来，若发行人从阿克气田天然气采购量占比持续下降，则会对公司天然气用气高峰期时的保障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若未来因供求矛盾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新气源，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2、受业务地区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消费量与消费增长速度与当

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在稳步推进，经济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喀什地区“一市两县”，若今后上述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并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已在喀什地区的“一市两县”取得为期 16 年或 30 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进行特许经营权展期，或在未能获得展期的情况下平等参与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或享有规定的优惠政策；同时，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

如果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展期条件，且也未能在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中中标，则届时公司会丧失在喀什地区“一市两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此外，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喀什地区“一市两县”的特许经营权，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易燃、易爆，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5、市场竞争风险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因其特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通常只由一家企业进行独家特许经营。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包括喀什市现行政管辖区域、疏勒县现行政管辖区域、疏附县县城（除疏附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疏附县商贸园区和工业园区外）。在上述地区，公司均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协议，明确公司在当地拥有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权。

公司所从事的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受到其他企业不同程度的竞争，“一市两县”均有其他从事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企业进入。目前，公司喀什市建成投产 12 座加气站，数量位居第一，并占有绝对多数市场份额，在疏勒县建成投产 2 座加气站，占有约 50%市场份额，但不能排除未来有更多企业进入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从事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有加气站所用气源主要来自自有管道管输天然气，而同区域其他企业 CNG 汽车加气站用气以车载运输为主，相比而言，发行人有一定的运输价格优势。但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较高水准的管理及服务，仍可能在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6、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01%、47.23%、44.25%和40.81%，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未来，如果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CNG加气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其销量下降，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居民用气、工业用气销量上升，或由于天然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机制、上下游价格不同等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7、不能及时拓展业务区域风险

拓展新的业务区域是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目前经营模式普遍采用的是特许经营模式。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均会授予其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对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的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对于已被其他城市燃气企

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本公司将难以进入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对于尚未普及使用天然气的区域，本公司需要与其他城市燃气企业依法竞争以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如本公司在竞争中失利导致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则今后本公司将难以进入该区域开展城市燃气业务。

8、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主要竞争产品为丰富而廉价的煤炭资源，但随着环保压力逐渐增大、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政府对城市燃煤限制的加强，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稳步增强。但是 2015 年以来，石化能源价格不断下降，对公司 CNG 业务产生了一定冲击，同时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或现有能源具有价格优势，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9、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上调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及核定的公司居民用气采购比例下降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通常按年度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天然气采购价格及调整机制，正常情况下，合同期内采购价格不作调整，如遇国家天然气价格调整或中石油在政策范围内制定新的定价机制，经喀什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后按新的价格政策、机制进行调整。2014 年 8 月，公司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采购的非居民用气价格由 0.35 元/立方米上调至 0.71 元/立方米；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采购的非居民用气价格由 0.71 元/立方米上调至 0.78 元/立方米。

2016 年，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供应方不定期开展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分类比例的核定工作。上游天然气供应商每结算周期按其核定的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比例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并按照其规定的周期开展核对并确认工作。上游天然气供应商核定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结算比例为：采暖期居民用气比例为 78.46%，非居民用气比例为 21.54%；非采暖期居民用气比例为 60.66%，非居民用气比例为 39.34%。

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或上游天然气供气商核定的公司居民用气比例下降，则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办理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鸿运公司 2013 年 12 月成立，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根据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鸿运公司已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办理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

若国家或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而作出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宏观经济形势或相关行业景气度突变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上升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将大幅上升。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产出和销售水平，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大幅上升将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一市两县”周边乡镇燃气改造扩能工程项目及喀什市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在燃气改造工程、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业务方面具备相对成熟的运作经验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募投项目均已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且获得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喀什市和疏勒县国土资源局等出具的批复文件，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诸多因素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如市场环境变化、施工进度滞后、质量控制管理困难、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人力资源不足、资金状况紧张等情形都会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均源自喀什地区。喀什地区位于我国西部边陲，是古丝绸之路交会点、维吾尔族聚居地、中国最西边的经济特区。从地理上看，喀什地处亚欧大陆的中心，是中国与周边国家接壤最多，离欧洲最近的城市，有红其拉甫、吐尔尕特、卡拉苏等五个国家一类口岸，“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独特区位优势不仅在国内绝无仅有，在世界上也极为罕见。一方面特殊的区位优势赋予了喀什巨大的经济增长潜力，但另一方面毗邻的中亚地区政治局势动荡及喀什本地基础设施落后、经济基础薄弱，也导致极端势力和暴恐现象存在。经过中央及各级政府大力扶

贫，经济发达地区对口援助，喀什地区社会经济水平得到长足发展，虽然过往发生了一些暴恐个案，但并未破坏社会稳定大局的基本面。此外，公司所在区域位于南天山地震带南部与帕米尔－西昆仑地震带的结合部，受其影响，周边地区曾多次发生强震和中震。如果喀什地区发生暴恐事件及地震等不可抗力，则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城市天然气的输配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业绩优良。作为新疆区域内民营天然气销售厂商，发行人将抓住自治区产业扶持政策的有利契机，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优质人才和先进的管理体系，在未来几年里，扩大终端用户数量并丰富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步提高管输能力、加快供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长输管线的覆盖区域、将自身打造成为集车用、民用、商用、工业用气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目前发行人主要在新疆的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发行人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主要地区均已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拥有上述地区的城市燃气独家经营权。公司约占新疆天然气市场份额的 3.60%。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特许经营优势及资质优势

新疆火炬分别与“一市两县”签订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拥有在上述区域天然气市场长期经营的权利；同时，子公司鸿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 级），可经营城市或者乡镇范围内的用于公用事业或者民用的燃气管道安装业务。

特许经营权与燃气管道安装业务许可及资质的取得，为公司在“一市两县”业务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截至 2016 年末，新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8.35%，根据《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新疆城镇化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底城镇化比例达到 58%，城镇化率比例将提高 10.77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城镇化比例达到 66%至 68%，将比 2015 年的城镇化率提高 18.77 至 20.77 个百分点。

喀什地区处于新疆西南部，与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多国接壤。近年来，喀什地区的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6 年喀什地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达 75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和桥头堡、作为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承接地，已成为国内外商家关注和投资开发的热土，有着巨大的后发优势和潜力。

3、气源稳定及价格优势

公司处于新疆西南部，与上游供气单位长期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长达三十年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期限至2034年9月，与新捷能源签订为期十年的天然气供需意向书，合作期至2027年12月。而且，城市燃气作为关系民生大计的基础能源，一直是天然气资源分配的优先配置对象。因此，公司的现有经营及未来发展具备充足的气源保障基础。

2013 年，中石油投资建设的环塔里木盆地的天然气主干网，覆盖了南疆喀什、和田、克州三个地州，其将南疆区域的主要气田及主要用户区域连成一片。公司作为新疆南疆地区为当地民生提供天然气服务的企业，离气源较近，与国内其他地区的天然气企业相比，从上游气源采购的天然气价格相对便宜，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4、自有高压管道优势

公司气源点之一为塔西南公司管理的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境内的阿克莫木气田，新疆火炬自主建设了从该气源点直至“一市两县”逾 120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相对从上游供应商所建城市门站购气，直接从气田购气并通过自建的长输管网输入成本相对低廉。此外，上述长输管线目前实际输气量尚未达到最大输气量，因此为后续增加天然气采购量预留了空间。

（三）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为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输配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届时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改善。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将进一步增强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同时，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盈利也将随之增加，能够迅速消化折旧费用增加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建设，扩大了发行人业务规模，同时提高发行人管网的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天然气资源在区域内的合理调配使用，增强了发行人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盈利水平。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作为新疆喀什地区的大型天然气输配及销售企业，发行人在管网建设、生产规模、技术运用、管理经验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财务基础良好，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加之下游天然气旺盛的需求，均使得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财务基础良好，募集资金投向有

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加之下游天然气旺盛的需求，使得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共有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证书，核查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备案登记填报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昆吾民乐九鼎	2014 年 3 月 25 日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嘉兴九鼎一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昭宣元盛九鼎	2014 年 4 月 17 日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3
昭宣元泰九鼎	2014 年 4 月 17 日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3
苏州安丰九鼎	2015 年 5 月 19 日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3
嘉兴元安九鼎	2014 年 4 月 17 日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3
祥盛九鼎	2014 年 4 月 17 日	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812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苏华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会明　　何 勇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桂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桂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建武

保荐机构盖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12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何　方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12月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书》”），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会明、何勇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书》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会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　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授权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12月6日

审计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498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7]4988 号

审 计 报 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疆火炬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疆火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火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5,720,295.18	78,035,073.60	115,257,527.69	27,202,002.31	短期借款	五.15			10,000,000.00	3,7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32,806,980.60	34,337,415.87	30,468,206.47	23,052,302.15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3	1,257,571.03	470,110.17	853,559.25	1,151,623.47	应付账款	五.16	27,238,020.95	25,023,299.95	10,167,606.31	11,921,954.5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7	65,963,510.57	86,037,628.38	82,753,001.60	82,083,371.5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2,511,032.81	8,050,765.32	6,745,138.78	4,720,693.2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9	1,165,640.54	2,424,871.92	7,304,286.37	7,772,910.90
其他应收款	五.4	1,045,482.95	335,439.49	147,246.72	1,159,925.11	应付利息	五.20			55,441.67	102,91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5	37,363,536.59	25,953,129.82	20,307,874.89	16,133,507.58	其他应付款	五.21	13,924,911.65	4,195,150.18	26,332,662.22	43,210,25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2,542,465.58	22,092,818.80	4,690,337.87	9,643,513.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70,736,331.93**	**161,223,987.75**	**171,724,752.89**	**78,342,873.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21,000,000.00	2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10,803,116.52**	**125,731,715.75**	**164,358,136.95**	**179,512,100.06**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3				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8	248,709,421.67	229,122,133.93	193,843,040.71	172,906,709.25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9	26,024,646.32	36,837,353.53	6,245,549.54	8,495,824.69	永续债					
工程物资	五.10	4,661,785.32	5,924,120.48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五.24				107,760.00
无形资产	五.11	111,719,699.43	109,448,015.56	93,151,391.79	81,396,910.06	递延收益	五.25	1,950,000.0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760,465.74	898,880.52	598,481.82	558,32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0,000.00**			**21,107,7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1,413,584.42	12,641,672.78	10,026,055.41	10,104,231.30	**负债合计**		**112,753,116.52**	**125,731,715.75**	**164,358,136.95**	**200,619,86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8,549,143.11	3,262,061.98	4,576,782.00	4,081,572.15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838,746.01**	**408,134,238.78**	**318,441,301.27**	**287,543,569.02**	股本	五.26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9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88,744,382.20	88,744,382.20	88,744,382.20	37,017,480.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8	1,243,692.96	1,927,178.16	2,618,112.83	5,410,179.78
						盈余公积	五.29	19,593,742.40	19,593,742.40	10,544,515.25	2,424,57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264,240,143.86	227,361,208.02	117,900,906.93	27,414,34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821,961.42**	**443,626,510.78**	**325,807,917.21**	**165,266,582.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821,961.42**	**443,626,510.78**	**325,807,917.21**	**165,266,582.91**
资产总计		**592,575,077.94**	**569,358,226.53**	**490,166,054.16**	**365,886,44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575,077.94**	**569,358,226.53**	**490,166,054.16**	**365,886,44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011,066.13**	**310,712,304.11**	**305,719,808.32**	**281,041,243.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57,011,066.13	310,712,304.11	305,719,808.32	281,041,24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207,079.79**	**219,118,027.25**	**198,252,828.45**	**191,949,404.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91,479,475.44	165,542,982.35	157,997,658.66	158,728,892.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1,603,190.72	3,150,143.52	3,524,427.86	3,417,143.34
销售费用	五.33	14,616,093.36	27,810,827.57	23,386,719.99	19,667,088.03
管理费用	五.34	4,307,041.78	12,926,998.41	9,775,565.22	14,015,889.47
财务费用	五.35	-113,734.56	149,263.27	2,803,933.76	7,137,675.7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2,315,013.05	9,537,812.13	764,522.96	-11,017,284.1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372,547.91	1,180,005.52	1,212,20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53,986.34**	**92,966,824.77**	**108,646,985.39**	**90,304,047.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	42,493,713.32	7,658,489.58	14,900,09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17,466.0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109,850.01	1,370,932.15	3,281,049.66	2,604,50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44,136.33**	**134,089,605.94**	**113,024,425.31**	**102,599,638.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4,865,200.49	15,580,077.70	14,417,925.55	13,525,05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8,935.84**	**118,509,528.24**	**98,606,499.76**	**89,074,5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8,935.84	118,509,528.24	98,606,499.76	89,074,579.60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8,935.84	118,509,528.24	98,606,499.76	89,074,579.6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78,935.84	118,509,528.24	98,606,499.76	89,074,5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78,935.84	118,509,528.24	98,606,499.76	89,074,57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35	1.12	0.96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07,565.20	339,924,415.47	333,052,906.29	301,910,53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3,05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10,973,634.94	19,724,880.08	23,168,442.50	9,800,3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74,253.59**	**359,649,295.55**	**356,221,348.79**	**311,710,9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72,614.17	184,750,435.81	170,107,249.59	160,429,47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0,635.99	27,375,928.90	20,295,790.59	15,795,47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8,811.71	51,648,285.42	30,572,600.12	40,507,93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4,609,561.01	10,491,614.86	12,710,207.64	14,757,87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01,622.88	274,266,264.99	233,685,847.94	231,490,75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2,630.71**	**85,383,030.56**	**122,535,500.85**	**80,220,17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547.91	1,180,005.52	1,212,20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0,97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3)	122,494.93	300,931.26	157,624.26	87,92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94.93**	**1,673,479.17**	**1,337,629.78**	**3,821,10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22,905.99	88,885,423.48	42,804,764.57	23,311,29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2,905.99	88,885,423.48	42,804,764.57	23,311,29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0,411.06**	**-87,211,944.31**	**-41,467,134.79**	**-19,490,18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26,901.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4)				12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26,901.49	12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49,700,000.00	8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313.93	5,875,621.11	35,088,82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5)	686,998.07	3,896,226.41	32,164,121.06	60,801,78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998.07	35,393,540.34	87,739,742.17	183,840,61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98.07**	**-35,393,540.34**	**6,987,159.32**	**-60,940,61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5,221.58**	**-37,222,454.09**	**88,055,525.38**	**-210,63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35,073.60	115,257,527.69	27,202,002.31	27,412,63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0,295.18**	**78,035,073.60**	**115,257,527.69**	**27,202,002.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八钢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921,122.69**			**1,927,178.16**	**19,576,604.59**		**226,735,201.78**		**443,160,10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70,636.07		1,107,490.48		**466,403.56**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927,178.16**	**19,593,742.40**		**227,361,208.02**		**443,626,51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485.20**			**36,878,935.84**		**36,195,45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78,935.84		36,878,93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3,485.20					-683,485.20
1. 本期提取								1,493,726.28					1,493,726.28
2. 本期使用								2,177,211.48					2,177,211.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243,692.96**	**19,593,742.40**		**264,240,143.86**		**479,821,96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921,122.69**			**2,618,112.83**	**10,526,841.21**		**119,184,074.05**		**327,250,15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71,172.30		-801,682.88		**-1,442,233.57**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2,618,112.83**	**10,544,515.25**		**117,900,906.93**		**325,807,91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934.67**	**9,049,227.15**		**109,460,301.09**		**117,818,59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509,528.24		118,509,52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9,227.15		-9,049,22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9,227.15		-9,049,22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0,934.67					-690,934.67
1. 本期提取								3,033,920.64					3,033,920.64
2. 本期使用								3,724,855.31					3,724,855.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927,178.16**	**19,593,742.40**		**227,361,208.02**		**443,626,510.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00,000.00				37,194,221.20			5,410,179.78	2,413,115.13		28,270,020.19		166,287,53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64,957.72		-374,188.12		-1,020,953.39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00,000.00				37,017,480.71			5,410,179.78	2,424,574.59		27,414,347.83		165,266,58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51,726,901.49			-2,792,066.95	8,119,940.66		90,486,559.10		160,541,33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606,499.76		98,606,49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51,726,901.49								64,726,901.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51,726,901.49								64,726,901.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19,940.66		-8,119,940.66		
1. 提取盈余公积									8,119,940.66		-8,119,940.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92,066.95					-2,792,066.95
1. 本期提取								2,869,452.72					2,869,452.72
2. 本期使用								5,661,519.67					5,661,519.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2,618,112.83	10,544,515.25		117,900,906.93		325,807,91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00,000.00**				**20,550,000.00**			**3,985,675.85**	**6,277,025.13**		**56,493,226.18**		**180,305,92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7,341.03		-9,066,069.25		**-10,073,410.2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00,000.00**				**20,550,000.00**			**3,985,675.85**	**5,269,684.10**		**47,427,156.93**		**170,232,51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67,480.71**			**1,424,503.93**	**-2,845,109.51**		**-20,012,809.10**		**-4,965,93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074,579.60		89,074,57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982.50								534,982.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982.50								534,982.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48,140.31		-104,348,140.31		-9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48,140.31		-8,348,140.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0		-9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44,221.20				-11,264,422.12		-5,379,799.0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644,221.20				-11,264,422.12		-5,379,799.08		
（五）专项储备								1,424,503.93					1,424,503.93
1. 本期提取								2,605,837.47					2,605,837.47
2. 本期使用								1,181,333.54					1,181,333.54
（六）其他					-711,722.99				71,172.30		640,550.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000,000.00**				**37,017,480.71**			**5,410,179.78**	**2,424,574.59**		**27,414,347.83**		**165,266,582.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0,753,348.14	67,745,605.92	105,778,114.81	22,006,225.71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9,241,187.10	17,481,565.62	18,214,898.56	15,713,369.12	应付账款		38,125,484.44	35,228,292.68	12,330,680.70	8,382,707.51
预付款项		1,257,571.03	470,110.17	853,559.25	1,150,286.97	预收款项		63,510,850.57	80,291,101.28	72,967,341.60	74,901,171.5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363,759.52	7,535,801.72	6,312,602.84	4,494,292.2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41,794.69	38,131.18	6,657,333.96	7,364,711.21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56,011.57	167,118.20	138,815.95	2,304,842.38	应付利息				55,441.67	102,914.32
存货		2,527,265.88	2,081,277.54	6,401,822.32	7,390,671.6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345,546.99	8,618,530.52	27,607,768.53	43,197,35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2,541,200.49	22,091,401.22	4,690,337.87	7,988,05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	2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176,584.21**	**110,037,078.67**	**136,077,548.76**	**56,553,454.9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9,187,436.21**	**131,711,857.38**	**156,931,169.30**	**168,143,14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252,347,378.54	230,731,889.10	194,198,429.04	172,724,536.2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26,024,646.32	36,837,353.53	6,245,549.54	8,495,824.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313,509.78	5,924,120.48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107,7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1,95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11,719,699.43	109,448,015.56	93,151,391.79	81,396,91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0,000.00**			**21,107,760.00**
商誉						**负债合计**		**121,137,436.21**	**131,711,857.38**	**156,931,169.30**	**189,250,907.32**
长期待摊费用		760,465.74	898,880.52	598,481.82	558,321.57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3,455.35	12,181,441.94	9,890,633.94	10,113,694.10	股本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9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9,143.11	3,262,061.98	4,576,782.00	4,081,572.15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378,298.27**	**414,283,763.11**	**323,661,268.13**	**292,370,858.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44,382.20	88,744,382.20	88,744,382.20	37,017,480.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43,692.96	1,927,178.16	2,618,112.83	5,410,179.78
						盈余公积		19,593,742.40	19,593,742.40	10,544,515.25	2,424,574.59
						未分配利润		205,835,628.71	176,343,681.64	94,900,637.31	21,821,17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417,446.27	392,608,984.40	302,807,647.59	159,673,406.43
资产总计		**542,554,882.48**	**524,320,841.78**	**459,738,816.89**	**348,924,31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554,882.48**	**524,320,841.78**	**459,738,816.89**	**348,924,313.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48,182,497.52	261,672,189.37	272,405,754.24	255,713,160.4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89,944,766.59	146,347,951.02	145,039,558.07	145,518,207.70
税金及附加		1,521,550.08	2,572,390.01	2,017,174.53	2,448,904.54
销售费用		14,872,569.46	28,034,615.66	23,538,719.24	19,667,088.03
管理费用		3,658,647.15	11,535,581.68	8,661,595.50	12,816,849.75
财务费用		-107,995.00	178,113.43	2,813,669.11	7,142,523.15
资产减值损失		2,586,063.44	8,805,351.87	293,243.64	-11,343,28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372,547.91	1,180,005.52	5,212,20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56,895.80**	**65,570,733.61**	**91,221,799.67**	**84,675,081.15**
加：营业外收入			42,146,813.32	7,658,489.58	14,900,09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17,466.02
减：营业外支出		1,109,850.01	1,370,803.45	3,281,049.66	2,604,50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47,045.79**	**106,346,743.48**	**95,599,239.59**	**96,970,671.96**
减：所得税费用		5,155,098.72	15,854,472.00	14,399,832.97	13,489,26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1,947.07**	**90,492,271.48**	**81,199,406.62**	**83,481,403.1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1,947.07	90,492,271.48	81,199,406.62	83,481,403.1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91,947.07	90,492,271.48	81,199,406.62	83,481,403.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34,327.16	295,533,711.17	302,438,947.09	276,993,20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3,05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3,634.94	19,377,980.08	25,935,591.33	9,800,3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1,015.55	314,911,691.25	328,374,538.42	286,793,60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85,881.36	149,608,985.20	150,237,694.22	141,101,28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03,764.48	25,627,543.45	19,117,125.14	15,413,0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6,610.66	49,908,301.16	28,901,838.33	37,985,60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623.73	10,219,911.24	12,250,976.41	15,347,3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88,880.23	235,364,741.05	210,507,634.10	209,847,23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2,135.32	79,546,950.20	117,866,904.32	76,946,36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547.91	1,180,005.52	1,212,20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0,97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85.50	268,533.96	145,634.51	81,58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5.50	1,641,081.87	1,325,640.03	3,814,76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1,180.53	87,827,000.62	42,407,814.57	23,126,92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1,180.53**	**87,827,000.62**	**42,407,814.57**	**25,126,92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7,395.03**	**-86,185,918.75**	**-41,082,174.54**	**-21,312,16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26,901.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2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94,726,901.49	12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49,700,000.00	8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313.93	5,875,621.11	35,088,82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998.07**	**3,896,226.41**	**32,164,121.06**	**60,801,78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6,998.07**	**35,393,540.34**	**87,739,742.17**	**183,840,61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998.07**	**-31,393,540.34**	**6,987,159.32**	**-60,940,61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7,742.22	-38,032,508.89	83,771,889.10	-5,306,40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45,605.92	105,778,114.81	22,006,225.71	27,312,63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3,348.14	67,745,605.92	105,778,114.81	22,006,225.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众和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921,122.69			1,927,178.16	19,576,604.59	176,189,441.28	392,614,34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70,636.07	635,724.60	-5,362.32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927,178.16	19,593,742.40	176,343,681.64	392,608,98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485.20		29,491,947.07	28,808,46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91,947.07	29,491,94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3,485.20			-683,485.20
1．本期提取								1,493,726.28			1,493,726.28
2．本期使用								2,177,211.48			2,177,211.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243,692.96	19,593,742.40	205,835,628.71	321,417,446.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921,122.69**			**2,618,112.83**	**10,526,841.21**	**94,741,570.86**	**302,807,64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71,172.30	640,550.69	-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2,618,112.83**	**10,544,515.25**	**94,900,637.31**	**302,807,64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934.67**	**9,049,227.15**	**81,443,044.33**	**89,801,33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92,271.48	90,492,27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9,227.15	-9,049,227.15	
1．提取盈余公积									9,049,227.15	-9,049,227.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0,934.67			-690,934.67
1．本期提取								3,033,920.64			3,033,920.64
2．本期使用								3,724,855.31			3,724,855.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927,178.16**	**19,593,742.40**	**176,343,681.64**	**392,608,98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00,000.00**				**37,194,221.20**			**5,410,179.78**	**2,413,115.13**	**21,718,036.15**	**159,735,55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64,957.72	584,619.44	-62,145.83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00,000.00**				**37,017,480.71**			**5,410,179.78**	**2,424,574.59**	**21,821,171.35**	**159,673,40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51,726,901.49**			**-2,792,066.95**	**8,119,940.66**	**73,079,465.96**	**143,134,24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199,406.62	81,199,40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51,726,901.49						64,726,901.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51,726,901.49						64,726,901.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19,940.66	-8,119,940.66	
1．提取盈余公积									8,119,940.66	-8,119,940.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92,066.95			-2,792,066.95
1．本期提取								2,869,452.72			2,869,452.72
2．本期使用								5,661,519.67			5,661,519.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2,618,112.83**	**10,544,515.25**	**94,900,637.31**	**302,807,647.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00,000.00**				**20,550,000.00**			**3,985,675.85**	**6,277,025.13**	**56,493,226.18**	**180,305,92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7,341.03	-9,066,069.25	-10,073,410.2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00,000.00**				**20,550,000.00**			**3,985,675.85**	**5,269,684.10**	**47,427,156.93**	**170,232,51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67,480.71**			**1,424,503.93**	**-2,845,109.51**	**-25,605,985.58**	**-10,559,11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81,403.12	83,481,40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982.50						534,982.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982.50						534,982.5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48,140.31	-104,348,140.31	-9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348,140.31	-8,348,140.3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0	-96,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44,221.20				-11,264,422.12	-5,379,799.0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644,221.20				-11,264,422.12	-5,379,799.08	
（五）专项储备								1,424,503.93			1,424,503.93
1．本期提取								2,605,837.47			2,605,837.47
2．本期使用								1,181,333.54			1,181,333.54
（六）其他					-711,722.99				71,172.30	640,550.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000,000.00**				**37,017,480.71**			**5,410,179.78**	**2,424,574.59**	**21,821,171.35**	**159,673,406.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火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火炬原系赵安林、秦秀丽、祝国盛、田寿本和杨恒军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4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喀什火炬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并取得新疆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10123006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2014 年 9 月，根据喀什火炬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喀什火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喀什火炬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34,101,006.11（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金额）元，扣除账面专项储备 4,618,507.90 元后的余额 129,482,498.21 元，折合股本 93,000,000.00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29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	52.50
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8.00
3	赵海斌	744.00	8.00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7.20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3.00
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	2.40
7	陈志龙	186.00	2.00
8	秦秀丽	186.00	2.00
9	郭鹏	186.00	2.00

10	严始军	186.00	2.00
11	张秀丽	186.00	2.00
12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	1.80
13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	1.60
14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	1.00
15	魏先锋	93.00	1.00
16	杨恒军	93.00	1.00
17	王安良	93.00	1.00
18	于光明	93.00	1.00
19	牛汉	46.50	0.50
合 计		9,3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新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领取了注册号为 653101050001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根据新疆火炬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疆火炬申请增发行股份 1,300 万股，由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和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 元每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和 200 万股。本次新增股本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同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653100748663541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新疆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	46.06
2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00.00	10.38
3	赵海斌	744.00	7.02
4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7.02
5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6.32
6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2.63
7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223.20	2.11
8	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	200.00	1.89
9	陈志龙	186.00	1.75
10	秦秀丽	186.00	1.75
11	郭鹏	186.00	1.75

12	严始军	186.00	1.75
13	张秀丽	186.00	1.75
14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	1.58
15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	1.40
16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	0.88
17	魏先锋	93.00	0.88
18	杨恒军	93.00	0.88
19	王安良	93.00	0.88
20	于光明	93.00	0.88
21	牛汉	46.50	0.44
合 计		10,6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魏先锋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0.29%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赵安林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1.89%股份转让给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1.89%股份转让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魏先锋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0.29%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至此，新疆火炬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4,682.50	44.17
2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62.00	10.96
3	赵海斌	744.00	7.02
4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7.02
5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6.32
6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2.63
7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223.20	2.11
8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9
9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89
10	陈志龙	186.00	1.75

11	秦秀丽	186.00	1.75
12	郭鹏	186.00	1.75
13	严始军	186.00	1.75
14	张秀丽	186.00	1.75
15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	1.58
16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	1.40
17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	0.88
18	杨恒军	93.00	0.88
19	王安良	93.00	0.88
20	于光明	93.00	0.88
21	牛汉	46.50	0.44
22	魏先锋	31.00	0.30
合 计		10,6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鸿运设备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

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天然气、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① 对于天然气和用于出售的库存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50	3	1.94-19.40
输气管线	20-25	3	3.88-4.85
机器设备	8-10	3	9.70-12.13
运输设备	8-10	3	9.70-12.13
办公及其他	3-10	3	9.7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

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

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

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

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

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其中：

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①对于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款，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普查结果算出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结合用气价格及预收充值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②对于抄表用户，月末财务人员与城网客服部核对全月实际抄表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城市 CNG 销售：本公司 CNG 销售收入于客户充装时确认。实际操作中于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加气站经营人员核对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实际收费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① 安装劳务收入的确认，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安装劳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② 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

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7.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天然气销售业务：

A.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B.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C.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D.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5.00 万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5.00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决议通过：①对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对公司安装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由按项目金额标准和是否跨年度分别采用完工确认收入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安装劳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安装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 2017 年 1-6 月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50,001,412.15	32,806,980.60	-17,194,431.55
存货	19,264,206.31	37,363,536.59	18,099,3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3,574.25	11,413,584.42	10.17
资本公积	88,209,399.70	88,209,399.70	-711,722.99
盈余公积	19,647,240.66	19,647,240.66	70,636.07
未分配利润	264,721,628.10	264,721,628.10	1,545,995.82
营业收入	163,359,447.94	157,011,066.13	-6,348,381.81
营业成本	97,827,857.25	91,479,475.44	-6,348,381.81
资产减值损失	2,754,454.51	2,315,013.05	-439,441.46
所得税费用	4,864,264.37	4,865,200.49	936.12
净利润	36,440,430.50	36,878,935.84	438,505.34

② 2016 年度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43,307,276.29	34,337,415.87	-8,969,860.42
存货	14,202,181.35	25,953,129.82	11,750,94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0,726.49	12,641,672.78	946.29
预收款项	83,721,997.60	86,037,628.38	2,315,630.78
资本公积	88,921,122.69	88,209,399.70	-711,722.99
盈余公积	19,576,604.59	19,647,240.66	70,636.07
未分配利润	226,735,201.78	227,842,692.26	1,107,490.48
营业收入	315,177,268.36	310,712,304.11	-4,464,964.25
营业成本	171,450,180.17	165,542,982.35	-5,907,197.82
资产减值损失	10,003,269.40	9,537,812.13	-465,457.27
所得税费用	15,581,023.99	15,580,077.70	-946.29
净利润	116,600,891.11	118,509,528.24	1,908,637.13

③ 2015 年度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存货	14,464,124.24	20,307,874.89	5,843,750.65
预收款项	75,467,017.38	82,753,001.60	7,285,984.22
资本公积	88,921,122.69	88,209,399.70	-711,722.99
盈余公积	10,526,841.21	10,598,013.51	71,172.30
未分配利润	119,184,074.05	118,382,391.17	-801,682.88
营业收入	309,489,552.54	305,719,808.32	-3,769,744.22
营业成本	161,337,599.37	157,997,658.66	-3,339,940.71
资产减值损失	774,550.41	764,522.96	-10,027.45
所得税费用	14,416,421.43	14,417,925.55	1,504.12
净利润	99,027,779.94	98,606,499.76	-421,280.18

④ 2014 年度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3,062,329.60	23,052,302.15	-10,02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2,727.18	10,104,231.30	1,504.12
存货	13,629,697.64	16,133,507.58	2,503,809.94
预收款项	78,567,131.55	82,083,371.55	3,516,240.00
资本公积	37,194,221.20	36,482,498.21	-711,722.99
盈余公积	2,413,115.13	2,478,072.85	64,957.72
未分配利润	28,270,020.19	27,895,832.07	-374,188.12
营业收入	284,557,483.12	281,041,243.12	-3,516,240.00
营业成本	161,232,702.36	158,728,892.42	-2,503,809.94

资产减值损失	823,759.02	-11,017,284.45	-11,841,043.47
所得税费用	11,748,901.90	13,525,058.42	1,776,156.52
净利润	80,557,105.21	89,609,562.10	9,052,456.8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00、13.00、11.00、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和《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41,086.86	666,003.61	1,443,423.36	1,116,804.60
银行存款	85,379,208.32	77,369,069.99	113,814,104.33	26,085,197.71
合　　计	85,720,295.18	78,035,073.60	115,257,527.69	27,202,002.31

(2) 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32.30%，主要系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影响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323.71%，主要系2015年度定向增发股份吸收股东投资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5,489.95	25.03	10,824,250.75	92.00	941,239.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48,563.87	74.97	3,382,822.47	9.60	31,865,74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7,014,053.82	100.00	14,207,073.22	30.22	32,806,980.60

（续 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9,415.43	25.89	8,625,179.11	72.00	3,354,236.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87,777.38	74.11	3,304,597.83	9.64	30,983,179.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6,267,192.81	100.00	11,929,776.94	25.78	34,337,415.87

（续 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69,929.69	100.00	2,401,723.22	7.31	30,468,20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2,869,929.69	100.00	2,401,723.22	7.31	30,468,206.47

（续 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9,835.14	100.00	1,557,532.99	6.33	23,052,30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4,609,835.14	100.00	1,557,532.99	6.33	23,052,302.15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1,765,489.95	10,824,250.75	92.00	注*
合　计	11,765,489.95	10,824,250.75	92.00	-

注*：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结清用气款，截止2017年6月30日，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合计归还本公司燃气款1,000,000,00元，实际清偿率为8.00%。基于应收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燃气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及预计余额的可收回性，本报告期末按92.0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5,818,812.54	73.24	1,290,940.64	23,282,601.25	67.90	1,164,130.07
1至2年	3,322,241.38	9.43	332,224.14	4,416,514.58	12.88	441,651.46
2至3年	4,320,990.95	12.26	864,198.19	5,318,381.55	15.51	1,063,676.30
3至4年	1,775,519.00	5.04	887,759.50	1,270,280.00	3.71	635,140.00
4至5年	11,000.00	0.03	7,700.00	-	-	-
合 计	35,248,563.87	100.00	3,382,822.47	34,287,777.38	100.00	3,304,597.83

（续 表）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1,245,435.08	64.64	1,062,271.76	20,076,925.58	81.58	1,003,846.28
1至2年	9,854,474.61	29.98	985,447.46	3,528,952.00	14.34	352,895.20
2至3年	1,770,020.00	5.38	354,004.00	1,003,957.56	4.08	200,791.51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合 计	32,869,929.69	100.00	2,401,723.22	24,609,835.14	100.00	1,557,532.99

(2)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本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277,296.28元、9,528,053.72元、844,190.23元及666,086.93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5) 应收账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40.76%；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33.56%，主要系燃气销售款未及时收回及燃气安装工程款增加影响所致。

(6) 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6.3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1,765,489.95	25.03	10,824,250.75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1,556,435.14	24.58	577,821.76

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75,352.15	6.75	298,571.41
喀什远方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1,556,838.50	3.31	230,160.00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6,292.00	2.25	143,618.00
合　　计	29,110,407.74	61.92	12,074,421.92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7,571.03	100.00	470,110.17	100.00
1至2年	-	-	-	-
合　计	1,257,571.03	100.00	470,110.17	100.00

（续 表）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559.25	100.00	1,151,623.47	100.00
1至2年	-	-	-	-
合　计	853,559.25	100.00	1,151,623.47	100.00

(2) 预付款项2017年6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167.51%，主要系2017年6月末预付天然气款及电费增加影响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44.92%，主要系2016年12月31日预付燃气款减少影响所致。

(3) 本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6.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704,049.00	55.9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疆南供电公司	445,844.44	35.45
喀什显宇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18
喀什敬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1.99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2,400.00	1.78
合　计	1,237,293.44	98.38

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129.02	100.00	55,646.07	5.05	1,045,48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01,129.02	100.00	55,646.07	5.05	1,045,482.95

（续 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368.79	100.00	17,929.30	5.07	335,439.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53,368.79	100.00	17,929.30	5.07	335,439.49

（续 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417.61	100.00	8,170.89	5.26	147,24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55,417.61	100.00	8,170.89	5.26	147,246.72

（续 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7,763.27	100.00	87,838.16	7.04	1,159,92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247,763.27	100.00	87,838.16	7.04	1,159,925.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097,198.26	99.64	54,859.92	348,151.58	98.52	17,407.58
1至2年	-	-	-	5,217.21	1.48	521.72
2至3年	3,930.76	0.36	786.15	-	-	-
合　计	1,101,129.02	100.00	55,646.07	353,368.79	100.00	17,929.30

（续 表）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47,417.61	94.85	7,370.89	746,763.27	59.85	37,338.16
1至2年	8,000.00	5.15	800.00	500,000.00	40.07	50,000.00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1,000.00	0.08	500.00
合　计	155,417.61	100.00	8,170.89	1,247,763.27	100.00	87,838.16

（2）本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7,716.77元、9,758.41元；2015年度、2014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79,667.27元、11,683,371.38元；本报告期内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2017年6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211.61%，主要系2017年1-6月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其他应收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127.37%，主要系2016年度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87.54%，主要系2015年度收回保证金影响所致。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650,147.00	185,647.00	11,000.00	780,000.00
备用金	32,000.00	3,000.00	19,300.00	325,974.00
押金	-	-	-	42,000.00
其他	418,982.02	164,721.79	125,117.61	99,789.27
合　　计	1,101,129.02	353,368.79	155,417.61	1,247,763.27

（5）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疏勒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40.87	22,500.00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61,347.00	1年以内	14.65	8,067.35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82	1,000.00
孙淑梅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82	1,000.00
重庆缔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00.00	1年以内	1.32	725.00
合　　计	-	665,847.00	--	60.48	33,292.35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02,904.20	-	13,302,904.20	8,095,723.99	-	8,095,723.99
库存商品	176,954.32	-	176,954.32	132,185.79	-	132,185.79
工程施工	23,883,678.07	-	23,883,678.07	17,725,220.04	-	17,725,220.04
合　计	37,363,536.59	-	37,363,536.59	25,953,129.82	-	25,953,129.82

（续 表 ）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6,721.50	-	10,236,721.50	10,174,270.78	-	10,174,270.78
库存商品	70,116.57	-	70,116.57	84,096.05	-	84,096.05
工程施工	10,001,036.82	-	10,001,036.82	5,875,140.75	-	5,875,140.75
合　计	20,307,874.89	-	20,307,874.89	16,133,507.58	-	16,133,507.58

(2) 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2017年6月30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43.97%，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原材料备货及未完工安装项目施工成本增加影响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交增值税	6,920,681.38	9,194,103.03	3,313,731.19	6,699,940.78
预交企业所得税	-	6,009,399.74	-	1,655,454.22
预交城建税	491,593.62	546,310.30	348,068.92	420,249.15
预交教育费附加	208,639.11	228,976.03	144,558.27	178,018.82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092.73	152,650.67	96,372.18	118,679.21
增值税留抵及待认证税额	199,234.26	2,065,152.62	786,164.53	471,194.91
IPO 中介服务费	4,583,224.48	3,896,226.41	-	-
其他	-	-	1,442.78	99,976.24
合　　计	12,542,465.58	22,092,818.80	4,690,337.87	9,643,513.33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43.23%，主要系 2016 年度预交所得税本期抵扣并退还多缴税款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371.03%，主要系 2016 年末预缴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51.36%，主要系 2015 年末预缴增值税减少影响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续 表）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	-	-	-	6.67	-
合　　计	-	-	-	-	6.67	-

（续 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	-	-	-	6.67	1,372,547.91
合　　计	-	-	-	-	6.67	1,372,547.91

（ 续 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	-	-	-	6.67	1,180,005.52
合　　计	-	-	-	-	6.67	1,180,005.52

(3)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 2017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输气管线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07,881.34	225,527,225.60	72,352,307.34	6,450,296.81	4,902,439.77	364,940,150.86
2.本期增加金额	3,251,211.90	23,411,240.90	2,041,984.25	173,931.63	1,705,709.01	30,584,077.69
(1)购置	21,000.00	16,800.00	78,000.00	173,931.63	1,705,709.01	1,995,440.64
(2)在建工程转入	3,230,211.90	23,394,440.90	1,963,984.25	-	-	28,588,637.05
3.本期减少金额	-	1,712,381.44	-	-	-	1,712,381.44
(1)处置或报废	-	1,712,381.44	-	-	-	1,712,381.44
4.期末余额	58,959,093.24	247,226,085.06	74,394,291.59	6,624,228.44	6,608,148.78	393,811,847.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981,114.56	81,298,060.65	34,535,857.67	780,729.91	2,222,254.14	135,818,01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928.73	5,167,279.51	2,730,617.89	388,743.57	362,702.28	10,087,271.98
(1)计提	1,437,928.73	5,167,279.51	2,730,617.89	388,743.57	362,702.28	10,087,271.98
3.本期减少金额	-	802,863.47	-	-	-	802,863.47
(1)处置或报废	-	802,863.47	-	-	-	802,863.47
4.期末余额	18,419,043.29	85,662,476.69	37,266,475.56	1,169,473.48	2,584,956.42	145,102,425.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40,049.95	161,563,608.37	37,127,816.03	5,454,754.96	4,023,192.36	248,709,421.67
2.期初账面价值	38,726,766.78	144,229,164.95	37,816,449.67	5,669,566.90	2,680,185.63	229,122,133.93

②2016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输气管线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340,441.31	198,209,600.65	62,196,997.29	1,444,305.57	2,495,334.14	311,686,678.96
2.本期增加金额	8,367,440.03	27,317,624.95	10,271,130.05	5,005,991.24	2,407,105.63	53,369,291.90
(1)购置	268,034.20	75,400.00	705,858.42	5,005,991.24	2,407,105.63	8,462,389.49
(2)在建工程转入	8,099,405.83	27,242,224.95	9,565,271.63	-	-	44,906,902.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5,820.00	-	-	115,820.00
(1)处置或报废	-	-	115,820.00	-	-	115,820.00

4.期末余额	55,707,881.34	225,527,225.60	72,352,307.34	6,450,296.81	4,902,439.77	364,940,150.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30,115.35	72,290,119.85	29,325,504.52	526,537.74	1,071,360.79	117,843,638.25
2.本期增加金额	2,350,999.21	9,007,940.80	5,285,736.94	254,192.17	1,150,893.35	18,049,762.47
(1)计提	2,350,999.21	9,007,940.80	5,285,736.94	254,192.17	1,150,893.35	18,049,762.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75,383.79	-	-	75,383.79
(1)处置或报废	-	-	75,383.79	-	-	75,383.79
4.期末余额	16,981,114.56	81,298,060.65	34,535,857.67	780,729.91	2,222,254.14	135,818,016.9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726,766.78	144,229,164.95	37,816,449.67	5,669,566.90	2,680,185.63	229,122,133.93
2.期初账面价值	32,710,325.96	125,919,480.80	32,871,492.77	917,767.83	1,423,973.35	193,843,040.71

③2015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输气管线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597,907.96	188,605,754.91	50,434,829.59	1,262,860.18	1,887,531.18	279,788,883.82
2.本期增加金额	9,742,533.35	9,774,512.30	17,482,367.70	181,445.39	631,802.96	37,812,661.70
(1)购置	4,812,315.45	-	8,623,230.57	181,445.39	631,802.96	14,248,794.37
(2)在建工程转入	4,930,217.90	9,774,512.30	8,859,137.13	-	-	23,563,867.33
3.本期减少金额	-	170,666.56	5,720,200.00	-	24,000.00	5,914,866.56
(1)处置或报废	-	170,666.56	90,200.00	-	24,000.00	284,866.56
(2)其他减少	-	-	5,630,000.00	-	-	5,630,000.00
4.期末余额	47,340,441.31	198,209,600.65	62,196,997.29	1,444,305.57	2,495,334.14	311,686,678.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672,025.22	63,981,688.73	29,276,537.51	362,428.02	589,495.09	106,882,174.57
2.本期增加金额	1,958,090.13	8,397,412.39	4,951,634.02	164,109.72	490,790.34	15,962,036.60
(1)计提	1,958,090.13	8,397,412.39	4,951,634.02	164,109.72	490,790.34	15,962,036.60
3.本期减少金额	-	88,981.27	4,902,667.01	-	8,924.64	5,000,572.92
(1)处置或报废	-	88,981.27	54,665.21	-	8,924.64	152,571.12
(2)其他减少	-	-	4,848,001.80	-	-	4,848,001.80
4.期末余额	14,630,115.35	72,290,119.85	29,325,504.52	526,537.74	1,071,360.79	117,843,638.25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10,325.96	125,919,480.80	32,871,492.77	917,767.83	1,423,973.35	193,843,040.71
2.期初账面价值	24,925,882.74	124,624,066.18	21,158,292.08	900,432.16	1,298,036.09	172,906,709.25

④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输气管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57,237.96	182,425,508.36	48,236,046.90	1,016,060.18	754,477.07	269,889,33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40,670.00	8,215,194.38	2,198,782.69	246,800.00	1,133,054.11	11,934,501.18
(1)购置	-	-	1,077,618.06	246,800.00	1,133,054.11	2,457,472.17
(2)在建工程转入	140,670.00	8,215,194.38	1,121,164.63	-	-	9,477,029.0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034,947.83	-	-	-	2,034,947.83
（1）处置或报废	-	2,034,947.83	-	-	-	2,034,947.83
（2）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37,597,907.96	188,605,754.91	50,434,829.59	1,262,860.18	1,887,531.18	279,788,883.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52,959.15	56,595,275.70	24,493,507.16	211,796.98	395,509.47	92,549,048.46
2.本期增加金额	1,819,066.07	8,112,374.57	4,783,030.35	150,631.04	193,985.62	15,059,087.65
（1）计提	1,819,066.07	8,112,374.57	4,783,030.35	150,631.04	193,985.62	15,059,087.65
3.本期减少金额	-	725,961.54	-	-	-	725,961.54
（1）处置或报废	-	725,961.54	-	-	-	725,961.54
4.期末余额	12,672,025.22	63,981,688.73	29,276,537.51	362,428.02	589,495.09	106,882,174.57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25,882.74	124,624,066.18	21,158,292.08	900,432.16	1,298,036.09	172,906,709.25
2.期初账面价值	26,604,278.81	125,830,232.66	23,742,539.74	804,263.20	358,967.60	177,340,282.01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疏附门站办公用房	129,513.30	正在办理
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1,789,514.85	正在办理
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	1,349,702.77	正在办理
中亚南亚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	1,224,689.61	正在办理
帕米尔大道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	837,928.78	正在办理
疏勒县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	905,794.72	正在办理
合 计	6,237,144.03	--

（4）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压管线	7,966,380.69	-	7,966,380.69	18,915,324.63	-	18,915,324.63
天山西路加气站	5,323,826.91	-	5,323,826.91	5,052,618.25	-	5,052,618.25
疏勒县昆仑路加气站	2,088,432.09	-	2,088,432.09	2,088,432.09	-	2,088,432.09
喀什阿瓦提乡燃气输配加油加气站	3,458,214.19	-	3,458,214.19	2,104,022.67	-	2,104,022.67
疏勒县牙甫泉镇加气站	2,147,730.76	-	2,147,730.76	2,123,064.55	-	2,123,064.55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加气站	1,620,358.76	-	1,620,358.76	1,591,738.30	-	1,591,738.30
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	-	-	1,047,770.12	-	1,047,770.12
三环东路加气站	861,581.20	-	861,581.20	832,632.58	-	832,632.58
疏勒县洋大曼乡门站加气站	640,949.60	-	640,949.60	629,299.11	-	629,299.11
明宇路加气站	614,407.38	-	614,407.38	490,444.81	-	490,444.81
疏勒县创业天然气加气站	336,057.29	-	336,057.29	450,585.45	-	450,585.45
中压管线工程	-	-	-	297,292.35	-	297,292.35
其他	966,707.45	-	966,707.45	1,214,128.62	-	1,214,128.62
合　计	26,024,646.32	-	26,024,646.32	36,837,353.53	-	36,837,353.53

（续 表）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	3,159,637.70	-	3,159,637.70	186,578.49	-	186,578.49
帕米尔大道加气站	379,218.80	-	379,218.80	90,853.68	-	90,853.68
高压管线	1,258,798.07	-	1,258,798.07	-	-	-
天山西路加气站	89,130.66	-	89,130.66	-	-	-
疏勒县昆仑路加气站	63,867.92	-	63,867.92	-	-	-
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	-	-	-	4,595,138.58	-	4,595,138.58
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加气站	-	-	-	1,110,812.85	-	1,110,812.85
火炬大厦	-	-	-	2,275,170.06	-	2,275,170.06

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184,098.37	-	184,098.37	-	-	-
三环东路加气站	307,942.67	-	307,942.67	6,828.31	-	6,828.31
疏勒县洋大曼乡门站加气站	213,867.92	-	213,867.92	-	-	-
明宇路加气站	58,476.79	-	58,476.79	-	-	-
疏勒县创业天然气加气站	3,000.00	-	3,000.00	-	-	-
中压管线工程	165,267.12	-	165,267.12	82,067.12	-	82,067.12
其他	362,243.52	-	362,243.52	148,375.60	-	148,375.60
合 计	6,245,549.54	-	6,245,549.54	8,495,824.69	-	8,495,824.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 2017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6.30
高压管线	18,915,324.63	2,243,897.48	13,192,841.42	-	7,966,380.69
天山西路加气站	5,052,618.25	271,208.66	-	-	5,323,826.91
疏勒县昆仑路加气站	2,088,432.09	-	-	-	2,088,432.09
喀什阿瓦提乡燃气输配加油加气站	2,104,022.67	1,354,191.52	-	-	3,458,214.19
疏勒县牙甫泉镇加气站	2,123,064.55	24,666.21	-	-	2,147,730.76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加气站	1,591,738.30	28,620.46	-	-	1,620,358.76
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1,047,770.12	1,314,772.90	2,362,543.02	-	-
三环东路加气站	832,632.58	28,948.62	-	-	861,581.20
疏勒县洋大曼乡门站加气站	629,299.11	11,650.49	-	-	640,949.60
明宇路加气站	490,444.81	123,962.57	-	-	614,407.38
疏勒县创业天然气加气站	450,585.45	308,851.23	423,379.39	-	336,057.29
中压管线	297,292.35	9,904,307.13	10,201,599.48	-	-
其他	1,214,128.62	2,160,852.57	2,408,273.74	-	966,707.45
合 计	36,837,353.53	17,775,929.84	28,588,637.05		26,024,646.32

②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	3,159,637.70	5,385,038.59	8,544,676.29	-	-
帕米尔大道加气站	379,218.80	5,928,486.26	6,307,705.06	-	-
中压管线	165,267.12	27,374,250.18	27,242,224.95	-	297,292.35
高压管线	1,258,798.07	17,656,526.56	-	-	18,915,324.63

天山西路加气站	89,130.66	4,963,487.59	-	-	5,052,618.25
疏勒县昆仑路加气站	63,867.92	2,024,564.17	-	-	2,088,432.09
喀什阿瓦提乡燃气输配加油加气站	-	2,104,022.67	-	-	2,104,022.67
疏勒县牙甫泉镇加气站	-	2,123,064.55	-	-	2,123,064.55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加气站	-	1,591,738.30	-	-	1,591,738.30
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184,098.37	863,671.75	-	-	1,047,770.12
三环东路加气站	307,942.67	524,689.91	-	-	832,632.58
疏勒县洋大曼乡门站加气站	213,867.92	415,431.19	-	-	629,299.11
明宇路加气站	58,476.79	431,968.02	-	-	490,444.81
疏勒县创业天然气加气站	3,000.00	447,585.45	-	-	450,585.45
其他	362,243.52	3,962,556.81	2,812,296.11	298,375.60	1,214,128.62
合　　计	6,245,549.54	75,797,082.00	44,906,902.41	298,375.60	36,837,353.53

③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	4,595,138.58	705,793.90	5,300,932.48	-	-
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加气站	1,110,812.85	4,086,214.24	5,197,027.09	-	-
火炬大厦*	2,275,170.06	-	-	2,275,170.06	-
加气站改造工程	-	1,410,154.62	1,410,154.62	-	-
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	186,578.49	2,973,059.21	-	-	3,159,637.70
帕米尔大道加气站	90,853.68	288,365.12	-	-	379,218.80
三环东路加气站	6,828.31	301,114.36	-	-	307,942.67
高压管线	-	2,111,262.09	852,464.02	-	1,258,798.07
中压管线	82,067.12	9,005,248.28	8,922,048.28	-	165,267.12
其他	148,375.60	2,707,550.42	1,881,240.84	-	974,685.18
合　　计	8,495,824.69	23,588,762.24	23,563,867.33	2,275,170.06	6,245,549.54

④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	-	4,595,138.58	-	-	4,595,138.58
疏勒星星天然液化加气站	-	1,110,812.85	-	-	1,110,812.85
火炬大厦	453,123.85	1,822,046.21	-	-	2,275,170.06
喀伊高速公路改线工程	3,203,623.80	1,185,052.06	4,388,675.86	-	-
中压管线工程	-	5,029,750.27	4,947,683.15	-	82,067.12

其他	54,334.00	518,972.08	140,670.00	-	432,636.08
合　　计	3,711,081.65	14,261,772.05	9,477,029.01	-	8,495,824.69

注*：火炬大厦2015年度其他减少系根据公司2015年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将在建中的火炬大厦项目按账面价值转让予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3) 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4)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2017年6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了29.35%，主要系2017年1-6月高压管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10.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管材及配件	4,661,785.32	5,924,120.48	-	-
合　计	4,661,785.32	5,924,120.48	-	-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17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991,923.99	1,409,310.43	129,401,234.42
2.本期增加金额	4,149,886.11	-	4,149,886.11
（1）购置	4,149,886.11	-	4,149,886.11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2,141,810.10	1,409,310.43	133,551,120.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933,251.89	1,019,966.97	19,953,218.86
2.本期增加金额	1,802,861.38	75,340.86	1,878,202.24
（1）计提	1,802,861.38	75,340.86	1,878,202.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0,736,113.27	1,095,307.83	21,831,421.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405,696.83	314,002.60	111,719,699.43
2.期初账面价值	109,058,672.10	389,343.46	109,448,015.56

② 2016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318,744.84	34,951.46	109,353,696.30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3,179.15	1,374,358.97	20,047,538.12
（1）购置	18,673,179.15	1,374,358.97	20,047,538.12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27,991,923.99	1,409,310.43	129,401,234.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86,770.54	15,533.97	16,202,304.51
2.本期增加金额	2,746,481.35	1,004,433.00	3,750,914.35
（1）计提	2,746,481.35	1,004,433.00	3,750,914.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8,933,251.89	1,019,966.97	19,953,218.8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058,672.10	389,343.46	109,448,015.56
2.期初账面价值	93,131,974.30	19,417.49	93,151,391.79

③ 2015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148,039.31	34,951.46	95,182,990.77
2.本期增加金额	14,170,705.53	-	14,170,705.53
（1）购置	14,170,705.53	-	14,170,705.53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9,318,744.84	34,951.46	109,353,696.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782,197.21	3,883.50	13,786,080.71
2.本期增加金额	2,404,573.33	11,650.47	2,416,223.80
（1）计提	2,404,573.33	11,650.47	2,416,223.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6,186,770.54	15,533.97	16,202,304.5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131,974.30	19,417.49	93,151,391.79
2.期初账面价值	81,365,842.10	31,067.96	81,396,910.06

④ 201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349,999.08	-	66,349,999.08
2.本期增加金额	28,798,040.23	34,951.46	28,832,991.69
(1)购置	28,798,040.23	34,951.46	28,832,991.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95,148,039.31	34,951.46	95,182,990.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74,647.14	-	11,674,647.14
2.本期增加金额	2,107,550.09	3,883.48	2,111,433.57
(1)计提	2,107,550.09	3,883.48	2,111,433.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3,782,197.23	3,883.48	13,786,080.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65,842.08	31,067.98	81,396,910.06
2.期初账面价值	54,675,351.94	-	54,675,351.94

(2) 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6.30
一、燃气锅炉费	248,675.29	-	32,948.70	-	215,726.59
二、装修费	639,205.23	-	102,466.08	-	536,739.15
三、其他	11,000.00	-	3,000.00	-	8,000.00
合　　计	898,880.52	-	138,414.78	-	760,465.74

（续 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一、燃气锅炉费	149,572.69	150,000.00	50,897.40	-	248,675.29
二、装修费	431,909.13	392,598.33	185,302.23	-	639,205.23
三、其他	17,000.00	-	6,000.00	-	11,000.00
合　　计	598,481.82	542,598.33	242,199.63	-	898,880.52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一、燃气锅炉费	-	179,487.19	29,914.50	-	149,572.69
二、装修费	558,321.57	-	126,412.44	-	431,909.13
三、其他	-	18,000.00	1,000.00	-	17,000.00
合　　计	558,321.57	197,487.19	157,326.94	-	598,481.82

（续 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一、燃气锅炉费	-	-	-	-	-
二、装修费	-	632,062.15	73,740.58	-	558,321.57
三、其他	-	-	-	-	-
合　　计	-	632,062.15	73,740.58	-	558,321.57

长期待摊费用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50.19%，主要系2016年度办公楼装修增加影响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04,029.29	1,950,604.39	10,417,965.80	1,562,694.87
预收款项	56,135,673.07	8,420,350.96	70,791,647.13	10,618,747.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00,860.44	750,129.07	3,068,205.60	460,230.84
递延收益	1,950,000.00	292,500.00	-	-
合　　计	76,090,562.80	11,413,584.42	84,277,818.53	12,641,672.78

（续 表）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2,613.96	241,892.09	1,256,284.98	188,442.76
预收账款	64,324,945.66	9,648,741.85	65,997,496.95	9,899,624.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2,809.80	135,421.47	-	-
预计负债	-	-	107,760.00	16,164.00
合　　计	66,840,369.42	10,026,055.41	67,361,541.93	10,104,231.30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8,690.02	1,529,740.41	797,280.15	389,086.13
合　　计	1,258,690.02	1,529,740.41	797,280.15	389,086.13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鸿运设备从 2014 年开始，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故计提的坏账准备未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款	6,184,917.87	2,019,061.98	3,577,932.00	4,081,572.15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64,225.24	1,243,000.00	998,850.00	-
合　　计	8,549,143.11	3,262,061.98	4,576,782.00	4,081,57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162.08%，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	-	-	3,700,000.00
合　　计	-	-	10,000,000.00	3,700,000.00

(2) 2015 年度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取得借款30,0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归还全部短期借款，对应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3)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16.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5,766,571.40	483,120.66	875,020.00	2,911,966.99
应付工程款	16,192,754.55	19,724,616.42	7,571,935.31	5,675,152.52
应付设备款	4,878,980.00	4,550,620.00	1,680,491.00	1,950,973.75
其 他	399,715.00	264,942.87	40,160.00	1,383,861.30
合　　计	27,238,020.95	25,023,299.95	10,167,606.31	11,921,954.56

(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146.11%，主要系2016年12月31日应付工程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天然气款	63,433,310.57	79,994,561.28	72,687,188.60	74,577,171.55
预收安装费	2,530,200.00	6,043,067.10	10,065,813.00	7,506,200.00
合　　计	65,963,510.57	86,037,628.38	82,753,001.60	82,083,371.55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按年度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一、短期薪酬	8,050,765.32	12,270,654.64	17,810,387.15	2,511,032.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65,803.56	1,565,803.56	-
二、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8,050,765.32	13,836,458.20	19,376,190.71	2,511,032.81

（续 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6,745,138.78	26,005,262.09	24,699,635.55	8,050,765.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71,366.93	2,371,366.9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745,138.78	28,376,629.02	27,071,002.48	8,050,765.32

(续 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4,720,693.23	21,685,598.04	19,661,152.49	6,745,138.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14,348.96	2,014,348.9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720,693.23	23,699,947.00	21,675,501.45	6,745,138.78

① 短期薪酬按年度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2,220.23	9,762,577.15	15,380,587.38	2,044,210.00
二、职工福利费	-	650,072.41	650,072.41	-
三、社会保险费	-	790,781.35	790,781.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2,398.61	632,398.61	-
工伤保险费	-	116,813.23	116,813.23	-
生育保险费	-	41,569.51	41,569.51	-
四、住房公积金	-	306,552.00	306,552.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8,545.09	760,671.73	682,394.01	466,822.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8,050,765.32	12,270,654.64	17,810,387.15	2,511,032.81

（续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7,264.03	21,774,962.82	20,400,006.62	7,662,220.23
二、职工福利费	-	1,640,717.72	1,640,717.72	-
三、社会保险费	-	1,247,825.70	1,247,825.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19,324.96	1,019,324.96	-
工伤保险费	-	168,443.92	168,443.92	-
生育保险费	-	60,056.82	60,056.82	-

四、住房公积金	-	499,667.00	499,667.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57,874.75	842,088.85	911,418.51	388,545.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6,745,138.78	26,005,262.09	24,699,635.55	8,050,765.32

(续 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0,525.00	18,773,787.18	17,107,048.15	6,287,264.03
二、职工福利费	-	488,043.65	488,043.65	-
三、社会保险费	-	1,058,521.40	1,058,521.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2,587.86	792,587.86	-
工伤保险费	-	185,075.58	185,075.58	-
生育保险费	-	80,857.96	80,857.96	-
四、住房公积金	-	373,887.00	373,887.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0,168.23	991,358.81	633,652.29	457,874.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720,693.23	21,685,598.04	19,661,152.49	6,745,138.78

② 设定提存计划按年度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基本养老保险	-	1,503,123.66	1,503,123.66	-
2.失业保险费	-	62,679.90	62,679.90	-
合 计	-	1,565,803.56	1,565,803.56	-

（续 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234,174.28	2,234,174.28	-
2.失业保险费	-	137,192.65	137,192.65	-
合 计	-	2,371,366.93	2,371,366.93	-

(续 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1,868,204.80	1,868,204.80	-
2.失业保险费	-	146,144.16	146,144.16	-
合 计	-	2,014,348.96	2,014,348.96	-

（2）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6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了68.81%，主要系2016年末计提年终奖2017年初发放所致；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42.88%，主要系2015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增加影响所致。

（3）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19. 应交税费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820,765.84	-	6,537,348.16	4,158,112.66
增值税	298,812.98	2,140,957.50	-	-
营业税	-	-	490,790.71	679,171.02
城建税	8,566.18	131,597.51	27,691.29	25,308.85
教育费附加	3,671.22	60,362.66	11,474.69	10,846.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7.48	40,180.36	7,649.86	7,231.10
个人所得税	7,014.04	4,315.49	208,479.56	2,881,922.34
印花税	24,362.80	47,458.40	20,852.10	10,318.30
合　　计	1,165,640.54	2,424,871.92	7,304,286.37	7,772,910.90

（2）应交税费2017年6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51.9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影响所致；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66.80%，主要系2016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所致。

20. 应付利息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利息	-	-	31,500.00	94,065.28
短期借款利息	-	-	23,941.67	8,849.04
合　　计	-	-	55,441.67	102,914.32

(2) 应付利息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46.13%，主要系2015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减少影响所致。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	-	-	32,164,121.06

代收代缴款	11,524,030.48	2,550,395.54	25,318,838.04	9,800,395.54
中介服务费	350,000.00	350,000.00	580,000.00	900,000.00
保证金	1,937,609.24	1,294,754.64	364,541.26	-
其他	113,271.93	-	69,282.92	345,738.90
合　　计	13,924,911.65	4,195,150.18	26,332,662.22	43,210,255.50

(2)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231.93%，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代收代缴的车用气差价款增加影响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84.07%，主要系根据新疆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发改能价（2016）35 号文件规定，公司将免征的代收代缴车用气差价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39.06%，主要系 2015 年度归还喀什建工往来款影响所致。

(3)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1,0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	-	21,000,000.00	26,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本公司以输气管线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并由喀什建工、喀什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借入总额为 13,072.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借款已全部还清，对应的抵押、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23.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	21,000,000.00
合　　计	-	-	-	21,000,000.00

（2）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决诉讼	-	-	-	107,760.00
合　　计	-	-	-	107,760.00

预计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公司根据喀什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喀市劳仲庭字[2014]02 号）计提的应赔偿马文俊工伤补偿金。根据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终级民事调解书（2015）（喀中法民一终字第 18 号），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履行赔偿义务，诉讼已终结。

25.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50,000.00	1,950,000.00	政府拨入
合　计	-	2,000,000.00	50,000.00	1,95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6.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00.00	50,000.00	-	1,950,000.00
其中：					
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补助*1	-	2,000,000.00	50,000.00	-	1,950,000.00

注*1：根据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疏勒县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勒发改[2015]407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取得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200.00 万元。相关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资产摊销年限自 2017 年 1 月起按 20 年分期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2017 年 1-6 月确认 50,000.00 元。

26. 股本

(1) 2017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持股比例
赵安林	46,825,000.00	-	-	46,825,000.00	44.17%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620,000.00	-	-	11,620,000.00	10.96%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00	-	-	7,440,000.00	7.02%

赵海斌	7,440,000.00	-	-	7,440,000.00	7.02%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00	-	-	6,696,000.00	6.32%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00	-	-	2,790,000.00	2.63%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00	-	-	2,232,000.00	2.11%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1.89%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1.89%
陈志龙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秦秀丽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郭鹏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严始军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张秀丽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00.00	-	-	1,674,000.00	1.58%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00.00	-	-	1,488,000.00	1.40%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魏先锋	310,000.00	-	-	310,000.00	0.30%
杨恒军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王安良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于光明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牛汉	465,000.00	-	-	465,000.00	0.44%
合　计	10,6000,000.00	-	-	10,6000,000.00	100.00%

(2) 2016 年度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持股比例
赵安林	48,825,000.00		2,000,000.00	46,825,000.00	44.17%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000,000.00	620,000.00	-	11,620,000.00	10.96%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00	-	-	7,440,000.00	7.02%
赵海斌	7,440,000.00	-	-	7,440,000.00	7.02%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00	-	-	6,696,000.00	6.32%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00	-	-	2,790,000.00	2.63%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00	-	-	2,232,000.00	2.11%

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	-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1.89%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1.89%
陈志龙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秦秀丽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郭鹏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严始军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张秀丽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00.00	-	-	1,674,000.00	1.58%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00.00	-	-	1,488,000.00	1.40%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魏先锋	930,000.00	-	620,000.00	310,000.00	0.30%
杨恒军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王安良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于光明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牛汉	465,000.00	-	-	465,000.00	0.44%
合　　计	10,6000,000.00	4,620,000.00	4,620,000.00	10,6000,000.00	100.00%

(3)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持股比例
赵安林	48,825,000.00	-	-	48,825,000.00	46.06%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	11,000,000.00	-	11,000,000.00	10.38%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00	-	-	7,440,000.00	7.02%
赵海斌	7,440,000.00	-	-	7,440,000.00	7.02%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00	-	-	6,696,000.00	6.32%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00	-	-	2,790,000.00	2.63%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00	-	-	2,232,000.00	2.11%
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1.89%
陈志龙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秦秀丽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郭鹏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严始军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张秀丽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00.00	-	-	1,674,000.00	1.58%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00.00	-	-	1,488,000.00	1.40%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魏先锋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杨恒军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王安良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于光明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牛汉	465,000.00	-	-	465,000.00	0.44%
合　　计	93,000,000.00	13,000,000.00	-	10,6000,000.00	100.00%

(4)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喀什建工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赵安林	7,000,000.00	41,825,000.00	-	48,825,000.00	52.5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440,000.00	-	7,440,000.00	8.00%
赵海斌	-	7,440,000.00	-	7,440,000.00	8.00%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96,000.00	-	6,696,000.00	7.20%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720,000.00	930,000.00	2,790,000.00	3.00%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32,000.00	-	2,232,000.00	2.40%
陈志龙	2,000,000.00	-	140,000.00	1,860,000.00	2.00%
秦秀丽	2,000,000.00	-	140,000.00	1,860,000.00	2.00%
郭鹏	-	1,860,000.00	-	1,860,000.00	2.00%
严始军	-	1,860,000.00	-	1,860,000.00	2.00%
张秀丽	-	1,860,000.00	-	1,860,000.00	2.00%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74,000.00	-	1,674,000.00	1.80%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88,000.00	-	1,488,000.00	1.60%
热依汗姑丽・苏坦	-	930,000.00	-	930,000.00	1.00%
魏先锋	-	930,000.00	-	930,000.00	1.00%
杨恒军	2,000,000.00	-	1,070,000.00	930,000.00	1.00%

王安良	-	930,000.00	-	930,000.00	1.00%
于光明	-	930,000.00	-	930,000.00	1.00%
牛汉	-	465,000.00	-	465,000.00	0.50%
合　　计	93,000,000.00	82,280,000.00	82,280,000.00	93,0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各期股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7. 资本公积

（1）账面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88,744,382.20	88,744,382.20	37,017,480.71	20,550,000.00
其中：资本溢价	88,744,382.20	88,744,382.20	37,017,480.71	20,550,000.00
本期增加	-	-	51,726,901.49	37,017,480.71
其中：股本(资本)溢价	-	-	51,726,901.49	37,017,480.71
本期减少	-	-	-	20,550,000.00
其中：股本(资本)溢价	-	-	-	20,550,000.00
期末余额	88,744,382.20	88,744,382.20	88,744,382.20	37,017,480.71
其中：股本(资本)溢价	88,744,382.20	88,744,382.20	88,744,382.20	37,017,480.71

（2）资本公积 2015 年度增加数，系公司 2015 年度向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及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0.00 元，扣除新增股本及定向增发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51,726,901.49 元。

（3）资本公积 2014 年度增减变动，主要系经喀什火炬股东会决议，以喀什火炬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34,101,006.11 元（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金额），扣除账面专项储备 4,618,507.90 元后的余额 129,482,498.21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 93,000,000.00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影响所致。

28.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927,178.16	2,618,112.83	5,410,179.78	3,985,675.85
其中：安全生产费	1,927,178.16	2,618,112.83	5,410,179.78	3,985,675.85
本期增加	1,493,726.28	3,033,920.64	2,869,452.72	2,605,837.47
其中：安全生产费	1,493,726.28	3,033,920.64	2,869,452.72	2,605,837.47

本期减少	2,177,211.48	3,724,855.31	5,661,519.67	1,181,333.54
其中：安全生产费	2,177,211.48	3,724,855.31	5,661,519.67	1,181,333.54
期末余额	1,243,692.96	1,927,178.16	2,618,112.83	5,410,179.78
其中：安全生产费	1,243,692.96	1,927,178.16	2,618,112.83	5,410,179.78

专项储备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51.61%，主要系2015年度天然气居民用户安全检查支出发生额较大影响所致。

29. 盈余公积

(1) 账面金额

①2017年1-6月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19,593,742.40	-	-	19,593,742.40
合　计	19,593,742.40	-	-	19,593,742.40

②2016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544,515.25	9,049,227.15	-	19,593,742.40
合　计	10,544,515.25	9,049,227.15	-	19,593,742.40

③2015年度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24,574.59	8,119,940.66	-	10,544,515.25
合　计	2,424,574.59	8,119,940.66	-	10,544,515.25

④2014年度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269,684.10	8,348,140.31	11,193,249.82	2,424,574.59
合　　计	5,269,684.10	8,348,140.31	11,193,249.82	2,424,574.59

本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公司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2) 盈余公积2014年度减少了11,193,249.82元（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金额），系公司以截止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影响所致。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735,201.78	119,184,074.05	28,270,020.19	56,493,226.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26,006.24	-1,283,167.12	-855,672.36	-9,066,069.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361,208.02	117,900,906.93	27,414,347.83	47,427,156.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8,935.84	118,509,528.24	98,606,499.76	89,074,579.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049,227.15	8,119,940.66	8,348,140.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96,000,000.00
其他减少	-	-	-	4,739,248.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240,143.86	227,361,208.02	117,900,906.93	27,414,347.83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影响所致。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225,886.93	306,530,624.76	302,136,214.22	278,288,042.28
其他业务收入	1,785,179.20	4,181,679.35	3,583,594.10	2,753,200.84
营业收入合计	157,011,066.13	310,712,304.11	305,719,808.32	281,041,243.12
主营业务成本	90,360,431.84	162,808,700.02	155,549,952.94	156,980,238.90
其他业务成本	1,119,043.60	2,734,282.33	2,447,705.72	1,748,653.52
营业成本合计	91,479,475.44	165,542,982.35	157,997,658.66	158,728,892.4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气销售	141,397,298.14	83,691,235.83	257,490,510.02	143,558,535.03
安装业务	13,828,588.79	6,669,196.01	49,040,114.74	19,250,164.99
合　计	155,225,886.93	90,360,431.84	306,530,624.76	162,808,700.02

（续 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气销售	266,784,133.96	140,774,416.13	233,890,542.85	133,300,153.29

安装业务	35,352,080.26	14,775,536.81	44,397,499.43	23,680,085.61
合 计	302,136,214.22	155,549,952.94	278,288,042.28	156,980,238.9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6,117,886.96	3.90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安装业务	3,454,241.67	2.20
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1,724,048.50	1.10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疆军区后勤部	天然气销售	1,223,179.75	0.78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95,641.17	0.44
合 计	-	13,214,998.05	8.42

②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12,140,912.78	3.91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安装业务	10,027,354.35	3.23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851,129.27	1.24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疆军区后勤部	天然气销售	1,929,236.07	0.62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装业务	1,776,576.58	0.57
合 计	-	29,725,209.05	9.57

③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10,647,920.41	3.48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611,432.55	2.16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装业务	1,819,720.00	0.60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疆军区后勤部	天然气销售	1,612,093.81	0.53
喀什金洋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业务	1,423,440.00	0.47
合 计	-	22,114,606.77	7.24

④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10,260,521.01	3.65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816,167.08	2.78
喀什师范学院	安装业务	2,402,000.00	0.85
喀什月星上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业务	1,647,600.00	0.59
喀什远方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业务	1,484,800.00	0.53
合 计	-	23,611,088.09	8.40

3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160,747.60	1,411,534.38	1,437,41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627.79	893,577.82	1,195,116.57	1,127,871.64
教育费附加	147,815.99	424,828.15	550,666.14	511,115.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605.39	285,510.36	367,110.77	340,743.81
房产税	108,058.79	117,688.18	-	-
土地使用税	842,114.28	1,106,763.16	-	-
印花税	92,161.20	159,512.25	-	-
车船使用税	5,807.28	1,516.00	-	-
合 计	1,603,190.72	3,150,143.52	3,524,427.86	3,417,143.34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366,964.73	18,600,754.55	15,702,996.93	12,284,120.64
折旧及摊销	3,208,067.91	4,888,301.82	4,026,041.02	3,508,353.93
修理检测费	908,915.45	2,305,690.58	1,864,154.51	2,193,896.10
办公差旅费	425,053.42	578,532.25	543,033.48	731,610.47
广告宣传费	-	283,018.86	309,740.74	337,198.86
租赁费	192,000.00	192,000.00	192,000.00	245,380.00
其他	515,091.85	962,529.51	748,753.31	366,528.03
合 计	14,616,093.36	27,810,827.57	23,386,719.99	19,667,088.03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介服务费	289,737.74	2,629,292.08	1,750,844.54	5,679,733.18
职工薪酬	2,084,883.76	5,147,474.11	3,804,855.74	4,248,781.26
租赁费	-	-	1,014,476.40	1,014,476.40
税金	-	920,820.70	1,020,578.63	810,150.82

办公差旅费	481,990.01	681,433.02	419,554.60	680,931.58
保险费	459,642.69	437,160.76	415,230.82	377,006.80
业务招待费	508,580.50	1,092,828.21	492,117.50	290,304.20
其他	482,207.08	2,017,989.53	857,906.99	914,505.23
合　　计	4,307,041.78	12,926,998.41	9,775,565.22	14,015,889.47

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及 2016 年度无发生额，系本公司 2016 年搬迁至自建办公楼，不再租赁建工集团办公楼影响所致。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441,872.26	2,952,295.66	7,210,618.76
减：利息收入	122,494.93	300,931.26	157,624.26	87,928.25
利息净支出	-122,494.93	140,941.00	2,794,671.40	7,122,690.51
银行手续费	8,760.37	8,322.27	9,262.36	14,985.20
合　计	-113,734.56	149,263.27	2,803,933.76	7,137,675.71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发生额减少了 94.68%，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发生额减少了 60.72%，主要系银行借款偿还，利息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315,013.05	9,537,812.13	764,522.96	-11,017,284.45
合　　计	2,315,013.05	9,537,812.13	764,522.96	-11,017,284.45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发生额增长了 1,147.55%，主要系 2016 年度根据应收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款项的可收回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影响所致；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发生额减少了 11,781,807.41 元，主要系 2014 年度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

3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372,547.91	1,180,005.52	1,212,208.61
合　　计	-	1,372,547.91	1,180,005.52	1,212,208.61

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	-	-
合　　计	50,000.00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0,000.00	-	-	-	-

(3) 其他收益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5 递延收益”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5,317,466.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5,317,466.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9,556,630.91
政府补助	-	346,900.00	7,650,000.00	-
债务豁免	-	42,146,422.58	-	-
其他	-	390.74	8,489.58	26,000.23
合　　计	-	42,493,713.32	7,658,489.58	14,900,097.16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5,317,466.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5,317,466.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9,556,630.91
政府补助	-	346,900.00	7,650,000.00	-
债务豁免	-	42,146,422.58	-	-
其他	-	390.74	8,489.58	26,000.23
合　　计	-	42,493,713.32	7,658,489.58	14,900,097.16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车用天然气差补	-	-	7,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	346,900.00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346,900.00	7,650,000.00	-	-

(4)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发生额较大，主要系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喀发改能价（2016）35 号文的规定，将免征的代收代缴车用气差价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发生额较大，主要系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的协议约定，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减免的贷款利息 9,556,630.91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40.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
纳税滞纳金支出	39.14	96,711.81	19,486.62	2,291,776.35
罚款支出	-	-	-	170,600.00
捐赠支出	200,292.90	1,235,441.50	3,048,817.60	33,620.00
其他	-	38,421.84	80,450.00	108,510.00
合　　计	1,109,850.01	1,370,932.15	3,281,049.66	2,604,506.35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
纳税滞纳金支出	39.14	96,711.81	19,486.62	2,291,776.35
罚款支出	-	-	-	170,600.00
捐赠支出	200,292.90	1,235,441.50	3,048,817.60	33,620.00
其他	-	38,421.84	80,450.00	108,510.00
合　　计	1,109,850.01	1,370,932.15	3,281,049.66	2,604,506.35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37,112.13	18,195,695.07	14,339,749.66	12,688,117.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8,088.36	-2,615,617.37	78,175.89	836,940.62
合　　计	4,865,200.49	15,580,077.70	14,417,925.55	13,525,058.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1,744,136.33	134,089,605.94	113,024,425.31	102,599,638.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61,620.45	20,113,440.89	16,953,663.80	15,389,945.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4,461.80	-4,486,238.74	-2,758,662.13	-808,555.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59,819.17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05,882.19	-177,000.83	-2,215,325.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564.63	262,397.94	658,915.58	1,372,669.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其他*1	-102,522.79	-103,640.20	-418,810.04	-213,675.59
所得税费用	4,865,200.49	15,580,077.70	14,417,925.55	13,525,058.42

注*1：其他主要系专项储备计提数与使用数的差额调整各期应纳税所得额影响所致。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收代付天然气差价	8,973,634.94	19,377,980.08	15,518,442.50	9,800,395.54
政府补助款	2,000,000.00	346,900.00	7,650,000.00	-
合　　计	10,973,634.94	19,724,880.08	23,168,442.50	9,800,395.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修理检测费	908,915.45	1,452,653.91	1,864,154.51	2,193,896.10

租赁费	192,000.00	192,000.00	1,206,476.40	1,259,856.40
安全生产费	507,403.88	653,719.16	988,301.41	1,181,333.54
办公差旅费	907,043.43	1,218,388.02	962,588.08	1,412,542.05
中介服务费	216,037.74	2,629,292.08	2,023,486.05	3,779,733.18
捐赠支出	200,292.90	969,511.66	3,048,817.60	33,620.00
广告宣传费	-	283,018.86	309,740.74	337,198.86
滞纳金	39.14	96,711.81	19,486.62	2,291,776.35
其他	1,677,828.47	2,996,319.36	2,287,156.23	2,267,913.82
合　　计	4,609,561.01	10,491,614.86	12,710,207.64	14,757,870.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22,494.93	300,931.26	157,624.26	87,928.25
合　　计	122,494.93	300,931.26	157,624.26	87,928.25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	-	-	122,900,000.00
合　　计	-	-	-	122,9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	-	32,164,121.06	60,801,783.93
IPO 服务费	686,998.07	3,896,226.41	-	-
合　　计	686,998.07	3,896,226.41	32,164,121.06	60,801,783.93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78,935.84	118,509,528.24	98,606,499.76	89,074,57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15,013.05	9,537,812.13	764,522.96	-11,017,28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87,271.98	18,049,762.47	15,962,036.60	15,059,087.65
无形资产摊销	1,878,202.24	3,750,914.35	2,416,223.80	2,111,43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414.78	242,199.63	157,326.94	73,74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5,317,466.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494.93	140,941.00	2,794,671.40	7,122,69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72,547.91	-1,180,005.52	-1,212,20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8,088.36	-2,615,617.37	78,175.89	836,94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0,406.77	-5,645,254.93	-4,174,367.31	-6,956,03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8,579.14	-42,233,186.75	-11,212,247.72	-14,132,02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15,005.75	-12,290,942.63	20,982,435.56	12,173,860.60
其他	-683,485.20	-690,934.67	-2,792,066.95	-7,597,1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2,630.71	85,383,030.56	122,535,500.85	80,220,171.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720,295.18	78,035,073.60	115,257,527.69	27,202,002.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035,073.60	115,257,527.69	27,202,002.31	27,412,63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5,221.58	-37,222,454.09	88,055,525.38	-210,630.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85,720,295.18	78,035,073.60	115,257,527.69	27,202,002.31
其中：库存现金	341,086.86	666,003.61	1,443,423.36	1,116,80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379,208.32	77,369,069.99	113,814,104.33	26,085,197.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0,295.18	78,035,073.60	115,257,527.69	27,202,002.31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形。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	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保温，燃气具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由于会计准则规定“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无需提供此项披露”，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抵

消条件予以抵消，并在此基础上扣除了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的，所以，本项内容此处不再单独披露。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1,765,489.95	10,824,250.75	11,979,415.43	8,625,179.11
合　计	11,765,489.95	10,824,250.75	11,979,415.43	8,625,179.11

（续 表）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	-	-	-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名称	2017.6.3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27,238,020.95	-	-	-
其他应付款	13,924,911.6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合　计	41,162,932.60	-	-	-

（续表）

项目名称	2016.12.3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25,023,299.95	-	-	-
其他应付款	4,195,150.1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合　计	29,218,450.13	-	-	-

（续表）

项目名称	2015.12.31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0,167,606.31	-	-	-
其他应付款	26,332,662.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	-	-	-
合　计	67,500,268.53	-	-	-

（续表）

项目名称	2014.12.31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1,921,954.56	-	-	-
其他应付款	43,210,255.5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	-	-
长期借款	-	21,000,000.00	-	-
合　计	84,832,210.06	21,000,000.00	-	-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1）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外币业务，汇率风险对本公司不产生影响。

（2）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负债均为固定利率，利率风险对本公司不产生影响。

（3）其他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44.17%股权。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安林	实际控制人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建工”）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运输”）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物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水泥”）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房地产”）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喀什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恒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股份”）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捷能源”）	参股公司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喀什建工	基建工程	4,502,310.25	4,752,823.86	3,274,129.24	700,000.00

龙腾运输	土方运输	-	-	420,000.00	1,220,000.00
新捷能源	采购天然气	-	-	98,483,319.22	61,716,689.39
旅游股份	住宿餐饮	17,006.00	-	-	-
合　　计	-	4,519,316.250	4,752,823.86	102,177,448.46	63,636,689.39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喀什建工	销售天然气	190,292.60	284,697.13	376,684.78	486,129.98
龙腾运输	销售天然气	-	-	-	167,919.07
红旗水泥	销售天然气	-	-	1,193.84	7,116.32
旅游股份	销售天然气	592,443.35	-	-	-
苏商恒业	销售天然气	1,199.68	-	-	-
合　计	--	783,935.630	284,697.13	377,878.62	661,165.3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喀什建工	营业厅、办公楼	192,000.00	192,000.00	1,206,476.40	1,206,476.40
金龙房地产	营业厅	-	-	-	53,380.00
合　　计	-	192,000.00	192,000.00	1,206,476.40	1,259,856.4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喀什建工	134,780,000.00	2004.7.09	2016.7.09	是
金龙房地产	134,780,000.00	2004.7.09	2016.7.09	是
赵安林	30,000,000.00	2015.5.25	2016.5.24	是

① 根据 2004 年 7 月 9 日，喀什火炬与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喀什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喀什火炬向中行喀什分行借款 13,478.00 万元，建工集团以其土地使用权为喀什火炬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龙房产以其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喀什火炬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贷款已全部归还，抵押担保事项解除。

②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已全部归还，连带责任保证解除。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喀什建工	在建工程项目	-	-	2,275,170.06	-
合　计	-	-	-	2,275,170.06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喀什建工	-	-	126,172.20	6,308.61
应收账款	红旗水泥	-	-	-	-
应收账款	龙腾运输	-	-	-	-
应收账款	苏商恒业	1,355.64	67.78		
预付账款	新捷能源	-	-	-	-
其他应收款	喀什建工	-	-	-	-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喀什建工	-	-	111,881.88	5,594.09
应收账款	红旗水泥	-	-	3,131.04	156.55
应收账款	龙腾运输	-	-	85,536.00	4,276.80
预付账款	新捷能源	204,899.67	-	279,545.97	-
其他应收款	喀什建工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喀什建工	1,343,950.52	-	-	-
其他应付款	喀什建工	254,756.19	166,560.14	45,130.11	32,164,121.06
预收账款	旅游股份	323,146.02	-	-	-
其他应付款	开拓物业	-	-	-	68,261.67
其他应付款	金龙房地产	-	-	-	-

注：本报告期末应付喀什建工款项为喀什建工承建本公司加气站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4 年度
公司高管受让股份价格低于与受让日相近的独立第三方股权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董事会	资本公积	534,982.50
		盈余公积	-53,498.26
		未分配利润	-481,484.24
		管理费用	534,982.50

（续上表）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资本公积	534,982.50	534,982.50	534,982.50
盈余公积	-53,498.26	-53,498.26	-53,498.26
未分配利润	-481,484.24	-481,484.24	-481,484.24
管理费用	-	-	-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 天然气业务

② 安装业务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7年1-6月

项　　目	天然气业务	安装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1,397,298.14	27,828,101.07	13,999,512.28	155,225,886.93
主营业务成本	83,825,702.81	18,345,110.39	11,810,381.36	90,360,431.84
资产总额	542,554,882.48	90,641,450.91	40,621,255.45	592,575,077.94
负债总额	121,137,436.21	22,986,204.39	31,370,524.08	112,753,116.52

2016年度

项　　目	天然气业务	安装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57,490,510.02	64,987,458.11	15,947,343.37	306,530,624.76
主营业务成本	143,613,668.69	32,753,190.81	13,558,159.48	162,808,700.02
资产总额	524,320,841.78	81,329,193.56	36,291,808.81	569,358,226.53
负债总额	131,711,857.38	22,703,692.40	28,683,834.03	125,731,715.75

2015年度

项　　目	天然气业务	安装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8,822,160.14	41,207,475.78	7,893,421.70	302,136,214.22
主营业务成本	142,591,852.35	19,796,713.22	6,838,612.63	155,549,952.94
资产总额	459,738,816.89	45,363,292.64	14,936,055.37	490,166,054.16
负债总额	156,931,169.30	16,595,634.67	9,168,667.02	164,358,136.95

2014年度

项　　目	天然气业务	安装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52,959,959.59	25,328,082.69	-	278,288,042.28

主营业务成本	143,769,554.18	13,210,684.72	-	156,980,238.90
资产总额	348,924,313.75	23,170,212.79	6,208,083.57	365,886,442.97
负债总额	189,250,907.32	12,630,658.81	1,261,706.07	200,619,860.0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5,489.95	36.54	10,824,250.75	92.00	941,239.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34,052.53	63.46	2,134,104.63	10.44	18,299,94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2,199,542.48	100.00	12,958,355.38	40.24	19,241,187.10

（续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9,415.43	42.95	8,625,179.11	72.00	3,354,236.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1,045.74	57.05	1,783,716.44	11.26	14,127,32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7,890,461.17	100.00	10,408,895.55	37.32	17,481,565.62

（续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19,785.36	100.00	1,604,886.80	8.10	18,214,89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9,819,785.36	100.00	1,604,886.80	8.10	18,214,898.56

（续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4,642.48	100.00	1,171,273.36	6.94	15,713,36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6,884,642.48	100.00	1,171,273.36	6.94	15,713,369.12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1,765,489.95	10,824,250.75	92.00	注*
合　计	11,765,489.95	10,824,250.75	92.00	-

注*：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结清用气款，截止2017年6月30日，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2017年1-6月陆续归还本公司燃气款1,000,000,00元，实际清偿率为8%。基于应收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燃气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及预计余额的可收回性，本报告期末按92%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14,178.55	800,708.94	5.00	11,142,746.96	557,137.35	5.00
1至2年	887,348.03	88,734.80	10.00	1,081,646.58	108,164.66	10.00
2至3年	1,746,006.95	349,201.39	20.00	2,416,372.20	483,274.43	20.00
3至4年	1,775,519.00	887,759.50	50.00	1,270,280.00	635,140.00	50.00
4至5年	11,000.00	7,700.00	70.00	-	-	-
合　计	20,434,052.53	2,134,104.63	10.44	15,911,045.74	1,783,716.44	11.21

（续 表）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81,874.75	554,093.74	5.00	12,351,732.92	617,586.65	5.00
1至2年	6,967,890.61	696,789.06	10.00	3,528,952.00	352,895.20	10.00
2至3年	1,770,020.00	354,004.00	20.00	1,003,957.56	200,791.51	20.00
合　　计	19,819,785.36	1,604,886.80	8.10	16,884,642.48	1,171,273.36	6.94

（2）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549,459.83元、8,804,008.75元、433,613.44元及279,827.30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6.3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1,765,489.95	36.54	10,824,250.75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1,556,435.14	35.89	577,821.76
喀什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2,243,326.80	6.97	112,166.34
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925,340.00	2.87	185,068.00
喀什凯日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400.00	1.57	252,700.00
合　　计	26,995,991.89	83.84	11,952,006.85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1,685.46	100.00	45,673.89	5.07	856,01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01,685.46	100.00	45,673.89	5.07	856,011.57

（续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188.48	100.00	9,070.28	5.15	167,11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6,188.48	100.00	9,070.28	5.15	167,118.20

（续 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543.11	100.00	7,727.16	5.27	138,81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6,543.11	100.00	7,727.16	5.27	138,815.95

（续 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2,939.34	100.00	148,096.96	6.04	2,304,84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452,939.34	100.00	148,096.96	6.04	2,304,842.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7,754.70	44,887.74	5.00	170,971.27	8,548.56	5.00
1至2年	-	-	-	5,217.21	521.72	10.00
2至3年	3,930.76	786.15	20.00	-	-	-
合　计	901,685.46	45,673.89	5.07	176,188.48	9,070.28	5.15

（续 表）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543.11	6,927.16	5.00	1,951,939.34	97,596.96	5.00
1至2年	8,000.00	800.00	10.00	500,000.00	50,000.00	10.00
3至4年	-	-	-	1,000.00	500.00	50.00
合　　计	146,543.11	7,727.16	5.27	2,452,939.34	148,096.96	6.04

（2）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6,603.61元、1,343.12元；2015年度、2014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40,369.80元和11,623,112.58元，本报告期内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	-	-	1,261,706.07
保证金	484,500.00	20,000.00	11,000.00	780,000.00
备用金	32,000.00	3,000.00	19,300.00	293,574.00
押金	-	-	-	22,000.00
其他	385,185.46	153,188.48	116,243.11	95,659.27
合　　计	901,685.46	176,188.48	146,543.11	2,452,939.34

（4）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疏勒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49.91	22,5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22	1,000.00
孙淑梅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2.22	1,000.00
重庆缔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00.00	1年以内	1.61	725.00
蒋建军	备用金	9,500.00	1年以内	1.05	475.00
合　计	-	514,000.00	--	57.01	25,7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账面余额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续 表）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投资变动情况

① 2017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鸿运设备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②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鸿运设备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③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鸿运设备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397,298.14	257,490,510.02	268,822,160.14	252,959,959.59
其他业务收入	6,785,199.38	4,181,679.35	3,583,594.10	2,753,200.84
营业收入合计	148,182,497.52	261,672,189.37	272,405,754.24	255,713,160.43
主营业务成本	83,825,702.81	143,613,668.69	142,591,852.35	143,769,554.18
其他业务成本	6,119,063.78	2,734,282.33	2,447,705.72	1,748,653.52
营业成本合计	89,944,766.59	146,347,951.02	145,039,558.07	145,518,207.7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气销售	141,397,298.14	83,825,702.81	257,490,510.02	143,613,668.69
安装业务	-	-	-	-
合　计	141,397,298.14	83,825,702.81	257,490,510.02	143,613,668.69

（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气销售	266,784,133.96	140,783,882.90	233,890,542.85	133,300,153.29
安装业务	2,038,026.18	1,807,969.45	19,069,416.74	10,469,400.89
合　计	268,822,160.14	142,591,852.35	252,959,959.59	143,769,554.1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117,886.96	4.13
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24,048.50	1.16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疆军区后勤部	1,223,179.75	0.83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695,641.17	0.47
喀什月星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2,430.69	0.41
合　　计	10,363,187.07	6.99

②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2,140,912.78	4.64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3,851,129.27	1.47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疆军区后勤部	1,929,236.07	0.74
新疆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5,067.43	0.49
喀什奥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87,683.89	0.38
合　　计	20,184,029.44	7.72

③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647,920.41	3.91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6,611,432.55	2.43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疆军区后勤部	1,612,093.81	0.59

新疆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3,987.08	0.50
新疆西昆仑骨明胶有限公司	1,249,187.79	0.46
合　计	21,474,621.64	7.89

④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260,521.01	4.01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7,816,167.08	3.06
喀什师范学院	2,402,000.00	0.94
喀什月星上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7,600.00	0.64
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1,195,080.00	0.47
合　计	23,321,368.09	9.12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372,547.91	1,180,005.52	1,212,208.61
合　　计	-	1,372,547.91	1,180,005.52	5,212,208.61

十四、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5,317,466.02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346,900.00	7,650,000.00	-	*2
债务重组损益	-	-	-	9,556,630.91	*3
债务豁免损益	-	42,146,422.58	-	-	*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332.04	-1,370,184.41	-3,140,264.64	-2,578,506.12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534,982.50	*6
小计	-1,059,850.01	41,122,781.17	4,377,439.92	11,760,608.31	-

所得税影响额	128,927.70	-6,321,968.45	-1,109,838.38	-785,355.94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	-	
合　　计	-930,922.31	34,800,812.72	3,267,601.54	10,975,252.37	-

注：

*1：2014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本公司因地方建设需求，对部分管线进行拆除重建而收取的改线补偿费高于资产账面价值形成的收益。

*2：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收到的车用气价差补贴款 725.00 万元与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3：2014 年度债务重组损益，主要系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的协议约定，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减免的贷款利息 9,556,630.91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4：2016 年度债务豁免收益系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喀发改能价（2016）35 号文件规定，将免征的代收代缴车用气价差款 4,214.64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5：2015 年度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支持影视剧《喀什噶尔人家》拍摄工作支付的 300.00 万元赞助费。

*6：公司董秘牛汉于 2014 年 8 月以每股 1.00 元价格受让了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65,000.00 股，与上述受让时间相近的其他股东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每股 2.1505 元，故将上述受让金额与按每股 2.1505 元价格计算的差额 534,982.5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9	0.3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36	/

（2）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0	1.1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0.79	/

（3）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1	1.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1	0.98	/

（4）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6	0.9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1	0.84	/

公司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编号：I 03392295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1-1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illegible]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9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69042622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2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1 月 15 日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7 年 9 月 21 日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20107991

CPA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记

...at

...格，...2016

...valid for another ... year

the ... 2017

CPA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2010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
转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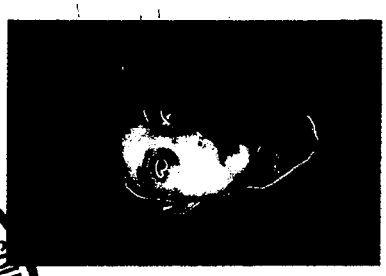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生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107124297
Identity card No.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10003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0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夏安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2/28/198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812282078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38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ICPA

审阅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5362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7]5362 号

审 阅 报 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疆火炬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静 34010003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生敏 340100030026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安龙 110100323866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5,621,401.86	78,035,073.6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33,935,735.58	34,337,415.87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3	1,519,136.41	470,110.17	应付账款	五.15	36,025,133.74	25,023,299.95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6	67,426,536.74	86,037,628.3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280,340.47	8,050,765.3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8	1,788,467.30	2,424,871.92
其他应收款	五.4	1,107,625.06	335,439.49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5	50,830,968.02	25,953,129.82	其他应付款	五.19	17,282,176.25	4,195,15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5,025,001.22	22,092,818.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88,039,868.15**	**161,223,987.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24,802,654.50**	**125,731,715.75**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8	258,540,388.83	229,122,133.93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9	26,688,285.86	36,837,353.53	永续债			
工程物资	五.10	2,951,050.42	5,924,120.48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1	110,765,354.37	109,448,015.56	递延收益	五.20	1,925,000.0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691,258.35	898,88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2,037,674.63	12,641,672.78	负债合计		**126,727,654.50**	**125,731,71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9,920,845.67	3,262,061.98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594,858.13**	**408,134,238.78**	股本	五.21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88,744,382.20	88,744,38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3	1,751,750.43	1,927,178.16
				盈余公积	五.24	19,593,742.40	19,593,74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276,817,196.75	227,361,20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07,071.78**	**443,626,510.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07,071.78**	**443,626,510.78**
资产总计		**619,634,726.28**	**569,358,22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634,726.28**	**569,358,226.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陆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104,246.40**	**64,671,905.87**	**216,115,312.53**	**195,318,430.6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59,104,246.40	64,671,905.87	216,115,312.53	195,318,43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27,855.25**	**48,003,222.35**	**159,734,935.04**	**140,348,846.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5,302,216.26	35,623,333.59	126,781,691.70	104,517,121.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157,712.09	361,876.13	1,760,902.81	1,306,427.06
销售费用	五.28	7,659,379.19	6,379,123.74	22,275,472.55	18,088,534.14
管理费用	五.29	1,579,623.63	1,619,206.58	5,886,665.41	7,663,549.98
财务费用	五.30	-61,257.38	-57,104.04	-174,991.94	220,849.2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890,181.46	4,076,786.35	3,205,194.51	8,552,363.9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25,000.00		7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1,391.15**	**16,668,683.52**	**56,455,377.49**	**54,969,584.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5,128,106.88	-	37,521,94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2,661.04	798,162.20	1,112,511.05	841,06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9,51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98,730.11**	**20,998,628.20**	**55,342,866.44**	**91,650,465.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1,021,677.22	2,076,003.07	5,886,877.71	12,361,13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7,052.89**	**18,922,625.13**	**49,455,988.73**	**79,289,3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7,052.89	18,922,625.13	49,455,988.73	79,289,334.26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7,052.89	18,922,625.13	49,455,988.73	79,289,334.2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77,052.89**	**18,922,625.13**	**49,455,988.73**	**79,289,3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7,052.89	18,922,625.13	49,455,988.73	79,289,33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47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65,559.67	69,180,969.13	248,773,124.87	219,521,835.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958.06		3,923,01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1)	3,721,211.68	5,128,098.20	14,694,846.62	14,753,46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16,729.41**	**74,309,067.33**	**267,390,983.00**	**234,275,30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91,764.62	50,228,433.16	158,664,378.79	128,950,515.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2,400.21	6,129,708.71	26,783,036.20	21,982,13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1,186.20	11,386,824.94	11,919,997.91	35,319,13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2)	1,955,968.14	4,560,840.77	6,565,529.15	8,654,1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31,319.17	72,305,807.58	203,932,942.05	194,905,9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5,410.24**	**2,003,259.75**	**63,458,040.95**	**39,369,38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3)	65,896.38	63,539.04	188,391.31	232,25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96.38**	**63,539.04**	**188,391.31**	**232,25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41,405.08	18,701,108.77	54,664,311.07	47,855,65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1,405.08	18,701,108.77	54,664,311.07	47,855,65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5,508.70**	**-18,637,569.73**	**-54,475,919.76**	**-47,623,39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0.00		497,31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4)	708,794.86	-	1,395,792.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94.86	2,004,200.00	1,395,792.93	31,497,31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794.86**	**-2,004,200.00**	**-1,395,792.93**	**-31,497,31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93.32**	**-18,638,509.98**	**7,586,328.26**	**-39,751,32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0,295.18	94,144,715.64	78,035,073.60	115,257,52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21,401.86**	**75,506,205.66**	**85,621,401.86**	**75,506,205.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921,122.69**			**1,927,178.16**	**19,576,604.59**		**226,735,201.78**		**443,160,10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70,636.07		1,107,490.48		**466,403.56**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927,178.16**	**19,593,742.40**		**227,361,208.02**		**443,626,51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427.73**			**49,455,988.73**		**49,280,56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55,988.73		49,455,98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5,427.73					-175,427.73
1. 本期提取								2,240,589.42					2,240,589.42
2. 本期使用								2,416,017.15					2,416,017.1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751,750.43**	**19,593,742.40**		**276,817,196.75**		**492,907,07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921,122.69**			**2,618,112.83**	**10,526,841.21**		**119,184,074.05**		**327,250,15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71,172.30		-801,682.88		**-1,442,233.57**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2,618,112.83**	**10,544,515.25**		**117,900,906.93**		**325,807,91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934.67**	**9,049,227.15**		**109,460,301.09**		**117,818,59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509,528.24		118,509,52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9,227.15		-9,049,22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9,227.15		-9,049,22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0,934.67					-690,934.67
1. 本期提取								3,033,920.64					3,033,920.64
2. 本期使用								3,724,855.31					3,724,855.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927,178.16**	**19,593,742.40**		**227,361,208.02**		**433,626,510.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2,116,075.50	67,745,605.92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1,136,074.98	17,481,565.62	应付账款		35,774,701.80	35,228,292.68
预付款项		1,519,136.41	470,110.17	预收款项		61,597,821.88	80,291,101.2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136,689.27	7,535,801.7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781,586.08	38,131.18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929,180.69	167,118.20	应付利息			
存货		1,924,288.50	2,081,277.54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702,811.59	8,618,53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771,898.39	22,091,40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1,396,654.47**	**110,037,078.6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8,993,610.62**	**131,711,85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265,373,974.18	230,731,889.10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26,688,285.86	36,837,353.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868,063.39	5,924,120.48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1,925,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10,765,354.37	109,448,01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5,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120,918,610.62**	**131,711,857.38**
长期待摊费用		691,258.35	898,880.52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2,568.69	12,181,441.94	股本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0,845.67	3,262,061.98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000,350.51**	**414,283,763.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44,382.20	88,744,38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51,750.43	1,927,178.16
				盈余公积		19,593,742.40	19,593,742.40
				未分配利润		214,388,519.33	176,343,68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478,394.36	392,608,984.40
资产总计		**551,397,004.98**	**524,320,84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397,004.98**	**524,320,84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3,458,033.42**	**51,031,446.21**	**201,640,530.94**	**176,750,961.8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3,166,592.11	30,709,949.91	123,111,358.70	97,603,169.59
税金及附加		140,475.02	278,124.00	1,662,025.10	1,037,928.46
销售费用		7,855,662.27	6,431,541.17	22,728,231.73	18,381,806.29
管理费用		1,273,316.47	1,379,133.88	4,931,963.62	6,878,925.93
财务费用		-56,302.81	-52,110.26	-164,297.81	240,869.43
资产减值损失		931,084.61	3,423,347.23	3,517,148.05	8,072,76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00		75,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2,205.75**	**8,861,460.28**	**45,929,101.55**	**44,535,493.77**
加：营业外收入			5,128,106.88		37,175,04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61.04	798,033.50	1,112,511.05	840,93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9,51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9,544.71**	**13,191,533.66**	**44,816,590.50**	**80,869,603.26**
减：所得税费用		1,616,654.09	2,101,152.06	6,771,752.81	12,391,69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2,890.62**	**11,090,381.60**	**38,044,837.69**	**68,477,912.8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2,890.62	11,090,381.60	38,044,837.69	68,477,912.8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2,890.62**	**11,090,381.60**	**38,044,837.69**	**68,477,912.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13,666.68	58,673,674.15	201,347,993.84	192,315,32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958.06		3,923,01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211.68	5,128,098.20	14,694,846.62	14,406,56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64,836.42	63,801,772.35	219,965,851.97	206,721,88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67,012.49	40,598,670.63	123,552,893.85	108,321,59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3,323.52	5,650,136.13	25,037,088.00	20,909,59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2,031.00	11,366,181.06	7,878,641.66	34,496,54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720.57	4,482,906.29	6,429,344.30	8,511,1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9,087.58	62,097,894.11	162,897,967.81	172,238,87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5,748.84**	**1,703,878.24**	**57,067,884.16**	**34,483,01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70.81	57,293.26	173,256.31	209,24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70.81	57,293.26	173,256.31	209,24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43,697.43	18,692,390.82	47,474,877.96	46,797,22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3,697.43	18,692,390.82	47,474,877.96	46,797,2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4,226.62**	**-18,635,097.56**	**-47,301,621.65**	**-46,587,98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0.00		497,31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94.86		5,395,79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94.86	2,004,200.00	5,395,792.93	31,497,31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794.86**	**-2,004,200.00**	**-5,395,792.93**	**-27,497,31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7,272.64**	**-18,935,419.32**	**4,370,469.58**	**-39,602,28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3,348.14	85,111,250.77	67,745,605.92	105,778,1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16,075.50	66,175,831.45	72,116,075.50	66,175,831.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921,122.69**			**1,927,178.16**	**19,576,604.59**	**176,189,441.28**	**392,614,34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70,636.07	635,724.60	**-5,362.32**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927,178.16**	**19,593,742.40**	**176,343,681.64**	**392,608,98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427.73**		**38,044,837.69**	**37,869,40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44,837.69	**38,044,83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5,427.73			**-175,427.73**
1. 本期提取								2,240,589.42			**2,240,589.42**
2. 本期使用								2,416,017.15			**2,416,017.1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751,750.43**	**19,593,742.40**	**214,388,519.33**	**430,478,39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八钢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921,122.69**			**2,618,112.83**	**10,526,841.21**	**94,741,570.86**	**302,807,64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1,722.99				71,172.30	640,550.69	-
前期差错更正					534,982.50				-53,498.26	-481,484.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2,618,112.83**	**10,544,515.25**	**94,900,637.31**	**302,807,64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934.67**	**9,049,227.15**	**81,443,044.33**	**89,801,33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92,271.48	90,492,27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9,227.15	-9,049,227.15	
1．提取盈余公积									9,049,227.15	-9,049,227.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0,934.67			-690,934.67
1．本期提取								3,033,920.64			3,033,920.64
2．本期使用								3,724,855.31			3,724,855.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88,744,382.20**			**1,927,178.16**	**19,593,742.40**	**176,343,682.64**	**392,608,98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火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火炬原系赵安林、秦秀丽、祝国盛、田寿本和杨恒军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4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喀什火炬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并取得新疆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10123006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2014 年 9 月，根据喀什火炬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喀什火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喀什火炬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34,101,006.11（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金额）元，扣除账面专项储备 4,618,507.90 元后的余额 129,482,498.21 元，折合股本 93,000,000.00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29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	52.50
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8.00
3	赵海斌	744.00	8.00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7.20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3.00
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	2.40
7	陈志龙	186.00	2.00
8	秦秀丽	186.00	2.00
9	郭鹏	186.00	2.00

10	严始军	186.00	2.00
11	张秀丽	186.00	2.00
12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	1.80
13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	1.60
14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	1.00
15	魏先锋	93.00	1.00
16	杨恒军	93.00	1.00
17	王安良	93.00	1.00
18	于光明	93.00	1.00
19	牛汉	46.50	0.50
合 计		9,3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新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领取了注册号为 653101050001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根据新疆火炬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疆火炬申请增发股份 1,300 万股，由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和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 元每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和 200 万股。本次新增股本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 3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同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653100748663541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新疆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	46.06
2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00.00	10.38
3	赵海斌	744.00	7.02
4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7.02
5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6.32
6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2.63
7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223.20	2.11
8	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	200.00	1.89
9	陈志龙	186.00	1.75
10	秦秀丽	186.00	1.75
11	郭鹏	186.00	1.75

12	严始军	186.00	1.75
13	张秀丽	186.00	1.75
14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	1.58
15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	1.40
16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	0.88
17	魏先锋	93.00	0.88
18	杨恒军	93.00	0.88
19	王安良	93.00	0.88
20	于光明	93.00	0.88
21	牛汉	46.50	0.44
合 计		10,6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魏先锋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0.29%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赵安林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1.89%股份转让给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1.89%股份转让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3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魏先锋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剩余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至此，新疆火炬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4,682.50	44.17
2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93.00	11.26
3	赵海斌	744.00	7.02
4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7.02
5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6.32
6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2.63
7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223.20	2.11
8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9
9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89
10	陈志龙	186.00	1.75

11	秦秀丽	186.00	1.75
12	郭鹏	186.00	1.75
13	严始军	186.00	1.75
14	张秀丽	186.00	1.75
15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	1.58
16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	1.40
17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	0.88
18	杨恒军	93.00	0.88
19	王安良	93.00	0.88
20	于光明	93.00	0.88
21	牛汉	46.50	0.44
合 计		10,6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鸿运设备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

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天然气、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① 对于天然气和用于出售的库存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50	3	1.94-19.40
输气管线	20-25	3	3.88-4.85
机器设备	8-10	3	9.70-12.13
运输设备	8-10	3	9.70-12.13
办公及其他	3-10	3	9.7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

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

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

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

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

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其中：

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①对于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款，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普查结果算出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结合用气价格及预收充值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②对于抄表用户，月末财务人员与城网客服部核对全月实际抄表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城市 CNG 销售：本公司 CNG 销售收入于客户充装时确认。实际操作中于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加气站经营人员核对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实际收费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① 安装劳务收入的确认，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安装劳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② 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

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7.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天然气销售业务：

A.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B.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C.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D.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7.50 万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7.50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决议通过：①对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对公司安装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由按项目金额标准和是否跨年度

分别采用完工确认收入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安装劳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00、13.00、11.00、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和《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库存现金	660,627.60	666,003.61
银行存款	84,960,774.26	77,369,069.99
合　　计	85,621,401.86	78,035,073.60

(2)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7.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66,004.47	26.45	11,669,404.02	90.00	1,296,600.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62,662.53	73.55	3,423,527.39	9.49	32,639,13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9,028,667.00	100.00	15,092,931.42	30.78	33,935,735.58

（续 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9,415.43	25.89	8,625,179.11	72.00	3,354,236.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87,777.38	74.11	3,304,597.83	9.64	30,983,179.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6,267,192.81	100.00	11,929,776.94	25.78	34,337,415.87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2,966,004.47	11,669,404.02	90.00	注*
合　　计	12,966,004.47	11,669,404.02	90.00	-

注*：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结清用气款，截止2017年9月30日，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2017年1-9月合计归还本公司燃气款1,400,000,00元，实际清偿率为10.00%。基于应收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燃气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及预计余额的可收回性，本报告期末按90.0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6,632,911.20	73.85	1,331,645.56	23,282,601.25	67.90	1,164,130.07
1至2年	3,322,241.38	9.21	332,224.14	4,416,514.58	12.88	441,651.46
2至3年	4,320,990.95	11.98	864,198.19	5,318,381.55	15.51	1,063,676.30
3至4年	1,775,519.00	4.92	887,759.50	1,270,280.00	3.71	635,140.00
4至5年	11,000.00	0.03	7,700.00	-	-	-
合　计	36,062,662.53	100.00	3,423,527.39	34,287,777.38	100.00	3,304,597.83

(2)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本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163,154.48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9.3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3,539,814.82	27.62	676,990.74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2,966,004.47	26.45	11,669,404.02
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43,326.80	4.58	448,665.36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72,000.00	4.02	98,600.00
喀什远方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1,150,800.00	2.35	230,160.00
合　　计	31,871,946.09	65.01	13,123,820.12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9,136.41	100.00	470,110.17	100.00
1至2年	-	-	-	-
合　计	1,519,136.41	100.00	470,110.17	100.00

(2) 预付款项2017年9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223.14%，主要系2017年9月末预付天然气款及货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本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9.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喀什西联商贸有限公司	703,680.00	46.32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623,478.82	41.04
喀什市江海门窗厂	185,000.00	12.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	6,977.59	0.46
合　计	1,519,136.41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7.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7,594.39	100.00	59,969.33	5.14	1,107,625.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67,594.39	100.00	59,969.33	5.14	1,107,625.06

（续 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368.79	100.00	17,929.30	5.07	335,439.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53,368.79	100.00	17,929.30	5.07	335,439.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143,663.63	97.95	57,183.18	348,151.58	98.52	17,407.58
1至2年	20,000.00	1.71	2,000.00	5,217.21	1.48	521.72
2至3年	3,930.76	0.34	786.15	-	-	-
合　计	1,167,594.39	100.00	59,969.33	353,368.79	100.00	17,929.30

（2）本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9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2,040.03元；本报告期内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2017年9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230.42%，主要系2017年1-9月支付的土地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9.30	2016.12.31
保证金	635,647.00	185,647.00
备用金	223,596.74	3,000.00
其他	308,350.65	164,721.79
合　计	1,167,594.39	353,368.79

（5）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疏勒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38.54	22,500.00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61,347.00	1年以内	13.82	8,067.35
蒋建军	备用金	174,029.90	1年以内	14.90	8,701.5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1.71	2,000.00

孙淑梅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71	1000.00
合　计	-	825,376.90	-	70.69	42,268.85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18,568.02	-	16,018,568.02	8,095,723.99	-	8,095,723.99
库存商品	147,233.95	-	147,233.95	132,185.79	-	132,185.79
工程施工	34,665,166.05	-	34,665,166.05	17,725,220.04	-	17,725,220.04
合　计	50,830,968.02	-	50,830,968.02	25,953,129.82	-	25,953,129.82

(2) 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2017年9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95.86%，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原材料备货及未完工安装项目施工成本增加影响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预交增值税	8,127,543.99	9,194,103.03
IPO中介服务费	5,292,019.34	3,896,226.41
预交企业所得税	-	6,009,399.74
预交城建税	577,526.63	546,310.30
预交教育费附加	245,067.28	228,976.03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378.19	152,650.67
增值税留抵及待认证税额	619,465.79	2,065,152.62
合　计	15,025,001.22	22,092,818.80

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9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31.99%，主要系2016年度预交所得税本期抵扣并退还多缴税款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	-	-	-	6.67	-
合　　计	-	-	-	-	6.67	-

(3)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输气管线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07,881.34	225,527,225.60	72,352,307.34	6,450,296.81	4,902,439.77	364,940,150.86
2.本期增加金额	3,311,391.48	37,072,452.59	3,044,417.16	387,606.85	1,784,488.40	45,600,356.48
(1)购置	81,179.61	28,800.00	78,000.00	387,606.85	1,784,488.40	2,360,074.86
(2)在建工程转入	3,230,211.87	37,043,652.59	2,966,417.16	-	-	43,240,281.62
3.本期减少金额	-	1,712,381.44	-	-	-	1,712,381.44
(1)处置或报废	-	1,712,381.44	-	-	-	1,712,381.44
4.期末余额	59,019,272.82	260,887,296.75	75,396,724.50	6,837,903.66	6,686,928.17	408,828,125.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981,114.56	81,298,060.65	34,535,857.67	780,729.91	2,222,254.14	135,818,016.93
2.本期增加金额	2,145,820.14	7,786,735.84	4,156,451.97	583,504.31	600,071.35	15,272,583.61
(1)计提	2,145,820.14	7,786,735.84	4,156,451.97	583,504.31	600,071.35	15,272,583.61

3.本期减少金额	-	802,863.47	-	-	-	802,863.47
(1)处置或报废	-	802,863.47	-	-	-	802,863.47
4.期末余额	19,126,934.70	88,281,933.02	38,692,309.64	1,364,234.22	2,822,325.49	150,287,737.0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892,338.12	172,605,363.73	36,704,414.86	5,473,669.44	3,864,602.68	258,540,388.83
2.期初账面价值	38,726,766.78	144,229,164.95	37,816,449.67	5,669,566.90	2,680,185.63	229,122,133.93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疏附门站办公用房	125,569.53	面临拆迁，暂未办理
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1,767,342.75	正在办理
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	1,331,655.19	正在办理
中亚南亚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	1,209,372.09	正在办理
帕米尔大道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	827,511.34	正在办理
合　计	5,261,450.90	--

（4）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压管线	8,298,896.01	-	8,298,896.01	18,915,324.63	-	18,915,324.63
天山西路加气站	5,737,911.95	-	5,737,911.95	5,052,618.25	-	5,052,618.25
疏勒县昆仑路加气站	2,088,992.09	-	2,088,992.09	2,088,432.09	-	2,088,432.09
喀什阿瓦提乡燃气输配加油加气站	3,330,178.95	-	3,330,178.95	2,104,022.67	-	2,104,022.67
疏勒县牙甫泉镇加气站	2,148,722.69	-	2,148,722.69	2,123,064.55	-	2,123,064.55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加气站	1,621,373.17	-	1,621,373.17	1,591,738.30	-	1,591,738.30
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	-	-	1,047,770.12	-	1,047,770.12
三环东路加气站	861,581.20		861,581.20	832,632.58	-	832,632.58
疏勒县洋大曼乡门站加气站	640,949.60	-	640,949.60	629,299.11	-	629,299.11

明宇路加气站	614,407.38	-	614,407.38	490,444.81	-	490,444.81
疏勒县创业天然气加气站	342,661.06	-	342,661.06	450,585.45	-	450,585.45
中压管线工程	-	-	-	297,292.35	-	297,292.35
其他	1,002,611.76	-	1,002,611.76	1,214,128.62	-	1,214,128.62
合 计	26,688,285.86	-	26,688,285.86	36,837,353.53	-	36,837,353.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9.30
高压管线	18,915,324.63	2,579,155.24	13,195,583.86	-	8,298,896.01
天山西路加气站	5,052,618.25	685,293.70	-	-	5,737,911.95
疏勒县昆仑路加气站	2,088,432.09	560.00	-	-	2,088,992.09
喀什阿瓦提乡燃气输配加油加气站	2,104,022.67	1,226,156.28	-	-	3,330,178.95
疏勒县牙甫泉镇加气站	2,123,064.55	25,658.14	-	-	2,148,722.69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加气站	1,591,738.30	29,634.87	-	-	1,621,373.17
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1,047,770.12	1,314,772.90	2,362,543.02	-	-
三环东路加气站	832,632.58	28,948.62	-	-	861,581.20
疏勒县洋大曼乡门站加气站	629,299.11	11,650.49	-	-	640,949.60
明宇路加气站	490,444.81	123,962.57	-	-	614,407.38
疏勒县创业天然气加气站	450,585.45	315,455.00	423,379.39	-	342,661.06
中压管线	297,292.35	23,550,776.38	23,848,068.73	-	-
其他	1,214,128.62	3,199,189.76	3,410,706.62	-	1,002,611.76
合 计	36,837,353.53	33,091,213.95	43,240,281.62	-	26,688,285.86

(3) 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4)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管材及配件	2,951,050.42	5,924,120.48
合 计	2,951,050.42	5,924,120.48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991,923.99	1,409,310.43	129,401,234.42
2.本期增加金额	4,149,886.11	-	4,149,886.11
（1）购置	4,149,886.11	-	4,149,886.11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2,141,810.10	1,409,310.43	133,551,120.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933,251.89	1,019,966.97	19,953,218.86
2.本期增加金额	2,719,536.01	113,011.29	2,832,547.30
（1）计提	2,719,536.01	113,011.29	2,832,547.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652,787.90	1,132,978.26	22,785,766.1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489,022.20	276,332.17	110,765,354.37
2.期初账面价值	109,058,672.10	389,343.46	109,448,015.56

(2) 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9.30
一、燃气锅炉费	248,675.29	-	49,423.05	-	199,252.24
二、装修费	639,205.23	-	153,699.12	-	485,506.11
三、其他	11,000.00	-	4,500.00	-	6,500.00
合　计	898,880.52	-	207,622.17	-	691,258.3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35,113.87	2,090,267.08	10,417,965.80	1,562,694.87

预收款项	55,423,677.40	8,313,551.61	70,791,647.13	10,618,747.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67,372.93	1,345,105.94	3,068,205.60	460,230.84
递延收益	1,925,000.00	288,750.00	-	-
合　　计	80,251,164.20	12,037,674.63	84,277,818.53	12,641,672.78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7,786.87	1,529,740.41
合　　计	1,217,786.87	1,529,740.41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鸿运设备从 2014 年开始，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故计提的坏账准备未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预付土地款	6,012,937.87	2,019,061.98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07,907.80	1,243,000.00
合　　计	9,920,845.67	3,262,06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204.13%，主要系 2017 年 1-9 月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15.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应付货款	9,077,993.50	483,120.66
应付工程款	24,093,220.24	19,724,616.42
应付设备款	2,847,020.00	4,550,620.00
其 他	6,900.00	264,942.87
合　　计	36,025,133.74	25,023,299.95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43.97%，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末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预收天然气款	61,520,281.88	79,994,561.28
预收安装费	5,906,254.86	6,043,067.10
合　　计	67,426,536.74	86,037,628.38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按年度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一、短期薪酬	8,050,765.32	18,601,566.78	24,371,991.63	2,280,340.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86,970.30	2,386,970.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8,050,765.32	20,988,537.08	26,758,961.93	2,280,340.47

① 短期薪酬按年度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2,220.23	15,464,091.88	21,320,074.21	1,806,237.90
二、职工福利费	-	557,443.67	557,443.67	-
三、社会保险费	-	1,144,017.92	1,144,017.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1,525.57	901,525.57	-
工伤保险费	-	178,686.22	178,686.22	-
生育保险费	-	63,806.13	63,806.13	-
四、住房公积金	-	475,569.00	475,569.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8,545.09	960,444.31	874,886.83	474,102.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8,050,765.32	18,601,566.78	24,371,991.63	2,280,340.47

② 设定提存计划按年度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1.基本养老保险	-	2,301,627.12	2,301,627.12	-
2.失业保险费	-	85,343.18	85,343.18	-
合　计	-	2,386,970.30	2,386,970.30	-

（2）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9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了71.68%，主要系2016年末计提年终奖2017年初发放所致。

（3）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1,759,181.91	-
增值税	-	2,140,957.50
房产税	964.47	-
城建税	-	131,597.51
教育费附加	-	60,362.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0,180.36
个人所得税	10,631.22	4,315.49
印花税	17,689.70	47,458.40
合　　计	1,788,467.30	2,424,871.92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代收代缴款	15,245,242.16	2,550,395.54
中介服务费	350,000.00	350,000.00
保证金	1,686,934.09	1,294,754.64
合　　计	17,282,176.25	4,195,150.18

(2)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311.96%，主要系 2017 年 1-9 月代收代缴的车用气差价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20.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75,000.00	1,925,000.00	政府拨入
合　计	-	2,000,000.00	75,000.00	1,92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9.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00.00	75,000.00	-	1,925,000.00
其中：					
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补助*1	-	2,000,000.00	75,000.00	-	1,925,000.00

注*1：根据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疏勒县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勒发改[2015]407号）文件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取得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补助200.00万元。相关资产于2016年12月完工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资产摊销年限自2017年1月起按20年分期确认政府补助，其中2017年1-9月确认7.50万元。

21.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持股比例
赵安林	46,825,000.00	-	-	46,825,000.00	44.17%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620,000.00	310,000.00	-	11,930,000.00	11.26%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00	-	-	7,440,000.00	7.02%
赵海斌	7,440,000.00	-	-	7,440,000.00	7.02%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00	-	-	6,696,000.00	6.32%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00	-	-	2,790,000.00	2.63%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00	-	-	2,232,000.00	2.11%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1.89%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1.89%
陈志龙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秦秀丽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郭鹏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严始军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张秀丽	1,860,000.00	-	-	1,860,000.00	1.75%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00.00	-	-	1,674,000.00	1.58%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00.00	-	-	1,488,000.00	1.40%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魏先锋	310,000.00	-	310,000.00	-	-
杨恒军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王安良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于光明	930,000.00	-	-	930,000.00	0.88%
牛汉	465,000.00	-	-	465,000.00	0.44%
合　计	10,60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10,60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各期股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资本公积	88,744,382.20	-	-	88,744,382.20
合　计	88,744,382.20	-	-	88,744,382.20

2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安全生产费	1,927,178.16	2,240,589.42	2,416,017.15	1,751,750.43
合　计	1,927,178.16	2,240,589.42	2,416,017.15	1,751,750.43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法定盈余公积	19,593,742.40	-	-	19,593,742.40
合　计	19,593,742.40	-	-	19,593,742.40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735,201.78	119,184,074.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26,006.24	-1,283,167.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361,208.02	117,900,906.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55,988.73	118,509,528.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049,227.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817,196.75	227,361,208.02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8,241,313.45	63,498,760.68

其他业务收入	862,932.95	1,173,145.19
营业收入合计	59,104,246.40	64,671,905.87
主营业务成本	34,835,070.98	34,861,590.23
其他业务成本	467,145.28	761,743.36
营业成本合计	35,302,216.26	35,623,333.5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13,467,200.38	192,421,623.03
其他业务收入	2,648,112.15	2,896,807.63
营业收入合计	216,115,312.53	195,318,430.66
主营业务成本	125,195,502.82	102,604,039.27
其他业务成本	1,586,188.88	1,913,082.72
营业成本合计	126,781,691.70	104,517,121.9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气销售	52,595,100.47	32,482,918.69	49,858,301.02	29,918,506.53
安装业务	5,646,212.98	2,352,152.29	13,640,459.66	4,943,083.70
合　计	58,241,313.45	34,835,070.98	63,498,760.68	34,861,590.2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气销售	193,992,398.61	116,174,154.52	173,854,154.20	95,636,306.37
安装业务	19,474,801.77	9,021,348.30	18,567,468.83	6,967,732.90
合　计	213,467,200.38	125,195,502.82	192,421,623.03	102,604,039.2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8,842,291.01	4.09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安装业务	3,454,241.67	1.60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137,546.14	0.99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373,910.10	0.64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疆军区后勤部	天然气销售	1,223,179.75	0.57
合 计	-	17,031,168.67	7.88

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税	-	-	-	160,74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68.81	90,528.32	361,996.60	530,679.36
教育费附加	30,864.13	46,158.74	178,680.12	252,35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94.28	30,772.09	117,099.67	168,233.02
房产税	964.47	14,309.93	109,023.26	14,309.93
土地使用税	-	110,302.44	842,114.28	110,302.44
印花税	51,380.40	68,724.61	143,541.60	68,724.61
车船使用税	2,640.00	1,080.00	8,447.28	1,080.00
合 计	157,712.09	361,876.13	1,760,902.81	1,306,427.06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5,064,121.18	4,274,786.68	14,431,085.91	11,469,542.33
折旧及摊销	1,686,622.62	1,232,121.91	4,894,690.53	3,537,652.93
修理检测费	600,758.19	474,968.87	1,509,673.64	1,326,722.59
办公差旅费	47,162.97	177,758.09	472,216.39	413,641.72
广告宣传费	-	-	-	283,018.86
租赁费	-	-	172,972.97	192,000.00
其他	260,714.23	219,488.19	794,833.11	865,955.71
合 计	7,659,379.19	6,379,123.74	22,275,472.55	18,088,534.14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中介服务费	77,200.00	-	366,937.74	1,417,574.55
职工薪酬	1,002,144.11	858,986.66	3,087,027.87	2,386,133.15
税金	-	-	-	689,998.88
办公差旅费	74,145.41	295,336.21	556,135.42	985,736.09
保险费	-	-	422,098.88	454,995.76
业务招待费	257,179.49	214,725.90	765,759.99	698,363.74
其他	168,954.62	250,157.81	688,705.51	1,030,747.81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	1,200.00	-	441,872.26
减：利息收入	65,896.38	63,539.04	188,391.31	232,257.79
利息净支出	-65,896.38	-62,339.04	-188,391.31	209,614.47
银行手续费	4,639.00	5,235.00	13,399.37	11,234.77
合　计	-61,257.38	-57,104.04	-174,991.94	220,849.24

2017 年 1-9 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395,841.18 元，主要系 2016 年末已无借款余额，本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890,181.46	4,076,786.35	3,205,194.51	8,552,363.97
合　　计	890,181.46	4,076,786.35	3,205,194.51	8,552,363.97

3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25,000.00	-	75,000.00	-
合　　计	25,000.00	-	75,000.0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7-9 月	2016年7-9月	2017 年 1-9 月	2016年1-9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25,000.00	-	75,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5,000.00	-	75,000.00	-	-

(3) 其他收益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0 递延收益”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	346,900.00
债务豁免	-	5,128,098.20	-	37,175,007.48
其他	-	8.68	-	35.51
合　　计	-	5,128,106.88	-	37,521,942.99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	346,900.00
债务豁免	-	5,128,098.20	-	37,175,007.48
其他	-	8.68	-	35.51
合　　计	-	5,128,106.88	-	37,521,942.99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	-	-	346,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	-	346,900.00	-

(4)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较大，主要系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喀发改能价（2016）35 号文的规定，将免征的代收代缴车用气差价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34.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909,517.9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909,517.97	-
捐赠支出	-	769,611.66	200,292.90	802,511.66
其他	2,661.04	28,550.54	2,700.18	38,550.54
合　　计	2,661.04	798,162.20	1,112,511.05	841,062.20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909,517.9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909,517.97	-
捐赠支出	-	769,611.66	200,292.90	802,511.66
其他	2,661.04	28,550.54	2,700.18	38,550.54
合　　计	2,661.04	798,162.20	1,112,511.05	841,062.20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5,767.43	3,144,646.40	5,282,879.56	13,148,607.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4,090.21	-1,068,643.33	603,998.15	-787,476.69
合　　计	1,021,677.22	2,076,003.07	5,886,877.71	12,361,130.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55,342,866.44	91,650,465.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01,429.97	13,747,569.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1,017.87	-1,698,103.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220.23	218,378.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其他*1	-26,314.17	93,286.41
所得税费用	5,886,877.71	12,361,130.81

注*1：其他主要系专项储备计提数与使用数的差额调整各期应纳税所得额影响所致。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代收代付天然气差价	3,721,211.68	5,128,098.20	12,694,846.62	14,406,564.98
政府补助款	-	-	2,000,000.00	346,900.00
合　　计	3,721,211.68	5,128,098.20	14,694,846.62	14,753,464.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修理检测费	622,399.06	640,779.66	1,531,314.51	1,560,712.40
租赁费	-	-	172,972.97	192,000.00
安全生产费	607,477.92	61,243.21	1,114,881.80	325,494.92
办公差旅费	33,456.31	15,635.18	255,910.47	609,370.90
中介服务费	3,500.00	1,288,223.74	219,537.74	2,041,458.67
捐赠支出	-	769,611.66	200,292.90	802,511.66
广告宣传费	200.00	-	200.00	283,176.86
其他	688,934.85	1,785,347.32	3,070,418.76	2,839,398.99
合　　计	1,955,968.14	4,560,840.77	6,565,529.15	8,654,124.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利息收入	65,896.38	63,539.04	188,391.31	232,257.79
合　　计	65,896.38	63,539.04	188,391.31	232,257.7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IPO 服务费	708,794.86	-	1,395,792.93	-
合　　计	708,794.86	-	1,395,792.93	-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55,988.73	79,289,33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05,194.51	8,552,363.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15,272,583.61	13,085,290.23

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832,547.30	2,004,46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622.17	364,99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09,517.9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88,391.31	209,61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03,998.15	-787,47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4,877,838.20	-11,329,26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79,675.47	-19,962,99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9,991,921.22	-32,678,844.42
其他	-175,427.73	621,90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8,040.95	39,369,385.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621,401.86	75,506,20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035,073.60	115,257,527.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6,328.26	-39,751,322.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一、现金	85,621,401.86	75,506,205.66
其中：库存现金	660,627.60	821,89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960,774.26	74,684,31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形。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	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保温，燃气具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由于会计准则规定“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无需提供此项披露”，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抵消条件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扣除了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的，所以，本项内容此处不再单独披露。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2,966,004.47	11,669,404.02	11,979,415.43	8,625,179.11
合　计	12,966,004.47	11,669,404.02	11,979,415.43	8,625,179.11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名称	2017.9.30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36,025,133.74	-	-	-
其他应付款	17,282,176.2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合　计	53,307,309.99	-	-	-

（续表）

项目名称	2016.12.31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25,023,299.95	-	-	-
其他应付款	4,195,150.1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合　计	29,218,450.13	-	-	-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1）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外币业务，汇率风险对本公司不产生影响。

（2）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负债均为固定利率，利率风险对本公司不产生影响。

（3）其他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44.17%股权。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安林	实际控制人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建工”）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房地产”）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喀什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恒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股份”）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喀什建工	基建工程	4,502,310.25	2,147,165.39
旅游股份	住宿餐饮	17,006.00	-
合　　计	-	4,519,316.25	2,147,165.39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喀什建工	销售天然气	190,292.60	173,040.32
旅游股份	销售天然气	1,373,910.10	-
苏商恒业	销售天然气	1,199.68	-
合　计	--	1,862,496.36	173,040.3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金龙房地产	营业厅	172,972.97	192,000.00
合　　计	-	172,972.97	192,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喀什建工	-	-	126,172.20	6,308.6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应付账款	喀什建工	248,877.56	-
其他应付款	喀什建工	254,756.19	166,560.14
预收账款	旅游股份	47,737.80	-

注：本报告期末应付喀什建工款项为喀什建工承建本公司加气站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和质保金。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资本公积	534,982.50	534,982.50
盈余公积	-53,498.26	-53,498.26
未分配利润	-481,484.24	-481,484.24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 天然气业务

② 安装业务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7年1-9月

项　　目	天然气业务	安装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3,992,398.61	52,331,854.50	32,857,052.73	213,467,200.38
主营业务成本	116,525,149.64	35,994,136.87	27,323,783.69	125,195,502.82
资产总额	551,397,004.98	112,343,724.82	44,106,003.52	619,634,726.28
负债总额	120,918,610.62	38,111,437.86	32,302,393.98	126,727,654.50

2016年1-9月

项　　目	天然气业务	安装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3,854,154.20	24,028,206.35	5,460,737.52	192,421,623.03
主营业务成本	95,690,086.87	11,541,586.80	4,627,634.40	102,604,039.27
资产总额	467,490,336.78	61,665,760.46	24,016,791.62	505,139,305.62
负债总额	95,582,866.89	21,627,824.78	17,790,546.95	99,420,144.7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66,004.47	31.02	11,669,404.02	90.00	1,296,600.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54,606.87	62.98	2,215,132.33	10.04	19,839,474.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5,020,611.34	100.00	13,884,536.36	39.65	21,136,074.98

（续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9,415.43	42.95	8,625,179.11	72.00	3,354,236.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1,045.74	57.05	1,783,716.44	11.26	14,127,32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7,890,461.17	100.00	10,408,895.55	37.32	17,481,565.62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2,966,004.47	11,669,404.02	90.00	注*
合　计	12,966,004.47	11,669,404.02	90.00	-

注*：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结清用气款，截止2017年9月30日，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2017年1-9月陆续归还本公司燃气款1,400,000,00元，实际清偿率为10%。基于应收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燃气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及预计余额的可收回性，本报告期末按9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9.30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34,732.89	881,736.64	5.00	11,142,746.96	557,137.35	5.00
1至2年	887,348.03	88,734.80	10.00	1,081,646.58	108,164.66	10.00
2至3年	1,746,006.95	349,201.39	20.00	2,416,372.20	483,274.43	20.00
3至4年	1,775,519.00	887,759.50	50.00	1,270,280.00	635,140.00	50.00
4至5年	11,000.00	7,700.00	70.00	-	-	-
合　计	22,054,606.87	2,215,132.33	10.04	15,911,045.74	1,783,716.44	11.21

（2）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9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475,640.81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9.3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3,539,814.82	38.66	676,990.74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2,966,004.47	37.02	11,669,404.02
喀什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2,243,326.80	6.41	448,665.36

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925,340.00	2.64	185,068.00
喀什凯日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400.00	1.44	252,700.00
合　　计	30,179,886.09	86.18	13,232,828.12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9,758.21	100.00	50,577.52	5.16	929,180.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79,758.21	100.00	50,577.52	5.16	929,180.69

（续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188.48	100.00	9,070.28	5.15	167,11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6,188.48	100.00	9,070.28	5.15	167,118.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9.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5,827.45	47,791.37	5.00	170,971.27	8,548.56	5.00
1至2年	20,000.00	2,000.00	10.00	5,217.21	521.72	10.00
2至3年	3,930.76	786.15	20.00	-	-	-
合　　计	979,758.21	50,577.52	5.16	176,188.48	9,070.28	5.15

（2）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9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1,507.24元；本报告期内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9.30	2016.12.31
保证金	470,000.00	20,000.00
备用金	223,596.74	3,000.00
其他	286,161.47	153,188.48
合　　计	979,758.21	176,188.48

（4）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疏勒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45.93	22,500.00
蒋建军	备用金	174,029.90	1年以内	17.76	8,701.5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2.04	2,000.00
孙淑梅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2.04	1,000.00
麦麦提依明·艾尔肯	备用金	9,000.00	1年以内	0.92	450.00
合　计	-	673,029.90	--	68.69	34,651.50

3. 长期股权投资

（1）账面余额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鸿运设备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主营业务收入	52,595,100.47	49,858,301.02
其他业务收入	862,932.95	1,173,145.19
营业收入合计	53,458,033.42	51,031,446.21

主营业务成本	32,699,446.83	29,948,206.55
其他业务成本	467,145.28	761,743.36
营业成本合计	33,166,592.11	30,709,949.9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93,992,398.61	173,854,154.20
其他业务收入	7,648,132.33	2,896,807.63
营业收入合计	201,640,530.94	176,750,961.83
主营业务成本	116,525,149.64	95,690,086.87
其他业务成本	6,586,209.06	1,913,082.72
营业成本合计	123,111,358.70	97,603,169.5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气销售	52,595,100.47	32,699,446.83	49,858,301.02	29,948,206.55
安装业务	-	-	-	-
合　计	52,595,100.47	32,699,446.83	49,858,301.02	29,948,206.5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然气销售	193,992,398.61	116,525,149.64	173,854,154.20	95,690,086.87
安装业务	-	-	-	-
合　计	193,992,398.61	116,525,149.64	173,854,154.20	95,690,086.8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8,842,291.01	4.39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2,137,546.14	1.06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73,910.10	0.68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疆军区后勤部	1,223,179.75	0.61
喀什月星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13,491.81	0.60
合　　计	14,790,418.81	7.34

十四、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9,517.9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346,900.00	-
债务豁免损益	-	37,175,007.48	*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993.08	-841,026.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037,511.05	36,680,880.79	-
所得税影响额	-125,177.70	5,375,972.79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合　　计	-912,333.35	31,304,908.00	-

注：*1：2016 年 1-9 月债务豁免收益系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喀发改能价（2016）35 号文件规定，将免征的代收代缴车用气价差款 3,717.5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4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48	/

公司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日期：17年12月4日

编号：I 03392295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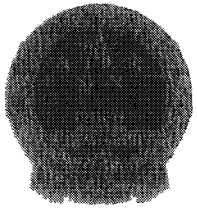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illegible]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9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静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6704262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401000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07年3月1日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2010799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 月 27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生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1981071242 97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10003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0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证书专用章

2011年4月2日
/y /m /d

姓　名　——　——
Full name

性　别　——
Sex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38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450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7]450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管理层编制的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疆火炬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疆火炬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疆火炬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疆火炬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疆火炬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组织架构和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市场销售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子公司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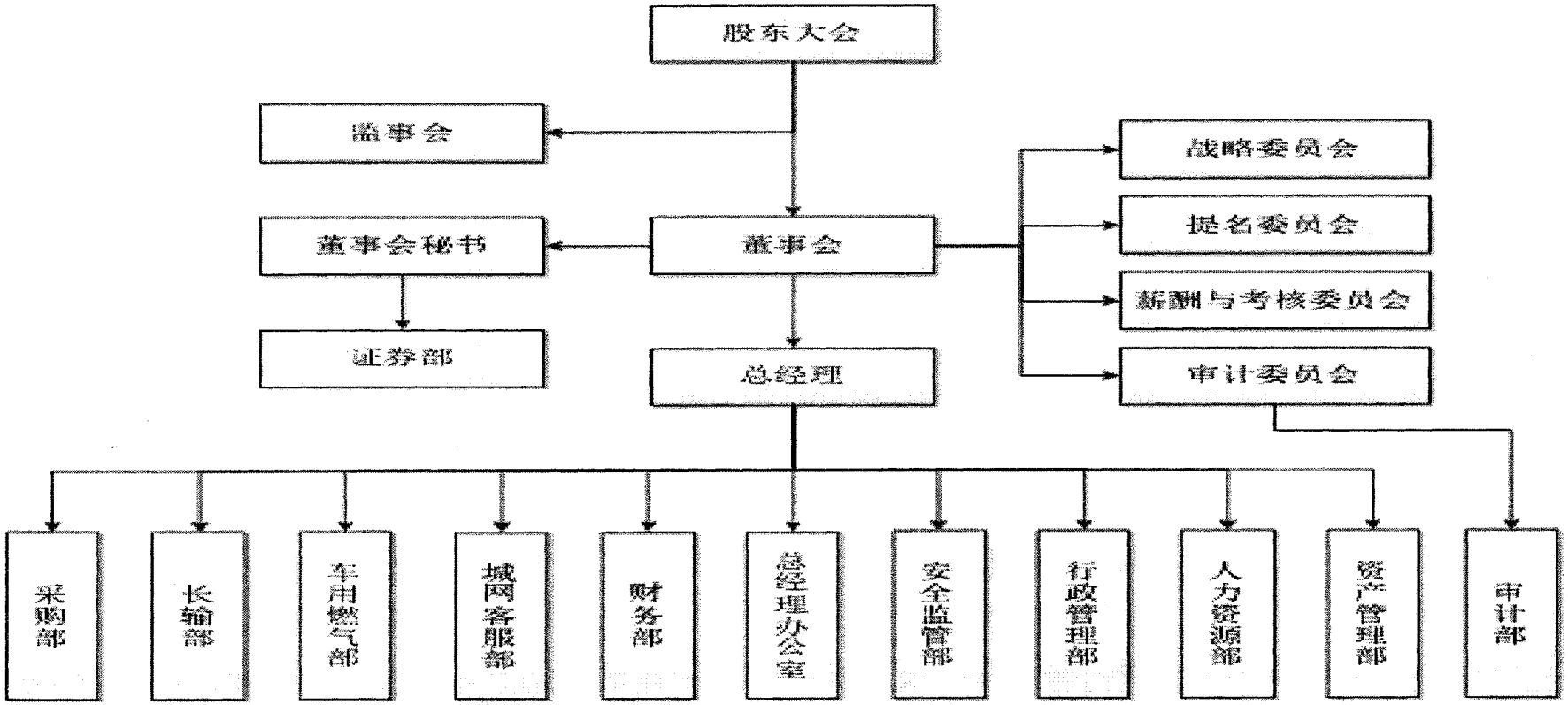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治理结构方面，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筹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议事规则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结合业务实际及内控要求，公司设立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监管部、采购部、城网客服部、车用燃气部等业务及管理等职能部门，行使管理、执行和操控职能。

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
董事会
总经理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采购部
长输部
车用燃气部
城网客服部
财务部
总经理办公室
安全监管部
行政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资产管理部
审计部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把握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在巩固现有客户群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疆内外市场，扩大终端用户数量并丰富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步提高管输能力、加快供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长输管线的覆盖区域、将自身打造为集车用、民用、商用、工业用气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3．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设置人事管理岗位和绩效薪酬管理岗位，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编制，以及组织开展组织管控优化、人员招聘、选拔、培训、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管理层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的审定，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决策。

4．企业文化

作为清洁能源企业，公司始终以“服务喀什、建设新疆”作为经营理念，坚持科学发展观，塑造“安全、诚信、高效、节约”的“火炬文化”，通过企业战略管理、人才、技术、文化等发展要素的优化配置与增值，实现企业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人才战略，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以机制创新不断激发人的潜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坚持安全是第一生产力，把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贯穿于公司的各个环节。

5. 社会责任

作为清洁能源企业，公司力争推进低碳经济发展，为实现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1）立足本职工作，提供优质稳定天然气

公司把提供优质稳定天然气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第三方损坏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天然气供给中断的能力，努力保障优质、充足、环保的天然气供应。

（2）重视安全与环保管理，维护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并根据公司发展和安全生产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每年年初公司与各个职能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每年组织规模较大的春季、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按月不定期组织各类安全检查和安全活动，力争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隐患。公司同时制定详细的管理考核细则，按月对公司各个职能部门、站场进行安全考核，公司每季度针对安全管理进行一次检查、诊断，并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公司同时重视环保问题，对于新建项目都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专门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境验收评价报告》，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对于输气站场的生产排污、生活废水等都按环保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化处理。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在内控文件中将各种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明确，并针对风险确定了多种控制手段和方法，做到风险可见可控。

（三）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控制、预算管理控制、投资管理控制、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1．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依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机构按照规范管理和有效内控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互相牵制、不相容岗位分离。对生产、销售、投资、采购等财务管理各个环节实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预算管理

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有效调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绩效的提升，公司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企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财务部作为预算管理工作机构，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

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审核各项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是否在预算范围之内，公司其他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预算指标的分解落实。

3．投资管理

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目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并对投资项目进行控制，以防范和避免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出战略投资意向，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组成项目调研小组，进行市场调研，编写调研报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初期首先对项目前期市场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市场需求，估算项目实际投资额。财务部综合各部门数据测算项目投资各项财务指标，完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必要时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公司经

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对项目投资可行性评审、研究确定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采购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采购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集中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成立了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重大金额采购行为进行审议。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业务流程、应收款项管理及销售合同的签订进行了规范。强化对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1）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收费系统已根据公司价格政策置好不同类型用户销售价格，收费部门无修改权限；抄表人员与收款人员相互独立；应收账款管理人员与收款人员相互独立。

（2）制定了信用评价制度，按照信用评定确定销售政策，控制和杜绝呆坏账的发生。

（3）建立了稽核制度，除业务部门及收费部门的内部核查外，财务部门对收入稽核包括系统数据与收款情况进行核对，以及定期对用户进行抽查，确保收入的真实可靠和安全完整。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及《招投标管理制度》。对材料物资，制度详细规定了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发出、盘点及记账流程，确保存货的安全与完整；对固定资产，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从采购、验收、入账、折旧、调拨至处置相关业务流程。有效的防范了针对固定资产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舞弊风险，确保了的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审议程序、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避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关联方名单，保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完整。

8、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控股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

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必须经过公司批准，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须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方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四）信息与沟通控制

1、信息与沟通制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充值与售气系统、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3、信息沟通，

公司将内部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以及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维护以及授权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由行政管理部设专人进行软件的管理与维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数据库检查；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方面，公司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同业务模块数据增加、修改、审核、删除等的权限授权，以保证内控程序的有效运行，防止不恰当的授权。

公司通过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保密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制订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他经授权的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此外，公司还通过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对于检查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会以适当的方式向管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汇报，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

四、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改进措施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事项的发生，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1．在经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梳理和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补充完善公司尚缺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整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加强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2．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施工质量责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规定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3．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力，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各级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力，加强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与整改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本公司按照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编号：I 03392295

营业执照

(副 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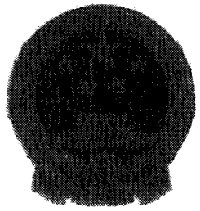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9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6704262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y 1 月/m 15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07年3月31日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20107991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y 12 月/m 27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y 12 月/m 27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丹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8107124297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10003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04-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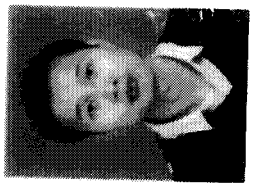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章宇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2/28/198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31988122820 78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1238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2016 年 3 月 28 日
/y /m /d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内部流程介绍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的常设办事机构。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负责日常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重大项目立项需经投资银行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审查。

（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三）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设立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同时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内核初步意见。

经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由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负责组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并组织项目组对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相应修改，直至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内核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并经内核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立项审核情况

1、申请立项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

2、立项小组成员：张亮、李超、铁军、周会明、胡健、瞿孝龙、王克宇

3、立项决策时间：2015 年 10 月 13 日

4、立项审核结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小组参会成员一致同意立项。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及负责的主要工作

本次发行项目通过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会明、何勇负责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工作，主要负责项目总体执行与风险控制；苏华峰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具体负责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何勇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夏瑜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内部控制调查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张锦飞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股利分配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发行人重大合同和风险因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各执行人员简历如下：

周会明：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具有 7 年投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了盛路通信（002446）、新天然气（603393）、中旗股份（300575）IPO 项目及九鼎投资（430719）在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新天然气（603393）、中旗股份（300575）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何勇：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拥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负责参与了汇通集团（000415）、友好集团（600778）、特变电工（600089）、天山

股份（000877）、美克股份（600337）、天富热电（600509）等多家上市公司改制辅导、股票承销发行工作；参与广宇发展（000537）控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项目；参与金杯电工（002533）、利民股份（002734）、新天然气（603393）首发上市和九鼎投资（430719）、科润智能（831133）和爱知之星（833574）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企业改制上市以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苏华峰：项目协办人，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负责参与了格力集团、珠海中富等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优博创（831400）、广盛小贷 (833970)、新疆火炬（832099）等公司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在企业改制辅导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扎实的企业财务审计、财务分析知识。

应夏瑜：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参与过大庆乳业（01007）、金海环境（603311）、仁恒置地（Z25.SI）等企业的上市审计、年报审计等工作，具有扎实的企业财务审计、财务分析知识。

张锦飞：法律硕士，律师，参与过恒康数控、欧冶物流、正时汽车等企业的股改、并购、法律尽调等工作，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各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辅导阶段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8 月
申请材料制作阶段	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完成立项 2016 年 5 月完成内核
2016 年报更新阶段	2017 年 1-3 月
第一次反馈回复	2017 年 4-5 月
第二次反馈回复	2017 年 7 月
2017 年半年报更新阶段	2017 年 7-8 月
上会阶段	2017 年 9-11 月
封卷阶段	2017 年 12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西部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

2015 年 6 月，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现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先后多次就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与会计师、律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咨询行业方面的专家，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对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对税务情况，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专门的尽职调查，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和核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向发行人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执行人员在进场工作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2）与发行人沟通

项目执行人员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调研，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3）审核验证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数据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

（4）实地勘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天然气管网进行实地查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

（5）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

项目执行人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邮件询问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

（6）进行有关测试分析

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的评估等。

（7）走访并函证部分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存贷款银行

项目执行人员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对其进行了函证，以确认销售、采购情况的真实性。

（8）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资源、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法院、质监等主管机构进行走访。

（9）工作底稿的制作

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

2、问核的实施情况及重点事项尽职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保荐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进行落实。有关重点事项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与生产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统计资料，并通过与生产、销售、采购等部门负责人沟通，调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及供需状况。查阅行业有关资料，了解天然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查阅新疆地区同行业有关资料，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业务资质许可证明，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业务资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2）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资料、重要会议记录，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会计管理等资料，了解并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独立董事意见，询问董、监、高并获取关联方清单，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4）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了解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的确认原则；熟悉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

（5）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分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影响。

（6）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分析发行人经营

理念和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可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7）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调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8）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资产负债与盈利能力状况、项目投资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盈利及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查阅发行人重大合同、质押与担保情况。

（9）进行财务分析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发行人实际业务发展与管理情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发行人销售与盈利模式，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进行详细分析。重点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之间的配比关系，进而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并据此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和何勇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采用必要的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现场调查，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业务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制作辅导备案材料，并报新疆证监局登记备案；

3、参加了对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资源、环境、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等主管机构的访谈；

4、参加了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

5、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全面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相关应对措施；

6、查阅中国燃气行业年鉴、新疆有关燃气方面的行业政策、燃气类上市公司年报，调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未来发展战略及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判断；

7、参加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工作进度，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布置申报材料制作等；

8、参与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

9、审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四、内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内核包括三个阶段：一是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的现场核查，二是召开内核委员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三是后续的补充核查。现场核查在申报制作过程进行，内核委员会议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进行。内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现场内核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朱红来、艾军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和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原始财务凭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讨论发现的问题，了解问题的解决情况。

现场核查后，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现场内核的反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和逐项回复。

（二）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内核

1、2016 年 5 月 5 日，西部证券在西安总部会议室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由陈桂平、何峻、何方、张武、张亮、王平、李锋、刘力军等八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会议由西部证券内核负责人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小组成员的提问，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2、西部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对发行人2016年1－6月的相关资料追加审查

2016 年 5 月 5 日，西部证券内部审核会议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于申报材料未能及时向证监会提交，2016 年 8 月 16 日至8月31日，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对新疆火炬2016年 1－6 月的申请文件相关材料进行了追加检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申报条件的重要期后事项。因此，同意保荐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13日，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小组以通讯方式召开立项会议，与会人员7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立项与审核讨论。

经会议表决，同意对本项目的立项。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设立时实物出资未到位及后续补足出资情况

1、存在的问题

公司设立初期，合规意识淡薄，为尽快成立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在未出资的情况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其中：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及杨恒军分别出资 7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及 2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1 日，火炬有限拟将注册资本从 2,2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全部由建工集团以实物方式认缴，此次增资实物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管网等基础设施。2004 年 5 月，火炬有限向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报告》，申请将火炬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变更登记为 9,3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3 日，火炬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交付上述实物资产，本次增资并未实际完成，存在出资瑕疵。

2005 年 3 月 2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及 213,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 2004 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管网、设备、材料等实物出资进行置换。

经核查，本次建工集团用以出资置换的增资资产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资产中有 4,721,788.52 元属于火炬有限自有资产，建工集团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进行出资存在一定瑕疵。

2、解决措施

（1）2013 年 11 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向公司补缴付了 2003 年 4 月应缴未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100 万元。建工集团和程志龙分别于 2005 年 4 月、2008 年 5 月受让田寿本、祝国盛持有的火炬有限全部股权，陈志龙于 2013 年 11 月补缴了祝国盛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建工集团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补缴了田寿本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

2014 年 7 月 8 日，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了上述以火炬有限自有基础设施出资 4,721,788.52 元。

为从根本上消除出资瑕疵，避免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关于确认补足出资事项的复核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补足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3）工商主管部门就该事项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1、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3 年末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为 14,042.46 万元。上述与建工集团及红旗水泥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流动资金拆借。

2、解决措施

（1）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理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借款，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已完善相关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依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先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将严格控制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确实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充分的法律程序，同时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充分保障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

1、存在的问题

2013 年、2014 年，由于大部分员工已有自有住房、且公司对部分异地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以满足其居住需求，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解决措施

自 2015 年起，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381	326	311
	缴纳人数	359	296	291
	缴纳比例	94.23%	90.80%	93.57%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现场内核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的说明

西部证券项目组就对现场内核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公开数据查询，公司目前在喀什“一市两县”区域的用户覆盖率非常高，而公司业务区域地处边疆，人口增长较为缓慢，请说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否还有足够的增长空间。

项目组回复：

根据《喀什地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披露数据，喀什地区 2016 年末人口总数为 451.4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仅 102.24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仅为 22.60%。公司目前在喀什“一市两县”区域的用户覆盖率非常高，但仅集中于城镇区域，而广大非城镇地区生活热源目前主要还是以柴火及液化气为主。

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南疆地区人民生活水平，中石油 1999 年启动“气化南疆”民心工程，该工程依托塔里木盆地丰富的天然气储藏，让天然气逐步取

代传统的煤炭，经过数年的建设，目前已形成环塔里木盆地的天然气主干管网（以下简称“环塔线”），将南疆 5 个地州串联起来，推动 400 多万群众进入“气化时代”。随着喀什经济特区的设立以及本地区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本地区已有非城镇人口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

2、根据招股书披露：“火炬燃气设立时各股东并未于 2003 年 4 月向公司实际缴纳出资款，2013 年 11 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向公司补缴付了 2003 年 4 月应缴未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100 万元。建工集团和陈志龙分别于 2005 年 4 月、2008 年 5 月受让田寿本、祝国盛持有的火炬有限全部股权，陈志龙于 2013 年 11 月补缴了祝国盛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建工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补缴了田寿本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公司设立时出资不到位的比例为 100%，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补缴完成，请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 IPO 申报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存在出资未及时缴纳情形，但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全部补足，同时，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以来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止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为从根本上消除出资瑕疵，避免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2013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订的《公司法》删除了原法条第 26 条的规定，将注册资本的“分期实缴制度”改为“认缴制度”，新法已取消了出资期限的限制，并晚于相关培训材料对企业规范性的要求，根据最新的法律条文，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现本局确做出认不予行政处罚的确认”。

（3）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申报过程中，公司对出资瑕疵进行了如实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挂牌后，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运行。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存在出资未到位情况，虽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工商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究处罚的证明，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真实性以及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符合申报条件。

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其他流动资产-预交增值税账面余额分别为 6,942,315.04 元、6,699,940.78 元、3,313,731.19 元。请说明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内容，以及 2015 年末预交增值税较 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内容为天然气销售产生应交增值税款（借方余额为预交增值税或期末留抵），期末余额为借方原因为尚未结转收入的预收天然气款按税法规定应进行申报缴纳，而财务未进行计提所致。

增值税申报方式为当月税款次月申报缴纳。根据惯例，年度末税局为保证当年税款足额征收，往往会建议企业年度内全额缴纳全年税收。故新疆火炬 2013、2014 年度 11 月份进行纳税申报时即已预估全年应纳增值税额，并在 12 月份申报缴纳。而新疆火炬 2015 年 12 月增值税为正常申报，税款为 2016 年 1 月申报缴纳，故相对 2013、2014 年，公司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较低。

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项目组是否就该事项走访社保主管部门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针对该情况所做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就该事项走访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分。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2017年8月3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及其子公司鸿运公司能遵守有关劳动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缴纳五项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及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3日，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2015年1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就该事项出具了《承诺》，“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具体情况的说明

1、公司 2015 年新三板挂牌，挂牌之后定向增发 1,300 万股，募集 6,500 万元，定增对象九鼎新三板凤凰涅盘基金为私募基金，根据最新规定，拟申报 IPO 的企业股东中有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按照证监会要求，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持有拟上市公司股票必须在申报前清理。公司现股东中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需清理后方可申报，请项目组督促公司按照规定清理；

项目组回复：

2016 年 5 月 10 日，“西藏昆吾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将持有新疆火炬 200 万股（1.89%）股份转让予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5 元/股。并已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2、2014 年下半年以来，石油价格持续下降，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一直

保持着较高的毛利，原因是什么？新疆火炬盈利情况与行业波动性是否相符合？

项目组回复：

石油价格下降，对天然气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相对其他燃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新疆火炬天然气销售虽然也存在波动，但受石油价格下降影响较小，原因为：

（1）石油价格下调主要影响车用天然气销售，而公司天然气销售中，销售量最大的为民用天然气销售，该部分销量约占公司天然气销量百分之四十左右，且为刚性需求，基本与石油价格调整无关。

（2）与其他地区车用天气销售价格相比，喀什地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较低。从经济角度分析，天然气价格较当地其他燃料便宜。以出租车为例，CNG 燃料汽车与汽油的性能比较如下：

汽油与 CNG 性能对比表

燃料	热值	密度	单位体积热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地燃料销售价格
93#汽油	46.0 兆焦/千克	0.725 千克/升	33.35 兆焦/升	5.67 元/升
CNG	34.34 兆焦/标准立方米	0.742 千克/标准立方米	34.34 兆焦/标准立方米	2.80 元/标立方米

对单位体积热值的比较，用 CNG 取代汽油，1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相当于 1.03 升汽油，出租车百公里消耗燃油 8 升，CNG 燃料汽车百公里消耗天然气 7.76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且每标立方米天然气价格低于每升燃油价格，因此 CNG 天然气具有较高的经济性。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车用天然气销量较上年同期持续下降，其原因主要为：

（1）受喀什地区特殊社会形势影响，2016 年度安全部门加强了对车辆出行的监管并暂停加气站夜间营业，喀什市与周边临近城区之间及夜晚出行车辆减少；

（2）由于 CNG 销售非特许经营，2016 年度喀什市周边新建加气站数量增加，CNG 销售市场竞争加剧；

（3）受经济下行影响，非出租运营车辆加气较 2015 年度明显减少。

3、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0.01 万元；2015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6.02 万元，请说明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1,396.01 万元，下降比例为 14.58%。主要原因为天然气销售收入下滑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累计下降 929.36 万元，其中：毛利较高的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达 1,693.42 万元，毛利相对较低的居民用气收入则有所增加；而随着公司固定资产、人工成本及维修投入的增加，2016 年度销售成本反较 2015 年度增加 278.41 万元；

（2）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增加 922.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应收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款项的可收回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4、公司 2016 年存在债务豁免 4,214.64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债务豁免具体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根据喀发改能价【2014】529 号文件：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对车用气销售价格提价额与购进价提价额之间形成的差价收入（0.40 元/立方米）全额上缴财政，并由新疆火炬向财政局领取收据，代收代缴。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返还新疆火炬股份有限公司车用天然气差价收入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6]35 号）的规定，免于征收火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上述差价款。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将代征不必上缴的车用天然气差价收入 4,214.64 万元转为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2）该债务豁免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 3,582.45 万元；2016 年度，除受喀什

地区特殊社会形势影响导致公司车用燃气销售收入下降外，公司经营状况保持稳定，经营环境及商业模式与上年相比无变化，该债务豁免除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外，对公司经营无重要影响。

四、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一）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影响收入变动因素的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	1、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 2、对发行人生产地进行实地考察，确认生产流程、销售模式； 3、收集相关入账凭证，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天然气销量、产量、应收款项余额的情况，核查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 5、取得各子公司天然气价格文件，并对发行人盈利天然气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6、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天然气的销售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收入构成及变化符合行业和市场的同期情况。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影响成本变动因素的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	1、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及日常采购的主要辅料； 2、收集相关入账凭证，核实成本确认与收入确认的同步性；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天然气及管材、气表等其他辅料的采购量、采购额，核查与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辅料的存货盘存情况及日常领用制度，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5、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信用状况、付款方式等情况，并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额进行确认； 6、了解发行人的天然气安装成本； 7、收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结算单及支付情况，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的确认真实、准确，成本构成及变化基本反映发行人实际情况。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影响期间费用变动因素的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	1、收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单，核查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情况； 2、收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核查报告期内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3、收集相关入账凭证，核实期间费用确认的准确性； 4、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利率核查财务费用的真实性； 5、与发行人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并与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基本反映发行人实际情况。

（四）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	1、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文件及财政补贴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真实性； 2、通过访谈、查阅交易凭证、获取交易合同等方式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通过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核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基本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市场变化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利润分配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六、保荐机构关于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资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证书，核查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备案登记填报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昆吾民乐九鼎	2014 年 3 月 25 日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嘉兴九鼎一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昭宣元盛九鼎	2014 年 4 月 17 日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3
昭宣元泰九鼎	2014 年 4 月 17 日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3
苏州安丰九鼎	2015 年 5 月 19 日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3
嘉兴元安九鼎	2014 年 4 月 17 日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3
祥盛九鼎	2014 年 4 月 17 日	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812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苏华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会明　　何　勇

其他项目成员（签名）

应夏瑜　　张锦飞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桂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　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桂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建武

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何　方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2 年 12 月 7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会明、何勇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是☑	否□	发行人在新疆同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数据来自于新疆统计局、中国证监会；行业数据有关资料来自于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煤炭工业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万得资讯等。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1、项目组自发行人账务系统导出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应收、预收、应付及预付款项明细，初步确定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 2、通过与主审会计师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走访询问，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查询主要供应商、销售商的公司营业执照、投资人、主要高管等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出具了声明，声明除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供应商和客户中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公司董、监、高均出具了声明，声明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1、项目组人员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并与现场生产人员沟通了解环保情况。 2、对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出具了环境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询问企业管理人员，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无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询问企业管理人员，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指定网站核实发行人商标权的真实性。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探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项目组走访了经营区域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目前，发行人在其经营区域内均取得了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1、项目组走访了经营区域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了《燃气经营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在其经营区域内均取得了《燃气经营许可证》。 2、项目组走访了公司各加气站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核查了发行人各加气站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目前公司除一家新成立加气站正在申办《气瓶充装许可证》外，在营业加气站均取得了上述资质。 3、项目组走访了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查了发行人经营城市管道燃气安装业务所必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 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城市管道燃气安装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	是☑	否☐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及子公司当地工商、税收、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政府主管

		核查			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1、访谈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2、发行人的董、监、高全部填写了“关联方调查表”，内容包括家庭成员的名称、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调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了解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并调取工商资料，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1、本保荐机构出具了高管、保荐业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况的声明。 2、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均出具了相应声明予以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1、查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行股权登记信息，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争议。 2、取得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取得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文本，了解合同主要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 2、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银行发询证函，函证报告期内双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3、对主要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及执行情况。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信用报告。 2、走访相关银行，向银行了解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3、取得发行人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了解公司主要借款及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均确认其不存在未尚未了结的案件。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所在地法院，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未尚未了结的案件。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项目组通过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受处罚、谴责或立案侦查等情况。 2、发行人的所有董、监、高人员已分别在自己的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开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1、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意见、报告进行了检查，并就相关问题与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讨论。此外，还就报告里的相关内容与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对，确认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多项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列示，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留存收益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1、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回函结果与企业记录无异常差异。 2、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实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渊源；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验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未来规划。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项目组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产品定价的定价文件，发行人所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或为特许经营项目或为政府定价。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函证，确认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数量均真实，函证结果与企业记录无异常差异。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在现场走访重要供应商时进行了对比，与市场情况无重大差异。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1、已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的明细表，并查阅相关明细账，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未见重大异常交易事项。 2、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向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询问变动原因，并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分析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3、已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与公司借款、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核对，并查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账，分析财务费用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无异常情况。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获取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核对其金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总账相符；获取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和企业财务系统银行账户信息核对，经核对一致；获取报告期各个银行的对账单并与明细账核对，经核对一致；向银行函证，主要银行均回函且相符。
		是否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	是☑	否☐	已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银行对账单以及对账单记录的业

		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务内容、对方单位核对，经核对一致；抽查明细账中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情况，并核对原始凭证以核查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背景，经核查一致。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1、已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表，对大额应收账款发生额结合营业收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各期大额，经核查未见异常情况。 2、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登记簿，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公交公司、政府市政部门及大型工业用户等，信誉度较高，且其对供应商的选择余地不大，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是否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已抽查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回款凭证，核对原始汇款转账凭证，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致，未见异常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已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并参与监盘公司期末存货盘点，实地抽查大额存货查看实物，未见异常情况。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已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清单，抽查了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管网等资产，查看入账相关合同、发票，检验入账的真实性；实地查看实物，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未见闲置不再具有使用价值或报废未处置资产，通过核对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除了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各项信贷记录正常； 项目组成员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借款正常且均未逾期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查阅了银行借款资料，包括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借款合同等，未见异常，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各项信贷记录正常，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应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项目组成员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了各税务机关开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税收法

					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向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采购建筑与运输劳务及向被投资企业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上述采购事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项目组索取了关联方向其他非关联单位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与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劳务合同，其价格与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及劳务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项目组对发行人向新捷能源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进行了核对，价格一致。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查阅供应商与客户工商资料、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购销协议、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会计账簿与凭证等资料，向会计师、律师征询，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通过以上方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补充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之一签字并签名：刘会明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补充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之二签字并签名：何雪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补充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行部总经理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500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7]5009 号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疆火炬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疆火炬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新疆火炬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疆火炬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疆火炬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二）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5,317,466.0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一）	50,000.00	346,900.00	7,65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一、（三）				9,556,630.91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债务豁免损益	一、（四）		42,146,422.58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五）	-200,332.04	-1,370,184.41	-3,140,264.64	-2,578,506.12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				-534,982.50
22	小　计		-1,059,850.01	41,122,781.17	4,377,439.92	11,760,608.31
23	所得税影响数		128,927.70	-6,321,968.45	-1,109,838.38	-785,355.94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	合　计		-930,922.31	34,800,812.72	3,267,601.54	10,975,25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2017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疏勒县财政局	勒发改【2015】407 号	50,000.00
合　　计	-	-	50,000.00

2．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招商扶持专项资金	喀什财政局	喀经开财【2016】13 号	346,900.00
合　　计	-	-	346,900.00

3.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车用天然气差补	喀什财政局	喀发改能价【2016】35 号	7,250,000.00
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喀什财政局	喀地财外【2015】32 号	400,000.00
合　　计	-	-	7,650,000.00

4．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	-	-	-
合　　计	-	-	-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5,317,466.0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
合　　计	-909,517.97	-357.00	-132,295.44	5,317,466.02

（三）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	-	9,556,630.91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合　　计	-	-	-	9,556,630.91

债务重组收益系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的协议约定，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减免的贷款利息 9,556,630.91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四）债务豁免损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豁免收益	-	42,146,422.58	-	-
债务豁免损失	-	-	-	-
合　　计	-	42,146,422.58	-	-

债务豁免收益系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喀发改能价【2016】35 号文的规定，将免征的代收代缴车用气差价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390.74	8,489.58	26,000.23
营业外支出	200,332.04	1,370,575.15	3,148,754.22	-2,604,506.35
合　　计	-200,332.04	-1,370,184.41	-3,140,264.64	-2,578,506.12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 1,235,441.50 元；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支付影视剧组赞助费 3,000,000.00 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支付税收滞纳金 2,291,776.35 元，其他系确认的股份支付 534,982.50 元。

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董秘牛汉于 2014 年 8 月以每股 1.00 元价格受让了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65,000.00 股，与上述受让时间相近的其他股东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每股 2.1505 元，故将上述受让金额与按每股 2.1505 元价格计算的差额 534,982.5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

除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外，报告期内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编号: I 03392295

营业执照

(副 本)(2-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西城分局

2017 年 05 月 1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4-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illegible]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9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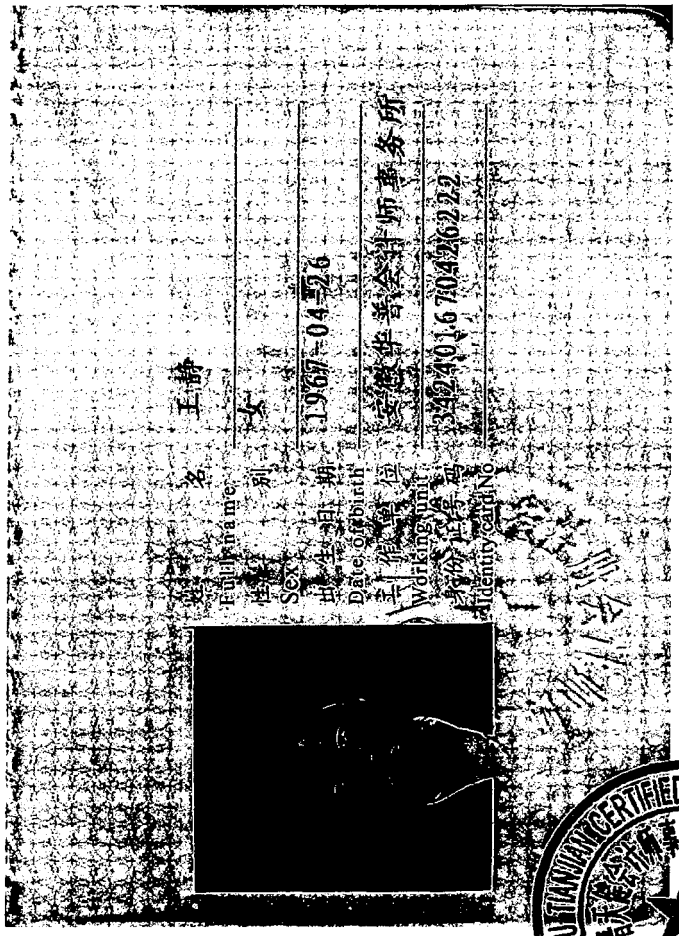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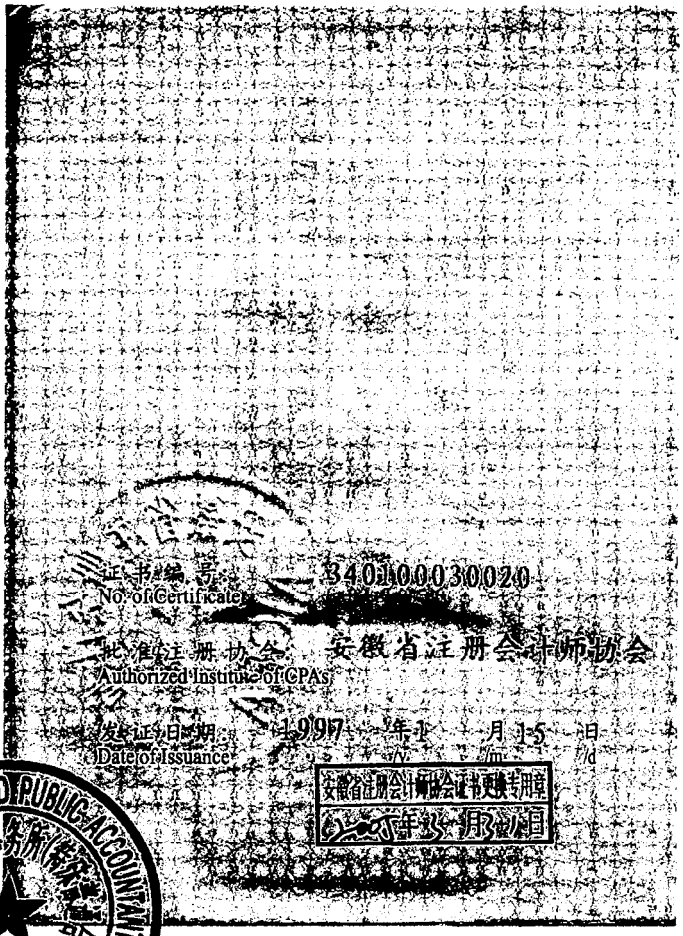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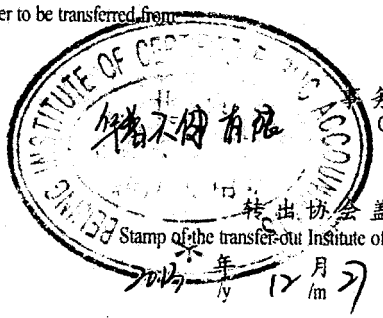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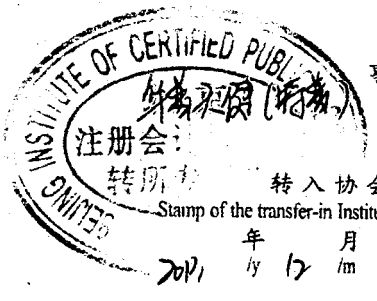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生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8107124297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10003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04-11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4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夏荣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2/28/198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31988812282078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8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3 月 /m　31 日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月 /m　日 /d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010-65028888　传真（Fax）：010-65028877；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结论意见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
本所或浩天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新疆火炬或股份公司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火炬燃气、火炬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疏附县分公司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
疏勒县分公司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
昆吾民乐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

		人
嘉兴九鼎一期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昭宣元盛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昭宣元泰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嘉兴元安九鼎	指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祥盛九鼎	指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九鼎投资方	指	发行人股东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及苏州安丰九鼎
君安湘合	指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昆吾九鼎	指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方中多家基金的管理人
苏州安丰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凤凰涅槃基金	指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发行人的原股东（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为发行人股东），西藏昆吾九鼎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
刀郎庄园	指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鸿运公司	指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捷能源	指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旅游股份	指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喀什国旅	指	喀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诚信商混	指	喀什建工集团诚信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龙腾货运	指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1 月不再控制）
疏勒供热	指	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喀什供热	指	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蓝天供热	指	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金龙房产	指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2015 年 9 月后不再控制）
红旗水泥	指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2016 年 8 月后不再控制）
喀什旅汽	指	喀什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开拓物业	指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疏附供热	指	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心连心派遣	指	喀什心连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2016 年 3 月后不再控制）
华建云鼎	指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公司，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公司
科航信达	指	北京科航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公司
云安通航	指	北京云安通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公司
凌志君安	指	凌志君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公司
彤羽置业	指	扬州彤羽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赵海斌控制的公司
诚信小贷	指	喀什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通知，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6]4291 号）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6]4292 号）

《内控报告》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实施）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证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

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

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5 月 27 日，因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火炬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火炬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龙，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公

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前身火炬有限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2014 年中国取消了企业年检制度，在此之后，公司无须再进行企业年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股东、股本（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为火炬有限 。根据喀什地区工商局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2300666），火炬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火炬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火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全部投入公司，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及或权利，公司已办理完毕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安林，最近3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均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和《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其他

1、根据《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50 万股，合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3）项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3）项和《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4）项的规定。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火炬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确认，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设立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或火炬有限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火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及或权利，公司已办理完毕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赵安林、赵海斌、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魏先锋、杨恒军、王安良、于光明、牛汉、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

法》第 78 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1、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65310119600704****	46,825,000	44.17
2	君安湘合	110108018275074	11,620,000	10.96
3	赵海斌	65310119820306****	7,440,000	7.02
4	昆吾民乐九鼎	320594000210019	7,440,000	7.02
5	嘉兴九鼎一期	91330402074022384G	6,696,000	6.32
6	昭宣元盛九鼎	913706000509452 13X	2,790,000	2.63
7	昭宣元泰九鼎	913706005965660 20W	2,232,000	2.11
8	苏州安丰九鼎	320594000199408	2,000,000	1.89
9	刀郎庄园	653100041000117	2,000,000	1.89
10	陈志龙	42030219771001****	1,860,000	1.75
11	秦秀丽	65310119640316****	1,860,000	1.75
12	郭 鹏	65310119640820****	1,860,000	1.75
13	严始军	65310119600802****	1,860,000	1.75
14	张秀丽	65310119660619****	1,860,000	1.75
15	嘉兴元安九鼎	91330402058305 19X6	1,674,000	1.58
16	祥盛九鼎	913205945866386417	1,488,000	1.40
17	热依汗姑丽•苏坦	65310119750812****	930,000	0.88
18	杨恒军	65310119681111****	930,000	0.88
19	王安良	41030519681031****	930,000	0.88
20	于光明	65290119670308****	930,000	0.88
21	牛 汉	65310119660530****	465,000	0.44
22	魏先锋	42010619690411****	310,000	0.29
合计		-	106,000,000	100.00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中，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

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安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和祥盛九鼎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昆吾民乐九鼎和嘉兴九鼎一期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安丰九鼎和嘉兴元安九鼎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祥盛九鼎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九鼎投资方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述七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昆吾九鼎和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核发给上述七家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述七家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赵海斌系股东赵安林之子。

（2）股东陈志龙系股东赵安林之侄女婿。

（3）股东秦秀丽系股东严始军之妻。

（4）昆吾民乐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九鼎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及苏州安丰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直接或间接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5）股东君安湘合系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安林，其持有公司 46,825,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4.17%。

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建工集团，这期间，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最低时为 61.02%，最高时为 86.02%。赵安林自 2008 年 6 月至今一直为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最低时为 55%，最高时为 94.12%。赵安林是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建工集团实际控制火炬有限 。

2014 年 7 月，建工集团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赵安林、赵海斌、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牛汉、热依汗姑丽•苏坦、王安良等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安林持有火炬有限 52.50%的股权。

2014 年 9 月，火炬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火炬，赵安林持有公司 52.5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新疆火炬完成第一次股份发行后，赵安林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52.50%变更为 46.06%。

2016 年 5 月，赵安林将其持有的 1.89%股权转让给刀郎庄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安林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46.06%变更为 44.17%。

2014 年 9 月之前，赵安林一直为火炬有限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负责火炬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4 年 9 月起，赵安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赵安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是由火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

火炬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会验字[2014] 2999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编号：会验字[2016]0368 号），发起人已经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火炬有限 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火炬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及或权利，公司已办理完毕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关于设立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火炬有限自 2003 年 4 月 23 日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向凤凰涅槃基金和君安湘合增发股份 13,000,000 股、2016 年 3 月魏先锋将其持有发行人 310,000 股股份转让给君安湘合、2016 年 5 月赵安林、凤凰涅槃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2016 年 8 月魏先锋将其持有发行人 310,000 股股份转让给君安湘合以外，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保温；燃气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将其由天然气开采企业采购的天然气，通过燃气管道、加气站等方式输送和销售予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和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及其他经营行为。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火炬有限的经营范围发生过 4 次变更，火炬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和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有现公司阶段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安林。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4.17
2	九鼎投资方	22.95
3	君安湘合和王安良	11.84
4	赵海斌	7.02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近三年，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火炬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和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1	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赵安林	11687.5058
2	旅游股份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144号	朱国平	4900
3	喀什国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144号	王娟	200
4	诚信商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乡8村	佘永先	600
5	龙腾货运（2015年11月后不再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赵安文	50
6	疏勒供热（已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	疏勒县坤巴斯路	张秀丽	1500
7	喀什供热（已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张秀丽	4500
8	蓝天供热（已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喀什市色满路488号	张秀丽	5500
9	金龙房产（2015年9月后不再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朱国平	4100
10	红旗水泥（2016年8月后不再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夏木帕夏村（10村）2组多浪路3号	林嘉彬	1000
11	喀什旅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阔那夏马力巴格路17号	薛辉	834
12	开拓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张忠孝	50
13	疏附供热（已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	疏附县胜利路15号	张秀丽	1500
14	心连心派遣（2016年3月后不再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赵安文	20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公司职务
1	赵安林	董事长
2	陈志龙	董事、总经理
3	秦秀丽	董事
4	郭　鹏	董事
5	严始军	董事
6	张秀丽	董事
7	张宏兴	董事
8	刘　刚	独立董事
9	张兴林	独立董事
10	陶凤丽	独立董事
11	刘宝纲	独立董事
12	热依汗姑丽•苏坦	监事会主席
13	贾根勤	监事
14	付家浩	职工代表监事
15	赵克文	副总经理
16	韦　昆	副总经理
17	徐叶明	副总经理
18	李亚朋	财务总监
19	牛　汉	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单位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建工集团	赵安林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旅游股份			董事	
3	喀什鑫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司
4	建工集团	陈志龙	董事、总经理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旅游股份			董事	
6（注	新捷能源			副董事长（**2014 年 7**	2015 年 7 月前，为公司关联

序号	兼职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月前）	方
7	建工集团	秦秀丽	董事	董事、财务负责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旅游股份			董事	
9	建工集团	严始军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旅游股份	张秀丽	董事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12	建工集团	郭 鹏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金龙房产			监事	2015 年 9 月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宏兴	董事	副总裁	非关联方
1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张宏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四川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兴林	独立董事	总地质师	非关联方
17	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	刘 刚	独立董事	主任律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 刚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18	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陶凤丽	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陶凤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新疆新昀律师事务所	刘宝纲	独立董事	主任律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宝纲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20	建工集团	热依汗姑丽•苏坦	监事会主席	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无	贾根勤	监事	无	-
22	无	付家浩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23	无	赵克文	副总经理	无	-
24	无	韦 昆	副总经理	无	-
25	无	徐叶明	副总经理	无	-

序号	兼职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26	无	李亚朋	财务总监	无	-
27	无	牛 汉	董事会秘书	无	-

注：自 2015 年 8 月,新捷能源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7、持股 5%以上个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1）股东王安良控制、兼职的公司

股东王安良控制华建云鼎、科航信达、云安通航、凌志君安四家公司，在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前述五家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住所/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万元/HKD）
1	华建云鼎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2	王安良	1500
2	科航信达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4	王安良	200
3	云安通航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1 层 110	王娇珠	1000
4	凌志君安	-	R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王安良、任现君、凌 莉	5000000(HKD)
5	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 4 号 11 号楼 335 室	李建华	6000

（2）股东赵海斌控制的公司

彤羽置业为股东赵海斌控制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海斌	7,500.00	75.00	货币
2	栾长凤	2,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3）独立董事刘刚、刘宝纲控制的其他组织

独立董事刘刚实际控制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并担任该所主任律师；独立董事刘宝纲实际控制新疆新昀律师事务所，并担任该所主任律师。该两家事务

所已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独立董事陶凤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①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凤丽作为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5.84%，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	51.00	货币
2	陶凤丽	22.92	45.84	货币
3	苏刚	0.79	1.58	货币
4	刘正轩	0.79	1.58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①诚信小贷

诚信小贷为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山明	3,000.00	25.00	货币
2	奚文兵	2,500.00	20.83	货币
3	朱国平	2,500.00	20.83	货币
4	徐叶明	2,000.00	16.67	货币
5	秦秀林	2,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②金龙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韦昆自 2015 年 9 月起开始控制金龙房产，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韦昆	4,100.00	100.00	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基建工程	1,865,282.71	3,274,129.24	700,000.00	2,000,000.00
龙腾货运	土方运输	-	420,000.00	1,220,000.00	-
新捷能源	采购天然气	-	98,483,319.22	61,716,689.39	10,784,651.24
合计	-	1,865,282.71	102,177,448.46	63,636,689.39	12,784,651.2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销售天然气	173,040.32	376,684.78	486,129.98	188,053.10
龙腾货运	销售天然气	-	-	167,919.07	1,173,019.91
红旗水泥	销售天然气	-	1,193.84	7,116.32	3,761.42
新捷能源	销售天然气	-	-	-	7,865,698.90
合计	-	173,040.32	377,878.62	661,165.37	9,230,533.33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营业厅、办公楼	192,000.00	1,206,476.40	1,206,476.40	1,014,476.40
金龙房产	营业厅	-	-	53,380.00	128,112.00
合计	-	192,000.00	1,206,476.40	1,259,856.40	1,142,588.40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04 年 7 月 9 日，火炬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喀什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火炬有限向中行喀什分行借款 134,78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10 年 7 月 9 日；同日，建工集团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建工集团以其土地抵押给中行喀什分行作为火炬有限借款的担保；同日，金龙房产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金龙房产以其房屋抵押给中行喀什分行作为火炬有限借款的担保；2008 年 3 月 28 日，火炬有限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火炬有限将其天然气管道抵押给中行喀什分行作为火炬有限借款的担保；2008 年 5 月 21 日，建工集团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建工集团为火炬有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6 月 5 日，火炬有限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延期还款补充协议书》，将原借款合同下 130,720,000 元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9 日；同日，火炬有限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火炬有限将其输气管线、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抵押给中行喀什分行作为火炬有限借款的担保；同日，金龙房产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延长原金龙房产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抵押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涉及的担保也由公司随后办理了解除手续。

（2）2004 年 3 月 9 日，火炬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喀什地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火炬有限从农行喀什地区分行借款 51,200,000 元，建工集团及金龙房产以其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建工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与农行喀什地区分行全部结清了上述借款及利息。并由农行喀什地区分行向火炬有限出具了《关于燃气公司归还我行贷款及利息的证明》，证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贵公司已还清欠我行所有借款及利息，贵公司与我行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以及基于贵公司我行债权、债务的担保事项”。

（3）2014 年 9 月 1 日，火炬有限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喀什农信社”）签订《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火炬有限为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借款 6,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规范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2014 年 9 月 2 日，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申请将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由火炬有限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更换为建工集团的房产抵押担保，2014 年 9 月，公司取得了喀什农信社出具的《解除担保证明》，该证明解除了火炬有限为建工集团在喀什农信社的 6,000 万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5 年 4 月 29 日，新疆火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喀什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新疆火炬向农行喀什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同日，新疆火炬与农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新疆火炬以其自有房产、土地向农行喀什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日，赵安林与农行喀什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赵安林为新疆火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担保已解除。

4、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元）	2015 年度金额（元）	2014 年度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建工集团	在建工程	-	2,275,170.06	-	-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

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火炬有限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及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金额（元）	2015.12.31 金额（元）	2014.12.31 金额（元）	2013.12.31 金额（元）
应收账款	建工集团	-	-	111,881.88	387,940.00
应收账款	旅游股份	-	-	-	83,183.40
应收账款	红旗水泥	-	-	3,131.04	403,204.92
应收账款	龙腾货运	-	-	85,536.00	1,863,430.40
其他应收款	建工集团	-	-	-	122,339,980.79
其他应收款	红旗水泥	-	-	-	24,093,010.34
预付款项	新捷能源	-	204,899.67	279,545.97	1,130,909.4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金额（元）	2015.12.31 金额（元）	2014.12.31 金额（元）	2013.12.31 金额（元）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751,172.32	-	-	-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68,060.14	45,130.11	32,164,121.06	-
其他应付款	开拓物业		-	68,261.67	-
其他应付款	金龙房产		-	-	5,488,789.24
其他应付款	喀什旅汽		-	-	52,340.98
其他应付款	旅游股份		-	-	200,575.00
其他应付款	疏勒供热		-	-	266,717.9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对建工集团应付账款 751,172.32 元和其他应付款 68,060.14 元尚未结清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2014 年 7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审议议案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意

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多家企业，该等企业具体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市政工程总承包”，鸿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建工集团经营范围同时也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者经营范围有所重叠。

建工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及道路铺设业务；公司及鸿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建工集团与公司及鸿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集中供热”，而关联公司喀什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蓝天供热四家公司经营范围均存在“供暖”、“热力供应”或“集中供热”项目。

喀什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蓝天供热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可能，但近三年内前述四家供热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喀什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蓝天供热等四家供热公司与新疆华电喀什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喀什”）签

订的《供热资产出让、收购合同》，上述四家供热公司已于 2010 年将其全部供热资产作价 6.5 亿元整体出售给了华电喀什。资产全部出售后，上述四家供热公司事实上基本停止了营业，经核查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四家供热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内四家供热公司均无收入产生，利润及净利润金额极小，主要系管理费用，资产均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均为零。近三年内，上述四家供热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近三年，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鸿运公司（其股权结构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新捷能源，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93.33	货币
2	新疆火炬	1,000.00	6.67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经查验，近三年，发行人拥有 16 家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宗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上述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3 幢房屋所有权，公司尚有公司疏附门站办公用房、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上述房屋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建工集团将位于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的 800 平方米办公楼地下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租期 1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查验，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输气管线、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61,576,717.7 元的输气管线、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查验，近三年，除发行人已取得三个商标及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燃气特许经营权以外，发行人未取得其他商标和专利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土地使用权、房产、租赁的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特许经营权等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特许经营协议、采购合同、天然气销售合同和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风险和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风险和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查验，火炬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公司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2015 年 7 月 31 日，因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经查验，2015 年 12 月 2 日，因公司增选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经查验，2016 年 4 月 7 日，因公司发行 A 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其生效时间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

经查验，2016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变更住所和董事会召开通知方式，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生效时间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张宏兴、张兴林、刘刚、刘宝纲和陶凤丽，其中赵安林为董事长，张兴林、刘刚、刘宝纲和陶凤丽为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热依汗姑丽•苏坦、贾根勤和付家浩，其中：热依汗姑丽•苏坦为监事会主席，付家浩为职工代表监事，热依汗姑丽•苏坦和贾根勤为股东代表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 6 人组成，分别为：陈志龙、赵克文、韦昆、徐叶明、李亚朋和牛汉，其中陈志龙为总经理，赵克文为副总经理，韦昆为副总经理，徐叶明为副总经理，李亚朋为财务总监，牛汉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因引入投资者、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为扩大经营规模、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

近三年，发行人关键决策董事赵安林保持了稳定，总经理一直由陈志龙担任；发行人核心决策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底 12 号(2012 年 4 月 6 日))、《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

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办理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进行征收。

根据《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和《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文件的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鸿运公司2013年12月成立，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根据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鸿运公司已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办理了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政府补助合计7,996,9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喀什市地方税务局、喀什地区疏勒县国家税务局、疏勒县地方税务局、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疏附县地方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等税务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4 年发生纳税滞纳金 2,291,776.35 元，该滞纳金已缴纳完毕；截至 2015 年发生纳税滞纳金 19,486.62 元，该滞纳金已缴纳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喀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查验，2014 年 4 月，火炬有限因长输管道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被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克州质监局”）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 年 5 月，火炬有限向克州质监局缴纳了罚款 17.00 万元，并向克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申报了检验。

2016 年 8 月 3 日，克州质监局出具了《证明》，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未进行

定期检验，我局对该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规定执行完毕，且经检验该公司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未发现缺陷，允许运行。该处罚因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忽大意造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整改，且未造成任何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质量技术政策，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5 年 2 月 6 日属本局管辖，后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火炬有限 2014 年因长输管道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而遭受行政处罚后，火炬有限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改正，该等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任何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喀什市天然气工建设项目、喀什市CNG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和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1、募集资金拟投项目核准及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环评批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用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用地已获得主管部门的用地审批，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把握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在巩固现有客户群基础上，不断开拓疆内外市场，扩大终端用户数量并丰富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步提高管输能力、加快供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长输管线的覆盖区域、将自身打造成为

集车用、民用、商用、工业用气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完全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程序和实质性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经办律师：李　刚

经办律师：何正军

签署日期：2016年 10 月 18 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010-65028888　传真（Fax）：010-65028877；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疆火炬”）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李刚、何正军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049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近三年”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以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就发行人之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0492 号）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04.69 万元、9,576.02 万元及 8,180.01 万元，累计为 24,660.7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4、2015 及 2016 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57,483.12 元、309,489,552.54 元及 315,177,268.36 元，累计为 909,224,304.02 元，超过 3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89,343.4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之设立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持续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5 年，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截至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已向君安湘合及凤凰涅槃基金共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72.69 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经营许可信息如下：

1、《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TS 1292-2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气站	2016.10.30	2020.10.29
2	TS4265063-2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	2017.01.23	2021.01.22
3	TS769-2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迎宾大道南路加气站	2017.03.10	2021.04.22
4	TS770-2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世纪大道北路加气站	2017.03.23	2021.04.22
5	TS771-2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色满西路加气站	2017.03.23	2021.04.23

2、《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证书编	发证机关	资质单	移动式	充装介	充装介	发证日	有效期

号		位	压力容器品种	质类别	质名称	期	限至
TS9265013-2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2017.03.08	2021.03.07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单位	有效期限至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650141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鸿运公司	2021.04.06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户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新交运管许可喀字653101002503	喀什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疆火炬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2016.12.07	2020.12.06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香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81,804,282.28 元、305,905,958.44 元、310,995,589.01 元，分别占当年（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 99.03%、98.84%、98.67%。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已于 2016 年 11 月辞任喀什鑫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安良曾控制的科航信达已于 2017 年 2 月发生股权变更，股东已变更为自然人何伦列和周建美，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安良不再控制科航信达。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喀什鑫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科航信达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龙腾货运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后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心连心派遣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后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龙腾货运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7 年 3 月 25 日起，心连心派遣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基建工程	4,752,823.8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销售天然气	284,697.13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营业厅、办公楼	192,000.00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金额（元）
应收账款	建工集团	126,172.2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166,560.14

（四）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四宗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截至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抵押

1	喀国用（2015）第 018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989.00	2055.05	314 国道西侧、公交首末站南侧	否
2	喀国用（2015）第 0185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953.09	2055.03	314，315 国道连接线南侧，瑞鑫国际汽车城西侧	否
3	喀国用（2016）第 18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6,664.01	2056.06	明宇路东侧（帕乡 2 村）	否
4	喀国用（2016）第 186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9,964.44	2056.05	天山西路北侧（乃镇 6 村）	否

（二）发行人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新增中亚南亚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和帕米尔大道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建工集团将位于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的 800 平方米办公楼地下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租期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90,395,367.15 元的输气管线、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辆运输设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新疆火炬	新 QKR166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长安牌 SC6458A5	2016.12.22
2	新疆火炬	新 Q38791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海格牌 KLQ6542QE4	2017.01.17

综上，浩天律师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更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2016 年 10 月	建工集团	将建工集团为新疆火炬承建燃气基础设施及高压管道工程合同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2016 年 3 月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新疆火炬向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价格为 1.32 元/立方米	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合同到期无异议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2	2016 年 3 月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火炬向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价格为 1.8 元/立方米	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合同到期无异议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3	2016 年 1 月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火炬向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交车提供压缩天然气，价格为 2 元/立方米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无异议自动延续

3、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6 年 10 月	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帕哈太克里乡拆迁安置点天然气安装工程	根据竣工后实际户数进行结算
2	2016 年 10 月	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阿瓦提乡拆迁安置点天然气安装工程	根据竣工后实际户数进行结算
3	2016 年 11 月	喀什市色满乡人民政府	色满乡拆迁安置点天然气安装工程	根据竣工实际户数进行结算
4	2016 年 10 月	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荒地乡拆迁安置点天然气安装工程	根据竣工实际户数进行结算
5	2016 年 10 月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管理中心	喀什荣盛家园小区及喀什花园小区安置点天然气安装工程	根据竣工实际户数进行结算
6	2016 年 11 月	中共喀什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帕哈太克里乡等政府锅炉、餐厅天然气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132.41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风险和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综上所述，近三年，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现时

风险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17 日，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2、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			
1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			
2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3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发行人年度事宜等议案
监事会			
4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发行人年度事宜等议案

3、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浩天律师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当地税务机关补充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00、13.00、11.00、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6 年发生纳税滞纳金 96,711.81 元，该滞纳金已缴纳完毕。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持续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持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

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政府补助合计 200 万元，具体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来源	相关批准文件
1	疏勒县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工程补助资金	200	疏勒县财政局	关于同意疏勒县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勒发改【2015】407 号）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当地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326 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326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296
	参保率	90.80%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296
	参保率	90.80%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296
	参保率	90.80%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96
	参保率	90.80%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296
	参保率	90.8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96
	缴纳比例	90.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送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浩天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生变更。浩天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经办律师：李　刚

经办律师：何正军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010-65028888　传真（Fax）：010-65028877；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疆火炬”）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李刚、何正军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先后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 1631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近四年”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以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火炬有限于 2003 年 4 月设立，约定火炬有限由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及杨恒军分别出资 7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成立。当时各股东并未向公司实际缴纳出资款。2013 年 11 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向公司补缴了 2003 年 4 月应缴未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100.00 万元，建工集团和陈志龙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补缴了祝国盛、田寿本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1）请补充披露 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对该出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答复：

本所律师调取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银行缴款单等相关原始凭证、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复核报告》、火炬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赵安林出具的《承诺函》、喀什地区工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了补缴出资股东出资来源的银行流水单，访谈了发行人未及时出资的相关股东，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1、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的原因

（1）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火炬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决议：同意成立火炬有限，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2003 年 4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火炬有限由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及杨恒军分别出资 7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设立。

2003 年 4 月 22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讯兴业”）对上述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2-032]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4 月 23 日，火炬有限在喀什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2300666）。

火炬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货币	700.00	46.67
2	祝国盛	货币	200.00	13.33
3	田寿本	货币	200.00	13.33
4	秦秀丽	货币	200.00	13.33
5	杨恒军	货币	200.00	13.33
合计		--	1,500.00	100.00

（2）各股东未缴纳出资的原因

火炬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合规意识淡薄，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尽

快设立公司，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杨恒军在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况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2、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火炬有限设立时出资未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 25 条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60 条的规定，该行为构成出资不实，存在出资瑕疵。

2013 年 11 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向公司补缴了 2003 年 4 月应缴未缴的出资款 1,100.00 万元；建工集团、陈志龙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补缴了祝国盛、田寿本应缴未缴的出资款 200.00 万元。为避免各股东之间产生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2016 年 2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0368 号）对各股东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喀什地区工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火炬有限设立时出资未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系由于火炬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合规意识淡薄，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尽快设立公司，在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况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故构成出资不实，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3 年全部补缴了应缴的出资，并经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发行人自补足出资后已规范

运作三年以上，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承诺承担出资问题发生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喀什地区工商局亦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出资款迟延缴付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二）关于“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该出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 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银行缴款单等相关原始凭证，上述补缴出资凭证均注明相关股东的补交出资款，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根据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公司 2013 年各股东补缴的出资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2、该出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火炬有限成立时存在出资未及时缴纳情形，但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11 月前全部补足。2016 年 2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各股东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从根本上消除出资瑕疵，避免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

正式挂牌，在申报过程中，公司对出资瑕疵进行了如实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挂牌后，公司遵守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存在出资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经公司股东自行纠正规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出资问题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且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究处罚的确认函，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合法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04 年 5 月 21 日，火炬有限注册资本从 2,2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建工集团以实物方式认缴，但是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交付上述实物资产。2005 年 3 月 26 日，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及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 2004 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管网、设备、材料等实物出资进行置换。本次建工集团用以置换的增资资产中有 472.18 万元属于火炬有限自有资产。2014 年 7 月 8 日，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了上述以火炬有限自有基础设施资产出资 472.18 万元。（1）请补充披露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实际交付出资资产的原因，建工集团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原认缴出资额，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进行核查，对上述增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答复：

本所律师调取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及补齐出资的相关决策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的《承诺函》、喀什地区工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的《确认函》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0368 号）及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80 号），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一）关于“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实际交付出资资产的原因，建工集团

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原认缴出资额，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1、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实际交付出资资产的原因

2004 年 5 月 21 日，火炬有限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增资协议。火炬有限拟将注册资本从 2,2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全部由建工集团以实物资产认缴。

经核查，由于建工集团 2004 年 5 月拟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系火炬有限自有资产，故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交付该实物资产。

2、建工集团对火炬有限进行出资置换的具体情况

由于上述实物资产系火炬有限自有资产，2004 年 5 月，火炬有限向喀什地区工商局提交《变更报告》，申请将火炬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变更登记为 9,300.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3 日，火炬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3 月 2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房屋建筑物及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 2004 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存货、机器设备、管网等实物资产进行置换。

2005 年 4 月 13 日，中讯兴业对本次用于置换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7,108.1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710.09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为 6,398.03 万元。同日，中讯兴业对本次建工集团出资置换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05]年第（2-032）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中水致远对中讯兴业所出具的“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评估项目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80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由于原用于出资的构筑物时间久远，均已超过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且金额仅占出资额的 6.08%。本次复核评估仅对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复核评估，评估复核后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累计评估价值为 6,722.01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差异率仅为 0.70%，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3、建工集团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原认缴出资额，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由于火炬有限已向喀什地区工商局提交《变更报告》，将火炬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变更登记为 9,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而建工集团用于置换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108.12 万元，因此，不存在建工集团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原认缴出资额的情况。

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置换的门站、加气站等房屋建筑物中有 472.18 万元属于火炬有限自有资产，故建工集团本次置换资产增资构成出资不实。

（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上述增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除 2003 年火炬有限设立出资 1,500 万元未及时缴纳及 2005 年 4 月增资款中有 472.18 万元基础设施资产属火炬有限自有资产外，火炬有限及新疆火炬历次以货币资金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实物资产已及时移交，不存在资产作价高于评估值的情形，评估结论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03 年 4 月火炬有限设立出资 1,500 万元的补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

对于建工集团 2005 年 4 月置换资产增资中，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 472.18 万元出资的补缴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8 日，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了上述以火炬有限自有实物资产出资 472.18 万元。2016 年 2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建工集团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避免各股东之间产生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在申报过程中，公司对出资瑕疵进行了如实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挂牌后，公司遵守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运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真实充足，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增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 年 4 月 16 日，田寿本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工集团。由于田寿本出资时并未缴付出资款，双方约定，建工集团不需向田寿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田寿本向火炬有限补足出资之义务；2008 年 5 月 6 日，祝国盛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志龙。由于祝国盛出资时并未实际缴付出资款，双方约定，陈志龙不需向祝国盛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祝国盛向火炬有限补足出资之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建工集团、陈志龙直至 2013 年才补足相关出资款的原因，建工集团、陈志龙补缴出资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建工集团和陈志龙补足出资的凭证、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单、田寿本和祝国盛签署的声明书，并对田寿本、祝国盛、陈志龙和建工集团进行了访谈。

（一）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005 年 4 月 16 日，田寿本与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田寿本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建工集

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火炬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5 月 6 日，祝国盛与陈志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祝国盛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志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火炬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田寿本和祝国盛签署的声明书，以及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田寿本与建工集团、祝国盛与陈志龙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建工集团、陈志龙直至 2013 年才补足相关出资款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公司股东规范意识不强，发行人启动改制上市工作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予以规范、纠正，建工集团、陈志龙已于 2013 年补足了上述应缴未缴的出资款。

（三）关于“建工集团、陈志龙补缴出资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建工集团、陈志龙补缴火炬有限出资款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补缴出资后，火炬有限出资得以充实，出资不规范已得到纠正。

（四）关于“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田寿本与建工集团，祝国盛与陈志龙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以后，双方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鸿运公司、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财务资料、税款缴纳凭证，访谈了股东王安良，核查了鸿运公司

与新捷能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王安良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君安湘合委托魏先锋暂时持有发行人 31 万股股份以外，发行人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君安湘合委托魏先锋暂时持有发行人 31 万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委托持股原因如下：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证监会批复，魏先锋取得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担任九州证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九州证券《关于魏先锋、韩开创等任免的通知》（九州证发【2016】446 号），魏先锋担任九州证券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先锋作为证券从业人员，不能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故将其持有新疆火炬 93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安湘合。受股转系统限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先锋尚有新疆火炬 31 万股股份未解除限售，暂未过户给君安湘合。

关于魏先锋暂时代君安湘合持有的发行人 31 万股股份的处置计划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7”。

（二）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时的相关工商资料和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及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出资额或万股）	取得成本（元/每元出资额或每股）	转让价格（元/每元出资额或每股）	转让前每股净资产(元/每元出资额或每股）	计税转让价格（元/每元出资额或每股）	印花税（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税率（%）	应纳所得税（万元）	是否缴纳

2005 年 4 月火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田寿本	建工集团	200.00	0.00	0.00	0.9466	0.9466	-	-	-	-	否
2008 年 5 月火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祝国盛	陈志龙	200.00	0.00	0.00	0.8833	0.8833	-	-	-	-	否
2014 年 6 月火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建工集团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128.00	25.00	32.00	是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115.20	25.00	28.80	是
		昭宣元盛九鼎	372.0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64.00	25.00	16.00	是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38.40	25.00	9.60	是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28.80	25.00	7.20	是
		祥盛九鼎	148.8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25.60	25.00	6.40	是
2014 年 6 月火炬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昭宣元盛九鼎	魏先锋	93.00	2.1505	2.1505	1.9388	2.1505	-	-	-	-	否
2014 年	建工	赵安	4,182.50	1.00	1.00	1.4654	1.4654	-	490.32	25.00	122.58	是

8 月火炬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集团	林										
		赵海斌	744.00	1.00	1.00	1.4654	1.4654	-	87.22	25.00	21.81	是
		郭鹏	186.00	1.00	1.00	1.4654	1.4654	-	21.81	25.00	5.45	是
		严始军	186.00	1.00	1.00	1.4654	1.4654	-	21.81	25.00	5.45	是
		张秀丽	186.00	1.00	1.00	1.4654	1.4654	-	21.81	25.00	5.45	是
		牛汉	46.50	1.00	1.00	1.4654	1.4654	-	5.45	25.00	1.36	是
		热依汗姑丽•苏坦	51.0105	1.00	1.00	1.4654	1.4654	-	5.98	25.00	1.50	是
		王安良	93.00	1.00	2.1505	1.4654	2.1505	-	16.00	25.00	4.00	是
	秦秀丽	热依汗姑丽•苏坦	13.9965	1.00	1.00	1.4654	1.4654	0.01	6.51	20.00	1.30	是
	陈志龙		13.9965	1.00	1.00	1.4654	1.4654	0.01	6.51	20.00	1.30	是
	杨恒军		13.9965	1.00	1.00	1.4654	1.4654	0.01	6.51	20.00	1.30	是
	杨恒军	于光明	93.00	1.00	2.1505	1.4654	2.1505	0.10	106.90	20.00	21.38	是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魏先锋	君安湘合	31.00	2.1505	5.00	3.0873	5.00	0.08	88.26	20.00	17.65	是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	赵安林	刀郎庄园	200.00	1.00	5.00	3.0873	5.00	0.50	799.50	20.00	159.90	是
	凤凰涅槃	苏州安丰	200.00	5.00	5.00	3.0873	5.00	-	-	-	-	否

让	基金	九鼎										
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过户	魏先锋	君安湘合	31.00	2.1505	5.00	3.6638	5.00	0.08	88.26	20.00	17.65	是

2014 年 8 月，建工集团按每元出资转让价格 1 元将持有火炬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赵安林、赵海斌、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及牛汉等人，转让价格均低于建工集团按持股比例所对应的火炬有限净资产份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4〕318 号），建工集团按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计税依据申报企业所得税；根据喀什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及喀什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通知），建工集团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8.00%，企业所得税率为 25.00%（即：企业所得税为交易金额的 2.00%）。

2014 年 8 月，秦秀丽、陈志龙、杨恒军分别将其持有火炬有限 0.1505%股权作价 13.9965 万元转让予热依汗姑丽•苏坦，转让价格均低于股东按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上述股权转让参照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计税依据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计税价格均不低于转让时净资产，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办理了过户手续，转让方均按税法规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方承诺 ，若将来税收政策调整，导致需对上述历次股东股权转让征税的，需补缴税款由纳税义务方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缴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火炬有限以原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保持不变，故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时，涉及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受到税务机关追缴所得税或因此而引起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利益受到的相关损失皆由其本人/本单位承担补缴税款之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股本的情形，发起人股东无需纳税。

（三）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鸿运公司、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鸿运公司与新捷能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鸿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新捷能源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0.00 万元。鸿运公司与新捷能源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出资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 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信托资金向建工集团发放信托贷款 10,000 万元，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火炬控股股东赵安林以其持有新疆火炬股份 3,999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3%）向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2016 年 1 月 15 日，上述股权解除质押。（1）请补充披露建工集团是否已偿还债务，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是否彻底解除，赵安林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反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赵安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建工集团贷款合同、股东会决议、股份质押合同、股权质押设立文件、还款银行回执、建工集团还款证明、股权解除质押文件、解除质押权证明书、确认函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和转让股权支付凭证，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安林。

（一）关于“建工集团是否已偿还债务，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是否彻底解除，赵安林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反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

经核查，2015 年 1 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安信托•喀什建工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建工集团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火炬控股股东赵安林以其持有新疆火炬股份 3,999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3%）向九鼎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5 年 1 月，赵安林在公司登记机关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之登记备案手续。

赵安林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质押给九鼎集团的 3,999 万股股权（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3%）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赵安林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股权质押于九鼎集团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解除，赵安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赵安林

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股权向九鼎集团办理股权质押行为及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登记和注销手续，程序合法，该等股权质押已依法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工集团还款证明，赵安林与九鼎集团的确认函，建工集团已偿还全部债务，赵安林与九鼎集团不存在其他替代反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

（二）关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赵安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清晰，除已披露的魏先锋持有的 31 万股股份因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已暂停转让而未能办理过户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持股协议安排，且公司已稳定经营多年，未发生股权纠纷。赵安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购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况，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审批程序、资产评估情况、转让是否在评估有效期、转让的定价、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等，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收购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况。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3 月，魏先锋与君安湘合约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93.00 万股份作价 465.00 万元转让给君安湘合。2016 年 5 月，赵安林、凤凰涅槃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00 万股份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1）请补充披露君安湘合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魏先锋是否与君安湘合存在关联关系，魏先锋剩余 31 万股公司股份的处置计划；（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最上层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就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

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君安湘合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实收资本明细账、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王安良声明和承诺函、君安湘合与魏先锋股权转让协议、君安湘合银行流水单、支付凭证，访谈了君安湘合实际控制人王安良；核查了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出具的说明、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查询了关于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访谈了刀郎庄园主要负责人、苏州安丰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

（一）关于“君安湘合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魏先锋是否与君安湘合存在关联关系 ，魏先锋剩余 31 万股公司股份的处置计划”

1、根据公司提供的君安湘合工商登记资料和实收资本明细账，君安湘合各合伙人及缴纳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良	5,100.00	5,100.00	51.00
2	凌莉	4,900.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王安良为君安湘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根据君安湘合银行流水单、支付凭证、王安良访谈确认及承诺，君安湘合用于受让魏先锋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君安湘合合伙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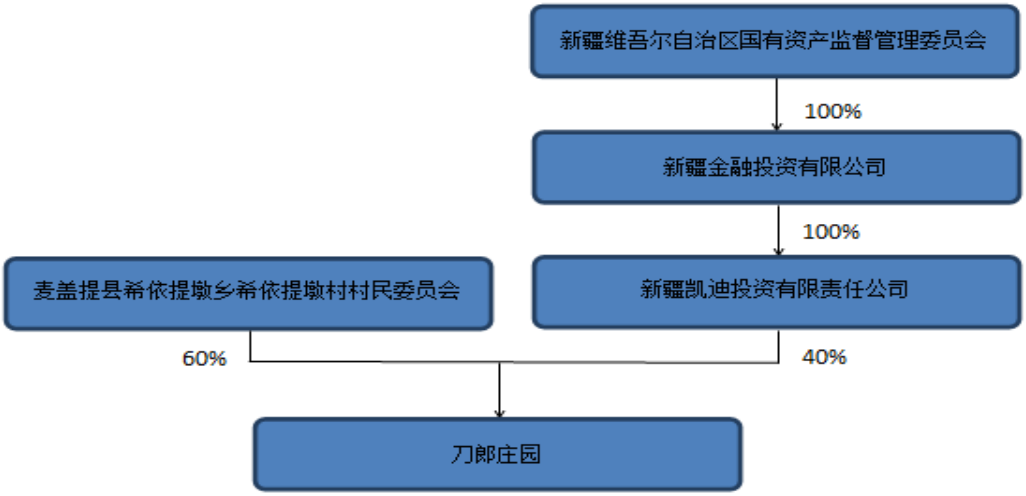
3、根据君安湘合工商登记资料和王安良访谈笔录，魏先锋未持有君安湘合任何权益，也未在君安湘合任职，与君安湘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查，2016 年 3 月，魏先锋与君安湘合约定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93

万股份作价 465 万元转让给君安湘合。2016 年 3 月，魏先锋已将其解除限售的 31 万股股份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2016 年 8 月，魏先锋所持新疆火炬 62 万股限售股份中有 31 万股股份解除限售，魏先锋已将其解除限售的 31 万股股份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先锋所持有新疆火炬股份限售期已到，但因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目前无法办理解禁，故魏先锋尚持有新疆火炬 31 万股股份未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经魏先锋确认，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股票交易规定的条件下，将立即把所持新疆火炬剩余的 31 万股股份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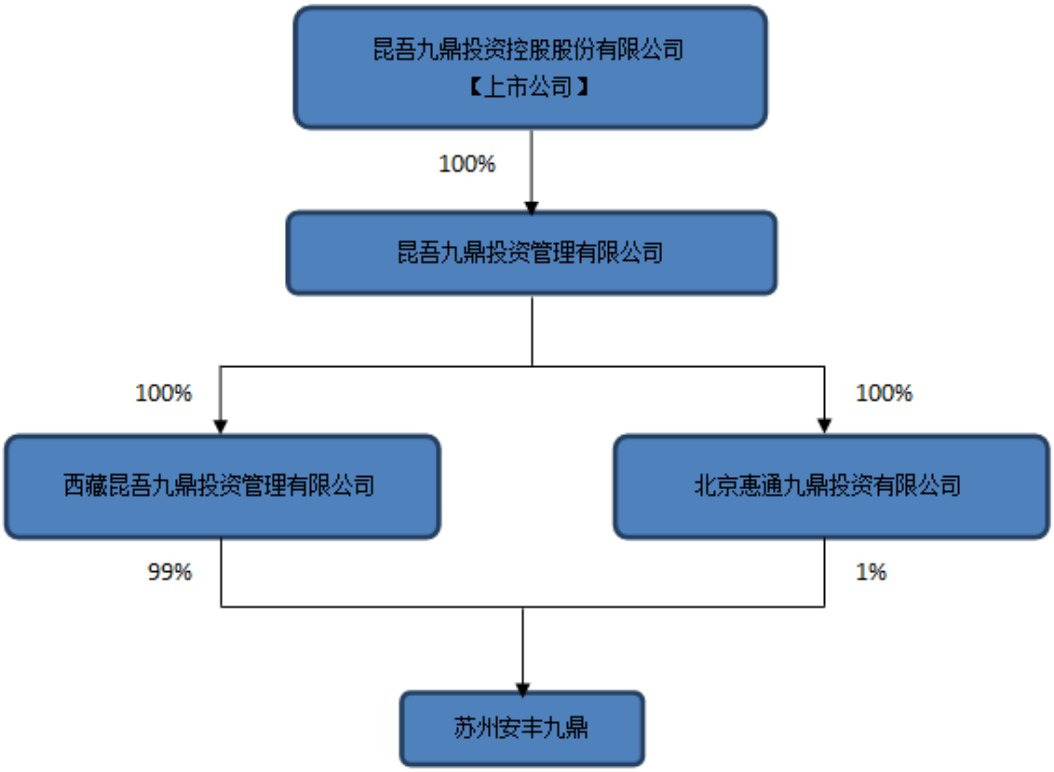
（二）关于“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最上层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就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1、根据公司提供的刀郎庄园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查询关于刀郎庄园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刀郎庄园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据此，刀郎庄园最上层股东为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安丰九鼎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查询关于苏州安丰九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安丰九鼎及其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据此，苏州安丰九鼎最上层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53。

3、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张宏兴系苏州安丰九鼎向上追溯同一股东昆吾九鼎的副总裁、发行人主要股东九鼎投资方和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追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以外，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关于“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刀郎庄园与赵安林、苏州安丰九鼎与凤凰涅槃基金之间的股权转让系通过股转系统实现交易。根据刀郎庄园主要负责人、苏州安丰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的访谈笔录，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果超过 200 人，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文件，发行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备案资料。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火炬有限于 2003 年 4 月设立以来，有限公司阶段共发生 2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均未出现过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采用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共发生过 1 次定向发行和 2 次股份转让，亦未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9 名。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7 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分别是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安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并已投资多家机构，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且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另外其他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君安湘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良	5,100.00	51.00
2	凌　莉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刀郎庄园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	1,740.00	60.00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40.00
合计		2,9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其近亲属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表和调查表，相关企业的财务资料，发行人大额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资料，并查阅了涉及近亲属相关的司法解释。

（一）关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近亲属名单，赵安林近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赵安林关系

1	石丽平	配偶
2	赵太乐	父亲
3	赵安明	哥哥
4	赵安荣	哥哥
5	赵秀兰	姐姐
6	赵秀平	妹妹
7	赵小凤	妹妹
8	赵海斌	儿子
9	赵娟	女儿
10	赵彤龄	孙子
11	赵雯羽	孙女
12	韦业成	外孙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其近亲属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其近亲属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1	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赵安林	11,687.51
2	旅游股份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纬九路北侧经四路东侧喀什克州江苏商会大厦 1305 号	朱国平	4,900.00
3	喀什国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纬九路北侧经四路东侧喀什克州江苏商会大厦 1307 号	王娟	200.00
4	诚信商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夏木帕夏村（10 村）2 组多浪路 3 号	佘永先	600.00
5	喀什旅汽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薛辉	834.00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阔那夏马力巴格路 17 号		
6	开拓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纬九路北侧经四路东侧喀什克州江苏商会大厦 902 号	张忠孝	50.00
7	彤羽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白沙路 1 号	赵海斌	10,000.00

上述企业详细信息已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充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关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

（2）建工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建工集团系 2001 年经喀什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原在职正式职工出资，买断国有资产产权，设立而成。

建工集团曾经持有四家供热公司股权，分别为喀什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蓝天供热，但四家供热公司已于 2010 年将其全部供热资产整体出售给了新

疆华电喀什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全部出售后，四家供热公司事实上基本停止了营业，并于 2015 年全部完成了工商注销。

建工集团曾经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4 年 8 月，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后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未再涉及有关燃气经营业务。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之外，建工集团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及道路铺设业务。

（2）旅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旅游股份系 2003 年主要由建工集团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住宿、餐饮及旅游开发业务。

（3）喀什国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喀什国旅系 2001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旅游业务。

（4）诚信商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诚信商混系 2005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5）喀什旅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喀什旅汽系 2003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旅游客运服务业务。

（6）开拓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开拓物业系 2000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业务。

（7）彤羽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彤羽置业系 2013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经营模式、业务领域、主要产品或服务存在明显差异。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除建工集团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总承包”和鸿运公司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有所重叠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及道路铺设业务；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因此，建工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天然气、接受关联方劳务和租赁关联方房屋等经常性关联交易。(2)请补充披露2013-2015年度，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3 年，发行人既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又从新捷能源处采购天然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新捷能源销售和采购天然气的价格，结合其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说明与新捷能源的交易价格是

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的所有权人、地址、面积、用途、租金、租赁期限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关联租赁是否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等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0”）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与新捷能源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记录及结算凭证、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文件，核查了关联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确认函、租赁价格公允的参考文件、审计报告；访谈了新捷能源销售人员；现场勘查了租赁物业。

（一）关于“2013-2015 年度，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3 年，发行人既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又从新捷能源处采购天然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近四年，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金额和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采购量（万立方米）	17,335.08	17,593.11	18,253.78	16,119.23
其中：新捷能源（万立方米）	12,590.37	13,910.77	8,717.48	1,523.33
占比（%）	72.63	79.07	47.76	9.45
累计采购金额（万元）	11,154.56	11,151.82	9,852.60	6,512.62
其中：新捷能源（万元）	8,947.25	9,848.34	6,171.67	1,078.47
占比（%）	80.21	88.31	62.64	16.56

2、近四年，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 11 月之前，输送至喀什市管道天然气仅有新疆火炬所建从阿克气田通往喀什一条长输管线，公司天然气只能通过该管线向塔西南公司所属的阿克气田采购。为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环塔线”），供气管网采用环状管网结构与塔里木油田先期已建输气管道连通，并将英买力气田、和田河气田、阿克气田、柯克亚凝析气田等连接起来作为其气源点。该工程还在喀什市设置天然气运行中心，对管道全线进行控制和管理，建成后，环塔线作为中石油向喀什天然气供应的主要气源点。新捷能源属中石油下属单位，优先取得了通过该天然气管网在喀什建立门站的权利，该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完成门站建设并开始向喀什地区供气。由于环塔线压力及气质稳定，发行人逐渐将其作为主要气源点。而阿克气田由于受气源单一及检修影响，气源稳定性较差，发行人目前主要将其作为补充气源，故在环塔线建成后逐渐减少了向其采购。

综上，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具有必要性。

3、2013 年，发行人既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又从新捷能源处采购天然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的主要客户新捷能源主要从事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并在喀什市拥有一个 CNG 加气站。由于 2013 年 11 月之前，输送至喀什市管道天然气仅有新疆火炬所建从阿克气田通往喀什一条长输管线，故当时新捷能源管道天然气只能从新疆火炬采购天然气。2013 年环塔线接入喀什，新捷能源属中石油下属单位，优先取得了通过该天然气管网在喀什建立门站的权利，该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完成门站建设。此后，不再从新疆火炬采购天然气，并开始向包括新疆火炬在内的喀什地区城市燃气企业供气。

综上，2013 年 11 月之前新疆火炬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及 2013 年 11 月之后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发行人向新捷能源销售和采购天然气的价格，结合其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说明与新捷能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与新捷能源的天然气采购合同、采购记录及结算凭证、、公司向新捷能源的销售记录、结算凭证；对新捷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发函询证；对比了同期新疆火炬向其他非关联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单价，对进销差价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1、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情况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价格为 0.71 元/立方米；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价格调整为居民：0.71 元/立方米、非居民：0.78 元/立方米。各年度，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12,590.37	13,910.77	8,717.48	1,523.33
平均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0.71	0.71	0.71	0.71
采购金额（万元）	8,947.25	9,848.34	6,171.67	1,078.47
价格确定方法	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	市场价格

近四年，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新捷能源未能向发行人提供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发行人向新捷能源天然气采购价格系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4】529 号）0.71 元/立方米执行，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情况

2013 年 1－10 月，公司向新捷能源销售价格及与非关联方主要客户销售量及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新捷能源	远东陶瓷	正大钢铁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0.53	0.58	0.58
销量（万立方米）	1,481.37	873.24	210.47
金额（万元）	786.57	502.31	121.06

注：上述对正大钢铁销售量不含对其生活用气销售。

2013 年 1－10 月，公司新捷能源销售价格略低于对远东陶瓷及正大钢铁销

售价格，原因为新捷能源为天然气销售企业，并非终端用户，且公司对新捷能源销售量较大，故公司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四年内，自 2013 年 11 月起，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的价格执行政府定价，价格公允。2013 年 1-10 月，公司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为在政府指导价格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与同期向非关联主要工业客户销售价格接近，该销售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的所有权人 、地址、面积、用途、租金、租赁期限等，该关联租赁是否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新疆火炬与关联方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对租赁物业进行了现场勘查，并获取了周围物业的租赁合同，核查情况如下：

1、关联方租赁基本情况

近四年，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出租人（所有权人）	地址及用途	面积及租金	租赁期限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6 年度	建工集团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负一层/收费厅	800 平方米；20 元/月平方米	2016.01.01-2016.12.31	19.20	100.00
	合计	—	—	—	19.20	100.00
2015 年度	建工集团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负一层/收费厅	800 平方米；20 元/月平方米	2015.01.01-2015.12.31	19.20	15.91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办公楼	1878.66 平方米；45 元/月平方米	2015.01.01-2015.12.31	101.45	84.09
	合计	—	—	—	120.65	100.00
2014 年度	建工集团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负一层/收费厅	800 平方米；20 元/月	2014.01.01-2014.12.31	19.20	15.24

年度	出租人（所有权人）	地址及用途	面积及租金	租赁期限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平方米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办公楼	1878.66 平方米；45 元/月平方米	2014.01.01-2014.12.31	101.45	80.52
	金龙房产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门面房/收费厅	189.80 平方米；56.25 元/月平方米	2014.01.01-2014.05.31	5.34	4.24
	合计	—	—	—	125.99	100.00
2013 年度	建工集团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办公楼	1878.66 平方米；45 元/月平方米	2013.01.01-2013.12.31	101.45	88.79
	金龙房产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门面房/收费厅	189.80 平方米；56.25 元/月平方米	2013.01.01-2013.12.31	12.81	11.21
		—	—	—	114.26	100.00

2、关联方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

新疆火炬自有办公楼位于喀什城郊结合部，距离市区较远，2015 年以前一直未装修，考虑到办公的便利性，且建工集团在市区有闲置办公楼，故 2015 年及以前新疆火炬一直租用建工集团该处闲置的办公楼。2016 年公司对自有办公楼进行了装修，之后未再租用建工集团办公楼办公。

为了能够便捷、及时地向天然气用户提供充值缴费及咨询等服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公司一直租赁金龙房产位于市区中心商铺用作收费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原租赁金龙房产的营业厅已经满足不了经营需求，2014 年 6 月开始，公司又新租赁了面积更大的建工集团办公楼负一层用做营业大厅。

3、新疆火炬租赁办公楼及收费厅与周边物业租赁价格比较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物业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年租金（万元）	月租金（元/平方米）

穆文继（自然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喀什石油分公司	喀什市吐曼路 1 号财富大厦	1,974.05	2014.11-2017.11	106.00	44.75
建工集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建工大厦	764.00	2013.04-2017.03	2015 年 3 月前 38 万元/年；之后 40.00 万元/年	41.45/43.63
建工集团	火炬有限/新疆火炬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建工大厦	1,878.66	2013.01-2015.12	101.45	45.00
金龙房产	火炬有限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1、2 层门面房	189.80	2013-2014.05	12.81	56.25
建工集团	火炬有限/新疆火炬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建工大厦负一层	800.00	2014-2016	19.20	20.00

与相同地段近似物业相比，新疆火炬所租赁建工集团办公楼由于未带装修，故租赁价格相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租赁建工集团办公楼略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喀什石油分公司所租赁个人物业与新疆火炬租赁建工办公楼相邻，租赁价格相近。

火炬有限租赁金龙房产营业厅为门面房，故租赁价格高于同地段办公楼价格；而新疆火炬租赁建工集团营业厅为负一层，故租赁价格低于同地段办公楼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近四年，新疆火炬租赁关联方房屋作为营业网点和办公场所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上述物业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可比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物业的可比租赁价格相比，上述关联方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如上所述，近四年内，自 2013 年 11 月起，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的价格执行政府定价，价格公允。2013 年 1-10 月，公司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为在政府指导价格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与同期向非关联主要工业客户销售价格接近，该销售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近四年内发行人向建工集团、金龙房产租赁办公楼及营业厅应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火炬自有办公楼距离市区较远，为便于用户缴费，租赁建工集团建工大厦的负一层作为收费网点具有必要性，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造成对建工集团产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火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 年 3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控制建工集团，并通过建工集团控制或曾经控制喀什国旅、旅游股份、诚信商混、开拓物业、红旗水泥（已于 2016 年 8 月转让）、喀什旅汽、龙腾货运（已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金龙房产（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心连心派遣（已于 2016 年 3 月转让）。（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是

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转让后，上述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的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近四年内成本与费用明细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红旗水泥涉诉案件资料及收支凭证，查询了关于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访谈了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相关人员及股权受让方和建工集团。

（一）关于“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四家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笔录，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红旗水泥涉诉案件资料及收支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旗水泥存在下列案件款项尚未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裁决机关	主要争议	涉案金额（万元）	阶段
阿卜力	红旗水泥	喀什地区中	工伤纠纷	13.22	执行阶段

孜·阿卜杜喀迪尔		级人民法院			
红旗水泥	疏附县越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8.48	执行阶段
喀什威力商贸有限公司	红旗水泥	喀什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92	红旗水泥已支付 3.80 万元，余款 0.12 万元尚未支付
白明庭	红旗水泥	喀什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0.78	红旗水泥已支付 40.00 万元，余款 0.78 万元尚未支付
阮国周	红旗水泥	喀什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5.06	红旗水泥已支付 64.58 万元，余款 0.48 万元尚未支付

根据上述四家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建工集团转让上述四家公司系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处置。

据此，除红旗水泥上述案件款项尚未结清以外，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四家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债务和人员处置。

（二）关于“报告期及转让后，上述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的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近四年内成本与费用明细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受让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经核查，近四年内，公司与红旗水泥、金龙房产、龙腾货运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及转让后，上述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1）近四年公司向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业务往来情

况如下：

年度	客户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6 年度	红旗水泥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0.58	-
2015 年度	红旗水泥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0.42	-
	龙腾货运	土方运输	市场价格	42.00	11.37
2014 年度	龙腾货运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16.79	0.07
	红旗水泥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0.71	-
	金龙房产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5.34	4.28
	龙腾货运	土方运输	市场价格	122.00	63.54
2013 年度	龙腾货运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117.30	0.65
	金龙房产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2.81	11.21
	红旗水泥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0.38	-

（2）近四年公司与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向上述单位提供资金情况：

关联方	各期末借出资金余额（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红旗水泥	-	-	-	2,409.30

公司向上述单位借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各期末借入资金余额（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龙房产	-	-	-	548.88

发行人与上述单位之间资金往来均为流动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拆借予关联方的全部款项，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已于 2015 年全部归还，自

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的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经核查，红旗水泥、龙腾货运由于净资产为负，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零；赵安文受让心连心派遣股权资金来源系其合法自有资金；韦昆由于系赵安林女婿，其受让建工集团持有金龙房产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3、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经核查，除金龙房产受让方韦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女婿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以外，其他三家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 9 月 30 日，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供热公司将其全部供热资产作价 6.5 亿元整体出售给了华电喀什。资产全部出售后上述四家供热公司事实上基本停止了营业。（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电喀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2”）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华电喀什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文件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访谈了华电喀什和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实地走访了华电喀什。

（一）关于“报告期内华电喀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华电喀什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华电喀什财务文件

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对华电喀什和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对华电喀什的实地走访，经核查，近四年内华电喀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3 年向建工集团、红旗水泥提供资金 12,234.00 万元、2,409.30 万元，2013 年、2014 年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600.84 万元、3,223.24 万元。（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3”）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近四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获取关联方清单，索取并核查公司及关联方成本、费用明细账及工资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四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拆借情况。火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 年 3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

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也未再新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所欠关联方建工集团资金拆借款也在 2015 年全部归还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设置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设置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新疆火炬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是否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新疆火炬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气站气瓶充装证的具体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燃气管道工程所有的资质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4”）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的证书文本，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燃气管道工程所有的资质证书，查阅了涉及燃气管道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关于“新疆火炬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是否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新疆火炬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气站气瓶充装证的具体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项业务资质证书均已取得，具体信息如下：

1、《燃气经营许可证》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新疆火炬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	rq01263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零售（汽车加气）、批发（长管拖车）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6.09.09	2019.09.08

2、《气瓶充装许可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T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	新疆火炬疏勒县星星	2016.10.30	2020.10.29

1292-2020	技术监督局	天然液化气站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燃气管道工程所有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配和销售业务，不从事燃气管道安装业务，无需取得燃气管道安装业务资质。

其子公司鸿运公司从事燃气管道施工与安装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从事管道安装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取得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建筑施工企业，还应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经核查，鸿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具体信息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D36501411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06	2021.04.06

2、《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新）JZ 安许证字[2014]002412	建筑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1	2017.10.20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证书编号	类别	级别	范围/参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TS3865079-2019	GB 类	GB1 级（含 PE 专项）	无损检测工作分包	2015.02.06	2019.02.05

综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已取得燃气管道工程所有的资质证书，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尚有公司疏附门站办公用房、夏马勒巴格路

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账面价值共计 529.09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5”）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加气站的建站资料、不动产权证书和公司说明，现场查看了正在办理房产证的全部房屋，并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1、疏附门站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通过访谈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疏附门站办公用房由于建设时间久远，城市发展较快，现在门站已在城市中心；根据疏附县城市规划，目前当地政府拟对疏附门站办公用房进行拆迁，发行人正与当地政府协调拆迁事宜，发行人决定不再办理疏附门站办公用房的权属证书。疏附门站办公用房账面价值为 13.74 万元人民币，仅为 2016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03%。疏附县门站主要作为员工宿舍和收费点，如疏附门站办公用房实施拆迁，发行人可另行短期租赁房屋使用，待置换土地上相关房屋建设完工后整体搬迁到新址。由于拆迁费用和租赁费用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疏附门站办公用房未办理房产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合理。

2、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用途
1	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新疆火炬	424.89	喀什市夏玛勒巴格路南侧（夏镇 2 村）	机房、配电室、办公室

	0001645 号				

3、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房产证书办理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及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主要文件，后续尚需办理综合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 2017 年 10 月前能够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4、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主要权证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预计 2017 年 7 月前能够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5、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系 2016 年新建投入使用加气站，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及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主要文件，后续尚需办理综合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 2017 年 7 月前能够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6、帕米尔大道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帕米尔大道加气站系新建尚未投入使用加气站，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及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主要文件，后续尚需办理综合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 2017 年 7 月前能够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疏附门站办公用房由于建设时间久远，目前正与当地政府协调拆迁事宜，发行人决定不再办理房产证书以外，发行人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中亚南亚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和帕米尔大道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的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流程符合相关程序规

定，办理相关法律手续顺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到期的情况。（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申领年限权证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相关土地利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6”）

答复：

本所律师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全部房屋、土地权属证书，重新换发的土地权属证书，立项、规划、施工等文件资料，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关于“发行人申领年限权证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到期的土地使用权均已获得正常年限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截至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抵押
1	喀国用（2015）第 018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989.00	2055.05	314 国道西侧、公交首末站南侧	否
2	喀国用（2015）第 0185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953.09	2055.03	314，315 国道连接线南侧，瑞鑫国际汽车城西侧	否
3	喀国用（2016）第 18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6,664.01	2056.06	明宇路东侧（帕乡 2 村）	否
4	喀国用（2016）第 186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9,964.44	2056.05	天山西路北侧（乃镇 6 村）	否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相关土地利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立项、规划、施工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土地规划用途进行开发建设，土地利用行为合法合规。

2017 年 4 月 27 日，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疏勒县国土资源局、疏附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相关土地利用行为合法合规。

2017 年 4 月 28 日，乌恰县国土资源局、阿图什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相关土地利用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相关土地利用行为合法合规。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2013 年、2014 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请补充说明 2013 年、2014 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如果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劳务公司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社保和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7”）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审计报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资料，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工资表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近四年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一、社会保险费用（万元）	361.92	126.41	307.29	99.49	216.49	69.51	140.76	50.54
其中：1、养老保险（万元）	223.42	96.31	186.82	74.74	129.40	50.44	86.57	36.67
2、医疗保险（万元）	101.93	24.08	79.26	18.84	55.18	12.77	32.82	9.29
3、失业保险（万元）	13.72	6.02	14.61	5.91	12.81	6.30	8.65	4.58
4、工伤保险（万元）	16.84	_	18.51	_	12.70	_	8.40	_
5、生育保险（万元）	6.01	_	8.09	_	6.40	_	4.32	_
二、住房公积金（万元）	49.97	49.97	37.39	37.39	_	_	_	_
合计（万元）	411.89	176.38	344.68	136.88	216.49	69.51	140.76	50.54

经核查，发行人近四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万元）	22.38	40.12	38.90	47.9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万元）	6.94	9.98	71.36	57.24
合计（万元）	29.32	50.10	110.26	105.14

（二）关于“2013 年、2014 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以前，因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部分员工已有自有住房，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愿望很低，不愿意购买。公司未为员工缴纳 2013 年、2014 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后，开始逐步规范要求员工

购买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绝大部分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购买比例达 90.80%）。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近四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万元）	22.38	40.12	38.90	47.9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万元）	6.94	9.98	71.36	57.24
小计（万元）	29.32	50.10	110.26	105.14
利润总额（万元）	13,218.19	11,344.42	9,230.60	7,069.12
占比（%）	0.22%	0.44%	1.19%	1.4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近四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发布）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以及被追缴未缴纳金额的法律风险。

为避免发行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017 年 1 月 11 日，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近四年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如果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劳务公司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

酬、社保和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

（四）关于“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在近四年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在近四年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已出具承诺函，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四年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但该等情况对发行人在近四年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款项；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公司的气源点有两个，一个是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阿克莫木气田，另一个是从新捷能源的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的天然气门站接入气源，两个气源都为中石油下属单位。（1）请补充披露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新捷能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背景信息，以及对两个气源的取得方式；（2）请补充披露上述气源点是否供应其他客户，如果存在其他客户，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供应量、金额和价格

情况；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上述两个气源点对公司的供气价格是否公允，请补充说明公司向新捷能源的采购价格远高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与新捷能源或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存在特殊协议安排；（3）请补充披露两个气源点的总储量及剩余可供应年限，并结合公司与其签约的年限、每年供应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需求，分析说明上述气源点能否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是否存在上游天然气供应不足的风险，是否对上游气源存在重大依赖的经营风险，并做重大风险提示。（《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答复：

（一）关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新捷能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背景信息，以及对两个气源的取得方式”

由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涉及商业秘密，其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近四年内财务数据。

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近四年内的主营业务

（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最初主要从事勘探、生产和销售天然气业务，下辖柯克亚、阿克莫木、和田河、巴什托普、大宛齐五个油气田。2004 年 9 月，新疆火炬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十年的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并约定每年签订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新疆火炬通过自建长输管网从阿克气田购入天然气；2015 年 5 月之后，中石油为专业化管理的需要，进行了内部业务调整，塔西南公司天然气对外销售职能移交给中石油塔里木公司，新疆火炬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的年度采购合同的签订方及结算方调整为中石油塔里木公司；2016 年末，中石油内部机构职能再次调整，塔里木公司的销售职能又移交至中石油西部公司，自此，公司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的年度采购合同的签订方及结算方又调整为中石油西部公司。上述中石油塔西南公司、中石油塔里木公司及中石油西部公司均为中石油下属分公司，非独立法人。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奎依巴格镇
负责人	熊建国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察生产与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含炼化产品和油田建设所需建材质量检验与检测及计量检定）；试采工艺研究与设计；１１０ＫＶ及以下送变电工程安装维修调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发供电（系统内）。以下项目只限分支经营：氧、氮气生产与销售；燃气轮机研制、引进、生产、维修；餐饮住宿，文教卫生（系统内），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维修自保单位；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小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电器维修，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	天然气勘探、开采及销售

2、新捷能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背景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为新捷能源，其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石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捷能源概况

单位名称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242 号
法定代表人	龚新生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批发，零售。 天然气管道储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装置制造、天然气项目建设、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天然气集中供热；销售：天然气设备仪器、管材及配件、仪表、化工产品；土地、房屋、设备、车辆租赁。
主营业务	天然气销售，近四年内，新捷能源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股权结构	新疆火炬：6.67%，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93.33%

（2）新捷能源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①新捷能源设立

新捷能源系由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捷股份”）与火炬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喀什地区工商局颁发的 653100051017229 号营业执照。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捷股份	5,000	83.33
2	火炬有限	1,000	16.67
合计		6,000	100

2011 年 12 月，新捷股份及火炬有限全部缴纳了认缴的出资款，并经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的“新中兴会验字（2011）年第（2-286）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12 年 2 月召开的新捷能源 2011 年度股东会决议，其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新捷股份认缴。2012 年 9 月，新捷股份缴纳了上述增资款，并经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出具的“新中兴会验字（2012）年第（3-13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9 月，新捷能源就本次增资在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捷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捷股份	9,000.00	90.00
2	火炬有限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13 年 3 月召开的新捷能源 2012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新捷能源拟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新捷股份出资 4,500 万元，火炬有限出资 500 万元。对本次增资，双方并未实际履行，也并未向喀什地区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新捷能源 2013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取消火炬有限增资 500.00 万元，同意新捷股份追加增资 500 万元，变更为新捷股份认缴增资款 5,000.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URA2021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捷能源已收到上述新捷股份认缴的出资 5,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新捷能源就本次增资在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捷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捷股份	14,000.00	93.33
2	火炬有限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3）近三年内，新捷能源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0,512.79	28,743.37	28,732.61
净资产（万元）	22,065.65	21,236.35	19,087.68
营业收入（万元）	26,279.77	26,567.14	21,969.43
净利润（万元）	2,887.10	4,101.25	3,930.31

注：上述 2014、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URA10062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石油塔西南公司与新捷能源气源取得方式

（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气源取得方式详见本题上述之“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近四年内的主营业务”。

（2）新捷能源

新捷能源系根据中石油塔西南公司 2011 年 2 月 18 日《关于明确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相关工作的函》（塔油西南函字【2011】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办公厅 2011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研究进一步加快利民燃气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1】76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关于商请喀什地区加大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的函》（新经信油区函【2013】214 号）取得从环塔线接入气源在喀什建设门站及运营权，并在 2013 年 11 月开始向喀什地区供气。新疆火炬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近四年各年，公司均与新捷能源签订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

（二）关于“上述气源点是否供应其他客户，如果存在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各期的供应量、金额和价格情况；结合市场可比价格，上述两个气源点对公司的供气价格是否公允，公司向新捷能源的采购价格远高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

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与新捷能源或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阿克气田和新捷能源对近四年内其他客户的供应量、金额和价格情况以及对公司的供气价格是否公允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阿克气田及新捷能源对近四年内其他客户的供应量、金额和价格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未能向发行人提供。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4】529 号），阿克气田非居民用门站价格统一由 0.35 元/立方米调整为 0.71 元/立方米；天然气利民工程环塔管线门站价格除工业用气以外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执行 0.80 元/立方米；工业用天然气价格不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一律执行 1.41 元/立方米。调整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政策及公司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中石油塔里木公司及新捷能源签订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近四年内，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公司通过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及中石油塔里木公司向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采购结算价格为：居民用气 0.3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 0.71 元/立方米，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居民用气采购价格不变，非居民用气结算价格调整为 0.78 元/立方米；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结算价格不分类别均为 0.71 元/立方米，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调整为：居民用气 0.71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 0.78 元/立方米。

新疆火炬向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阿克气田及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为在国家相关价格政策及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及新捷能源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2、公司向新捷能源的采购价格远高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近四年内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0”及如下内容：

近四年，公司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所属的阿克气田和新捷能源经营的环塔

管网门站采购天然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7,335.08	17,593.11	18,253.78	16,119.23
其中：塔西南公司（万立方米）	4,744.72	3,682.34	9,536.30	14,595.90
新捷能源（万立方米）	12,590.37	13,910.77	8,717.48	1,523.33
采购金额（万元）	11,154.56	11,151.82	9,852.60	6,512.62
其中：塔西南公司（万元）	2,207.31	1,303.48	3,680.93	5,434.16
新捷能源（万元）	8,947.25	9,848.34	6,171.67	1,078.47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0.64	0.63	0.54	0.40
其中：塔西南公司（元/立方米）	0.47	0.35	0.39	0.37
新捷能源（元/立方米）	0.71	0.71	0.71	0.71

近四年，新疆火炬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价格均为 0.71 元/立方米，高于从阿克气田采购价格；近四年从阿克气田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0.37 元/立方米、0.39 元/立方米、0.35 元/立方米及 0.47 元/立方米，总体呈逐年上涨趋势。其差异原因主要受政府及中石油价格政策及结算类别影响，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价格政策

根据 201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 号），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居民用气及非居民用气采购施行最高门站价格（或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非居民用气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4】529 号），阿克气田非居民用门站价格统一由 0.35 元/立方米调整为 0.71 元/立方米；天然气利民工程环塔管线门站价格除工业用气以外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执行 0.71 元/立方米；工业用天然气价格不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一律执行 1.25 元/立方米。调整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近四年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所属的阿克气田和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平均价格及差异原因

根据上述政策及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公司及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13-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采购结算价格为：居民用气 0.3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 0.71 元/立方米，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居民用气采购价格不变，非居民用气结算价格调整为 0.78 元/立方米；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结算价格不分类别均为 0.71 元/立方米，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调整为：居民用气 0.71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 0.78 元/立方米。

近四年，公司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所属的阿克气田及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①阿克气田

年度	结算类别	数量（万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金额（万元）	采购量占比（%）
2016 年	居民	3,305.05	0.35	1,169.93	69.66
	非居民	1,183.32	0.71	837.75	24.94
	非居民	256.35	0.78	199.64	5.40
	合计	**4,744.72**	**0.47**	**2,207.31**	**100.00**
2015 年	居民	3,682.34	0.35	1,303.48	100.00
	非居民	-	-	-	-
	合计	**3,682.34**	**0.35**	**1,303.48**	**100.00**
2014 年	居民	8,673.96	0.35	3,070.43	90.96
	非居民	862.34	0.71	610.50	9.04
	合 计	9,536.30	0.39	3,680.93	100.00
2013 年	居民	13,840.30	0.35	4,899.22	94.82
	非居民	755.59	0.71	534.93	5.18
	合 计	**14,595.90**	**0.37**	**5,434.16**	**100.00**

②新捷能源

年度	结算类别	数量（万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金额（万元）	采购量占比（%）

2016 年	未划分	10,379.66	0.71	7,348.43	82.44
	非居民	1,734.52	0.71	1,227.98	13.78
	非居民	476.19	0.78	370.83	3.78
	合计	**12,590.37**	**0.71**	**8,947.25**	**100.00**
2015 年	未划分	13,910.77	0.71	9,848.33	100.00
2014 年	未划分	8,717.48	0.71	6,171.67	100.00
2013 年	未划分	1,523.33	0.71	1,078.47	100.00

（3）近四年从塔西南公司所属的阿克气田采购价格存在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近四年内，公司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平均价格呈总体上涨趋势，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为 0.37 元/立方米、0.39 元/立方米、0.35 元/立方米及 0.47 元/立方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低的原因为当年按 0.35 元/立方米结算的居民用气量占比较高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略低的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度从阿克气田采购量较少，满足不了公司居民用气销售需求，故当年结算价均按居民用气 0.35 元/立方米。

（三）关于“两个气源点的总储量及剩余可供应年限，结合公司与其签约的年限、每年供应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需求，上述气源点能否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是否存在上游天然气供应不足的风险，是否对上游气源存在重大依赖的经营风险，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两个气源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阿克气田

阿克气田是塔西南公司下辖 3 个主力气田之一，主要保障喀什、克州地区的民用和工业用气供应，该气田位于克州乌恰县境内，距乌恰县 13 公里，距喀什市 80 公里，2001 年 7 月发现，获得天然气地质储量 501 亿立方米。2004 年 8 月，该气田进行开发建设，当年 12 月 28 日开始向喀什、克州供气，日供气能力 40 万立方米。随着当地用气量的不断增长，2009 年 7 月，阿克气田进行二期改扩建，日处理天然气能力增加到 90 万立方米。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启动后，2011

年，阿克气田天然气处理装置再次进行产能扩建，日处理天然气能力增加到 130 万立方米，目前该气田年产气能力为 3.8 亿立方米。

阿克气田可供气量一览表

类型	2016 年度（亿立方/年）	2017 年度（亿立方/年）	2018 年度（亿立方/年）
阿克气田阿图什方向	1.1	1.2	1.6
阿克气田喀什市方向	2.0	2.5	4.0
阿克气田总用气量	3.1	3.7	5.6

据上述资料估算，阿克气田天然气剩余可供应年限为 80 年。

2、环塔管线上游气田

英买力气田位于喀什地区新和县和温宿县境内，由英买力、羊塔克和玉东三个凝析油气藏组成，分别于 1990 年、1994 年、1997 年发现，根据中石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2 年底英买力气田共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678 亿立方米，凝析油及原油地质储量 2,600 万吨。英买力气田于 200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4 月建成投产。目前英买力气田日供气能力 700 万立方米，年产气能力 25 亿立方米，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

和田河气田是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的主力气源地，也是塔里木盆地在克拉通地区探明的最大气田。该气田含气面积 143.4 平方千米，2012 年探明地质储量为 617 亿立方米。和田河气田 2005 年初全面向和田地区输送天然气，投产十年来已累计供气 15 亿立方米。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投产后，一年的供气量达到 9 亿立方米，相当于前 9 年的总和，极大地增强了向南疆各族群众供应天然气的能力。此外，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过程中，塔里木油田实施了和田河气田装置扩建，使天然气日处理能力从 120 万立方米快速增到 300 万立方米，年产气量达到 11 亿立方米左右。

柯克亚凝析气田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南边缘、昆仑山北麓、喀什地区叶城县南 50 公里处，1977 年 5 月发现，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399 亿立方米，1978 年 10 月进行开发，至今已生产了 30 多年。为了保证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用气，近两年正在开发深部气藏。至 2013 年，柯克亚凝析气田日处理天然气能力 120 万立方米，年产气量达到 4.1 亿立方米。

环塔线可供气量一览表

区域位置	2015-2016 年（亿立方/年）	2016-2017 年（亿立方/年）	2017-2018 年（亿立方/年）
柯平末站	1.73	3.06	3.06
图木舒克末站	2.17	3.82	3.82
巴楚末站	1.74	1.89	1.89
伽师分输站	4.42	4.86	4.86
岳普湖分输站	3.14	3.32	3.32
麦盖提末站	3.58	3.72	3.72
喀什市分输清管站	9.60	17.00	17.00
阿克陶分输站	2.11	2.11	2.11
吉沙分输清管站	3.25	3.52	3.52
莎车末站	11.89	15.71	15.71
环塔管线上游气田总用气量	43.63	59.01	59.01

据上述资料估算，环塔管线上游气田天然气剩余可供应年限为 30 年。

2004 年 9 月，公司与阿克气田的供应商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了三十年的长期供气框架协议，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新捷能源签订了为期十年的天然气供需意向书。同时，近四年内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每年签订年度合同。

公司目前向上述两家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气量为 1.7－1.8 亿立方米/年，根据募投项目新增天然气供气能力 2.12 亿立方米/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天然气采购气量合计为 3.82－3.92 亿立方米/年，而阿克气田和环塔管线上游气田目前的年产气能力为 43.9 亿立方米，据此测算，公司天然气年采购气量占上述两个气源点年产气量的 8.70－8.93%，因此，上述两个气源点完全能满足公司未来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

就公司上游天然气供应不足及对上游气源存在重大依赖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气源稳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

十九、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履历表及《承诺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单位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赵安林	董事长	建工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常见多发病、砖瓦用粘土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照明机电箱、消防箱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旅游股份	董事	住宿、餐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旅游资源规划及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服务：娱乐，桑拿，洗浴，游泳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陈志龙	董事、总经理	建工集团	董事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旅游股份	董事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秦秀丽	董事	建工集团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旅游股份	董事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严始军	董事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张秀丽	董事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旅游股份	董事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
10	郭　鹏	董事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金龙房产	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委托代建、房地产中介、二手房交易、房屋租赁	公司高管韦昆控制的公司
12	张宏兴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关联方
1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	公司董事张宏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刘　刚	独立董事	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法律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刚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15	陶凤丽	独立董事	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税务代理、财税咨询、建帐建制；销售：办公用品、各类表格	公司独立董事陶凤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刘宝纲	独立董事	新疆新昀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法律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宝纲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17	热依汗姑丽•苏坦	监事会主席	建工集团	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在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方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其委派的董事张宏兴存在兼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董事的情况，但由于张宏兴不参与发行人与新天然气具体的经营管理，且公司与新天然气之间的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区域不同，故其兼职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两年内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兼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一市两县”。（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未来是否拟在新的区域申请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新增的市场和客户；（2）请结合发行人上游供气资源量、市场占有率、特许经营权的范围、目前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且详尽的分析论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答复：

（一）关于 “发行人各项业务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未来是否拟在新的区域申请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新增的市场和客户”

目前，公司取得喀什市、疏勒县和疏附县（除疏附县商贸园区和工业园区）“一市两县”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上述经营区域中，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及商业用气，公司市场占有率均为 100.00%。

由于 CNG 加气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公司所从事的 CNG 加气业务受到其他企业不同程度的竞争。目前，公司喀什市建成投产 12 座加气站，数量位居第一，并占有绝对多数市场份额，在疏勒县建成投产 2 座加气站，占有约 50%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在对周边县市城市燃气发展状况进行充分调研与评估的基础上，不排除通过收购兼并或直接获取特许经营权方式拓展经营区域，扩大市场规模。

（二）关于“发行人上游供气资源量、市场占有率、特许经营权的范围、目前产能利用率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且详尽的分析论证”

1、上游供气资源量

公司上游供气来自于两个气田，分别为阿克气田和环塔管线上游气田，其天然气资源量如下：

（1）阿克气田

阿克气田是塔西南公司下辖 3 个主力气田之一，主要保障喀什、克州地区的

民用和工业用气供应，该气田位于克州乌恰县境内，距乌恰县 13 公里，距喀什市 80 公里，2001 年 7 月发现，获得天然气地质储量 501 亿立方米。

（2）环塔管线上游气田

环塔管线上游气田主要由新疆塔里木油田沿线的英买力气田、和田河气田、柯克亚凝析气田组成。

英买力气田位于喀什地区新和县和温宿县境内，根据中石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2 年底英买力气田共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678 亿立方米。

和田河气田是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的主力气源地，也是塔里木盆地在克拉通地区探明的最大气田，2012 年探明地质储量为 617 亿立方米。

柯克亚凝析气田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南边缘、昆仑山北麓、喀什地区叶城县南 50 公里处，1977 年 5 月发现，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399 亿立方米。

2、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及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已在喀什地区的喀什市、疏勒县和疏附县“一市两县”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权，该等特许经营权均为独家经营权，因此，公司在喀什地区的“一市两县”管道燃气具有独占垄断性，在上述经营区域管道燃气的市场占有率为 100%。

3、目前产能利用率

公司从阿克气田自主建设了从该气源点直至“一市两县”逾 120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其设计年供气能力为 4.2 亿立方米；环塔管线上游气田喀什市分输清管站目前年供气能力为 17 亿立方米。据此，以上两个气田向公司可供气量（即设计产能）合计为 21.3 亿立方米/年。

由于城市燃气管道投资规模大，在建设时就需考虑未来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城市燃气管道建设规划的可供气量（即设计产能）通常会远大于实际供气量。

公司目前向上述两家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气量为 1.7－1.8 亿立方米/年，根据募投项目新增天然气供气能力 2.12 亿立方米/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天

然气采购气量合计为 3.82－3.92 亿立方米/年，而阿克气田和环塔管线上游气田可供气量（即设计产能）合计为 43.9 亿立方米/年，因此，上述两个气源点完全能满足公司未来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且详尽的分析论证，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二十一、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8”）

答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但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协调配合分别和共同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四年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近四年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实地走访近四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问询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近四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础工商信息，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一起共同和分别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时，发行人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四、其他 50”）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编号	数据	数据说明
1	我国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2	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及城市燃气供应情况	来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公开披露数据
3	新疆天然气全年供气总量、新疆城市天然气用气人口、新疆天然气管道长度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4	喀什地区人口总数及城镇人口总数	来源于喀什地区统计局《喀什地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开披露数据
5	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产量和消费量	来源于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6	中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产量和消费量	来源于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7	我国天然气净进口量	来源于国家海关总署公开披露的数据
8	我国煤炭、石油、水电、天然气、再生能源和核能，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	来源于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9	新疆天然气基础储量情况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10	新疆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新疆统计年鉴公开披露数据
11	西气东输管线及中俄天然气管线	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官网及俄罗斯 GAZPROM 网站公开披露数据
12	我国的城镇化率情况	来源于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13	新疆城市天然气总供气量情况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14	新疆城镇化率情况	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15	喀什地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来源于喀什地区统计局《喀什地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开披露数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海关总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喀什地区统计局等权威机构、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BP 是世界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之一，总部设在伦敦，在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的股票在伦敦和纽约证交所挂牌交易。BP 每年定期发布《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和《BP 世界能源展望》，这两份报告被各界视为全球最可靠的能源数据来源之一，并被广泛征引）等数据提供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俄罗斯 GAZPROM（俄罗斯天然气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公司，总部设在莫斯科）等网站，均为公开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引用的该等数据有充分、客观的依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数据来源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经办律师：李　刚

经办律师：何正军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4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010-65028888　传真（Fax）：010-65028877；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疆火炬”）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李刚、何正军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先后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2017 年 8 月 22 日《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二）》”）的要求，基于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内容的更新需要，并且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505 号）。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以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反馈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二）》之相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一、反馈回复称，2005 年 3 月 26 日，由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房屋建

筑物及213,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2004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存货、机器设备、管网等实物资产进行置换。2005年4月13日，中讯兴业对本次用于置换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年2月，中水致远对中讯兴业所出具的“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请说明前后两次评估方法是否相同，上述出资物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建工集团对上述出资资产是否有权出资，相关资产是否设定担保等他项权利，并对该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1”）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5年4月中讯兴业对本次用于置换的实物资产出具的“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2016年2月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80号”《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评估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查阅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建设资料、产权证书及登记资料，取得了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说明》，并查阅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地籍档案。

（一）关于前后两次评估方法是否相同

1、根据“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讯兴业对建工集团出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中商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非商业用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房屋建筑物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单方造价×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土地使用权评估

商业用地地价=基准地价×修正系数

非商业用地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转让金+资金成本

2、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80 号”《评估复核报告》，中水致远对建工集团出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土地使用权，由于评估基准日距本次复核评估时间跨度较大，评估人员没有收集到该区域在2005年的征地案例可参考，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该宗地位于其所在人民政府所公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因此可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故，本次估价对土地使用权均采用“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其中：

（1）房屋建筑物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土地使用权评估

待估宗地地价＝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修正后的宗地地价±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土地评估结果比较情况：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原评估值（元）	评估复核价值（元）	差异（元）	差异率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六村315国道东侧	213,000.00	63,980,297.14	64,418,500.00	438,202.86	0.68%

综上，《评估复核报告》与原《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方法一致。原《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复核报告》对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两者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属正常合理范围。

（二）上述出资物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

截至 2017 月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出资资产成新率及使用状态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建成日期	面积（平方米）	使用状态	成新率
土地使用	喀什门站	喀国用（2013）	-	21.30 万	公司在上述	终止日

权	及门站加气站土地使用权	第 182 号、喀国用（2013）第 183 号（后变更为：喀国用（2015）第 014 号、喀国用（2015）第 015 号）			土地上建有门站、办公楼、加气站、门站、仓库等，目前均正常使用	期至 2043.01
房屋	门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 B31273（后变更为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9 号）	2004.08	155.68	正常使用	35.00%
房屋	门站控制室	喀房权证字第 B31272（后变更为喀房权证字第 0045431 号）	2004.08	67.83	正常使用	35.00%
房屋	门站库房	喀房权证字第 B31271（后变更为喀房权证字第 0045432 号）	2004.08	195.19	正常使用	35.00%
房屋	门站值班室	喀房权证字第 B31270（后变更为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8 号）	2004.08	37.17	正常使用	35.00%
房屋	门站加气站值班室	喀房权证字第 B31265（后变更为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6 号）	2004.08	49.02	正常使用	35.00%
房屋	门站加气站值班室	喀房权证字第 B31266（后变更为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7 号）	2004.08	49.02	正常使用	35.00%
构筑物	围墙、道路等	-	2004.08	-	尚在使用，部分有维修及翻新	-

注：上述成新率系根据会计累计折旧年限 20 年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已重新维修及翻新外，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

（三）建工集团对上述出资资产是否有权出资，相关资产是否设定担保等他项权利，该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过户情况

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原系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所有。由于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欠建工集团工程款 5,201,560.00 元，2001 年，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人民政府以其所有的位于喀什市昆仑大道宗地总面积 304,33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偿建工集团工程款 5,000,000.00 元，并由喀什市国土资源局与建工集团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喀什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

上述新疆喀什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公司”）系建工集团筹划整合喀什市旅游资源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后由于建工集团经营战略方向调整，拟不再成立旅游集团公司，转而开始在喀什市筹备成立天然气公司。2003 年 4 月，火炬有限成立。2004 年 8 月起，建工集团陆续在上述土地上为火炬有限建设了门站及办公楼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2005 年 3 月 2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建工集团以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上为火炬有限所建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对 2004 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管网、设备、材料等实物出资进行置换。上述土地在建工集团用以出资时即已被火炬有限实际使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及股东合规意识淡薄，直至 2013 年 9 月才办理完毕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对此出具了《关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说明》，并确认：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位于 315 国道东西侧面积 30.43 万平方米土地原系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集体土地。由于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欠建工集团工程款。2001 年，建工集团向我局申请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登记手续，我局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报批转为国有建设

用地后将上述土地登记在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喀什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05年3月，建工集团将火炬燃气公司已实际使用位于315国道东侧（第一加气站），面积21.30万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出资转让给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在我局办理了土地产权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该公司名称变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后，在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土地证号为喀国用（2015）第014号、喀国用（2015）第015号。

我局确认，上述建工集团出资所有土地产权出资前确为建工集团所有，现已变更至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该宗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已登记的他项权利。”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来源及产权登记情况

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均系2004年8月建于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之上（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一”之“（二）”），并于2005年3月与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一并作为建工集团向火炬有限出资。

本所律师从喀什市城建档案分馆调取并核查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资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档案》及建工集团的建设资料、款项支付凭证，根据档案中工程规划、施工及验收资料，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门站办公室（喀房权证字第B31273）、门站控制室（喀房权证字第B31272）、门站库房（喀房权证字第B31271）、门站值班室（喀房权证字第B31270）、门站加气站值班室（喀房权证字第B31265）、门站加气站值班室（喀房权证字第B31266）的施工单位均为建工集团。

本所律师获取了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及喀什市城建档案分馆关于建工集团向火炬有限出资资产的相关说明及他项权登记资料，经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产权已登记在新疆火炬名下，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等他项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上述出资资产来源合法，并有权出资，相关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等他项权利，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申报前两年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

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 2 年发行人新引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法人股东的上层股东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访谈了新引入的股东。

（一）申报前两年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申报前两年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申报前两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引入凤凰涅槃基金和君安湘合；2016 年 5 月，凤凰涅槃基金、赵安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安丰九鼎、刀郎庄园。

（1）凤凰涅槃基金

凤凰涅槃基金系西藏昆吾九鼎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2016 年 5 月，凤凰涅槃基金已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苏州安丰九鼎，自此，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2）君安湘合

君安湘合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良	5,100.00	5,100.00	51.00
2	凌　莉	4,900.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君安湘合实际控制人为王安良。

（3）刀郎庄园

刀郎庄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	1,740	60.00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0	40.00
合计		2,900	100.00

刀郎庄园实际控制人为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4）苏州安丰九鼎

苏州安丰九鼎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98.75
3	钱赟	50.00	0.12
4	李虹达	30.00	0.07
5	张云峰	20.00	0.05
合计		40,1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3 日，原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博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苏州安丰九鼎 3,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中的 50 万元出资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该份额仅针对杭州铂澜项目，不享有新疆火炬的投资与收益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钱赟，苏州工业园区博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苏州安丰九鼎退出。

同日，新有限合伙人李虹达、张云峰加入苏州安丰九鼎，分别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20 万元，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根据《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项目投资及收益分配原则的特别约定》、苏州安丰九鼎出具的《说明》，并经有限合伙人钱赟、李虹达、张云峰访谈确认，有限合伙人钱赟入伙苏州安丰九鼎只针对特定投资项目（杭州铂澜项目）享有对应的投资及收益权，李虹达、张云峰入伙苏州安丰九鼎只针对特定投资项目（云旅科技项目）享有对应的投资及收益权，上述特定投资项目

不包括苏州安丰九鼎对发行人的投资。

苏州安丰九鼎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的穿透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三”。经核查，苏州安丰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2、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

（1）发行人为补充资金，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扩张提供资金支持，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引入凤凰涅槃基金和君安湘合。

（2）基于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凤凰涅槃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凤凰涅槃基金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给了苏州安丰九鼎，后者成为发行人新股东。

（3）发行人股东赵安林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刀郎庄园，后者成为发行人新股东。

3、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增发股份 1,300 万股股份，由君安湘合和凤凰涅槃基金以 5.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和 200 万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00 万，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80,557,105.2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7 元/股。上述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盈利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经核查，2016 年 5 月，赵安林、凤凰涅槃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5.00 元。该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

4、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仅有刀郎庄园为法人股东，没有自然人股东。刀郎庄园实际控制人为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
机构类型	其它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D2064272-6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
负责人	吐逊• 塔吉

5、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定向发行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300 万股，由君安湘合和凤凰涅槃基金以 5.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和 200 万股，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5 月，赵安林、凤凰涅槃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 万元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赵安林、凤凰涅槃基金通过股转系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票，无需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6、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赵安林、凤凰涅槃基金管理人、刀郎庄园主要负责人、苏州安丰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笔录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赵安林、凤凰涅槃基金与刀郎庄园、苏州安丰九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君安湘合受发行人股东王安良控制，发行人董事张宏兴系苏州安丰九鼎向上追溯同一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发行人主要股东九鼎投资方向上追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以外，君安湘合、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定的股东资格（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股东）。（《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上层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简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查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上层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6,825,000	44.17
2	君安湘合	11,620,000	10.96
3	赵海斌	7,440,000	7.02
4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7.02
5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6.32
6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2.63
7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11
8	苏州安丰九鼎	2,000,000	1.89
9	刀郎庄园	2,000,000	1.89
10	陈志龙	1,860,000	1.75
11	秦秀丽	1,860,000	1.75
12	郭　鹏	1,860,000	1.75
13	严始军	1,860,000	1.75
14	张秀丽	1,860,000	1.75
15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58
16	祥盛九鼎	1,488,000	1.40
17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	0.88
18	杨恒军	930,000	0.88
19	王安良	930,000	0.88
20	于光明	930,000	0.88
21	牛　汉	465,000	0.44
22	魏先锋	310,000	0.29
合计		106,000,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7 名有限合伙企业、1 名普通合伙企业、1 名公司法人。

经核查，1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除魏先锋外（关于魏先锋暂时代君安湘合持有的发行人 31 万股

股份的处置计划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7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1 名普通合伙企业与 1 名公司法人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溯至自然人、国资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最终股东”）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最终股东	最终股东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	君安湘合	11,620,000	10.96	王安良	41030519681031****
				凌　莉	41030319711228****
2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7.02	徐雯	33260319780209****
				李怡	51021119831108****
				濮雅萍	33062119751216****
				童晓波	35042919760704****
				许尔明	33012119660205****
				陆华超	3301041959092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800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刘效如	41012519600618****
				郭莹	41282319800810****
				刘效刚	41010319700807****
				刘芬如	41010319721227****
				郭宇杰	43010419680219****
				郑东林	61032319600914****
				高秋侠	61032319620810****
				严富源	31010119630816****
				葛亚萍	31010119600313****
				倪鈞	31011019590720****
				卢土炎	34242119640930****

				潘岳林	31022219671009****
				王建敏	31011019650208****
				王晓滨	44030119710520****
				王天乐	37090219821204****
				凌晨	31010319670709****
				曾朝杰	51252819711009****
				王琮	31010619631020****
				刘洪波	37080219750911****
				周家明	31010119600302****
				夏青	44040219631006****
				姜利琴	32048119661213****
				孙立君	22240219580226****
				廖阳	36242219920116****
				彭丽萍	33262619710501****
				徐国柱	37080219680806****
				徐忠君	14020219681211****
				李辉	41140219690522****
				潘振宇	34060319700710****
				王喆	31010419720608****
				范波	43010219640312****
				郭伟	23260219670602****
				郭景哲	21038119511023****
				陆伯忠	31022319700915****
				陈继先	23118119680801****
				瞿浩	31010519810225****
3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6.32	蒋丽君	51070319760715****
				李砚平	14260119930331****
				龚雷海	52232119681115****
				齐鸣	11010119690720****
				崔晓波	44052519740918****
				郑福森	44032119641219****
				国务院	-
				薛娟	32051119780109****
				张建勇	65422319810822****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未提供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800
				潘兴俊	37082519661224****
				胡宝川	32088219700315****
				童娌娜	36220119610326****
				杨良娟	36220119491222****
				薛辉	36010319561201****
				万玉玲	36010219731228****
				胡玉梅	36012119700401****
				李侠	37010219701215****
				徐全铝	36010319571116****
				熊骁	36010219901021****
				胡育彬	36210119671224****
				杨军	36212719690813****
				葛甘霖	36010219600910****
				殷淑珍	36010219671121****
				裘玲香	36012219710727****
				章超	36010219861122****
				熊建新	36010319701213****
				刘孟连	36010219550115****
				曾葳	36010319700207****
				万俊	36010319621109****
				吴清林	36010319631014****
				丁德钗	33032119620527****
				丁婕	36010319891209****
				丁天安	33032119670206****
				万邵辉	36011119581212****
				刘树军	13282319620319****
				金耀东	13022419700430****
				熊潇潇	36010219821103****
				王溪	32050219870616****
				黄植南	36010319610429****
				高道俊	36010319541007****
				高玮	36010319790811****
				潘凤英	36010319640703****
				邓鹏	43010219860523****
				李爱平	43060219620619****
				蒋立志	43020219690208****
				周立琼	43010319710624****
				程万青	43012219740813****
				张巧瑜	43252219840104****

				彭波	43230119691123****
				张雄海	43012219730116****
				朱忠福	43040419690212****
				刘文凯	43010319681209****
				杭立斌	43010419670923****
				张维好	43240119680824****
				陈江岚	43011119720128****
				朱骊禧	43010219941112****
				刘平	43252419821109****
				金祥龙	33010319640512****
				洪只章	33100219851025****
				何海亚	33100219871207****
				王玲燕	33260119760202****
				豆新虎	43010319730813****
				张柳静	13022319770929****
				张泽培	51012919640122****
				赵义方	21030419630729****
				胡耘	61272119520701****
				高文岐	13303019700504****
				朱春明	43252219551226****
				张雄海	43012219730116****
				孔祥平	41080219611221****
				赵建华	37062719681216****
				王福成	13020419550711****
				史艳玲	13022219660303****
				于梅	21020219590808****
				孙延达	21060319611115****
				朱镇辉	44052419590815****
				陈少鞍	44052719651123****
				李晓红	44052719681104****
				方建富	44058219721112****
				林锦海	44052219630927****
				陈展新	44052619570101****
				林文伟	44052619721202****
				杨光文	44030119710221****
				王惊雷	33010619720109****
				刘步青	11010219380712****
				刘玮	11010219730407****
				温炎江	44072419691107****
				黄庆国	44071119790725****
				杨俊	资料未提供
				骆桂琼	51060219631119****
				蒲定聪	资料未提供

				蒲靖辰	资料未提供
				杨德胜	资料未提供
				刘邦文	51062319841210****
				陈静	资料未提供
				罗若筠	资料未提供
4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2.63	杜志宏	44062319580924****
				江平	32100219780323****
				于洋	37080219880417****
				陈红斌	37060219661216****
				马永玲	21020219650413****
				陈睿	32040519720219****
				苏寿梁	33062319671111****
				孙贻财	2102221957082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800
				王细平	43252219840621****
				朱春明	43252219551226****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洪永涛	32040219511115****
				芦小芹	33020419540201****
				董佳	11010319771118****
				汪蔚	32040219731127****
				李俊	51302519721108****
				姜爱平	32042119710505****
				周海明	32050319710812****
				张海飞	32068219810731****
				朱志明	32040219590816****
				赵阿明	32042319620504****
				刘加春	32042319590906****
				王蕾	33021119770113****
				黄勇	31011019700512****
				尹志君	32042219730216****
				张芸兰	32021919771211****
				冯晓峰	32042119730910****
				周一	32010219661003****
				李小月	33062519651205****
				王芳	13063019780921****
				谭忠莲	51230119660725****

				徐永清	资料未提供
				林石贵	资料未提供
				张树深	11022419600407****
				张树晨	11010419650126****
5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1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800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6	苏州安丰九鼎	2,000,000	1.8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800
				钱赟	32048319880116****
				李虹达	23010319781120****
				张云峰	36048119820112****
7	刀郎庄园	2,000,000	1.89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	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5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800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张佳凤	21020419580423****
				温艾光	15020419441230****
				刘建国	51292119560825****
				庞然	51130219890220****
				乔永葆	51010319650927****
				施秀琼	51290119530511****
				施应融	51290119561120****
				张翼	21020219820905****
				刘晶	21020219840221****
				刘成	21020219550227****

				张敏	32052519631102****
				高峰	32021119750720****
				沈国栋	32058619840117****
				沈亦吾	32058619861024****
				陆怡	32020219610313****
				舒文陵	51010219631028****
				常虹	13020319630606****
				周永群	44062219620304****
				来军	61011319630704****
9	祥盛九鼎	1,488,000	1.4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800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文志坚	43232519750211****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红星村村民委员会	注 2
				方建	43012119690616****
				李贵芬	43011119730813****
				张巧瑜	43252219840104****
				宁顺罗	43252219640727****
				刘武魁	43250319770929****
				卜波	43090319840104****
				彭建平	43230119630320****
				陈江岚	43011119720128****
				周立琼	43010319710624****
				张雄海	43012219730116****
				姜昆	43072219850210****
				赵平	43242219731125****

注 1：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系群众性自治组织。

注 2：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红星村村民委员会系群众性自治组织。

根据君安湘合出具的声明，君安湘合的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上述九鼎投资方 7 家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声明，其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

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定的股东资格。

四、请补充说明九鼎相关合伙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曾经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九鼎投资方提供的各家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九鼎相关合伙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昆吾民乐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九鼎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及苏州安丰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直接或间接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曾经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八”。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包括君安湘合、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安丰九鼎、刀郎庄园、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其余均为自然人股

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往上穿透至最上层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三”。经核查，9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上层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全部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核对，其中仅有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差异。差异事项、具体差异内容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具体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公司董事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张秀丽在旅游股份兼任董事，披露了董事赵安林在喀什鑫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副董事长；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未披露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此外，对公司董事张宏兴简历的披露存在任职时间的差异。

2、差异原因

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未披露公司董事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张秀丽在旅游股份兼任董事原因为：上述人员已提出辞职申请，仅未履行变更程序，且旅游股份已作为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进行了披露；未披露赵安林在喀什鑫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副董事长原因为：喀什鑫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喀什市政府融资平台，赵安林担任该公司董事实际为设立该公司目的所

任命之虚职，赵安林从未实际履行该职务，并在 2011 年已书面提出辞去职务申请，由于涉及政府审批流程，相关程序直至 2016 年 11 月才全部办理完毕。

董事张宏兴的简历差异原因为：根据张宏兴担任董事的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简历，并经其本人确认，为保持一致性和准确性，本次申报文件对张宏兴简历中的任职时间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具体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之“4、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与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之“3、最近二年一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部分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不一致。

2、差异原因

差异原因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 2013 年度供应商第一名“塔西南公司”及第二名“新捷能源”均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招股书明书（申报稿）》将其合并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3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披露

（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认定

（1）具体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关联方未在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关联关系
1	喀什鑫泽融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副董事长

	有限责任公司	
2	诚信小贷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安林之妹夫奚文兵持有 20.83%股权，公司董事秦秀丽之弟弟秦秀林持有 16.67%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徐叶明持有 16.67%股权。
3	新捷能源	2014 年 7 月前，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龙担任其副董事长。自 2015 年 8 月，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	新天然气	公司董事张宏兴担任其董事
5	心连心派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6	彤羽置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海斌控制的公司
7	昆吾民乐九鼎 嘉兴九鼎一期 昭宣元盛九鼎 昭宣元泰九鼎 嘉兴元安九鼎 祥盛九鼎	昆吾民乐九鼎持有公司 7.02%股份，嘉兴九鼎一期持有公司 6.32%股份，昭宣元盛九鼎持有公司 2.63%股份，昭宣元泰九鼎持有公司 2.11%股份，嘉兴元安九鼎持有公司 1.58%股份，祥盛九鼎持有公司 1.40%股份，合计持有超过 5%以上股份。

（2）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文件对关联方认定的标准除遵循《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从严原则进行确定。

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对关联关系的认定系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实质上对上述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故未作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具体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与新捷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在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具体如下：

天然气销售：

年度	客户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3 年度	新捷能源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786.57	4.34

天然气采购：

年度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3 年度	新捷能源	购买天然气	市场价格	1,078.47	16.56

应收及预付项目：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预付款项	新捷能源	113.09

（2）差异原因

由于新捷能源为中石油绝对控制，公司持股比例仅 6.67%，鉴于央企的管理体制及垄断地位，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龙在该公司所任副董事长职务无法正常履行对新捷能源董事会之提案权，从未实质履行相关职务，也无法及时获取各期相关财务信息，无法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未将新捷能源作为关联方。

（四）财务信息及会计处理

1、具体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与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	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成本（元）	117,335,395.96	118,310,428.52	-975,032.56	-0.82
营业费用（元）	13,168,245.02	12,193,212.46	975,032.56	8.00
存货周转率(次)	13.47	13.58	-	-
毛利率（%）	48.16	47.73	-	-

201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	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成本（元）	117,335,395.96	118,310,428.52	-975,032.56	-0.82
营业费用（元）	13,168,245.02	12,193,212.46	975,032.56	8.00

2、差异原因

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将应在 2013 年度营业成本科目列报的项目在营业费用科目列报，本次申报文件对上述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该项差异未影响公司 2013 年度损益，且对相关科目影响的金额及性质不具有重要性。

保荐机构已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将上述差异说明报送股转系统，除上述本次申报文件与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外，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其他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而受到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的问题，是否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规定对相关国有股股东进行标识。（《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出资人基本信息，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况核查如下：

《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

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君安湘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安湘合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良	5,100.00	5,100.00	51.00
2	凌莉	4,900.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君安湘合上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根据80号文的规定，君安湘合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2、昆吾民乐九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吾民乐九鼎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豪石方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34.69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	21.63
4	河南逸品轩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13.06
5	陕西济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8
6	童晓波	1,000.00	4.08
7	陆华超	1,000.00	4.08
8	许尔明	1,000.00	4.08
9	濮雅萍	1,000.00	4.08
10	徐　雯	1,000.00	4.08
11	李　怡	1,000.00	4.08

1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63
合计		24,500.00	100.00

昆吾民乐九鼎上述合伙人中，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昆吾民乐九鼎出资额占比 24.48%。

上海豪石方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昆吾民乐九鼎出资额占比 34.69%，上海豪石方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有 28 名自然人合伙人，1 名法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上海豪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由于昆吾民乐九鼎自然人合伙人与上海豪石方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昆吾民乐九鼎出资额比例为 59.17%，已超过 50%；且上海豪石方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均为自然人。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80 号文的规定，昆吾民乐九鼎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3、嘉兴九鼎一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九鼎一期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	22.79
3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3.89
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89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89
6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75.00	11.93
7	鑫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7
8	龚雷海	5,000.00	3.47
9	长沙九信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6
10	齐鸣	3,500.00	2.43
11	李砚平	3,275.00	2.28
12	九江志德通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39
13	崔晓波	2,000.00	1.39
14	蒋丽君	1,200.00	0.83
15	郑福森	1,000.00	0.69

16	成都洪源远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0.42
合计		143,950.00	100.00

嘉兴九鼎一期上述合伙人中，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嘉兴九鼎一期出资额占比 11.09%。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兴九鼎一期出资额占比 22.79%，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九鼎集团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430719，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九鼎集团 46.19%股权，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为九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九鼎集团其他股东持有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未超过 50%。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嘉兴九鼎一期出资额占比 13.89%，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唯一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九鼎投资为上交所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为 600053，控股股东为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九鼎投资 72.37%的股权，九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上文所述，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嘉兴九鼎一期出资额占比 11.93%，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有 14 名自然人合伙人，5 名法人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清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文豪通和投资有限公司、汉天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大唐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 8 名自然人；嘉兴清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 1 名自然人；西藏文豪通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汉天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浙江大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 1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法人股东台州市铭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由于嘉兴九鼎一期自然人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嘉兴九鼎一期出资额比例为 59.7%，已超过 50%；且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均为自然人。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80 号文的规定，嘉兴九鼎一期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4、昭宣元盛九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宣元盛九鼎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朝龙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	26.82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17.53
4	杜志宏	1,880.00	9.98
5	苏寿梁	1,200.00	6.37
6	陈　睿	1,200.00	6.37
7	长沙市利祥投资咨询限公司	1,100.00	5.84
8	于　洋	1,000.00	5.31
9	孙贻财	1,000.00	5.31
10	江　平	1,000.00	5.31
11	马永玲	1,000.00	5.31
12	陈红斌	1,000.00	5.31
合计		18,830.00	100.00

昭宣元盛九鼎上述合伙人中，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昭宣元盛九鼎出资额占比 49.27%。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昭宣元盛九鼎出资额占比 17.53%，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上所述，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由于昭宣元盛九鼎自然人合伙人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昭宣元盛九鼎出资额比例为 66.8%，已超过 50%；且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80 号文的规定，昭宣元盛九鼎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5、昭宣元泰九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宣元泰九鼎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30.00	99.16
合计		11,93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中，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昭宣元泰九鼎出资额占比 99.16%。

由于昭宣元泰九鼎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昭宣元泰九鼎出资额比例为 99.16%，已超过 50%；且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80 号文的规定，昭宣元泰九鼎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6、苏州安丰九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安丰九鼎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98.75
3	钱赟	50.00	0.12
4	李虹达	30.00	0.07
5	张云峰	20.00	0.05
合计		40,1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中，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安丰九鼎出资额占比 98.75%。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唯一股东为九鼎投资，九鼎投资如上文所述，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由于苏州安丰九鼎合伙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安丰九鼎出资额比例为 98.75%，已超过 50%；且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上

追溯至最上层股东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80 号文的规定，苏州安丰九鼎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7、刀郎庄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刀郎庄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	1,740	60.00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0	40.00
合计		2,9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刀郎庄园 60%股权，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刀郎庄园 40%股权，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后者唯一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股东。

由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属于国有股东，但是持有刀郎庄园 40%股权，并未超过 50%。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80 号文的规定，刀郎庄园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8、嘉兴元安九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元安九鼎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6.92
3	苏州工业园区申鑫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26.15
4	苏州嘉宁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3.08
5	常　虹	1,000.00	7.69
6	周永群	1,000.00	7.69
7	来　军	1,000.00	7.69
合计		13,0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中，嘉兴元安九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嘉兴元安九鼎出资额占比 23.07%。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元安九鼎出资额占比 26.9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九鼎集团，九鼎集团如上文所述，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九鼎集团其他股东持有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未超过 50%。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嘉兴元安九鼎出资额占比 0.77%，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如上文所述，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由于嘉兴元安九鼎自然人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嘉兴元安九鼎出资额比例为 50.76%，已超过 50%；且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往上追溯至最上层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80 号文的规定，嘉兴元安九鼎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9、祥盛九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盛九鼎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9.41
3	李贵芬	939.00	13.81
4	长沙国锦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00	12.88
5	文志坚	809.00	11.90
6	方建	765.00	11.25
7	张雄海	610.00	8.97
8	陈江岚	261.00	3.84
9	姜　昆	240.00	3.53
10	赵　平	200.00	2.94
合计		6,8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中，祥盛九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祥盛九鼎出资额占比56.24%。

由于祥盛九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祥盛九鼎出资额占比 56.24%，已超过50%。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80 号文的规定，祥盛九鼎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规定对相关国有股东进行标识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曾经或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相关协议内容、目前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和清晰性。（《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

答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经核查，2014 年 4 月，九鼎投资方(以下简称“甲方”，此处不含苏州安丰九鼎)与火炬有限（以下简称“乙方”）、建工集团（以下简称“丙方”）及赵安林（以下简称“丁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涉及相关股东及发行人权利与义务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关于本次投资

1.4 针对九鼎投资方对建工集团增资所形成的的股权，甲方承诺不享有分红权及表决权。同时九鼎投资方承诺在转让所持有的火炬有限的股权之前，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建工集团的股权。九鼎投资方所持有的火炬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完毕之后，以合计人民币壹元（1.00 元）作为对价向赵安林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建工集团的股权。

第二条 经营业绩

2.1 业绩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和赵安林对火炬有限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火炬有限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陆仟万元（60,000,000.00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

其中火炬有限当年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且波动范围在百分之十五以内，利润差额部分累积至下一年的业绩承诺。

2.2 业绩补偿

如火炬有限未达到承诺业绩，则建工集团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对九鼎投资方予以 2013 年至 2017 年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人民币五百万元（5，000,000.00 元）。

2.3 业绩调整和认定

2.3.1 在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业绩期间，如果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甲方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和下述管理层奖励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金额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

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甲方持股比例/乙方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甲方持股比例）。

2.3.2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中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乙方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乙方年度财务报表应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甲方可以自行选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对复审结果有异议，则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再审。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分别与再审结果进行比较，

如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更接近于再审结果的，则以初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反之，则以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如再审结果是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之平均数，则以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再审费用由甲方及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上市申报材料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及其它材料相比，应当没有可能影响甲方业绩补偿与奖励的差距。如出现此类情形，实际净利润等数据取低者。

2.4 上市奖励

如火炬有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达到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陆仟万元（60,000,000.00 元）、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并成功上市，则九鼎投资方对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火炬有限管理层予以现金奖励人民币伍百万元（5,000,000.00 元）。奖励在九鼎投资方持有的火炬有限股份全部可流通后一（1）个月内完成。因此产生的应由九鼎投资方、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所有税费由受奖励方承担。如果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火炬有限再次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导致九鼎投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的火炬有限股权被稀释的，则九鼎投资方对火炬有限管理层的现金奖励也应当进行相应的同比例稀释调整。

第三条 退出

3.1 退出安排

3.1.1 除非九鼎投资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果：

（1）火炬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火炬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3）火炬有限及/或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九鼎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火炬有限及/或建工集

团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九鼎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火炬有限股权。受让价款按九鼎投资方累计投资净额（包括六家基金受让燃气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对建工集团增资款）扣除九鼎投资方届时因获取火炬有限股权后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及按年利率 8%/的计算的复利之和确定。

3.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火炬有限任意一年的实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

（2）火炬有限未实现“股权转让协议”中 “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中的约定，对火炬有限的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3）九鼎投资方因必须遵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

（4）建工集团或建工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火炬有限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5）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

（6）火炬有限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火炬有限出现九鼎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

（7）火炬有限每年呈报给九鼎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与火炬有限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8）火炬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火炬有限或者九鼎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9）火炬有限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10）若火炬有限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九鼎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火炬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1）火炬有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火炬有限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

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九鼎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2）火炬有限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3）火炬有限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火炬有限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火炬有限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4）火炬有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火炬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

（15）火炬有限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

（16）如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净资产额、或者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或者

（17）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九鼎投资方认为重大者。

则九鼎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火炬有限及/或建工集团及/或赵安林受让九鼎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火炬有限股权，火炬有限及/或建工集团及/或赵安林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九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

3.2 其他

3.2.1 如果火炬有限及/或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受让九鼎投资方所持股权，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火炬有限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九鼎投资方。但该等分红不影响火炬有限、建工集团等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

3.2.2 如果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受让九鼎投资方所持股权，九鼎投资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火炬有

限、建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建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对九鼎投资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九鼎投资方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根据买方需要，可要求建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也必须以九鼎投资方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一部分股权。九鼎投资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约定九鼎投资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3.2.3 九鼎投资方按照第 3.2.2 条的约定对外转让股权，或者九鼎投资方变成火炬有限第一大股东后对外转让股权，则不受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限制。

3.2.4 九鼎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火炬有限股权时，九鼎投资方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九鼎投资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九鼎投资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3.2.5 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九鼎投资方尽全力提供或者协助建工集团获得壹亿元（100,000,000.00 元）的债权融资，融资期限 2 年，融资利率年复利 10%，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全力配合九鼎投资方工作。债权资金于本次股权转让火炬有限工商变更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到位。未能够在约定时间到位，九鼎投资方赔付伍佰万元人民币或在九鼎投资方逾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选择按全额退回九鼎投资方的全部投资并向九鼎投资方原支付路径完成划款。

经核查，为符合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监管要求，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2 月，相关股东与新疆火炬重新签订了《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原《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本次投资第 1.4 款”、“第二条经营业绩”、“第三条退出”中涉及相关股东及发行人权利与义务的对赌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关于对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已通过相关股东重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二》而免除。《补充协议二》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协议的约定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该协议合

法有效。由于上述对赌条款已经解除，故不存在因相关协议的执行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清晰性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与新捷能源的交易。（1）请补充说明2013年以来新捷能源的客户名单、客户背景情况、交易量、交易价格。请结合2013年以来发行人向阿克气田的采购量、采购价格，以及新捷能源向其他客户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综合分析说明发行人与新捷能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向新捷能源的采购价格远高于阿克气田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新捷能源签署采购合同的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新捷能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补充说明2013-2016年度公司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未划分居民或非居民的原因；（3）目前发行人持有新捷能源 6.67%股份，请进一步说明招股书未将发行人与新捷能源2016年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的依据是否合理。（《补充反馈意见》"问题9"）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天然气相关价格文件，获取了新捷能源提供的其2013-2016年向其他天然气运营企业销售天然气的交易量及价格资料；公司向新捷能源及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的采购合同、采购记录及结算凭证；对新捷能源及塔西南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比了同期新疆火炬向其他非关联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单价，分析其合理性。

（一）请补充说明2013年以来新捷能源的客户名单、客户背景情况、交易量、交易价格。请结合2013年以来发行人向阿克气田的采购量、采购价格，以及新捷能源向其他客户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综合分析说明发行人与新捷能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向新捷能源的采购价格远高于阿克气田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捷能源向第三方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情况

（1）2013年以来新捷能源向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

客户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疆火炬	数量（万立	7,727.93	12,590.37	13,910.77	8,717.48	1,523.33

	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 0.71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居民 0.71，非居民 0.78				
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	数量（万立方米）	2,700.00	4,805.03	2,912.93	3,054.51	428.02
	单价（元/立方米）	民用 0.832；车用 0.912				
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	数量（万立方米）	-	203.39	1,509.36	2,328.62	0.50
	单价（元/立方米）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 0.71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居民 0.71，非居民 0.7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万立方米）	186.00	295.03	193.76	49.69	2.38
	单价（元/立方米）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 0.71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居民 0.71，非居民 0.78				
图木舒克新盛燃气有限公司	数量（万立方米）	221.00	432.57	428.81	341.28	59.06
	单价（元/立方米）	民用 0.832；车用 1.28				

注：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天然气采购/销售单价除非特别注明，均为不含税价。2、新捷能源对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新疆火炬一致；新捷能源对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及图木舒克新盛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价格略高于其他公司，原因为上述公司高压管道由新捷能源建设，新捷能源在销售价格之外收取了一定的管输费所致。

（2）新捷能源主要客户背景情况

①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

单位名称	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时间	1996-02-05
公司住所	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新城中路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28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供应天然气，天然气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及经营土地租赁
股权结构	国有资产管理局：100.00%

②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03-18
公司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西彩门以西
法定代表人	朱从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及安装），天然气零售（天然气加气站），销售：日用品、金属构件、塑料制品、燃气具
股权结构	薛方才（自然人）：100.00%

③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6-02-21
公司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举东
注册资本	42,242.68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运输；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6.0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3.75%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张文江	境内自然人	1.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张胜红	境内自然人	0.38%
尚晓艳	境内自然人	0.31%
李骏	境内自然人	0.29%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

④图木舒克新盛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图木舒克新盛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05-14
公司住所	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东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童学智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天然气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天然所设备仪器、仪表；投资与管理；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装置制造、城市然气工程建设、天然气项目建设、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天然气集中供热
股权结构及实	徐倩（自然人）51.00%，张江波（自然人）10.00%，杨震（自然人）5.00%，

际控制人	唐文武（自然人）34.00%

（3）2013-2016 年公司向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情况

公司天然气采购气源有两个，即新捷能源经营的环塔管线和中石油所属的阿克气田。2013-2016 年各年度，公司向阿克气田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 14,595.90 万立方米、9,536.30 万立方米、3,682.34 万立方米、4,744.72 万立方米，采购量及占公司天然气采购总量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阿克气田由于受气源单一及检修影响，气源稳定性较差，与此同时，环塔管线具有多气源连通、压力及气质稳定的优势，故公司在环塔管线 2013 年 11 月建成后逐渐减少了向阿克气田天然气采购量，目前仅将其作为补充气源。

阿克气田至“一市两县”逾 120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于 2005 年底建成开始供气，由于该条管线是由公司自建直接接入阿克气田，且投入运营时间早，当时双方协商确定的采购价较低，故 2013-2016 年各年度，公司向阿克气田天然气的平均采购价格均低于新捷能源。

通过与新捷能源向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对比以及向阿克气田天然气采购量、采购价格分析，发行人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发行人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价格远高于从阿克气田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新捷能源、阿克气田采购价格比较

<table>
<tr><th>年度</th><th>向新捷能源（环塔线）采购价格</th><th>从阿克气田采购价格</th></tr>
<tr><td>2013 年 1-8 月</td><td>-</td><td>0.35 元/立方米</td></tr>
<tr><td>2013 年 9-10 月</td><td>-</td><td rowspan="5">居民：0.35 元/立方米
非居民：0.71 元/立方米</td></tr>
<tr><td>2013 年 11-12 月</td><td rowspan="4">0.71 元/立方米</td></tr>
<tr><td>2014 年度</td></tr>
<tr><td>2015 年度</td></tr>
<tr><td>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11 月 20 日</td></tr>
<tr><td>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12 月 31 日</td><td>居民：0.71 元/立方米
非居民：0.78 元/立方米</td><td>居民：0.35 元/立方米
非居民：0.78 元/立方米</td></tr>
</table>

(2) 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价格远高于从阿克气田采购价格的原因

阿克气田直接对外销售的天然气价格为井口价格，采购方需自建长输管道至

井口进行采购；公司自主建设了从该气源点至“一市两县”逾120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故公司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的价格为井口价格。此外，阿克气田由于受气源单一及检修影响，气源稳定性较差；加之其建成运营时间早，当时双方协商确定的采购价较低。

公司从新捷能源采购的天然气来自于环塔管线。环塔管线系中石油1999年启动的“气化南疆”利民工程，中石油为该工程投资64亿元，将英买力气田、和田河气田、柯克亚凝析气田等连接起来作为其气源点，并将天然气输送至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门站由于环塔线采用环状管网结构将环塔里木盆地各气田进行连通，压力及气质稳定。新捷能源属中石油下属单位，优先取得了通过环塔管网在喀什建立门站的权利，该公司在2013年11月完成门站建设并开始向喀什地区供气。由于中石油对环塔线的巨额投资，故环塔线天然气的销售价格高于各井口销售价格，中石油对下属各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从而使新捷能源从中石油环塔线采购的天然气成本较高，因而新捷能源对外销售价格也相应高于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直接从井口采购价格。此外，由于环塔线采用环状管网结构将环塔里木盆地各气田进行连通，压力及气质稳定。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价格远高于从阿克气田采购价格，且具有合理性。

（二）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新捷能源签署采购合同的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新捷能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补充说明2013-2016年度公司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未划分居民或非居民的原因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新捷能源签署采购合同的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捷能源与新疆火炬分别于2013年11月、2015年1月、2016年1月和2017年1月共签署了4份年度天然气供气合同；此外，还于2017年3月签署了一份天然气供需意向书，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天然气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3年度
签订时间	2017年1月	2016年1月	2015年1月	2013年11月

2.1 天然气交付地点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喀什中亚南亚开发区天然气综合站门站外输计量出口法兰处			
3.1 合同期限	签订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
3.2 合同气量	以实际购销量为准			
6.买方用气性质	城市燃气居民、城市燃气其他			民用气、工业用气
7.价格及调整	城市燃气居民：0.71 元/立方米 、城市燃气其他：0.78 元/立方米	城市燃气居民：0.71 元/立方米 、城市燃气其他：0.71 元/立方米		城市燃气居民：0.71 元/立方米、城市燃气工业：1.25 元/立方米
9.结算和付款办法	买方于每月 20 日前按用气计划预付全月气款；卖方于月末完成气量结算，并在 6 日内向买方开具购气发票；付款方式为电汇			

注：1、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新疆火炬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不分类别，均按 0.71 元/立方米结算；2014 年 10-12 月，发行人与新捷能源未签订年度天然气采购合同，根据各月结算单及期后确认，新疆火炬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不分类别，均按 0.71 元/立方米结算。

2、根据喀什新捷能源 2016 年 12 月 9 日《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新捷能源对外销售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为：居民用气 0.71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 0.78 元/立方米。故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发行人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均按居民用气 0.71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 0.78 元/立方米结算。

天然气供需意向书主要条款：

意向书项目	内容
签订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拟供气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天然气价格	根据供气方购气价格+国家发改委确定的管输费确定，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随之调整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未来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2、补充说明 2013-2016 年度公司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未划分居民或非居民的原因

根据新捷能源与发行人签订的天然气年度销售合同，新捷能源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虽然划分了居民及非居民类别，但新捷能源为支持喀什地区工商业发展，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至 11 月 19 日，其向发行人销售的居民及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统一执行 0.71 元/立方米，未区分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新捷能源向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的天然气价格与发行人一致，也未区分民用和非民用天然气。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新捷能源向发行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的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浮 10%，即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为 0.71 元/立方米、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均为 0.78 元/立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与新捷能源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天然气价格基本接近或一致，且在国家相关价格政策范围之内，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新捷能源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三）目前发行人持有新捷能源 6.67%股份，请进一步说明招股书未将发行人与新捷能源 2016 年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的依据是否合理

本所律师获取了新捷能源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对新疆火炬及新捷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新捷能源与新疆火炬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三十七章关联方披露”相关解释，“关联方关系存在于：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不仅包括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企业的其他企业，也包括能够对该企业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等。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该企业控制的企业、单位、基金等特殊目的实体。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联营企业，指投资方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联营企业和重大影响是相联系的，如果投资者能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则该被投资企业视为投资者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仅持有新捷能源 6.67%股份，对新捷能源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关系；2014 年 7 月，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龙辞去了新捷能源副董事长，发行人未参与新捷能源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对新捷能源不具有重大影响，新捷能源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上市公司关联人为：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014 年 7 月，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龙辞去了新捷能源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述规定，陈志龙在辞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 12 个月之后即 2015 年 8 月起，新捷能源不再属于新疆火炬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6 年新捷能源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的表述准确。

十、请补充说明赵安林多次将控制的企业转让给赵安文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赵安文与赵安林是否具有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请补充说明赵安文控制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赵安文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亲属名单，控制的企业名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资料；核查了赵安林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亲属名单；核查了心连心派遣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受让方身份证明、简历，访谈了赵安文和赵安林，取得了赵安文和赵安林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一）赵安林多次将控制的企业转让给赵安文的原因

2015 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影响，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所控制的红旗水泥、龙腾货运及心连心派遣三家公司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同时，考虑到经营产业过多难以兼顾，赵安林决定逐步从非核心业务退出，并将经营重点集中于以新疆火炬为主的燃气行业及以建工集团为主的建筑业。由于赵安文与赵安林之间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赵安林曾将上述三家控制的企业转让给赵安文。

（二）赵安文与赵安林是否具有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赵安文与赵安林提供的亲属名单，并经两人访谈确认，赵安文与赵安林的籍贯地同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同属赵姓安字辈，两人之间不具有亲属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三）赵安文控制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安文控制的企业为龙腾货运，龙腾货运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赵安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机械租赁；沥青砼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龙腾货运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7年1-6月	龙腾货运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29.71	0.21
2015 年度	龙腾货运	土方运输	市场价格	42.00	11.37
2014 年度	龙腾货运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16.79	0.07
	龙腾货运	土方运输	市场价格	122.00	63.54

2016 年 3 月 24 日，建工集团和李成平将心连心派遣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安文，股权转让后，心连心派遣成为赵安文所控制的公司。经核查，2017 年 6 月 12 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赵安文将其持有的心连心派遣 100%股权按照净资产价格 200 万元转让给了自然人修灏 ，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自此心连心派遣不再受赵安文控制。股权受让方修灏祖籍为湖北襄樊，身份证号码为：65310119721103****。

经核查，报告期内，心连心派遣与发行人无业务或资金往来。

十一、反馈回复称，2013-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建工集团、红旗水泥

等公司存在相互资金拆借情形。在2014年8月之前，火炬有限系建工集团之子公司，相关各方也系赵安林控制的企业。建工集团为更好的协调各关联公司之间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各关联公司的资金采用了集中调配和使用，并为各公司之间的资金筹措提供无偿担保，各方均未向对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3-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各期末借出资金余额			
	2016年度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建工集团	-	-	-	12,234.00
红旗水泥	-	-	-	2,409.30
合计	-	-	-	**14,643.30**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各期末借入资金余额			
	2016年度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建工集团	-	-	3,216.41	-
开拓物业	-	-	6.83	-
金龙房产	-	-	-	548.88
疏勒供热	-	-	-	26.67
旅游股份				20.06
喀什旅汽				5.23

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补充反馈意见》“问题11”）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往来资料、审计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当时发行人并无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但截至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拆借予关联方的全部款项，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已于2015年全部归还，自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且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执行。2015年3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下同）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②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确实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充分的法律程序，同时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充分保障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并未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但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此后未再发生，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价格是否属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以及报告期内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天然气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是否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政策规定。（《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政府机构天然气相关价格文件，获取了公司与新捷能源及塔西南公司的天然气采购合同、采购记录及结算凭证；对新捷能源及塔西南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比了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及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其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实际结算价格情况

年度	向新捷能源（环塔线）采购价格	从阿克气田采购价格
2013 年 1-8 月	—	0.35 元/立方米
2013 年 9-10 月	—	居民：0.35 元/立方米； 非居民：0.71 元/立方米
2013 年 11-12 月	0.71 元/立方米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居民：0.71 元/立方米； 非居民：0.78 元/立方米	居民：0.35 元/立方米； 非居民： 0.78 元/立方米

2、报告期内国家发改委关于天然气出厂价及门站价格定价或指导价格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实施价格（含税）	政府文件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①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	新疆各油田：直供工业 1.215 元/立方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

	（或首站）基准价格提高 0.23 元/立方米。②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 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 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城市燃气工业 1.19 元/立方米 城市燃气其他 0.79 元/立方米	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
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	①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②规定各省存量气（2012 年实际使用气量）和增量气（2013 年超出 2012 年实际使用气量的部分）的最高门站价格，存量气的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 0.4 元/立方米；③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	新疆：存量气 1.41 元/立方米 增量气 2.29 元/立方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①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最高门站价格提高 0.4 元/立方米；②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仍不作调整。	新疆：存量气 1.81 元/立方米 增量气 2.29 元/立方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①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下降 0.44 元/立方米，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上调 0.04 元/立方米，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②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新疆：1.85 元/立方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
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实施时门	①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降低 0.70 元/	新疆：1.15 元/立方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

站价格暂不上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许上浮	立方米；②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

3、报告期内喀什地区发改委关于天然气出厂价及门站价格定价或指导价格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实施价格	政府文件
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阿克气田非居民用门站价格统一由0.35元/立方米调整为0.71元/立方米。 天然气利民工程环塔管线门站价格除工业用气以外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执行0.71元/立方米；工业用天然气价格不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一律执行1.25元/立方米。	阿克气田：非居民0.71元/立方米 环塔线：除工业用气以外的非居民用气0.71元/立方米；工业用气1.25元/立方米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4]529号）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捷能源及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价格均低于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出厂基准价及门站基准价，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出厂基准价及门站基准价均可在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符合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

报告期2016年11月20日之前，发行人向新捷能源及阿克气田天然气采购价格均在喀什地区发改委制定价格范围之内；2016年11月20日起，新捷能源及阿克气田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规定向发行人销售非居民用气的价格上浮10%即调整为0.78元/立方米。新捷能源及阿克气田对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为中石油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价格政策在喀什地区制定的价格标准，其对于喀什地区不同用户均适用统一价格标准，因此，其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天然气的采购价格符合国家及喀什地区的相关政策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价按照喀什地区价格主管部门对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有关规定执行，无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定价，喀什地区价格主管部门对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具体规定如下：

实施期限	实施价格	适用范围	政府文件
2004年10月1日执行	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统一执行1.17元/立方米	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关于统一执行天然气收费标准的通知》（喀署发[2004]84号）
2006年4月1日起试行1年	锅炉（指工业、供热锅炉2吨以上）0.75元/立方米、商业1.59元/立方米、CNG加气1.77元/立方米	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	喀什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制定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汽车和商业等行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喀计价能[2006]239号）
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工业用气（不含直供）1.59元/立方米、商业2.12元/立方米、CNG加气2.12元/立方米	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4]529号）

注：由于《关于制定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汽车和商业等行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喀计价能[2006]239号）到期后，相关部门并未及时发布新的价格文件，故在2014年8月1日之前，发行人一直执行“喀计价能[2006]239号）”价格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气及CNG加气均执行喀什地区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的价格标准，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在其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天然气销售的价格均按照喀什地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限额或限额之内执行，符合国家及喀什地区相关政策规定。

十三、请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出让价款或租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14”）

答复：

本次募投项目中，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及周边乡镇

燃气改造扩能工程项目、疏勒县及周边乡镇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新建项目的门站及加气站需要占用土地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喀什市拟建 6 座加气站、输配门站 1 座；疏勒县拟建门站 1 座、综合站 2 座（内含加气站）、减压站 1 座，除此以外，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仅为铺设地下管道，不占用土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取得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拟选址	审批面积（平米）	用途	国土资源局对于建设项目用地的批文/不动产权证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喀什市机场南路北侧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机场南路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路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1 号）
	喀什市 314 国道南侧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 314 国道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14 国道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2 号）
	喀什市三环路立交桥西北侧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三环立交桥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三环立交桥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3 号）
	喀什市新区一路南侧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新区一路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区一路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4 号）
	喀什市阿瓦提路与瓦普西路交叉口处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阿瓦提路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路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5 号）
	喀什市城东大道与喀麦高速交叉口处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城东大道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大道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6 号）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喀麦高速与阿瓦提乡政府交叉口区域	33,333.33	新疆火炬东城天然气门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天然气门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7 号）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疏勒县二环路西侧、二环路大桥南侧	6,666.67	疏勒县二环路门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二环路门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勒国土资发[2016]110 号）
	疏勒县物流加工	9,221.00	疏勒县物流加	《疏勒县物流加工园区天然

	园区、中石油加油站旁		工园区天然气加气站及相关配套管道	气加气站及相关配套管道项目用地的预审初审意见》（勒国土资发[2015]494 号）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一路南侧	6,701.04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天然气门站加气站	《不动产权证书》（新（2017）疏勒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311 省道北侧	20,000.00	洋大曼乡天然气输配综合门站	《关于洋大曼乡、巴合齐乡乡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初审意见》（勒国土资发[2015]119 号）

上述 11 宗土地中，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天然气门站加气站土地，缴纳土地出让金 146.0827 万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10 宗地均已按规定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公司其余 10 宗募投项目用地将依据上述规定办理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根据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疏勒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新疆火炬募投项目用地均已通过预审，目前正在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待上述程序完成后，我局将给予办理土地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共 11 宗，其中 1 宗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10 宗土地均已通过预审，在依法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将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新疆火炬疏勒县分公司、新疆火炬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等资质单位《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需要续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6”）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疏勒县分公司、新疆火炬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经营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新疆火炬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6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汽车加气）	2017.08.01	2020.07.31
2	新疆火炬疏勒县分公司	rq01176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零售	2017.08.01	2020.07.31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单位《燃气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情况。

十五、请补充披露 2004 年发行人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以来，各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净照付不议量、照付不议量、

可扣减数量，发行人各年度是否存在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该年度的净照付不议量的情形，是否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净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天然气价款。请根据《天然气采购合同》7.3之约定内容以及上述数据，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支付相关的差额价款，以及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与新捷能源签署的采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照付不议”条款，若不包含该项条款，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1”）

答复：

（一）发行人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涉及的照付不议条款及执行情况

2004年发行人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以来，发行人向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涉及照付不议条款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供气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	年合同量	折减系数	净照付不议量（照付不议量-可扣减数量）	可扣减数量（买方不可抗力因素未接受气量+卖方责任未交付气量）	实际提取气量小于净照付不议量	发行人支付的实际提取量与净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天然气

									价款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	2004.09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4.09.30	—	按各年度签订的合同确定	（自起始日：第一年：80%；第二年：85%；第三年：90%；第四年至合同结束：95%）	-	-	-	-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	2006.12	2007.01.01至2007.12.31	5,400.00万方	6,000.00万方	90%	5,400.00万方	双方未确定	-	-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	2013.12	2013.09.01至2014.12.31	-	未约定	95%	-	-	-	-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	2015.04	2015.01.01至2015.12.31	-	未约定	95%	-	-	-	-
中石油塔里木公司	2015.05	2015.05.15至2015.12.31	-	未约定	95%	-	-	-	-
中石油塔里木公司	2016.01	2016.01.01至2016.12.31	-	未约定	95%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中石油就从塔西南采购天然气签订了5份年度采购合同，其中：2007年与塔西南签订的《天然气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合同量6,000.00万方，照付不议量为5,400.00万方，当期发行人实际采购量为5,317.76万方，小于照付不议量82.24万方（不含税价为29.11万元）。根据2004年9月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之“7.4 在合同期内的任一年内，买方在提取完该年净照付不议量之后，有权继

续提取以前年度的补提气量”。由于2008年火炬有限并未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年度合同，也未约定2008年的照付不议量，故，2007年所产生的照付不议量实际已在2008年度被火炬有限所补提。

在其余年度采购合同中，均未约定合同量，故不存在天然气采购量低于照付不议量的情形，发行人也从未向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支付相关的差额价款。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纠纷，2016年7月，新疆火炬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销售部签署确认函，共同确认：双方对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天然气交易过程中的结算气量、类别、金额（为不含税）予以确认。双方针对交易金额明确不存在任何争议，并针对以前年度交易内容及已经确认的气量、类别、金额不保留任何修改和追索的权利；2017年1月，新疆火炬再次就2016年之前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事项与中石油塔里木公司签署《确认函》，确认：双方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各期天然气交接凭证的结算气量、类别、金额及方式予以确认，双方明确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不因上述结算事项要求对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与义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及中石油塔里木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并对合同期内发行人向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相关凭证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及中石油塔里木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已结清历年天然气采购款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2007年发行人实际采购量小于年度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量，但金额较小，且已于2008年所补提。其余年度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的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均未确定照付不议量。且主管阿克气田天然气销售的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及中石油塔里木公司均已就新疆火炬从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事项签署《确认函》，明确不会因历年结算事项要求新疆火炬承担任何其他责任与义务。故，“照付不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与新捷能源签署的采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照付不议”条款，若不包含该项条款，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新捷能源签订的与天然气采购相关的合同，并对新捷能源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照付不议”合同是国际上通行的天然气买卖合同模式，是天然气供应的国际惯例和规则，指在市场变化情况下，付费不得变更，用户用气未达到此照付不议条款规定的用气量，仍须按此量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用户作相应补偿。中石油针对下游企业，会根据供需情况，选择使用该条款。如与采购上游签订有“照付不议”条款时，往往也会与下游签订“照付不议”条款。新捷能源气源为从环塔线接入，其天然气均产自中石油在新疆境内的气田，不存在由于上游锁定采购量而必须向下游分销的压力，故新捷能源与新疆火炬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根据本所律师对新捷能源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新捷能源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均也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签订了一份采购意向书，四份年度采购合同，均未涉及 “照付不议”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捷能源签署的采购合同中不存在“照付不议”条款，与行业惯例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六、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请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的相关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对赌方是否根据协议内容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等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中，是否包含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仅为有条件的中止，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2”）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中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与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协议。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请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的相关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对赌方是否根据协议内容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等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4 年 4 月，九鼎投资方与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及赵安林就《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涉及相关股东及发行人权利与义务的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八”。

经核查，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2 月，相关股东与新疆火炬重新签订了《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原《补充协议》“第一条 关于本次投资第 1.4 款”、“第二条 经营业绩”、“第三条 退出”中涉及相关股东及发行人权利与义务的对赌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关于对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已通过相关股东重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二》而免除。《补充协议二》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协议的约定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该协议合法有效。由于上述对赌条款已经解除，故不存在因相关协议的执行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清晰性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

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二）“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中，是否包含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殊决定权”

经核查，2014 年 4 月，九鼎投资方与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及赵安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关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股权转让后公司治理

5.4 新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运作

5.4.1 新疆火炬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

5.4.2 火炬有限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火炬有限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重大资产收购、关联方收购、关联方拆借的，需征得九鼎投资方书面同意。本条涉及的数据依据合并报表口径确定，因此该等约定也适用于火炬有限的附属公司。

2015 年 2 月，九鼎投资方、新疆火炬、建工集团及赵安林签署了《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第 5.4.2 条款的约定。该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需要经过九鼎投资方书面同意的约定已终止，九鼎投资方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无特殊决定权，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独立运作。

（三）“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仅为有条件的中止，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2 月，相关股东与新疆火炬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原《补充协议》“第一条 关于本次投资第 1.4 款”、“第二条 经营业绩”、“第三条 退出”中涉及相关股东及发行人权利与义务的对赌条款。经

九鼎投资方访谈确认，《补充协议二》的签署系九鼎投资方真实意思表示，九鼎投资方不会就对赌条款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要求公司承担责任。2017 年 8 月 28 日，新疆火炬、建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九鼎投资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关于《补充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约定已彻底解除，非有条件的中止。

根据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发行人目前之股本及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九鼎投资方的对赌约定已彻底解除，非有条件的中止，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部分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火炬有限于 2003 年 4 月设立，约定火炬有限由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及杨恒军分别出资 7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成立。当时各股东并未向公司实际缴纳出资款。2013 年 11 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向公司补缴了 2003 年 4 月应缴未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100.00 万元，建工集团和陈志龙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补缴了祝国盛、田寿本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1）请补充披露 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对该出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答复：

（一）关于“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1、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的原因

（1）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火炬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决议：同意成立火炬有限，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2003 年 4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火炬有限由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及杨恒军分别出资 7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设立。

2003 年 4 月 22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讯兴业”）对上述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2-032]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4 月 23 日，火炬有限在喀什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2300666）。

火炬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货币	700.00	46.67
2	祝国盛	货币	200.00	13.33
3	田寿本	货币	200.00	13.33
4	秦秀丽	货币	200.00	13.33
5	杨恒军	货币	200.00	13.33
合计		--	1,500.00	100.00

（2）各股东未缴纳出资的原因

火炬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合规意识淡薄，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尽快设立公司，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杨恒军在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况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2、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火炬有限设立时出资未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 25 条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60 条的规定，该行为构成出资不实，存在出资瑕疵。

2013 年 11 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向公司补缴了 2003 年 4 月应缴未缴的出资款 1,100.00 万元；建工集团、陈志龙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补缴了祝国盛、田寿本应缴未缴的出资款 200.00 万元。为避免各股东之间产生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2016 年 2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0368 号）对各股东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喀什地区工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火炬有限设立时出资未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系由于火炬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合规意识淡薄，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尽快设立公司，在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况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故构成出资不实，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3 年全部补缴了应缴的出资，并经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发行人自补足出资后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承诺承担出资问题发生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喀什地区工商局亦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出资款迟延缴付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二）关于“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该出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调取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银行缴款单等相关原始凭证、华普天健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0368号《验资复核报告》、火炬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的《承诺函》、喀什地区工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了补缴出资股东出资来源的银行流水单，访谈了发行人未及时出资的相关股东，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 2013 年各股东补缴出资的银行缴款单等相关原始凭证，上述补缴出资凭证均注明相关股东的补交出资款，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根据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公司 2013 年各股东补缴的出资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2、该出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火炬有限成立时存在出资未及时缴纳情形，但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11 月前全部补足。2016 年 2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各股东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从根本上消除出资瑕疵，避免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于2015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在申报过程中，公司对出资瑕疵进行了如实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挂牌后，公司遵守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存在出资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经公司股东自行纠正规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出资问题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且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究处罚的确认函，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合法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04年5月21日，火炬有限注册资本从2,200.00万元增加至9,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建工集团以实物方式认缴，但是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交付上述实物资产。2005年3月26日，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及213,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2004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管网、设备、材料等实物出资进行置换。本次建工集团用以置换的增资资产中有472.18万元属于火炬有限自有资产。2014年7月8日，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了上述以火炬有限自有基础设施资产出资472.18万元。（1）请补充披露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实际交付出资资产的原因，建工集团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原认缴出资额，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进行核查，对上述增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2”）

答复：

（一）关于“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实际交付出资资产的原因，建工集团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原认缴出资额，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1、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实际交付出资资产的原因

2004年5月21日，火炬有限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增资协议。火炬有限拟将注册资本从2,200.00万元增加至9,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00.00万元，全部

由建工集团以实物资产认缴，本次增资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也未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由于建工集团 2004 年 5 月拟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系火炬有限自有资产，故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交付该实物资产。

2、建工集团对火炬有限进行出资置换的具体情况

由于上述实物资产系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火炬有限向喀什地区工商局提交《变更报告》，申请将火炬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变更登记为 9,300.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3 日，火炬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3 月 2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房屋建筑物及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 2004 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存货、机器设备、管网等实物资产进行置换。

2005 年 4 月 13 日，中讯兴业对本次用于置换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建工集团出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中商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非商业用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7,108.1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710.09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为 6,398.03 万元。同日，中讯兴业对本次建工集团出资置换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05]年第（2-032）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中水致远对中讯兴业所出具的“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评估项目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80 号）。本次评估对建工集团出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由于原用于出资的构筑物时间久远，均已超过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且金额仅占出资额的 6.08%。因此本次复核评估仅针对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复核后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累计评估价值为 6,722.01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差异率仅为 0.70%，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3、建工集团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原认缴出资额，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由于火炬有限已向喀什地区工商局提交《变更报告》，将火炬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变更登记为9,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00.00万元。而建工集团用于置换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108.12万元，因此，不存在建工集团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原认缴出资额的情况。

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置换的门站、加气站等房屋建筑物中有472.18万元属于火炬有限自有资产，故建工集团本次置换资产增资构成出资不实。

（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上述增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及补齐出资的相关决策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喀什地区工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的《确认函》、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0368号）、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80号），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除2003年火炬有限设立出资1,500万元未及时缴纳及2005年4月增资款中有472.18万元基础设施资产属火炬有限自有资产外，火炬有限及新疆火炬历次以货币资金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实物资产已及时移交，不存在资产作价高于评估值的情形，评估结论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03年4月火炬有限设立出资1,500万元的补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一”。

对于建工集团2005年4月置换资产增资中，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472.18万元出资的补缴情况如下：

2014年7月8日，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了上述以火炬有限自有实物资产出资472.18万元。2016年2月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0368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建工集团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避免各股东之间产生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在申报过程中，公司对出资瑕疵进行了如实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挂牌后，公司遵守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运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真实充足，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增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 年 4 月 16 日，田寿本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工集团。由于田寿本出资时并未缴付出资款，双方约定，建工集团不需向田寿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田寿本向火炬有限补足出资之义务；2008 年 5 月 6 日，祝国盛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志龙。由于祝国盛出资时并未实际缴付出资款，双方约定，陈志龙不需向祝国盛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祝国盛向火炬有限补足出资之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建工集团、陈志龙直至 2013 年才补足相关出资款的原因，建工集团、陈志龙补缴出资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答复：

（一）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对田寿本、祝国盛、陈志龙与建工集团进行了访谈。

2005 年 4 月 16 日，田寿本与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田寿本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建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火炬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5 月 6 日，祝国盛与陈志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祝国盛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志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火炬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田寿本和祝国盛签署的声明书，以及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田寿本与建工集团、祝国盛与陈志龙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建工集团、陈志龙直至 2013 年才补足相关出资款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建工集团和陈志龙补足出资的凭证，并对陈志龙与建工集团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公司股东规范意识不强，发行人启动改制上市工作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予以规范、纠正，建工集团、陈志龙已于 2013 年补足了上述应缴未缴的出资款。

（三）关于“建工集团、陈志龙补缴出资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建工集团、陈志龙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单、田寿本和祝国盛签署的声明书。

经核查，建工集团、陈志龙补缴火炬有限出资款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补缴出资后，火炬有限出资得以充实，出资不规范已得到纠正。

（四）关于“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田寿本与建工集团，祝国盛与陈志龙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以后，双方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鸿运公司、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王安良、九鼎投资方委托董事张宏兴的访谈笔录。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君安湘合委托魏先锋暂时持有发行人 31 万股股份以外，发行人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君安湘合委托魏先锋暂时持有发行人 31 万股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委托持股原因如下：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证监会批复，魏先锋取得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担任九州证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九州证券《关于魏先锋、韩开创等任免的通知》（九州证发【2016】446 号），魏先锋担任九州证券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先锋作为证券从业人员，不能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故将其持有新疆火炬 93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安湘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先锋所持有新疆火炬股份限售期已到，但因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目前无法办理解禁，故魏先锋尚持有新疆火炬 31 万股股份未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经王安良确认，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股票交易规定的条件下，魏先锋将立即把所持新疆火炬剩余的 31 万股股份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

经核查，2014 年 4 月，赵安林、建工集团、新疆火炬及九鼎投资方就受让新疆火炬股权签订了《补充协议》，就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设定对赌条

款，为符合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监管要求，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2 月，相关股东与新疆火炬重新签订了《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原《补充协议》中涉及相关股东及发行人权利与义务的对赌条款，并就相关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关于对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已通过相关股东重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二》而免除。《补充协议二》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协议的约定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该协议合法有效。由于上述对赌条款已经解除，故不存在因相关协议的执行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清晰性的情况。

（二）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财务资料、税款缴纳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时的相关工商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和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及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出资额或万股）	取得成本（元/每元出资额或每股）	转让价格（元/每元出资额或每股）	转让前每股净资产（元/每元出资额或每股）	计税转让价格（元/每元出资额或每股）	印花税（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税率（%）	应纳所得税（万元）	是否缴纳
2005 年 4 月火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田寿本	建工集团	200.00	0.00	0.00	0.9466	0.9466	-	-	-	-	否

2008 年 5 月火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祝国盛	陈志龙	200.00	0.00	0.00	0.8833	0.8833	-	-	-	-	否
2014 年 6 月火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建工集团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128.00	25.00	32.00	是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115.20	25.00	28.80	是
		昭宣元盛九鼎	372.0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64.00	25.00	16.00	是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38.40	25.00	9.60	是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28.80	25.00	7.20	是
		祥盛九鼎	148.80	1.00	2.1505	1.9388	2.1505	-	25.60	25.00	6.40	是
2014 年 6 月火炬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昭宣元盛九鼎	魏先锋	93.00	2.1505	2.1505	1.9388	2.1505	-	-	-	-	否
2014 年 8 月火炬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建工集团	赵安林	4,182.50	1.00	1.00	1.4654	1.4654	-	490.32	25.00	122.58	是
		赵海斌	744.00	1.00	1.00	1.4654	1.4654	-	87.22	25.00	21.81	是
		郭鹏	186.00	1.00	1.00	1.4654	1.4654	-	21.81	25.00	5.45	是

		严始军	186.00	1.00	1.00	1.4654	1.4654	-	21.81	25.00	5.45	是
		张秀丽	186.00	1.00	1.00	1.4654	1.4654	-	21.81	25.00	5.45	是
		牛汉	46.50	1.00	1.00	1.4654	1.4654	-	5.45	25.00	1.36	是
		热依汗姑丽•苏坦	51.0105	1.00	1.00	1.4654	1.4654	-	5.98	25.00	1.50	是
		王安良	93.00	1.00	2.1505	1.4654	2.1505	-	16.00	25.00	4.00	是
	秦秀丽	热依汗姑丽•苏坦	13.9965	1.00	1.00	1.4654	1.4654	0.01	6.51	20.00	1.30	是
	陈志龙		13.9965	1.00	1.00	1.4654	1.4654	0.01	6.51	20.00	1.30	是
	杨恒军		13.9965	1.00	1.00	1.4654	1.4654	0.01	6.51	20.00	1.30	是
	杨恒军	于光明	93.00	1.00	2.1505	1.4654	2.1505	0.10	106.90	20.00	21.38	是
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魏先锋	君安湘合	31.00	2.1505	5.00	3.0873	5.00	0.08	88.26	20.00	17.65	是
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赵安林	刀郎庄园	200.00	1.00	5.00	3.0873	5.00	0.50	799.50	20.00	159.90	是
	凤凰涅槃基金	苏州安丰九鼎	200.00	5.00	5.00	3.0873	5.00	-	-	-	-	否
2016年8月股份公司股权转	魏先锋	君安湘合	31.00	2.1505	5.00	3.6638	5.00	0.08	88.26	20.00	17.65	是

让过户												

2014 年 8 月，建工集团按每元出资转让价格 1 元将持有火炬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赵安林、赵海斌、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及牛汉等人，转让价格均低于建工集团按持股比例所对应的火炬有限净资产份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4〕318 号），建工集团按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计税依据申报企业所得税；根据喀什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及喀什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通知），建工集团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8.00%，企业所得税率为 25.00%（即：企业所得税为交易金额的 2.00%）。

2014 年 8 月，秦秀丽、陈志龙、杨恒军分别将其持有火炬有限 0.1505%股权作价 13.9965 万元转让予热依汗姑丽•苏坦，转让价格均低于股东按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上述股权转让参照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计税依据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计税价格均不低于转让时净资产，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办理了过户手续，转让方均按税法规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方承诺 ，若将来税收政策调整，导致需对上述历次股东股权转让征税的，需补缴税款由纳税义务方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缴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火炬有限以原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保持不变，故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时，涉

及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受到税务机关追缴所得税或因此而引起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利益受到的相关损失皆由其本人/本单位承担补缴税款之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股本的情形，发起人股东无需纳税。

（三）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鸿运公司、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核查了鸿运公司与新捷能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鸿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新捷能源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0.00 万元。鸿运公司与新捷能源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出资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 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信托资金向建工集团发放信托贷款 10,000 万元，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火炬控股股东赵安林以其持有新疆火炬股份 3,999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3%）向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2016 年 1 月 15 日，上述股权解除质押。（1）请补充披露建工集团是否已偿还债务，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是否彻底解除，赵安林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反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赵安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答复：

（一）关于“建工集团是否已偿还债务，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是否彻底解除，赵安林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反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

经核查，2015 年 1 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安信托•

喀什建工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建工集团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火炬控股股东赵安林以其持有新疆火炬股份 3,999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3%）向九鼎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5 年 1 月，赵安林在公司登记机关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之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赵安林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股权质押于九鼎集团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解除，赵安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赵安林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股权向九鼎集团办理股权质押行为及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登记和注销手续，程序合法，该等股权质押已依法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工集团还款证明，赵安林与九鼎集团的确认函，建工集团已偿还全部债务，赵安林与九鼎集团不存在其他替代反担保措施或协议安排。

（二）关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赵安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建工集团贷款合同、股东会决议、股份质押合同、股权质押设立文件、还款银行回执、建工集团还款证明、股权解除质押文件、解除质押权证明书、确认函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材料、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和转让股权支付凭证，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安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清晰，除已披露的魏先锋持有的 31 万股股份因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已暂停转让而未能办理过户外，公

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持股协议安排，且公司已稳定经营多年，未发生股权纠纷。赵安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3 月，魏先锋与君安湘合约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93.00 万股份作价 465.00 万元转让给君安湘合。2016 年 5 月，赵安林、凤凰涅槃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00 万股份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1）请补充披露君安湘合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魏先锋是否与君安湘合存在关联关系，魏先锋剩余 31 万股公司股份的处置计划；（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最上层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就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答复：

（一）关于“君安湘合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魏先锋是否与君安湘合存在关联关系，魏先锋剩余 31 万股公司股份的处置计划”

1、根据公司提供的君安湘合工商登记资料和实收资本明细账，君安湘合各合伙人及缴纳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良	5,100.00	5,100.00	51.00
2	凌莉	4,900.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王安良为君安湘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君安湘合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君安湘合银行流水单、支付凭证、王安良访谈确认及承诺，君安湘合用于受让魏先锋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君安湘合合伙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3、魏先锋是否与君安湘合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君安湘合工商登记资料和王安良访谈笔录，魏先锋未持有君安湘合任何权益，也未在君安湘合任职，与君安湘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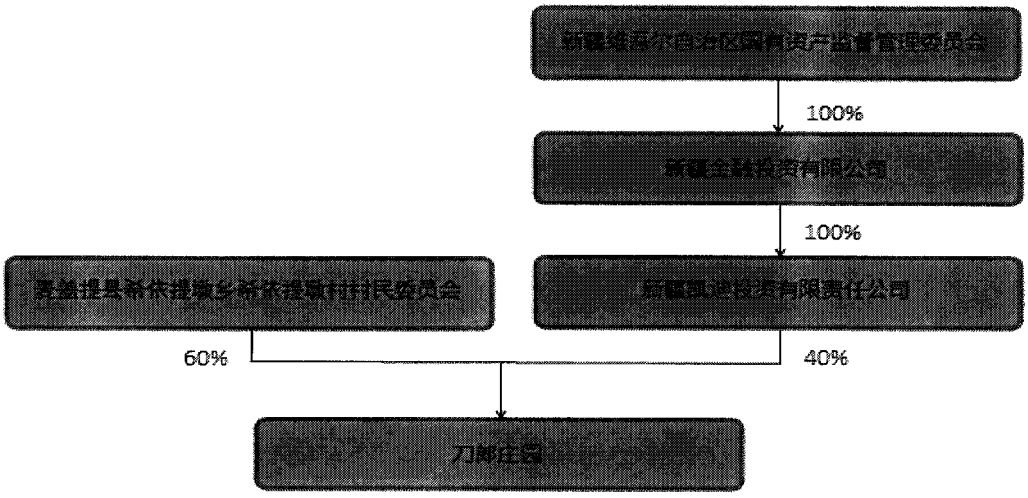
4、魏先锋剩余 31 万股公司股份的处置计划

经核查，2016 年 3 月，魏先锋与君安湘合约定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93 万股份作价 465 万元转让给君安湘合。2016 年 3 月，魏先锋已将其解除限售的 31 万股股份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2016 年 8 月，魏先锋所持新疆火炬 62 万股限售股份中有 31 万股股份解除限售，魏先锋已将其解除限售的 31 万股股份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先锋所持有新疆火炬股份限售期已到，但因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目前无法办理解禁，故魏先锋尚持有新疆火炬 31 万股股份未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经魏先锋确认，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股票交易规定的条件下，将立即把所持新疆火炬剩余的 31 万股股份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

（二）关于“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最上层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就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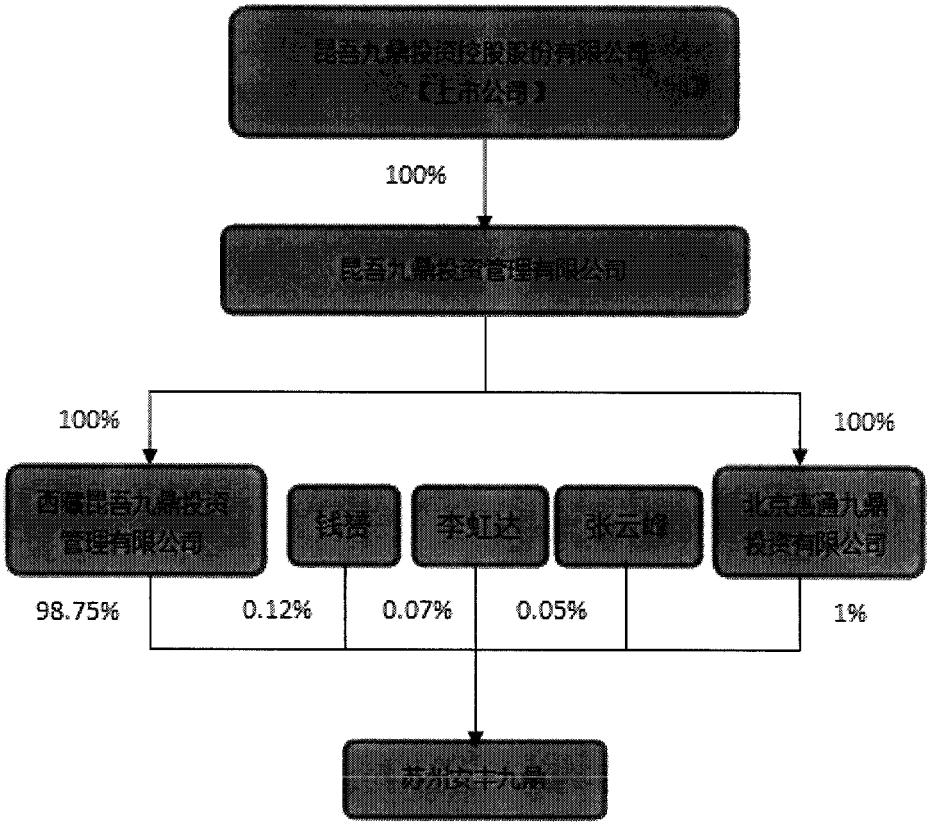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出具的说明、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查询了关于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

1、根据公司提供的刀郎庄园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查询关于刀郎庄园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刀郎庄园及其股东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据此，刀郎庄园最上层股东为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安丰九鼎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查询关于苏州安丰九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苏州安丰九鼎及其合伙人的最新权益结构如下：



据此，苏州安丰九鼎最上层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钱赟、李虹达及张云峰。其中：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九鼎投资，股票代码：600053。

钱赟、李虹达及张云峰简历如下：

钱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荷兰国际集团高级量化分析师；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美国国际集团高级风险分析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李虹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华联采购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乐蜂网高级品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华恩投资商品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张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 年

6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鼎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根据《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项目投资及收益分配原则的特别约定》、苏州安丰九鼎出具的《说明》，并经有限合伙人钱赟、李虹达、张云峰访谈确认，有限合伙人钱赟入伙苏州安丰九鼎只针对特定投资项目（杭州铂澜项目）享有对应的投资及收益权，李虹达、张云峰入伙苏州安丰九鼎只针对特定投资项目（云旅科技项目）享有对应的投资及收益权，上述特定投资项目不包括苏州安丰九鼎对发行人的投资。

3、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张宏兴系苏州安丰九鼎向上追溯同一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张云峰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钱赟和李虹达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发行人主要股东九鼎投资方和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追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以外，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钱赟、李虹达、张云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关于“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访谈了刀郎庄园主要负责人、苏州安丰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

经核查，刀郎庄园与赵安林、苏州安丰九鼎与凤凰涅槃基金之间的股权转让系通过股转系统实现交易。根据刀郎庄园主要负责人、苏州安丰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的访谈笔录，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果超过

200 人，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文件，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登记、备案资料。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火炬有限于 2003 年 4 月设立以来，有限公司阶段共发生 2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均未出现过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采用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共发生过 1 次定向发行和 2 次股份转让，亦未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9 名。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7 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分别是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安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并已投资多家企业，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且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另外其他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君安湘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良	5,100.00	51.00
2	凌　莉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刀郎庄园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民委员会	1,740.00	60.00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40.00
合计		2,9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答复：

（一）关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其近亲属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表和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资料，并查阅了涉及近亲属相关的司法解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近亲属名单，赵安林近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赵安林关系
1	石丽平	配偶
2	赵太乐	父亲
3	赵安明	哥哥
4	赵安荣	哥哥
5	赵秀兰	姐姐
6	赵秀平	妹妹

7	赵小凤	妹妹
8	赵海斌	儿子
9	赵娟	女儿
10	赵彤龄	孙子
11	赵雯羽	孙女
12	韦业成	外孙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其近亲属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其近亲属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1	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赵安林	11,687.51
2	旅游股份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144 号	朱国平	4,900.00
3	喀什国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纬九路北侧经四路东侧喀什克州江苏商会大厦 1307 号	王娟	200.00
4	诚信商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夏木帕夏村（10 村）2 组多浪路 3 号	谢厚文	600.00
5	喀什旅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阔那夏马力巴格路 17 号	薛辉	834.00
6	开拓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张忠孝	50.00
7	彤羽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白沙路 1 号	石锁明	10,000.00
8	喀什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纬九路北侧、经四路	张玉红	5,000.00

			东侧（喀什克州江苏商会大厦）13 楼 1301 号房		

上述企业详细信息已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关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企业的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大额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1、历史沿革方面

（1）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

（2）建工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建工集团系 2001 年经喀什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原在职正式职工出资，买断国有资产产权，设立而成。

建工集团曾经持有四家供热公司股权，分别为喀什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蓝天供热，但四家供热公司已于 2010 年将其全部供热资产整体出售给了新疆华电喀什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全部出售后，四家供热公司事实上基本停止了营业，并于 2015 年全部完成了工商注销。

建工集团曾经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4 年 8 月，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发

行人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后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未再涉及有关燃气经营业务。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之外，建工集团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及道路铺设业务。

（3）旅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旅游股份系 2003 年主要由建工集团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住宿、餐饮及旅游开发业务。

（4）喀什国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喀什国旅系 2001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旅游业务。

（5）诚信商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诚信商混系 2005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6）喀什旅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喀什旅汽系 2003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旅游客运服务业务。

（7）开拓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开拓物业系 2000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业务。

（8）彤羽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彤羽置业系 2013 年成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9）喀什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喀什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 2016 年 12 月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经营模式、业务领域、主要产品或服务存在明显差异。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除建工集团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总承包”和鸿运公司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有所重叠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及道路铺设业务；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因此，建工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天然气、接受关联方劳务和租赁关联方房屋等经常性关联交易。(2)请补充披露2014-2016年度，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3 年，发行人既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又从新捷能源处采购天然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新捷能源销售和采购天然气的价格，结合其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说明与新捷能源的交易价格是

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的所有权人、地址、面积、用途、租金、租赁期限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关联租赁是否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等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0”）

答复：

（一）关于“2014-2017 年 6 月，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3 年，发行人既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又从新捷能源处采购天然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4－2017 年 6 月，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金额和占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采购量（万立方米）	10,046.53	17,335.08	17,593.11	18,253.78
其中：新捷能源（万立方米）	7,727.93	12,590.37	13,910.77	8,717.48
占比（%）	76.92	72.63	79.07	47.76
累计采购金额（万元）	6,684.03	11,154.56	11,151.82	9,852.60
其中：新捷能源（万元）	5,628.05	8,947.25	9,848.34	6,171.67
占比（%）	84.20	80.21	88.31	62.64

2、2014－2016 年度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 11 月之前，输送至喀什市管道天然气仅有新疆火炬所建从阿克气田通往喀什一条长输管线，公司天然气只能通过该管线向塔西南公司所属的阿克气田采购。为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

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环塔线”），供气管网采用环状管网结构与塔里木油田先期已建输气管道连通，并将英买力气田、和田河气田、阿克气田、柯克亚凝析气田等连接起来作为其气源点。该工程还在喀什市设置天然气运行中心，对管道全线进行控制和管理，建成后，环塔线作为中石油向喀什天然气供应的主要气源点。新捷能源属中石油下属单位，优先取得了通过该天然气管网在喀什建立门站的权利，该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完成门站建设并开始向喀什地区供气。由于环塔线压力及气质稳定，发行人逐渐将其作为主要气源点。而阿克气田由于受气源单一及检修影响，气源稳定性较差，发行人目前主要将其作为补充气源，故在环塔线建成后逐渐减少了向其采购。

综上，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具有必要性。

3、2013 年，发行人既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又从新捷能源处采购天然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的主要客户新捷能源主要从事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并在喀什市拥有一个 CNG 加气站。由于 2013 年 11 月之前，输送至喀什市管道天然气仅有新疆火炬所建从阿克气田通往喀什一条长输管线，故当时新捷能源只能从新疆火炬采购天然气。2013 年环塔线接入喀什，新捷能源属中石油下属单位，优先取得了通过该天然气管网在喀什建立门站的权利，该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完成门站建设。此后，不再从新疆火炬采购天然气，并开始向包括新疆火炬在内的喀什地区城市燃气企业供气。

综上，2013 年 11 月之前新疆火炬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及 2013 年 11 月之后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发行人向新捷能源销售和采购天然气的价格，结合其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说明与新捷能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4 年-2017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向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情况。

1、2014 年-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价格情况及其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火炬	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0.71 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0.71，非居民0.78			
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0.71 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0.71，非居民0.7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0.71 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0.71，非居民0.78			
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	民用0.832；车用0.912			
图木舒克新盛燃气有限公司	民用0.832；车用1.28			

新捷能源对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新疆火炬一致；新捷能源对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及图木舒克新盛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价格略高于其他公司，原因为上述公司高压管道由新捷能源建设，新捷能源在销售价格之外收取了一定的管输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的价格系在政府定价范围内协商确定，与新捷能源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或接近，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政府机构天然气相关价格文件，获取了公司与新捷能源的天然气采购合同、采购记录及结算凭证；对新捷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比了同期新捷能源向其他非关联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单价，对进销差价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火炬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的交易价格系在政府定价范围内执行，与新捷能源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或接近，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的所有权人、地址、面积、用途、租金、租赁期限等，该关联租赁是否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新疆火炬与关联方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对租赁物业进行了现场勘查，并获取了周围物业的租赁合同，核查情况如下：

1、关联方租赁基本情况

2014 年-2017 年 6 月，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出租人（所有权人）	地址及用途	面积及租金	租赁期限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7 年 1-6 月	建工集团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负一层/收费厅	800 平方米；20 元/月平米	2017.01.01-2017.12.31	19.20	100.00
	合计	—	—	—	19.20	100.00
2016 年度	建工集团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负一层/收费厅	800 平方米；20 元/月平方米	2016.01.01-2016.12.31	19.20	100.00
	合计	—	—	—	19.20	100.00
2015 年度	建工集团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负一层/收费厅	800 平方米；20 元/月平方米	2015.01.01-2015.12.31	19.20	15.91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办公楼	1878.66 平方米；45 元/月平方米	2015.01.01-2015.12.31	101.45	84.09
	合计	—	—	—	120.65	100.00
2014 年度	建工集团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负一层/收费厅	800 平方米；20 元/月平方米	2014.01.01-2014.12.31	19.20	15.24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办公楼	1878.66 平方米；45 元/月平方米	2014.01.01-2014.12.31	101.45	80.52
	金龙房产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门面房/收费厅	189.80 平方米；56.25 元/月平方米	2014.01.01-2014.05.31	5.34	4.24
	合计	—	—	—	125.99	100.00

2、关联方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

新疆火炬自有办公楼位于喀什城郊结合部，距离市区较远，2015 年以前一直未装修，考虑到办公的便利性，且建工集团在市区有闲置办公楼，故 2015 年及以前新疆火炬一直租用建工集团该处闲置的办公楼。2016 年公司对自有办公

楼进行了装修，之后未再租用建工集团办公楼办公。

为了能够便捷、及时地向天然气用户提供充值缴费及咨询等服务，2014 年 5 月前，公司一直租赁金龙房产位于市区中心商铺用作收费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原租赁金龙房产的营业厅已经满足不了经营需求，2014 年 1 月开始，公司又新租赁了面积更大的建工集团办公楼负一层用做营业大厅。

3、新疆火炬租赁办公楼及收费厅与周边物业租赁价格比较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物业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年租金（万元）	月租金（元/平方米）
穆文继（自然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喀什石油分公司	喀什市吐曼路 1 号财富大厦	1,974.05	2014.11-2017.11	106.00	44.75
建工集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建工大厦	764.00	2013.04-2017.03	2015 年 3 月前 38 万元/年；之后 40.00 万元/年	41.45/43.63
建工集团	火炬有限/新疆火炬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建工大厦	1,878.66	2013.01-2015.12	101.45	45.00
金龙房产	火炬有限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1、2 层门面房	189.80	2013-2014.05	12.81	56.25
建工集团	火炬有限/新疆火炬	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建工大厦负一层	800.00	2014-2016	19.20	20.00

与相同地段近似物业相比，新疆火炬所租赁建工集团办公楼由于带装修，故租赁价格相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租赁建工集团办公楼略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喀什石油分公司所租赁个人物业与新疆火炬租赁建工办公楼相邻，租赁价格相近。

火炬有限租赁金龙房产营业厅为门面房，故租赁价格高于同地段办公楼价格；而新疆火炬租赁建工集团营业厅为负一层，故租赁价格低于同地段办公楼价

格。

本所调取并查阅了新疆火炬与关联方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对租赁物进行了现场勘查，并获取了周围物业的租赁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2017 年 6 月，新疆火炬租赁关联方房屋作为营业网点和办公场所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上述物业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可比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物业的可比租赁价格相比，上述关联方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4 年-2017 年 6 月，新疆火炬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的交易价格系在政府定价范围内执行，与新捷能源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或接近，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2014 年-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建工集团、金龙房产租赁办公楼及营业厅应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火炬自有办公楼距离市区较远，为便于用户缴费，租赁建工集团建工大厦的负一层作为收费网点具有必要性，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造成对建工集团产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火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并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 年 3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规定，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控制建工集团，并通过建工集团控制或曾经控制喀什国旅、旅游股份、诚信商混、开拓物业、红旗水泥（已于 2016 年 8 月转让）、喀什旅汽、龙腾货运（已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金龙房产（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心连心派遣（已于 2016 年 3 月转让）。（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转让后，上述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的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

答复：

（一）关于“报告期及转让后，上述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的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成本与费用明细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及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受让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红旗水泥、金龙房产、龙腾货运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及转让后，上述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及转让后，公司向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

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017年1-6月	红旗水泥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0.28	-
	龙腾货运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29.71	0.21
2016年度	红旗水泥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0.58	-
2015年度	红旗水泥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0.42	-
	龙腾货运	土方运输	市场价格	42.00	11.37
2014年度	龙腾货运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16.79	0.07
	红旗水泥	天然气销售	市场价格	0.71	-
	金龙房产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5.34	4.28
	龙腾货运	土方运输	市场价格	122.00	63.54

（2）报告期及转让后，公司与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期初，红旗水泥欠发行人资金拆借款2,409.3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7月31日全部收回。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欠金龙房产资金拆借款548.88万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7月31日全部归还。

除此之外，报告期及转让后，发行人与上述单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红旗水泥、龙腾货运、金龙房产、心连心派遣的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经核查，红旗水泥、龙腾货运由于净资产为负，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零；赵安文受让心连心派遣股权资金来源系其合法自有资金；韦昆由于系赵安林女婿，其受让建工集团持有金龙房产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3、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经核查，除金龙房产受让方韦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女婿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以外，其他三家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尚有公司疏附门站办公用房、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账面价值共计 529.09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5”）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加气站的建站资料、不动产权证书和公司说明，现场查看了正在办理房产证的全部房屋，并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1、疏附门站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通过访谈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疏附门站办公用房由于建设时间久远，城市发展较快，现在门站已在城市中心；根据疏附县城市规划，目前当地政府拟对疏附门站办公用房进行拆迁，发行人正与当地政府协调拆迁事宜，决定不再办理疏附门站办公用房的权属证书。疏附门站办公用房账面价值为 12.95 万元，仅为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03%。疏附县门站主要作为员工宿舍和收费点，如疏附门站办公用房实施拆迁，发行人可另行短期租赁房屋使用，待置换土地上相关房屋建设完工后整体搬迁到新址。由于拆迁费用和租赁费用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疏附门站办公用房未办理房产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合理。

2、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用途
1	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0001645号	新疆火炬	424.89	喀什市夏玛勒巴格路南侧（夏镇2村）	机房、配电室、办公室

3、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房产证书办理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及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主要文件，后续尚需办理综合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2017年11月前能够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4、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主要权证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预计2017年9月前能够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5、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系2016年新建投入使用加气站，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及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主要文件，后续尚需办理综合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2017年11月前能够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6、帕米尔大道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产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帕米尔大道加气站系新建尚未投入使用加气站，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及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主要文件，后续尚需办理综合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2017年11月前能够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7、疏勒县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经核查，疏勒县疏勒县门站综合楼系 2017 年新建成，目前已完成综合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履行权证核发手续，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疏附门站办公用房由于建设时间久远，目前正与当地政府协调拆迁事宜，发行人决定不再办理房产证书以外，发行人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中亚南亚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帕米尔大道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和疏勒县疏勒县门站综合楼的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流程符合相关程序规定，办理相关法律手续顺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到期的情况。（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申领年限权证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相关土地利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6”）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申领年限权证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

本所律师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全部房屋、土地权属证书，重新换发的土地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到期的土地使用权均已获得正常年限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截至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抵押
1	喀国用（2015）第 018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989.00	2055.05	314 国道西侧、公交首末站南侧	否
2	喀国用（2015）第 0185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953.09	2055.03	314，315 国道连接线南侧，瑞鑫国际汽车城西侧	否

3	喀国用（2016）第 18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6,664.01	2056.06	明宇路东侧（帕乡 2 村）	否
4	喀国用（2016）第 186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9,964.44	2056.05	天山西路北侧（乃镇 6 村）	否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相关土地利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立项、规划、施工等文件资料，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立项、规划、施工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土地规划用途进行开发建设，土地利用行为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疏勒县国土资源局、疏附县国土资源局、乌恰县国土资源局、阿图什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相关土地利用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相关土地利用行为合法合规。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2013 年、2014 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请补充说明 2013 年、2014 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如果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劳务公司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社保和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7”）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

2014 年-2017 年 6 月，发行人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一、社会保险费用（万元）	235.66	89.80	361.92	126.41	307.29	99.49	216.49	69.51
其中：1、养老保险（万元）	150.31	66.96	223.42	96.31	186.82	74.74	129.40	50.44
2、医疗保险（万元）	63.24	18.65	101.93	24.08	79.26	18.84	55.18	12.77
3、失业保险（万元）	6.27	4.19	13.72	6.02	14.61	5.91	12.81	6.30
4、工伤保险（万元）	11.68	—	16.84	–	18.51	–	12.70	–
5、生育保险（万元）	4.16	—	6.01	–	8.09	–	6.40	–
二、住房公积金（万元）	30.66	30.66	49.97	49.97	37.39	37.39	–	–
合计（万元）	266.32	120.46	411.89	176.38	344.68	136.88	216.49	69.51

2014 年-2017 年 6 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万元）	23.59	22.38	40.12	38.9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万元）	7.34	6.94	9.98	71.36
合计（万元）	30.93	29.32	50.10	110.26

（二）2014 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

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以前，因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部分员工已有自有住房，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愿望很低，不愿意购买。公司未为员工缴纳 2014 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后，开始逐步规范要求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绝大部分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购买比例达 94.23%）。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 2014 年-2017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万元）	23.59	22.38	40.12	38.9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万元）	7.34	6.94	9.98	71.36
小计（万元）	30.93	29.32	50.10	110.26
利润总额（万元）	4,130.47	13,218.19	11,344.42	9,230.60
占比（%）	0.75%	0.22%	0.44%	1.1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4 年-2017 年 6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 2014 年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发布）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以及被追缴未缴纳金额的法律风险。

为避免发行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017 年 8 月 3 日，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

金，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如果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劳务公司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社保和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

（四）关于“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审计报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资料，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但该等情况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款项；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

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公司的气源点有两个，一个是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阿克莫木气田，另一个是从新捷能源的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的天然气门站接入气源，两个气源都为中石油下属单位。（1）请补充披露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新捷能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背景信息，以及对两个气源的取得方式；（2）请补充披露上述气源点是否供应其他客户，如果存在其他客户，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供应量、金额和价格情况；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上述两个气源点对公司的供气价格是否公允，请补充说明公司向新捷能源的采购价格远高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与新捷能源或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存在特殊协议安排；（3）请补充披露两个气源点的总储量及剩余可供应年限，并结合公司与其签约的年限、每年供应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需求，分析说明上述气源点能否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是否存在上游天然气供应不足的风险，是否对上游气源存在重大依赖的经营风险，并做重大风险提示。（《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答复：

（一）关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新捷能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背景信息，以及对两个气源的取得方式”

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

由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涉及商业秘密，其未能向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最初主要从事勘探、生产和销售天然气业务，下辖柯克亚、阿克莫木、和田河、巴什托普、大宛齐五个油气田。2004 年 9 月，新疆火炬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十年的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并约定每年签订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新疆火炬通过自建长输管网从阿克气田购入天然气；2015 年 5 月之后，中石油为专业化管理的需要，

进行了内部业务调整，塔西南公司天然气对外销售职能移交给中石油塔里木公司，新疆火炬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的年度采购合同的签订方及结算方调整为中石油塔里木公司；2016 年末，中石油内部机构职能再次调整，塔里木公司的销售职能又移交至中石油西部公司，自此，公司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的年度采购合同的签订方及结算方又调整为中石油西部公司。上述中石油塔西南公司、中石油塔里木公司及中石油西部公司均为中石油下属分公司，非独立法人。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奎依巴格镇
负责人	熊建国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察生产与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含炼化产品和油田建设所需建材质量检验与检测及计量检定）；试采工艺研究与设计；1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安装维修调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发供电（系统内）。以下项目只限分支经营：氧、氮气生产与销售；燃气轮机研制、引进、生产、维修；餐饮住宿，文教卫生（系统内），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维修自保单位；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小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电器维修，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	天然气勘探、开采及销售

2、新捷能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背景信息

（1）新捷能源概况

单位名称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242 号
法定代表人	龚新生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批发，零售。天然气管道储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装置制造、天然气项目建设、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天然气集中供热；销售：天然气设备仪器、管材及配件、仪表、化工产品；土地、房屋、设备、车辆租赁。
主营业务	天然气销售，报告期内，新捷能源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股权结构	新疆火炬：6.67%，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93.33%

（2）新捷能源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①新捷能源设立

新捷能源系由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捷股份”）与火炬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1月取得喀什地区工商局颁发的653100051017229号营业执照。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捷股份	5,000	83.33
2	火炬有限	1,000	16.67
合计		6,000	100

2011年12月，新捷股份及火炬有限全部缴纳了认缴的出资款，并经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于2011年12月出具的“新中兴会验字（2011）年第（2-286）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第一次增资

根据2012年2月召开的新捷能源2011年度股东会决议，其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由新捷股份认缴。2012年9月，新捷股份缴纳了上述增资款，并经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出具的“新中兴会验字（2012）年第（3-13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9月，新捷能源就本次增资在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捷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捷股份	9,000.00	90.00
2	火炬有限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第二次增资

根据2013年3月召开的新捷能源2012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新捷能源拟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新捷股份出资4,500万元，火炬有限出资500万元。对本次增资，双方并未实际履行，也并未向喀什地区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2013年10月召开的新捷能源2013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取消火炬有限增资500.00万元，同意新捷股份追加增资500万元，变更为新捷股份认缴增资款5,000.0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4年1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URA2021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捷能源已收到上述新捷股份认缴的出资5,000.00万元。2014年4月，新捷能源就本次增资在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捷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捷股份	14,000.00	93.33
2	火炬有限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14年-2017年6月，新捷能源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343.22	30,512.79	28,743.37	28,732.61
净资产（万元）	23,453.65	22,065.65	21,236.35	19,087.68
营业收入（万元）	13,773.27	26,279.77	26,567.14	21,969.43
净利润（万元）	1,388.00	2,887.10	4,101.25	3,930.31

注：上述2014、201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URA10062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石油塔西南公司与新捷能源气源取得方式

（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

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气源取得方式详见本题上述之“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

（2）新捷能源气源取得方式

新捷能源系根据中石油塔西南公司2011年2月18日《关于明确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相关工作的函》（塔油西南函字【201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办公厅2011年7月4日印发的《关于研究进一步加快利民燃气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1】76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年4月16日《关于商请喀什地区加大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的函》（新经信油区函【2013】214号）取得从环塔线接入气源在喀什建设门站

及运营权，并在2013年11月开始向喀什地区供气。新疆火炬自2013年11月开始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各年，公司均与新捷能源签订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

（二）关于“上述气源点是否供应其他客户，如果存在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各期的供应量、金额和价格情况；结合市场可比价格，上述两个气源点对公司的供气价格是否公允，公司向新捷能源的采购价格远高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与新捷能源或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阿克气田和新捷能源对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的供应量、金额和价格情况以及对公司的供气价格是否公允

（1）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阿克气田对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的供应量、金额和价格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未能向发行人提供。

（2）报告期内各期新捷能源向其他客户的供应量、金额和价格情况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

客户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火炬	数量（万m^3）	7,727.93	12,590.37	13,910.77	8,717.48
	单价（元/m^3）	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0.71 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0.71，非居民0.78			
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	数量（万m^3）	2,700.00	4,805.03	2,912.93	3,054.51
	单价（元/m^3）	民用0.832；车用0.912			
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	数量（万m^3）	-	203.39	1,509.36	2,328.62
	单价（元/m^3）	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0.71 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0.71，非居民0.7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万m^3）	186.00	295.03	193.76	49.69
	单价（元/m^3）	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0.71 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0.71，非居民0.78			
图木舒克新盛燃气有限公司	数量（万m^3）	221.00	432.57	428.81	341.28
	单价（元/m^3）	民用0.832；车用1.28			

新捷能源对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新疆火炬一致；新捷能源对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及图木舒克新盛

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价格略高于其他公司，原因为上述公司高压管道由新捷能源建设，新捷能源在销售价格之外收取了一定的管输费所致。

（3）价格政策及报告期内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阿克气田和新捷能源对新疆火炬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4】529号），阿克气田非居民用门站价格统一由0.35元/立方米调整为0.71元/立方米；天然气利民工程环塔管线门站价格除工业用气以外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执行0.71元/立方米；工业用天然气价格不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一律执行1.25元/立方米。调整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政策及公司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中石油塔里木公司及新捷能源签订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报告期内，2016年11月20日之前，公司通过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及中石油塔里木公司向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采购结算价格为：居民用气0.3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0.71元/立方米，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用气采购价格不变，非居民用气结算价格调整为0.78元/立方米；2016年11月20日之前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结算价格不分类别均为0.71元/立方米，2016年11月20日之后调整为：居民用气0.71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0.78元/立方米。

新疆火炬向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阿克气田及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为在国家相关价格政策及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向新捷能源的采购价格远高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天然气采购价格定价机制和调整机制

根据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201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用气及非居民用气采购施行最高门站价格（或基准门站

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后，非居民用气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新捷能源、阿克气田采购价格比较

年度	向新捷能源（环塔线）采购价格	从阿克气田采购价格
2014 年度	0.71 元/立方米	居民：0.35 元/立方米 非居民：0.71 元/立方米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居民：0.71 元/立方米 非居民：0.78 元/立方米	居民：0.35 元/立方米 非居民：0.78 元/立方米

（3）新捷能源、阿克气田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

阿克气田直接对外销售的天然气价格为井口价格，采购方需自建长输管道至井口进行采购；公司自主建设了从该气源点至“一市两县”逾 120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故公司从阿克气田采购天然气的价格为井口价格。此外，阿克气田由于受气源单一及检修影响，气源稳定性较差；加之其建成运营时间早，当时双方协商确定的采购价较低。

公司从新捷能源采购的天然气来自于环塔管线。环塔管线系中石油 1999 年启动的“气化南疆”利民工程，中石油为该工程投资 64 亿元，将英买力气田、和田河气田、柯克亚凝析气田等连接起来作为其气源点，并将天然气输送至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门站由于环塔线采用环状管网结构将环塔里木盆地各气田进行连通，压力及气质稳定。新捷能源属中石油下属单位，优先取得了通过环塔管网在喀什建立门站的权利，该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完成门站建设并开始向喀什地区供气。由于中石油对环塔线的巨额投资，故环塔线天然气的销售价格高于各井口销售价格，中石油对下属各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从而使新捷能源从中石油环塔线采购的天然气成本较高，因而新捷能源对外销售价格也相应高于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直接从井口采购价格。此外，由于环塔线采用环状管网结构将环塔里木盆地各气田进行连通，压力及气质稳定。

（4）新捷能源向新疆火炬销售天然气价格情况及其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火炬	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0.71元/立方米 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0.71，非居民0.78元/立方米			
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0.71元/立方米 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0.71，非居民0.78元/立方米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之前：居民和非居民统一按0.71元/立方米 2016年11月20日之后：居民0.71，非居民0.78元/立方米			
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	民用0.832元/立方米；车用0.912元/立方米			
图木舒克新盛燃气有限公司	民用0.832元/立方米；车用1.28元/立方米			

新捷能源对莎车县方根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新疆火炬一致；新捷能源对叶城县天然气开发公司及图木舒克新盛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价格略高于其他公司，原因为上述公司高压管道由新捷能源建设，新捷能源在销售价格之外收取了一定的管输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的价格系在政府定价范围内协商确定，与新捷能源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或接近，价格公允。

综上，由于新捷能源销售天然气为门站价格，且气源及气质的稳定性也优于阿克气田，故公司从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价格高于从阿克气田采购价格，且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捷能源采购量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3年11月之前，输送至喀什市管道天然气仅有新疆火炬所建从阿克气田通往喀什一条长输管线，公司天然气只能通过该管线向塔西南公司所属的阿克气田采购。为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环塔线”），供气管网采用

环状管网结构与塔里木油田先期已建输气管道连通，并将英买力气田、和田河气田、阿克气田、柯克亚凝析气田等连接起来作为其气源点。该工程还在喀什市设置天然气运行中心，对管道全线进行控制和管理，建成后，环塔线作为中石油向喀什天然气供应的主要气源点。新捷能源属中石油下属单位，优先取得了通过该天然气管网在喀什建立门站的权利，该公司在2013年11月完成门站建设并开始向喀什地区供气。由于环塔线压力及气质稳定，发行人逐渐将其作为主要气源点。而阿克气田由于受气源单一及检修影响，气源稳定性较差，发行人目前主要将其作为补充气源，故在环塔线建成后逐渐减少了向其采购。

（三）关于“两个气源点的总储量及剩余可供应年限，结合公司与其签约的年限、每年供应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需求，上述气源点能否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是否存在上游天然气供应不足的风险，是否对上游气源存在重大依赖的经营风险，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两个气源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阿克莫木气田

阿克气田是塔西南公司下辖3个主力气田之一，主要保障喀什、克州地区的民用和工业用气供应，该气田位于克州乌恰县境内，距乌恰县13公里，距喀什市80公里，2001年7月发现，获得天然气地质储量501亿立方米。2004年8月，该气田进行开发建设，当年12月28日开始向喀什、克州供气，日供气能力40万立方米。随着当地用气量的不断增长，2009年7月，阿克气田进行二期改扩建，日处理天然气能力增加到90万立方米。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启动后，2011年，阿克气田天然气处理装置再次进行产能扩建，日处理天然气能力增加到130万立方米，目前该气田年产气能力为3.8亿立方米。

阿克气田可供气量一览表

类型	2016年度（亿立方/年）	2017年度（亿立方/年）	2018年度（亿立方/年）
阿克气田阿图什方向	1.1	1.2	1.6
阿克气田喀什市方向	2.0	2.5	4.0
阿克气田总用气量	3.1	3.7	5.6

据上述资料估算，阿克气田天然气剩余可供应年限为80年。

2、环塔管线上游气田

英买力气田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和温宿县境内，由英买力、羊塔克和玉东三个凝析油气藏组成，分别于1990年、1994年、1997年发现，根据中石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2012年底英买力气田共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78亿立方米，凝析油及原油地质储量2,600万吨。英买力气田于2005年12月开工建设，2007年4月建成投产。目前英买力气田日供气能力700万立方米，年产气能力25亿立方米，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

和田河气田是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的主力气源地，也是塔里木盆地在克拉通地区探明的最大气田。该气田含气面积143.4平方千米，2012年探明地质储量为617亿立方米。和田河气田2005年初全面向和田地区输送天然气，投产十年来已累计供气15亿立方米。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投产后，一年的供气量达到9亿立方米，相当于前9年的总和，极大地增强了向南疆各族群众供应天然气的能力。此外，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过程中，塔里木油田实施了和田河气田装置扩建，使天然气日处理能力从120万立方米快速增到300万立方米，年产气量达到11亿立方米左右。

柯克亚凝析气田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南边缘、昆仑山北麓、喀什地区叶城县南50公里处，1977年5月发现，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399亿立方米，1978年10月进行开发，至今已生产了30多年。为了保证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用气，近两年正在开发深部气藏。至2013年，柯克亚凝析气田日处理天然气能力120万立方米，年产气量达到4.1亿立方米。

环塔线可供气量一览表

区域位置	2015-2016年（亿立方米/年）	2016-2017年（亿立方米/年）	2017-2018年（亿立方米/年）
柯平末站	1.73	3.06	3.06
图木舒克末站	2.17	3.82	3.82
巴楚末站	1.74	1.89	1.89
伽师分输站	4.42	4.86	4.86
岳普湖分输站	3.14	3.32	3.32
麦盖提末站	3.58	3.72	3.72
喀什市分输清管站	9.60	17.00	17.00

阿克陶分输站	2.11	2.11	2.11
吉沙分输清管站	3.25	3.52	3.52
莎车末站	11.89	15.71	15.71
环塔管线上游气田总用气量	43.63	59.01	59.01

据上述资料估算，环塔管线上游气田天然气剩余可供应年限为30年。目前，环塔管线已与西气东输管线连通，未来将能完全保障环塔管线所覆盖区域天然气的长期持续稳定供给。

2004年9月，公司与阿克气田的供应商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签订了三十年的长期供气框架协议，2017年3月，公司与新捷能源签订了为期十年的天然气供需意向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每年签订年度合同。

公司目前向上述两家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气量为1.7－1.8亿立方米/年，根据募投项目新增天然气供气能力2.12亿立方米/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天然气采购气量合计为3.82－3.92亿立方米/年，而阿克气田和环塔管线上游气田目前的年可供气量为20.8亿立方米，据此测算，公司天然气年采购气量占上述两个气源点年可供气量的18.37－18.85%，因此，上述两个气源点完全能满足公司未来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

就公司上游天然气供应不足及对上游气源存在重大依赖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气源稳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

十五、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35”）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履历表及《承诺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单位如下：

序	姓名	公司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或	兼职单位与公

号		职务			主营业务	司关联关系
1	赵安林	董事长	建工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常见多发病、砖瓦用粘土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照明机电箱、消防箱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旅游股份	董事	住宿、餐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旅游资源规划及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服务：娱乐，桑拿，洗浴，游泳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陈志龙	董事、总经理	建工集团	董事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旅游股份	董事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秦秀丽	董事	建工集团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旅游股份	董事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严始军	董事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张秀丽	董事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旅游股份	董事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郭　鹏	董事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金龙房产	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委托代建、房地产中介、二手房交易、房屋租赁	公司高管韦昆控制的公司
12	张宏兴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关联方

1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	公司董事张宏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刘　刚	独立董事	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法律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刚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15	陶凤丽	独立董事	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税务代理、财税咨询、建帐建制；销售：办公用品、各类表格	公司独立董事陶凤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喀什恒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注册登记代理服务；销售；办公用品。	公司独立董事陶凤丽控制的公司
17			叶城建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建设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公共停车场、广场、走廊、护栏、街路标牌、环卫绿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公共绿化、景点等处的照明设施、城市建设公用设施、城市给排水。市政工程	非关联方
18			霍尔果斯汇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企业商务咨询代理、代理企业注册登记服务、财税咨询、代办纳税申报、中小企业托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陶凤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刘宝纲	独立董事	新疆新昀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法律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宝纲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20			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刘宝纲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热依汗姑丽•苏坦	监事会主席	建工集团	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同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在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方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其委派的董事张宏兴存在兼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新天然气”）董事的情况，但由于张宏兴不参与发行人与新天然气具体的经营管理，且公司与新天然气之间的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区域不同，故其兼职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两年内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兼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一市两县”。（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未来是否拟在新的区域申请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新增的市场和客户；（2）请结合发行人上游供气资源量、市场占有率、特许经营权的范围、目前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且详尽的分析论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答复：

（一）关于 “发行人各项业务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未来是否拟在新的区域申请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新增的市场和客户”

目前，公司取得喀什市、疏勒县和疏附县（除疏附县商贸园区和工业园区）“一市两县”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上述经营区域中，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及商业用气，公司市场占有率均为 100.00%。

由于 CNG 加气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公司所从事的 CNG 加气业务受到其他企业不同程度的竞争。目前，公司喀什市建成投产 12 座加气站，数量位居第一，并占有绝对多数市场份额，在疏勒县建成投产 2 座加气站，占有约 50%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在对周边县市城市燃气发展状况进行充分调研与评估的基础上，不排除通过收购兼并或直接获取特许经营权方式拓展经营区域，扩大市场规模。

（二）关于“发行人上游供气资源量、市场占有率、特许经营权的范围、目前产能利用率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且详尽的分析论证”

1、上游供气资源量

公司上游供气来自于两个气田，分别为阿克气田和环塔管线上游气田，其天然气资源量如下：

（1）阿克气田

阿克气田是塔西南公司下辖3个主力气田之一，主要保障喀什、克州地区的民用和工业用气供应，该气田位于克州乌恰县境内，距乌恰县13公里，距喀什市80公里，2001年7月发现，获得天然气地质储量501亿立方米。

（2）环塔管线上游气田

环塔管线上游气田主要由新疆塔里木油田沿线的英买力气田、和田河气田、柯克亚凝析气田组成。

英买力气田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和温宿县境内，根据中石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2012年底英买力气田共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78亿立方米。

和田河气田是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的主力气源地，也是塔里木盆地在克拉通地区探明的最大气田，2012年探明地质储量为617亿立方米。

柯克亚凝析气田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南边缘、昆仑山北麓、喀什地区叶城县南50公里处，1977年5月发现，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399亿立方米。

2、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及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已在喀什地区的喀什市、疏勒县和疏附县“一市两县”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权，该等特许经营权均为独家经营权，因此，公司在喀什地区的“一市两县”管道燃气具有独占垄断性，在上述经营区域管道燃气的市场占有率为100%。

3、目前产能利用率

公司从阿克气田自主建设了从该气源点直至“一市两县”逾120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目前其年可供气量为3.8亿立方米；环塔管线上游气田喀什市分输清管站目前年可供气量为17亿立方米。据此，以上两个气田向公司可供气量（即设计产能）合计为20.8亿立方米/年。

由于城市燃气管道投资规模大，在建设时就需考虑未来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城市燃气管道建设规划的可供气量（即设计产能）通常会远大于实际供气量。

公司目前向上述两家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气量为1.7－1.8亿立方米/年，根据募投项目新增天然气供气能力2.12亿立方米/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天然气采购气量合计为3.82－3.92亿立方米/年，而阿克气田和环塔管线上游气田可供气量（即设计产能）合计为20.8亿立方米/年，因此，上述两个气源点完全能满足公司未来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且详尽的分析论证，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十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四、其他50”）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编号	数据	数据说明
1	我国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2	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及城市燃气供应情况	来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公开披露数据
3	新疆天然气全年供气总量、新疆城市天然气用气人口、新疆天然气管道长度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4	喀什地区人口总数及城镇人口总数	来源于喀什地区统计局《喀什地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开披露数据
5	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产量和消费量	来源于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6	中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产量和消费量	来源于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7	我国天然气净进口量	来源于国家海关总署公开披露的数据
8	我国煤炭、石油、水电、天然气、再生能源和核能，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	来源于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9	新疆天然气基础储量情况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10	新疆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新疆统计年鉴公开披露数据
11	西气东输管线及中俄天然气管线	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官网及俄罗斯 GAZPROM 网站公开披露数据
12	我国的城镇化率情况	来源于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13	新疆城市天然气总供气量情况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14	新疆城镇化率情况	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公开披露数据
15	喀什地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来源于喀什地区统计局《喀什地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开披露数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海关总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喀什地区统计局等权威机构、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BP 是世界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之一，总部设在伦敦，在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的股票在伦敦和纽约证交所挂牌交易。BP 每年定期发布《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和《BP 世界能源展望》，这两份报告被各界视为全球最可靠的能源数据来源之一，并被广泛征引）等数据提供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俄罗斯 GAZPROM（俄罗斯天然气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公司，总部设在莫斯科）等网站，均为公开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引用的该等数据有充分、客观的依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数据来源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之报告期延长一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就发行人之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事项，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505 号）和《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4507 号）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04.69 万元、9,576.02 万元、8,180.01 万元及 3,644.04 万元，累计为 28,304.76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57,483.12 元、309,489,552.54 元、315,177,268.36 元及 163,359,447.94 元，累计为 1,072,583,751.96 元，超过 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14,002.6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之设立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持续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换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经营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新疆火炬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6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汽车加气）	2017.08.01	2020.07.31
2	新疆火炬疏勒县分公司	rq01176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零售	2017.08.01	2020.07.31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505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81,804,282.28 元、305,905,958.44 元、310,995,589.01 元、161,574,268.74 元，分别占当年（当

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 99.03%、98.84%、98.67%、98.9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安林通过投资设立了喀什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恒业”），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喀什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纬九路北侧、经四路东侧（喀什克州江苏商会大厦）13 楼 13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玉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砂石料、加气块、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苏商恒业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赵安林	5,000.00	100.00

2、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陶凤丽、刘宝纲新增兼职单位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喀什恒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陶凤丽	独立董事	监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陶凤丽控制的公司
2	叶城建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3	霍尔果斯汇斯通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兼职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陶凤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刘宝纲	独立董事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宝纲担任董事的公司

3、经核查，独立董事陶凤丽、刘宝纲新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喀什恒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凤丽作为喀什恒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恒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C区1610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注册登记代理服务；销售；办公用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3日

（2）霍尔果斯汇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陶凤丽作为霍尔果斯汇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5%，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霍尔果斯汇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27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单丽娟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商务咨询代理、代理企业注册登记服务、财税咨询、代办纳税申报、中小企业托管服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9 日

（3）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宝纲作为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5%，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 19 号新怡发联检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0 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基建工程	4,502,310.25
旅游股份	住宿餐饮	17,006.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销售天然气	190,292.60
旅游股份	销售天然气	592,443.35
苏商恒业	销售天然气	1,199.68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营业厅、办公楼	192,000.00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金额（元）
应收账款	苏商恒业	1,355.6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金额（元）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1,343,950.52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254,756.19
预收账款	旅游股份	323,146.02

（四）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更新宗地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截至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抵押
1	新（2017）疏勒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6,701.04	2056.11.13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一路南侧	否
2（注）	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5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4,898.00	2051.01.31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路南侧（夏镇 2 村）	否

注：序号 2 为原“喀国用（2015）第 004 号”宗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后的宗地。

（二）发行人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权属证书房屋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证载面积(m2)	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0001645号	新疆火炬	424.89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路南侧（夏镇2村）	机房、配电室、办公室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新增疏勒县门站综合楼。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505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208,169,371.72元的输气管线、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5辆运输设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新疆火炬	新Q6957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危化品运输	安瑞科牌HGJ9402GGY	2017.01.13
2	新疆火炬	新Q6969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危化品运输	安瑞科牌HGJ9402GGY	2017.01.10
3	新疆火炬	新Q6983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危化品运输	安瑞科牌HGJ9402GGY	2017.01.10
4	新疆火炬	新Q6990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危化品运输	安瑞科牌HGJ9402GGY	2017.01.13
5	新疆火炬	新Q6991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危化品运输	安瑞科牌HGJ9402GGY	2017.01.13

综上，浩天律师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更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2017 年 3 月 31	新捷能源	新捷能源向新疆火炬供应天然气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2017 年 1 月	新捷能源	新捷能源向新疆火炬供应天然气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6 年 11 月	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	英吾斯坦乡安置点天然气安装工程	根据竣工实际户数进行结算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风险和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文件、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综上所述，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现时风险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

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2、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			
1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发行人年度事宜等议案
董事会			
2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发行人半年度事宜、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3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4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发行人半年度事宜、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3、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浩天律师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505 号）、发行人当地税务机关补充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00、13.00、11.00、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505 号）、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生纳税滞纳金 39.14 元，该滞纳金已缴纳完毕。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持续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持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当地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381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2017年6月
员工人数		381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346
	参保率	90.81%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346
	参保率	90.81%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346
	参保率	90.81%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346
	参保率	90.81%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346
	参保率	90.8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59
	缴纳比例	94.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送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浩天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生变更。浩天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经办律师：李　刚

经办律师：何正军

签署日期：2017年8月28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010-65028888　传真（Fax）：010-65028877；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疆火炬”）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李刚、何正军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先后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口头补充反馈的要求，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以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九鼎投资方自签署对赌约定至终止期间，发行人、建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是否实际履行过对赌义务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九鼎投资方签订的对赌约定的补充协议、对赌约定涉及的相关方签署的终止对赌约定的补充协议及承诺函和确认函。

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2 月，相关股东与新疆火炬重新签订了《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原《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本次投资第 1.4 款”、“第二条经营业绩”、“第三条退出”中涉及相关股东及发行人权利与义务的对赌条款。

2017 年 8 月 31 日，新疆火炬、建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九鼎投资方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对赌条款签署之日至终止期间，发行人、建工集团、赵安林未就上述对赌约定向九鼎投资方履行过任何对赌义务，九鼎投资方也从未向发行人、建工集团、赵安林要求履行上述对赌条款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条款自签署之日至终止期间，各方均未履行对赌条款的相关约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4 月九鼎投资方与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及赵安林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火炬有限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火炬有限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重大资产收购、关联方收购、关联方拆借的，需征得九鼎投资方书面同意，至九鼎投资方终止行使该项权力期间，是否存在实际行使了该项权力的情况。申报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的重大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九鼎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 4 月，九鼎投资方与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及赵安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关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股权转让后公司治理

5.4 新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运作

5.4.1 新疆火炬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

5.4.2 火炬有限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火炬有限

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重大资产收购、关联方收购、关联方拆借的，需征得九鼎投资方书面同意。本条涉及的数据依据合并报表口径确定，因此该等约定也适用于火炬有限的附属公司。

2015 年 2 月，九鼎投资方、新疆火炬、建工集团及赵安林签署了《关于喀什火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第 5.4.2 条款的约定。该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火炬有限仅在其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火炬有限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重大资产收购、关联方收购、关联方拆借的，需征得九鼎投资方书面同意。新疆火炬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

根据发行人重大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条款自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第 5.4.2 条款约定的交易或事项。

根据九鼎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第 5.4.2 条款自签署之日至终止期间，九鼎投资方从未向发行人要求行使该条款约定的权利，也未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上享有特殊的决定权；九鼎投资方及委派代表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火炬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火炬有限仅在其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火炬有限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重大资产收购、关联方收购、关联方拆借的，需征得九鼎投资方书面同意。但自 2014 年 4 月九鼎投资方与火炬有限、建工集团及赵安林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九鼎投资方终止行使该项权利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上述约定的交易或事项，九鼎投资方从未向发行人要求行使该条款约定的权利，也未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上享有特殊的决定权。申报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权属证书是否

存在法律障碍？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建设用地利用方面的相关法规，并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共 11 宗，其中，1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10 宗地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 10 宗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需要履行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法律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根据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的程序性要求积极办理募投项目 10 宗地的办证手续。根据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疏勒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新疆火炬募投项目用地均已通过预审，目前正在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待上述程序完成后，我局将给予办理土地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0 宗用地，均已通过预审，后续在依法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将及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2005 年 3 月 26 日，建工集团以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建筑物对 2004 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存货、机器设备、管网等实物资产进行置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建工集团对该土地的取得方式，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并对该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的产权证书，并从喀什市国土资源局调阅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地籍档案，取得了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原系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所有。由于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欠建工集团工程款 5,201,560 元，2001 年，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人民政府以其所有的位于喀什市昆仑大道宗地总面积 304,33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抵偿建工集团工程款5,000,000元，并于2001年1月由喀什市国土资源局与建工集团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喀什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1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建工集团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南疆地区，属于我国西北内陆经济发展滞后、贫困地区，企业较少，当时未大面积实施土地招拍挂制度，因此建工集团取得该宗地块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以协议方式取得该宗地块。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02年发布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该规定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建工集团该宗地块于2002年之前以协议方式取得，且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确认。

上述新疆喀什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建工集团筹划整合喀什市旅游资源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后由于建工集团经营战略方向调整，拟不再成立旅游集团公司，转而开始在喀什市筹备成立天然气公司。2003年4月，火炬有限成立。2004年8月起，建工集团陆续在上述土地上为火炬有限建设了门站及办公楼等建筑物及构筑物。于2005年3月26日，由建工集团将该宗地作为对火炬有限的出资款投入火炬有限，并于2013年9月在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完毕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并调阅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地籍档案，根据国土局存档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该宗地属于受让人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承建工程而抵偿的土地，其工程费用500万元抵作土地出让金及土地管理费。

根据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档案存档的《办证情况一览表》：该地块系以工程款500万元抵偿出让金。

根据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对此出具的《关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说明》：建工集团位于315国道东西侧面积30.43万平方米土地原系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集体土地。由于喀什市

多来提巴格乡欠建工集团工程款。2001 年，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人民政府将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给建工集团。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确认，上述建工集团出资所有土地产权出资前确为建工集团所有，现已变更至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宗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用于向火炬有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应收政府市政工程款抵偿土地出让金和土地管理费，并与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取得了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建工集团上述出资资产来源合法，并有权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_____

经办律师：李　刚_____

经办律师：何正军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010-65028888　传真（Fax）：010-65028877；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疆火炬”）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李刚、何正军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先后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关于请做好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并且鉴于华普

天健会计师对《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505 号）部分财务数据做了调整并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988 号），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以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告知函》之相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火炬有限。2003 年 4 月 21 日，火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火炬有限由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及杨恒军分别出资 7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成立。火炬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并未于 2003 年 4 月向公司实际缴纳出资款。

2013 年 11 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向发行人补缴了 2003 年 4 月应缴未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100.00 万元。建工集团和陈志龙分别于 2005 年 4 月、2008 年 5 月受让田寿本、祝国盛持有的火炬有限全部股权。建工集团于 2013 年 1 月补缴了田寿本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陈志龙于 2013 年 11 月补缴了祝国盛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

2004 年 5 月 21 日，火炬有限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增资协议。火炬有限拟将注册资本从 2,2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全部由建工集团以实物方式认缴，此次增资实物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管网等基础设施。由于建工集团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系火炬有限自有资产，故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交付上述实物资产，存在出资瑕疵。2005 年 3 月 2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及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 2004 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管网、设备、材料等实物出资进行置换。

本次建工集团用以出资置换的增资资产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资产中有 472.18 万元属于火炬有限自有资产，建工集团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进行出资存在瑕疵。为消除上述出资瑕疵，2014 年 7 月 8 日，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了上述以火炬有限自有基础设施资产出资 472.18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建工集团 2004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对火炬有限增资的原因、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纠纷，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建工集

团用于出资、增资的资产是否为其自有资产，来源是否合法，能否用于向发行人出资、增资；（3）火炬有限上述出资问题对公司运行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建工集团 2004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对火炬有限增资的原因、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纠纷，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原因

火炬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合规意识淡薄，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尽快设立公司，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杨恒军在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况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2、建工集团 2004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对火炬有限增资的原因

2004 年 5 月，建工集团拟以实物资产对火炬有限增资 7,300.00 万元，火炬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增至 9,500.00 万元。由于当时建工集团混淆了与火炬有限的资产，火炬有限办理工商变更前，发现拟出资资产属于火炬有限所有，因此，火炬有限向喀什地区工商局提交《变更报告》，申请将火炬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变更登记为 9,300.00 万元；2005 年 3 月，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房屋建筑物及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 2004 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存货、机器设备、管网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置换。

3、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火炬有限设立时出资未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 25 条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60 条的规定，该行为构成出资不实，存在出资瑕疵。但 2013 年 11 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向公司补缴了 2003 年 4 月应缴未缴的出资款 1,100.00 万元；建工集团、陈志龙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补缴了祝国盛、田寿本应缴未缴的出资款 200.00

万元；且 2016 年 2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0368 号）对各股东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 年 3 月，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房屋建筑物及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 2004 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存货、机器设备、管网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置换，本次建工集团用以出资置换的增资资产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资产中有 472.18 万元属于火炬有限自有资产。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 25 条和第 187 条的规定，该行为构成出资不实，存在出资瑕疵。但 2014 年 7 月 8 日，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了 2005 年 3 月置换资产增资中以火炬有限自有实物资产出资 472.18 万元；且 2016 年 2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建工集团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4、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纠纷

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已于 2013 年以货币资金补足；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部分，已于 2014 年 7 月以货币资金补足。为避免各股东之间产生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发行人已规范运作 36 个月以上。

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关于 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已于 2013 年以货币资金补足；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部分，已于 2014 年 7 月以货币资金补足。上述欠缴出资的补足情况业经当时全体股东确认，且发行人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诉讼、争议或纠纷。

5、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 472.18 万元置换出资，构成出资不实，存在出资瑕疵。但相关股东已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上述欠缴出资，并经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构成出资不实，存在出资瑕疵，但已以货币资金补足，并经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承诺承担出资问题发生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喀什地区工商局亦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出资款迟延缴付确认不予行政处罚。2003 年火炬有限成立时各股东未缴纳出资、建工集团 2005 年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置换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建工集团用于出资、增资的资产是否为其自有资产，来源是否合法，能否用于向发行人出资、增资”

1、2013 年建工集团补缴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调取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建工集团补缴出资的银行缴款单等相关原始凭证、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复核报告》，查询了建工集团出资来源的银行流水单，访谈了建工集团。

根据 2013 年建工集团补缴出资的银行缴款单等相关原始凭证，并经华普天

健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0368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同时，经建工集团访谈确认，2013 年建工集团补缴的出资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2、建工集团增资的资产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5 年 4 月中讯兴业对本次用于置换的实物资产出具的"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 2016 年 2 月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80 号"《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评估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查阅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建设资料、产权证书及登记资料，取得了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土地使用权的说明》，并查阅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地籍档案。

（1）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及过户情况

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原系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所有。由于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欠建工集团工程款 5,201,560.00 元，2001 年，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人民政府以其所有的位于喀什市昆仑大道宗地总面积 304,33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偿建工集团工程款 5,000,000.00 元，并由喀什市国土资源局与建工集团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喀什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

上述旅游集团公司系建工集团筹划整合喀什市旅游资源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后由于建工集团经营战略方向调整，拟不再成立旅游集团公司，转而开始在喀什市筹备成立天然气公司。2003 年 4 月，火炬有限成立。2004 年 8 月起，建工集团陆续在上述土地上为火炬有限建设了门站及办公楼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2005 年 3 月 2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建工集团以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上为火炬有限所建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对 2004 年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管网、设备、材料等实物出资进行置换。上述土地在建工集团用以出资时即已被火炬有限实际使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及股东合规意识淡薄，直至 2013 年 9 月才办理完毕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根据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存档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该宗地属于受让人为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承建工程而抵偿的土地，其工程费用500万元抵作土地出让金及土地管理费。

根据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档案存档的《办证情况一览表》：该地块系以工程款500万元抵偿出让金。

根据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对此出具的《关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土地使用权的说明》：建工集团位于315国道东西侧面积30.43万平方米土地原系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集体土地。由于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欠建工集团工程款。2001年，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人民政府将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给建工集团。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确认，上述建工集团出资所有土地产权出资前确为建工集团所有，现已变更至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宗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来源及产权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喀什市城建档案分馆调取并核查了建工集团用于出资资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档案》及建工集团的建设资料、款项支付凭证，根据档案中工程规划、施工及验收等资料，获取了喀什市国土资源局及喀什市城建档案分馆关于建工集团向火炬有限出资资产的相关说明。

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均系2004年8月建工集团出资建于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之上，并于2005年3月与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一并作为建工集团向火炬有限出资。

建工集团用于出资的门站办公室（喀房权证字第B31273）、门站控制室（喀房权证字第B31272）、门站库房（喀房权证字第B31271）、门站值班室（喀房权证字第B31270）、门站加气站值班室（喀房权证字第B31265）、门站加气站值班室（喀房权证字第 B31266）的施工单位均为建工集团。上述资产产权已登记在新疆火炬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用于出资、增资的资产为其自有资产，来源合法，有权向发行人出资、增资。

（三）火炬有限上述出资问题对公司运行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相关股东已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了上述欠缴出资，并经华普

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公司自出资补足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关于出资方面的诉讼、争议或纠纷，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公司运行和日常经营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运行和经营。火炬有限上述出资问题已得到规范，不影响公司运行和日常经营。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及周边乡镇燃气改造扩能工程项目、疏勒县及周边乡镇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新建项目的门站及加气站需要占用 11 宗土地，其中：喀什市拟建 6 座加气站、输配门站 1 座；疏勒县拟建门站 1 座、综合站 2 座（内含加气站）、减压站 1 座。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仅为铺设地下管道，不占用土地。在所需 11 宗土地中，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天然气门站加气站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10 宗地均已按规定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当前的进度及后续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请在招股书相关章节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建设用地利用方面的相关法规，询问了发行人具体经办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一）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当前的进度及后续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共 11 宗，其中，1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10 宗地的权属证书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喀什市募投用地 7 宗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喀什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并通过喀什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项目用地选址的审核，后续需履行土地招拍挂、签署出让合同等法律手续；疏勒县募投用地 3 宗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

预审意见，后续需履行申请规划设计条件书、项目用地选址审核文件、土地招拍挂、签署出让合同等法律手续。

发行人目前正在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程序性要求积极办理募投项目 10 宗地的办证手续。根据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疏勒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新疆火炬募投项目用地均已通过预审，目前正在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待上述程序完成后，我局将给予办理土地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0 宗用地，均在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请在招股书相关章节进行风险提示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做了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部分”所引用《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505 号）部分财务数据修订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988 号）和《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5009 号）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09.93 万元、9,533.89 万元、8,370.87 万元及 3,687.89 万元，累计为 29,402.5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041,243.12 元、305,719,808.32 元、310,712,304.11 元及 157,011,066.13 元，累计为 1,054,484,421.68 元，超过 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14,002.6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不高于20%。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截至2017 年6月30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7]4988号），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278,288,042.28元、302,136,214.22元、306,530,624.76元、155,225,886.93元，分别占当年（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99.02%、98.83%、98.65%、98.8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经办律师：李　刚

经办律师：何正军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010-65028888　传真（Fax）：010-65028877；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疆火炬”）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李刚、何正军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先后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审会所提出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发审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以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采购数量的确定原则、方法、依据、调整机制和实际执行情况，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采购数量的确定机制是否合理、是否可持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发行人提供与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采购数量确定机制相关的政策和文件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采购数量的确定原则、方法、依据、调整机制和实际执行情况

1、确定原则

优先保障居民用气供应是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的一个基本原则。根据发行人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向发行人销售的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用气的需求，其向新疆火炬按居民类型结算天然气销售量应满足新疆火炬居民用气销售量需求。

2、方法和依据

（1）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向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采购居民及非居民用气划分方法和依据

对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发行人在每月末买卖双方进行计量交接抄表时，将当月实际销售量按用途进行分类及签字盖章后，交由塔西南公司油气开发部或油气运行中心，并连同计量交接凭证报送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销售部门，中石油塔西

南公司销售部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计量交接凭证按用气分类、数量及单价完成气款结算。

对于新捷能源，由于2016年11月之前，新捷能源向发行人销售的各类天然气均执行统一价格，故在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未划分居民与非居民用气。

（2）2016年度及以后，发行人向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采购居民及非居民用气划分方法和依据

由于发行人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采购的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均通过统一城市管网输送，上游供应居民及非居民用气无法与下游不同个体或不同片区居民与非居民用户一一对应。为避免相关各方就供气类别划分可能产生的潜在纠纷，合理平衡相关各方经济利益，并考虑可操作性及成本效益原则，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采用对下游客户核定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比例的通行做法，即通过一定期间内对发行人进行市场调研，核定向发行人销售居民与非居民用气的结算比例，月末根据该核定比例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具体方法为：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根据发行人各年居民用户数量及单户用气量测算居民用气需求量，参考发行人报送的用气计划来核定居民用气的采购数量，并根据未来市场天然气需求总量，核定对发行人居民用气结算比例，并据此核定比例与发行人结算居民用气的采购数量及金额。

2015年底，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市场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对2016年及以后发行人居民与非居民用气的结算比例进行了核定，其中：采暖期居民用气比例为78.46%，非居民用气比例为21.54%；非采暖期居民用气比例为60.66%，非居民用气比例为39.34%。2016年11月，新捷能源对非居民用气价格进行了调整，此后在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进行了划分，为保证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利益的公平性，根据2016年12月9日新捷能源出具的《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2016年11月20日起，新捷能源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按照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对发行人居民与非居民用气的结算比例执行。

3、调整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1）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对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类别划分的调整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1）调整机制

对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双方约定，发行人及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均有权在每季度和对方书面提出异议时互为对方提供计量依据、记录资料和其他为核对报表和发票的正确性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发票或付款结算单据，如果在该报表提交、发票交付或付款结算之日起壹年之内无异议，则双方不得再对结算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对于新捷能源，由于 2016 年 11 月之前，新捷能源向发行人销售的各类天然气均执行统一价格，在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未划分居民与非居民用气，故也不存在相应的调整机制及执行情况。

2）实际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结算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期间	按居民类别结算采购量①	居民用气销售量②	差异量③=①-②	是否已清算确认
2015 年度	3,682.34	6,154.90	-2,472.56	是
2014 年度	8,673.96	5,856.64	2,817.32	是

2015 年初，双方对 2014 年度发行人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就天然气采购量、气量分类及结算价格进行了核对。经核对，2014 年度，发行人向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按居民用气类型结算的采购量为 8,673.96 万立方米，发行人当年实际居民用气销售量为 5,856.64 万立方米。其差异原因如下：

根据中石油要求，2013 年度中石油塔西南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并约定，自 2013 年 9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对发行人销售非居民用气结算价格调整为 0.71 元/立方米（在此之前，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结算价格一致，均为 0.35 元/立方米）。2014 年 7 月 28 日，喀什地区发改委核准了该项价格调整，并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4】529 号），“阿克气田门站价格：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统一

由 0.35 元/立方米调整至 0.71 元/立方米”，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由于该项非居民价格调整直至 2014 年 8 月才得到喀什地区发改委批复并执行，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对 2014 年 1－7 月向发行人按 0.35 元/立方米销售的非居民用气在结算凭证上全部分类为居民用气，故导致 2014 年 1－7 月，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按结算凭证统计对发行人居民用气销售量大于发行人对外居民用气销售量。2014 年 8－12 月，发行人按居民用气类别结算的采购量为 2,944.88 万立方米，当期居民用气销售量为 2,942.07 万立方米，居民用气采购量略大于销售量，双方未就该项差异进行调整。

2015 年度，受中石油环塔线运力测试及阿克气田检修等因素影响，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累计向发行人天然气销售量仅为 3,682.34 万立方米，远小于发行人当期居民用气销售量，2015 年度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全部按居民用气类别结算；此外，由于新捷能源对发行人销售居民及非居民用气均执行统一价格，在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未划分居民与非居民用气。故 2015 年度发行人按居民用气类别结算的采购量小于当年居民用气销售量。

（2）2016 年及以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对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类别划分的调整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1）调整机制

对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双方约定，发行人须配合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其用气开展分类用气核定工作，并按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核定用气结构进行结算；并按照中石油塔西南公司规定的周期开展清算工作，定期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

对于新捷能源，在 2016 年 11 月对居民用气价格进行调整并划分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类别后，为保证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利益的公平性，新捷能源对发行人销售天然气按照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对发行人居民与非居民气的结算比例执行。

2）实际执行情况

①居民与非居民用气结算比例的确定

2015 年底，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市场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对

发行人 2016 年及以后居民与非居民用气的结算比例进行了核定，其中：采暖期居民用气比例为 78.46%，非居民用气比例为 21.54%；非采暖期居民用气比例为 60.66%，非居民用气比例为 39.34%。

2016 年 11 月，新捷能源对非居民用气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较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增加 0.07 元/立方米。为保证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利益的公平性，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捷能源出具的《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新捷能源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按照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对发行人居民与非居民气的结算比例执行。

②具体结算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结算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供气单位	期间	采购及结算情况			居民用气销售量④	差异量⑤=②-④	是否已清算确认
		累计采购量①	按居民类别结算量②	按居民类别结算比例③=②/①			
新捷能源	2017 年 1-6 月	7,727.93	5,511.00	71.31	4,609.37	2,666.44	是
塔西南公司	2017 年 1-6 月	2,318.60	1,764.81	76.12			
合计		10,046.53	7,275.81	72.42			
新捷能源	2016 年 1 月 1 日-11 月 20 日	10,379.66	-	-	6,978.38	-1,938.81	是
新捷能源	2016 年 11 月 21-12 月 31 日	2,210.70	1,734.52	78.46			
塔西南公司	2016 年度	4,744.72	3,305.05	69.66			
合计		17,335.08	5,039.57	-			

注：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新捷能源向发行人销售的各类天然气均执行统一价格，故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未划分居民与非居民用气；受采暖期与非采暖期供气量大小的影响，各期按居民类别结算的采购量占累计采购量的比例在 60.66%－78.46%之间波动。

2016 年度，由于继续受中石油环塔线运力测试及阿克气田检修等因素影响，当年中石油塔西南公司累计向发行人天然气销售量仍较小；且由于 2016 年 11 月

之前，新捷能源向发行人销售的各类天然气均执行统一价格，在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未划分居民与非居民用气。故 2016 年度发行人按居民类别结算的采购量小于居民用气销售量。

2017 年 1－6 月，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与新疆火炬居民用气结算量系中石油塔西南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并考虑发行人未来居民用气市场增长需求，核定居民与非居民用气比例进行结算的采购量，发行人居民用气销售量系向下游居民用户的实际销售量。故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按此核定比例结算的居民用气采购量大于发行人当期居民用气销售量。

③清算确认情况

2017 年 1 月、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分别对 2016 年之前及 2017 年 1－6 月向中石油塔西南公司采购天然气进行了清算，并对各期结算情况进行了确认；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新捷能源对 2017 年 6 月之前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进行了清算，并对各期结算情况进行了确认。

4、报告期居民用气采购量与居民用气销售量差异及其影响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年度	按居民类别结算采购量①	居民销售量②	差异量③=①-②	价格差异	差异金额（考虑所得税影响）	占净利润比例
2017 年 1-6 月	7,275.81	4,609.37	2,666.44	0.07	160.46	4.35
2016 年度	5,039.57	6,978.38	-1,938.81	0.35	-583.36	-4.92
2015 年度	3,682.34	6,154.90	-2,472.56	0.35	-743.96	-7.54
2014 年度	8,673.96	5,856.64	2,817.32	—	—	—

注：上述 2014 年度差异原因为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对 2014 年 1-7 月份采购进行分类调整所致，根据“喀发改能价【2014】529 号”，2014 年 8 月之前塔西南公司居民与非居民价格统一执行 0.35 元/立方米，故上述差异不影响发行人采购成本。

为避免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各月末，发行人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对当期天然气采购均签署“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并进行结算，明确当期天然气采购数量、类别划分及价格；同时，自采用按核定比例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进行结算后，各期末，发行人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按期对居民用气与非居

民用气的结算数量、金额进行清算并进一步确认，对各期结算气量、类别、金额及方式予以确认，明确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并确认双方不因上述结算事项要求对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与义务。

（二）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采购数量的确定机制是否合理、是否可持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采购数量的确定机制是否合理、是否可持续

由于发行人从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采购的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均通过统一城市管网输送，上游向发行人供应居民及非居民用气无法与下游不同个体或不同片区居民及非居民用户一一对应，所以采用通过对发行人进行市场调研，确定向发行人销售居民与非居民天然气的结算量或结算比例，避免了相关各方就供气类别划分可能产生的潜在纠纷，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各方经济利益及成本效益原则，具有合理性、可持续性。

2、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如上所述，按报告期内居民与非居民用气类别划分机制确认的居民用气采购量与居民用气销售量的价格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4%、-4.92%及 4.35%。

综上，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采购数量的确定机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述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做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做了补充披露。

（三）请发行人提供与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采购数量确定机制相关的政策和文件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关于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数量确定机制相关的政策和文件依据包括：《天然气销售合同》、供应商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结算比例划分的《通

知》、《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供应商与发行人就天然气采购量及天然气结算类别划分的《确认函》、供应商对天然气结算类别划分原则及方法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游供气方签订的长期供气框架协议、天然气供气意向书及年度采购合同，以及供应商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结算比例划分的《通知》及《说明》，并复核了发行人历年的采购记录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就天然气采购量及天然气结算类别划分的《确认函》，并对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就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采购数量的确定机制考虑了中石油塔西南公司和新捷能源供应非居民用气无法与下游不同个体或不同片区非居民用户一一对应的实际情况，避免了相关各方就供气类别划分可能产生的潜在纠纷，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各方经济利益及成本效益原则，具有合理性、可持续性；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采购数量的确定机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做充分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经办律师：李　刚

经办律师：何正军

签署日期：2017年 10月 16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010-65028888　传真（Fax）：010-65028877；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疆火炬”）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李刚、何正军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先后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27日《关于请做好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以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除魏先锋代持外，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答复：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先锋转让予君安湘合的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属于公用事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赚取上下游燃气价格的差价，但上下游价格均由政府指导或定价。这种经营模式是我国城市燃气行业通行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天然气均由中石油下属单位供应，相关定价符合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具体定价由中石油下属单位逐级报备至中石油审批同意。发行人燃气销售主要面向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的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等，具体销售价格遵循喀什地区发改委的指导价来制定。

经中石油下属销售公司的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发行人成立了由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组成的预防商业贿赂监督小组，开展防范商业贿赂工作。发行人重点加强对重要部门、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与教育，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重要岗位人员须与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将其执行承诺的

情况作为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有效的防范了商业贿赂行为。

(3)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的说明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经营模式，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的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燃气行业经营资质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发改委和喀什地区发改委关于燃气采购、销售价格方面的相关规定等，了解了发行人需要特别业务资质才能开展业务，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均由政府指导或定价；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结算采购数量确定原则、具体方法、依据、调整机制和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其出具的声明，了解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询问了公司相关主管人员，查验了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了解了发行人内部治理反商业贿赂工作机制和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了解了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转股、增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了解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除魏先锋代持外，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

安排

1、除魏先锋代持外，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6 月 10 日，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372 万元出资额（占火炬有限 4%股权）转让予昭宣元盛九鼎。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魏先锋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由于九鼎投资方存在跟投机制，2014 年 6 月 26 日，昭宣元盛九鼎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93 万元出资额（占火炬有限 1%股权）转让予魏先锋。

魏先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成为证券从业人员，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根据上述《证券法》规定，魏先锋不能再持有发行人股票，需要对外转让。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时魏先锋持有发行人 93 万股股份，为了避免将股权转让给九鼎投资方构成代持嫌疑，2016 年 3 月，魏先锋与无关联第三方君安湘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 93 万股份转让给君安湘合，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公证处办理了公证。2016 年 3 月及 2016 年 8 月双方通过股转系统对已到限售期并解除限售的 62 万股办理了过户登记，由于 2016 年 10 月新疆火炬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剩余 31 万股限售期到期后一直无法办理过户，2017 年 11 月 2 日，经君安湘合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新 3101 执字第 2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魏先锋持有的新疆火炬股票 31 万股过户给君安湘合，根据该裁定，201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分”）将魏先锋持有的最后 31 万股股份过户至君安湘合名下。

经魏先锋与君安湘合访谈确认，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魏先锋从昭宣元盛九鼎受让的全部股权均转让给了君安湘合，根据公司提供的昭宣元盛九鼎和君安湘合的工商资料，昭宣元盛九鼎与君安湘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6,825,000	44.17
2	君安湘合	11,930,000	11.25
3	赵海斌	7,440,000	7.02
4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7.02
5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6.32
6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2.63
7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11
8	苏州安丰九鼎	2,000,000	1.89
9	刀郎庄园	2,000,000	1.89
10	陈志龙	1,860,000	1.75
11	秦秀丽	1,860,000	1.75
12	郭　鹏	1,860,000	1.75
13	严始军	1,860,000	1.75
14	张秀丽	1,860,000	1.75
15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58
16	祥盛九鼎	1,488,000	1.40
17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	0.88
18	杨恒军	930,000	0.88
19	王安良	930,000	0.88
20	于光明	930,000	0.88
21	牛　汉	465,000	0.44
合计		106,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或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的说明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建工集团、昭宣元盛九鼎、魏先锋和君安湘合相互之间转让股权的文件，了解了上述主体相互之间股权转让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魏先锋简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魏先锋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了了解；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文件资料、魏先锋与君安湘合股权转让文件、支付凭证，了解魏先锋已将所持发行人 93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君安湘合；

本所律师访谈了魏先锋与君安湘合，了解了双方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昭宣元盛九鼎和君安湘合的工商资料，了解了昭宣元盛九鼎和君安湘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魏先锋与君安湘合之间的股权划转涉及的公证机构、司法机构和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文件，了解了魏先锋持有的最后 31 万股股份已过户至君安湘合名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了解了发行人曾经或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或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曾经或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需要使用新增土地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喀什市拟建 6 座加气站、输配门站 1 座；疏勒县拟建门站 1 座、综合站 2 座、减压站 1 座，土地出让金总额 5,644.44 万元)。上述 11 宗土地中，10 宗土地未签署出让合同且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仅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

(1)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说明上述 10 宗土地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在获得土地权属证书前尚待履行的具体程序和目前进展。(2) 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说明上述土地是否需要履行招拍挂等公开程序获得。请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否完成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批复等，进一步说明公司 10 宗募投用地取得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无法全部或部分获得上述土地的风险，发行人如何应对该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有关的特许经营权、规划、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批复、以及募投项目用地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文件，查询了土地主管部

门发布的土地招拍挂公告，查阅了建设用地利用方面的相关法规，询问了发行人具体经办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 10 宗募投项目用地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底能够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 10 宗土地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在获得土地权属证书前尚待履行的具体程序和目前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0 宗募投项目用地（其中喀什市 7 宗、疏勒县 3 宗）的土地权属证书目前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具体办理程序	主管部门	目前进展
预审意见	喀什市、疏勒县国土局	已取得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	喀什市、疏勒县城乡规划局	已同意
项目用地选址审核	喀什市、疏勒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已通过
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喀什市、疏勒县国土局	已公告

上述 10 宗土地的公告及挂牌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6 日，发行人已缴纳竞买保证金。发行人尚需履行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手续，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底能够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二）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说明上述土地是否需要履行招拍挂等公开程序获得

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0 宗募投项目土地需要履行招拍挂等公开程序获得。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喀什市、疏勒县国土局发布的招拍挂出让公告要求，提交了全部的申请资料参与竞买。

（三）请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否完成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批复等，进一步说明公司 10 宗募投用地取得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无法全部或部分获得上述土地的风险，发行人如何应对该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意见

1、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否完

成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批复

发行人已取得喀什市、疏勒县和疏附县县城（除疏附县商贸园区和工业园区）“一市两县”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均在发行人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内；同时，经喀什市、疏勒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同意上述土地用于加油加气站用地。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内，符合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划要求。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喀什市CNG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喀发改产业【2016】371号	喀地环评字[2016]068号
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喀发改产业【2016】370号	喀地环评字[2016]078号
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喀发改产业【2016】372号	喀地环评字[2016]079号
4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喀发改产业【2016】373号	喀地环评字[2016]163号

2、进一步说明公司 10 宗募投用地取得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无法全部或部分获得上述土地的风险，发行人如何应对该风险

由于发行人是喀什地区“一市两县”特许经营范围内管道燃气独家经营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也均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此外，发行人加气站、门站所用气源均来自自有管道管输天然气，而周边区域其他企业CNG加气站用气大多以车载运输为主，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有一定的运输价格优势，可以合理确信发行人能够取得上述10宗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喀什市、疏勒县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目前正在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待上述程序完成后，将给予办理土地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公司10宗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上述10宗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作了充分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喀什市、疏勒县和疏附县县城（除疏附县商贸园区和工业园区）“一市两县”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均在上述

特许经营权区域内，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将给予办理土地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10 宗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三、发行人首发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目前发行人股东魏先锋代君安湘合持有发行人 31 万股股份。魏先锋确认，在满足证监会股票交易规定的条件下，魏先锋将立即把所持发行人剩余的 31 万股股份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

(1)请发行人说明魏先锋不采用一次转让 93 万股而采用将 62 万股和 31 万股分次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逐一披露魏先锋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担任证券从业人员时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间、魏先锋持股锁定期及解禁时间、魏先锋与君安湘合签署转让合同时间、魏先锋实际分批转让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魏先锋的持股及转让是否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关于剩余 31 万股股份，请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转让方案。(4)发行人股东股份限售承诺中并未包括魏先锋承诺，请说明其所持股份如何锁定。(5)魏先锋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12 个月内是否仍将代持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答复：

2016 年 3 月，魏先锋与君安湘合约定将其持有新疆火炬 93 万股份作价 465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君安湘合，由于受限售期及股票停牌影响，采用了分次过户的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安湘合持有登记在魏先锋名下新疆火炬之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君安湘合名下，魏先锋持股及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君安湘合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了限售承诺。发行人历次转股、增资信息均已通过股转系统公开或公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魏先锋不采用一次转让 93 万股而采用将 62 万股和 31 万股分次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4 年 6 月 10 日，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372 万元出资额（占火炬有限 4%股权）转让予昭宣元盛九鼎。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魏先锋系昆吾

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由于九鼎投资方存在跟投机制，2014 年 6 月 26 日，昭宣元盛九鼎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93 万元出资额（占火炬有限 1%股权）转让予魏先锋。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时魏先锋持有发行人 93 万股股份。2015 年 4 月，魏先锋成为证券从业人员，2016 年 3 月，魏先锋与君安湘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次性转让 93 万股股份给君安湘合。

经核查，魏先锋从昭宣元盛九鼎受让的全部股权均转让给了君安湘合，根据公司提供的昭宣元盛九鼎和君安湘合的工商资料，昭宣元盛九鼎与君安湘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魏先锋所持股权受让最终来源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魏先锋所持发行人 93 万股股份自新疆火炬挂牌之日起 2 年内需要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期满后，需要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解除限售。

魏先锋转让给君安湘合的 93 万股股份中的 62 万股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尽管魏先锋所持股票的限售期已满，但股票在股转系统已暂停转让。

因此，上述原因直接导致魏先锋所持最后剩余的 31 万股截至 2017 年 3 月尚未变更登记至君安湘合名下。

综上，魏先锋未采用通过股转系统一次转让 93 万股而采用将 93 万股通过股转系统分次转让（截至 2017 年 3 月已转让 62 万股，剩余 31 万股），非交易双方

的主观原因，系遵守股转系统特定规则造成，具备合理性。

（二）请逐一披露魏先锋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担任证券从业人员时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间、魏先锋持股锁定期及解禁时间、魏先锋与君安湘合签署转让合同时间、魏先锋实际分批转让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魏先锋的持股及转让是否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魏先锋简历、受让股权文件、发行人挂牌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份解禁公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访谈了魏先锋与君安湘合，查看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告的魏先锋证券从业资格资料，查阅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魏先锋入股、持股、退出等事宜的相关时间节点如下：

事项	时间
魏先锋入股发行人前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职务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
魏先锋 入股发行人时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职务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
魏先锋担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今
魏先锋入股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6 日
魏先锋担任证券从业人员	2015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11 日
魏先锋持股锁定期	1/3 股份（31 万股）锁定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1/3 股份（31 万股）锁定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1/3 股份（31 万股）锁定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魏先锋持股解禁	1/3 股份（31 万股）2015 年 10 月 23 日解禁；1/3 股份（31 万股）2016 年 8 月 17 日解禁；1/3 股份（31 万股）未解禁
魏先锋转让君安湘合 93 万股股份	2016 年 3 月
魏先锋与君安湘合通过股转系统完成31万股股份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28 日
魏先锋与君安湘合通过股转系统完成31万股股份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中登北分将魏先锋持有的最后31万股股份过户至君安湘合名下	2017 年 11 月 7 日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

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根据上表可知，魏先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成为证券从业人员，根据上述《证券法》规定，魏先锋需要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6 月 25 日，昭宣元盛九鼎与魏先锋签署了《关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昭宣元盛九鼎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93 万元出资额（占火炬有限 1%股权）转让予魏先锋。2014 年 6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27 日，魏先锋成为证券从业人员，该时间晚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时间，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13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规定，挂牌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当申请股票暂停转让。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后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结果确定之日，公司股票将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2016 年 3 月后，魏先锋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并受限股转系统股票限售期和暂停转让的规定，一次转让分次变更登记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魏先锋的持股及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剩余 31 万股股份，请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转让方案

经核查，剩余 31 万股股份已被中登北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 3101 执字第 213 号《执行裁定书》，由魏先锋过户至君安

湘合名下。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限售承诺中并未包括魏先锋承诺，请说明其所持股份如何锁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先锋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转让给君安湘合。君安湘合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魏先锋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12 个月内是否仍将代持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剩余 31 万股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君安湘合名下，不存在魏先锋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12 个月内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转股、增资信息均已通过股转系统公开或公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四、九鼎投资方从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持股 25%到 7 家九鼎有限合伙持股 22.95%。除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持股比例略高于 5%以外，其余 5 家九鼎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均低于 5%。招股说明书承诺及未来减持意向中，7 家九鼎有限合伙分别承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说明是否对有限合伙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2)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九鼎投资方是否构成一致性动人，是否均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九鼎投资方是否有意规避减持相关规则、预期上市解禁后是否可能大额减持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对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穿透核查等相关资料、九鼎投资方七家企业出具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的逐层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九鼎投资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均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有意规避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在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合

法、合规进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说明是否对有限合伙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限合伙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合伙股东的上层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及简历，并查询了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及其上层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上溯至自然人、国资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最终股东”）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最终股东	最终股东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7.02	徐雯	33260319780209****
				李怡	51021119831108****
				濮雅萍	33062119751216****
				童晓波	35042919760704****
				许尔明	33012119660205****
				陆华超	3301041959092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 80U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刘效如	41012519600618****
				郭莹	41282319800810****
				刘效刚	41010319700807****
				刘芬如	41010319721227****
				郭宇杰	43010419680219****
				郑东林	61032319600914****
				高秋侠	61032319620810****
				严富源	31010119630816****
				葛亚萍	31010119600313****
				倪鈞	31011019590720****
				卢土炎	34242119640930****
				潘岳林	31022219671009****
				王建敏	31011019650208****

				王晓滨	44030119710520****
				王天乐	37090219821204****
				凌晨	31010319670709****
				曾朝杰	51252819711009****
				王琮	31010619631020****
				刘洪波	37080219750911****
				周家明	31010119600302****
				夏青	44040219631006****
				姜利琴	32048119661213****
				孙立君	22240219580226****
				廖阳	36242219920116****
				彭丽萍	33262619710501****
				徐国柱	37080219680806****
				徐忠君	14020219681211****
				李辉	41140219690522****
				潘振宇	34060319700710****
				王喆	31010419720608****
				范波	43010219640312****
				郭伟	23260219670602****
				郭景哲	21038119511023****
				陆伯忠	31022319700915****
				陈继先	23118119680801****
				瞿浩	31010519810225****
2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6.32	蒋丽君	51070319760715****
				李砚平	14260119930331****
				龚雷海	52232119681115****
				齐鸣	11010119690720****
				崔晓波	44052519740918****
				郑福森	44032119641219****
				国务院	-
				薛娟	32051119780109****
				张建勇	65422319810822****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未提供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80U
				潘兴俊	37082519661224****
				胡宝川	32088219700315****
				童娌娜	36220119610326****
				杨良娟	36220119491222****
				薛辉	36010319561201****
				万玉玲	36010219731228****
				胡玉梅	36012119700401****
				李侠	37010219701215****
				徐全铝	36010319571116****
				熊骁	36010219901021****
				胡育彬	36210119671224****
				杨军	36212719690813****
				葛甘霖	36010219600910****
				殷淑珍	36010219671121****
				裘玲香	36012219710727****
				章超	36010219861122****
				熊建新	36010319701213****
				刘孟连	36010219550115****
				曾葳	36010319700207****
				万俊	36010319621109****
				吴清林	36010319631014****
				丁德钗	33032119620527****
				丁婕	36010319891209****
				丁天安	33032119670206****
				万邵辉	36011119581212****
				刘树军	13282319620319****
				金耀东	13022419700430****
				熊潇潇	36010219821103****
				王溪	32050219870616****
				黄植南	36010319610429****
				高道俊	36010319541007****
				高玮	36010319790811****
				潘凤英	36010319640703****
				邓鹏	43010219860523****
				李爱平	43060219620619****
				蒋立志	43020219690208****
				周立琼	43010319710624****
				程万青	43012219740813****

				张巧瑜	43252219840104****
				彭波	43230119691123****
				张雄海	43012219730116****
				朱忠福	43040419690212****
				刘文凯	43010319681209****
				杭立斌	43010419670923****
				张维好	43240119680824****
				陈江岚	43011119720128****
				朱骊禧	43010219941112****
				刘平	43252419821109****
				金祥龙	33010319640512****
				洪只章	33100219851025****
				何海亚	33100219871207****
				王玲燕	33260119760202****
				豆新虎	43010319730813****
				张柳静	13022319770929****
				张泽培	51012919640122****
				赵义方	21030419630729****
				胡耘	61272119520701****
				高文岐	13303019700504****
				朱春明	43252219551226****
				张雄海	43012219730116****
				孔祥平	41080219611221****
				赵建华	37062719681216****
				王福成	13020419550711****
				史艳玲	13022219660303****
				于梅	21020219590808****
				孙延达	21060319611115****
				朱镇辉	44052419590815****
				陈少鞍	44052719651123****
				李晓红	44052719681104****
				方建富	44058219721112****
				林锦海	44052219630927****
				陈展新	44052619570101****
				林文伟	44052619721202****
				杨光文	44030119710221****
				王惊雷	33010619720109****
				刘步青	11010219380712****
				刘玮	11010219730407****
				温炎江	44072419691107****
				黄庆国	44071119790725****
				杨俊	资料未提供

				骆桂琼	51060219631119****
				蒲定聪	资料未提供
				蒲靖辰	资料未提供
				杨德胜	资料未提供
				刘邦文	51062319841210****
				陈静	资料未提供
				罗若筠	资料未提供
3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2.63	杜志宏	44062319580924****
				江平	32100219780323****
				于洋	37080219880417****
				陈红斌	37060219661216****
				马永玲	21020219650413****
				陈睿	32040519720219****
				苏寿梁	33062319671111****
				孙贻财	2102221957082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800
				王细平	43252219840621****
				朱春明	43252219551226****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洪永涛	32040219511115****
				芦小芹	33020419540201****
				董佳	11010319771118****
				汪蔚	32040219731127****
				李俊	51302519721108****
				姜爱平	32042119710505****
				周海明	32050319710812****
				张海飞	32068219810731****
				朱志明	32040219590816****
				赵阿明	32042319620504****
				刘加春	32042319590906****
				王蕾	33021119770113****
				黄勇	31011019700512****
				尹志君	32042219730216****
				张芸兰	32021919771211****
				冯晓峰	32042119730910****
				周一	32010219661003****

				李小月	33062519651205****
				王芳	13063019780921****
				谭忠莲	51230119660725****
				徐永清	资料未提供
				林石贵	资料未提供
				张树深	11022419600407****
				张树晨	11010419650126****
4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1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 80U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5	苏州安丰九鼎	2,000,000	1.8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 80U
				钱赟	32048319880116****
				李虹达	23010319781120****
				张云峰	36048119820112****
6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5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 80U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张佳凤	21020419580423****
				温艾光	15020419441230****
				刘建国	51292119560825****
				庞然	51130219890220****
				乔永葆	51010319650927****
				施秀琼	51290119530511****
				施应融	51290119561120****
				张翼	21020219820905****
				刘晶	21020219840221****
				刘成	21020219550227****
				张敏	32052519631102****
				高峰	32021119750720****
				沈国栋	32058619840117****

				沈亦吾	32058619861024****
				陆怡	32020219610313****
				舒文陵	51010219631028****
				常虹	13020319630606****
				周永群	44062219620304****
				来军	61011319630704****
7	祥盛九鼎	1,488,000	1.4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913600001583099 80U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911100005657773276
				文志坚	43232519750211****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红星村村民委员会	注
				方建	43012119690616****
				李贵芬	43011119730813****
				张巧瑜	43252219840104****
				宁顺罗	43252219640727****
				刘武魁	43250319770929****
				卜波	43090319840104****
				彭建平	43230119630320****
				陈江岚	43011119720128****
				周立琼	43010319710624****
				张雄海	43012219730116****
				姜昆	43072219850210****
				赵平	43242219731125****

注：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红星村村民委员会系群众性自治组织。

根据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本合伙企业上溯至自然人、国资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合伙股东的逐层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二）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九鼎投资方是否构成一致性动人，是否均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九鼎投资方是否有意规避减持相关规则、预期上市解禁后是否可能大额减持发

表明确意见

1、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九鼎投资方是否构成一致性动人，是否均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九鼎投资方七家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采取一致行动的说明》，凡涉及新疆火炬股东行使表决权事项，七家有限合伙企业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七家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因此，九鼎投资方构成一致性动人，均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九鼎投资方是否有意规避减持相关规则、预期上市解禁后是否可能大额减持发表明确意见

九鼎投资方七家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重新出具《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根据上述承诺，九鼎投资方七家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上市后进行合法合规减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鼎投资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均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有意规避减持相关规则，锁定期满解禁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上市后进行合法合规减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经办律师：李　刚

经办律师：何正军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12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010-65028888　传真（Fax）：010-65028877；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4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
本所或浩天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新疆火炬或股份公司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火炬有限或火炬燃气	指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疏附县分公司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
疏勒县分公司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
昆吾民乐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嘉兴九鼎一期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昭宣元盛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昭宣元泰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嘉兴元安九鼎	指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祥盛九鼎	指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九鼎投资方	指	发行人股东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及苏州安丰九鼎

君安湘合	指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昆吾九鼎	指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方中多家基金的管理人
苏州安丰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凤凰涅槃基金	指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发行人的原股东（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为发行人股东），西藏昆吾九鼎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
刀郎庄园	指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鸿运公司	指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捷能源	指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旅游股份	指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喀什国旅	指	喀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诚信商混	指	喀什建工集团诚信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龙腾货运	指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1 月后不再控制）
疏勒供热	指	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喀什供热	指	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蓝天供热	指	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金龙房产	指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2015 年 9 月后不再控制）
红旗水泥	指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2016 年 8 月后不再控制）

喀什旅汽	指	喀什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开拓物业	指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疏附供热	指	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心连心派遣	指	喀什心连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的公司（2016 年 3 月后不再控制）
华建云鼎	指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公司，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公司
科航信达	指	北京科航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公司
云安通航	指	北京云安通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公司
凌志君安	指	凌志君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公司
彤羽置业	指	扬州彤羽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赵海斌控制的公司
诚信小贷	指	喀什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通知，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6]4291 号）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6]4292 号）
《内控报告》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实施）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系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证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委派本所律师为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

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2007年2月由原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1101200710618463。

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南京、广州等地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企业并购、金融与银行、诉讼和仲裁、房地产、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谈判、拟定修改合同、仲裁、诉讼、涉外法律事务代理等法律业务领域。

（二）经办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为李刚律师和何正军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李刚　律师

李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910703203，现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李刚律师为云南大学法律硕士，2010年起执业于本所，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业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02 8888

传真：（010）6502 8866

电子邮箱：ligang@hylandslaw.com

2、何正军　律师

何正军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0474761，现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02 8888

传真：（010）6502 8866

电子邮箱：hezhengjun@hylandslaw.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 12 号编报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

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十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正式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

本所指派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同时发行人已签署一份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其指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约见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证言、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二）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并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相关申请文件。

（五）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从事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及其指派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累计工作超过 1600 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其中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照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确认公司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财务会计方面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认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2、《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有效期。

3、《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和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前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前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制定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适用。

6、《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包括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分红方式、分红原则 、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需履行的程序。

7、《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发行人的《稳定股价预案》，预案包括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8、《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要求各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机制。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0、《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

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直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于股东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文件审查，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

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5 月 27 日，因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审查，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火炬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火炬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喀什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050001139），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喀什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龙，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前身火炬有限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2014 年中国取消了企业年检制度，在此之后，公司无须再进行企业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股本（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龙，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为火炬有限。根据喀什地区工商局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2300666），火炬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火炬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火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全部投入公司，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及或权利，公司已办理完毕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

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安林，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均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1）项和《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喀什市地方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6]4293 号），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83.44 万元、9,576.02 万元、6,904.69 万元和 6,006.7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

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并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其他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50 万股，合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3）项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喀什市地方税务局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3）项和《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4）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火炬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名称预核准

根据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名称变核

内[2013]第 001481 号），发行人的名称已获工商主管部门的预核准。

（二）审计报告

2014 年 9 月 4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4] 2998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火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4,812,729.1 元。

（三）资产评估

2014 年 9 月 4 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 第 2103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火炬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8,017,427.96 元。

（四）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火炬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将火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东按其持有火炬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并签署《关于设立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火炬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9 月 4 日，赵安林、赵海斌、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热依汗姑丽•苏坦、魏先锋、杨恒军、王安良、于光明、牛汉等 19 名火炬有限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将火炬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火炬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4,812,729.10 元为基础，扣除账面专项储备 4,618,507.90 元后的余额 130,194,221.20 元，将其按照 1.40：1 的比例折合成 93,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火炬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的相应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各发起人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安林	48,825,000	52.50	净资产折股
2	赵海斌	7,44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3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7.20	净资产折股
5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40	净资产折股
7	陈志龙	1,86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秦秀丽	1,86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郭　鹏	1,86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严始军	1,86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1	张秀丽	1,86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2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80	净资产折股
13	祥盛九鼎	1,488,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4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魏先锋	93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杨恒军	93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7	王安良	93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8	于光明	93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9	牛　汉	46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3,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

（六）验资报告

2014 年 9 月 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 299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3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编号：会验字[2016]0368 号），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火炬有限第一次增资出具的“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031）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为火炬有限设立和第二次增资分别出具的“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2-032）号”《验资报告》和“新中兴会验字（2005）年第（2-032）号”《验资报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2-032）号”《验资报告》和“新中兴会验字（2005）年第（2-032）号”《验资报告》虽然与火炬有限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不符，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前，火炬有限设立和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出资不足的部分已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故火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累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七）创立大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授权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喀什地区工商局的登记

2014 年 9 月 19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050001139）。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龙，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公司类型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火炬有限于2014年9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对火炬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华普天健以《验资报告》（编号：会验字[2014] 2999号）予以验证。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火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

登记的资产及或权利，公司已办理完毕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岗位说明》、《员工薪酬制度》等。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书》、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8810-00694375），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00000107005787718），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100748663541B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已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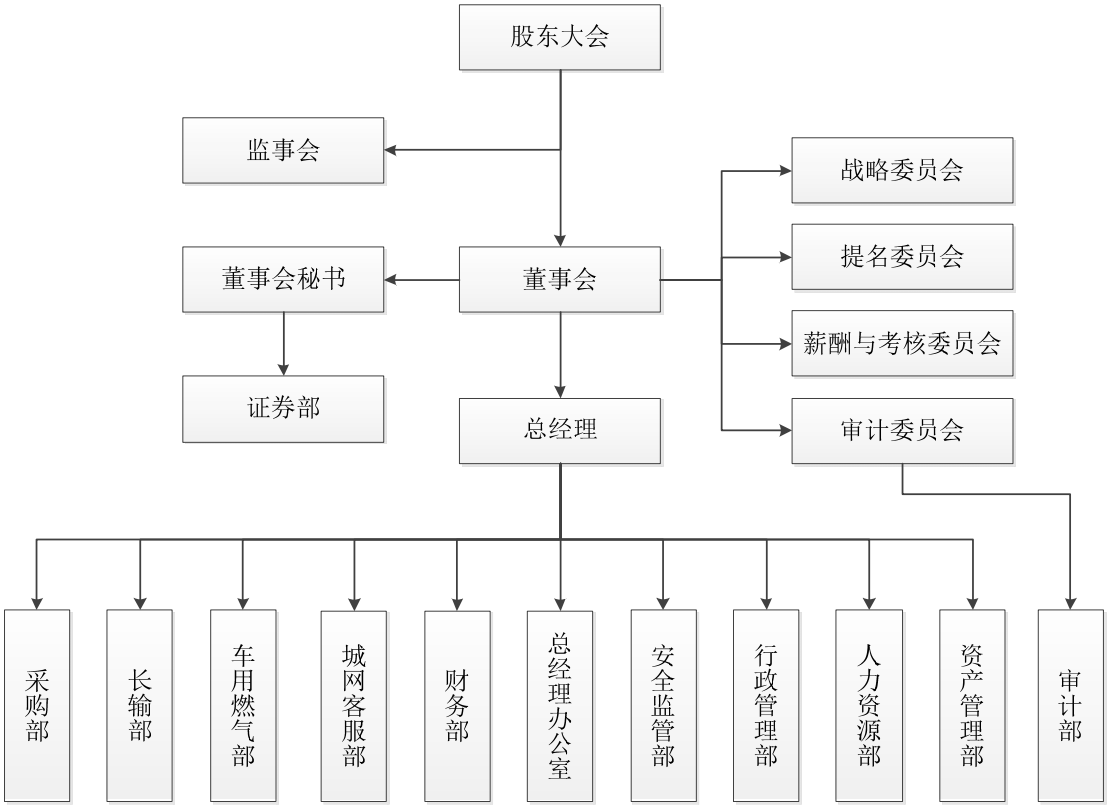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100748663541B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已全面实行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经营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证，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

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火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赵安林、赵海斌、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魏先锋、杨恒军、王安良、于光明、牛汉、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和祥盛九鼎。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78 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中国	无	65310119600704****	46,825,000	44.17
2	赵海斌	中国	无	65310119820306****	7,440,000	7.02
3	陈志龙	中国	无	42030219771001****	1,860,000	1.75
4	秦秀丽	中国	无	65310119640316****	1,860,000	1.75
5	郭　鹏	中国	无	65310119640820****	1,860,000	1.75
6	严始军	中国	无	65310119600802****	1,860,000	1.75
7	张秀丽	中国	无	65310119660619****	1,860,000	1.75
8	热依汗姑丽•苏	中国	无	65310119750812****	930,000	0.88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坦					
9	杨恒军	中国	无	65310119681111****	930,000	0.88
10	王安良	中国	无	41030519681031****	930,000	0.88
11	于光明	中国	无	65290119670308****	930,000	0.88
12	牛汉	中国	无	65310119660530****	465,000	0.44
13	魏先锋	中国	无	42010619690411****	310,000	0.29

2、机构股东

（1）君安湘合

君安湘合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333649K），根据君安湘合《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君安湘合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3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安良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

君安湘合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良	5,100.00	51.00
2	凌莉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君安湘合目前持有发行人 10.96%的股份。

（2）昆吾民乐九鼎

昆吾民乐九鼎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10019），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昆吾民乐九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豪石方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34.69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	21.63
4	河南逸品轩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13.06
5	陕西济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8
6	童晓波	1,000.00	4.08
7	陆华超	1,000.00	4.08
8	许尔明	1,000.00	4.08
9	濮雅萍	1,000.00	4.08
10	徐　雯	1,000.00	4.08
11	李　怡	1,000.00	4.08
1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63
合计		24,500.00	100.00

昆吾民乐九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7.02%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昆吾民乐九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填报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3）嘉兴九鼎一期

嘉兴九鼎一期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74022384G），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 幢 50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7 日

嘉兴九鼎一期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	22.79
3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3.89
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89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89
6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75.00	11.93
7	鑫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7
8	龚雷海	5,000.00	3.47
9	长沙九信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6
10	齐鸣	3,500.00	2.43
11	李砚平	3,275.00	2.28
12	九江志德通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39
13	崔晓波	2,000.00	1.39
14	蒋丽君	1,200.00	0.83
15	郑福森	1,000.00	0.69
16	成都洪源远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0.42

合计	143,950.00	100.00

嘉兴九鼎一期目前持有发行人 6.32%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嘉兴九鼎一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填报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4）昭宣元盛九鼎

昭宣元盛九鼎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50945213X），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路大厦 1 号楼 512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

昭宣元盛九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朝龙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	26.82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17.53
4	杜志宏	1,880.00	9.98
5	苏寿梁	1,200.00	6.37
6	陈　睿	1,200.00	6.37
7	长沙市利祥投资咨询限公司	1,100.00	5.84
8	于　洋	1,000.00	5.31

9	孙贻财	1,000.00	5.31
10	江　平	1,000.00	5.31
11	马永玲	1,000.00	5.31
12	陈红斌	1,000.00	5.31
合计		18,830.00	100.00

昭宣元盛九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昭宣元盛九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填报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5）昭宣元泰九鼎

昭宣元泰九鼎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96566020W），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路大厦 1 号楼 512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4 日

昭宣元泰九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30.00	99.16
合计		11,930.00	100.00

昭宣元泰九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昭宣元泰九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备案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6）苏州安丰九鼎

苏州安丰九鼎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81427857），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5 日

苏州安丰九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92.09
3	苏州工业园区博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98
合计		43,000.00	100.00

苏州安丰九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1.89%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安丰

九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7) 刀郎庄园

刀郎庄园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41000117），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

法定代表人：林乐宣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种植业：养殖业（畜牧繁育）；食品的销售；农副产品（粮棉除外）加工及销售，休闲观光农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刀郎庄园目前持有发行人 1.89%的股份。

（8）嘉兴元安九鼎

嘉兴元安九鼎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5830519X6），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50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1 日

嘉兴元安九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6.92
3	苏州工业园区申鑫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26.15
4	苏州嘉宁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3.08
5	常　虹	1,000.00	7.69
6	周永群	1,000.00	7.69
7	来　军	1,000.00	7.69
合计		13,000.00	100.00

嘉兴元安九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1.58%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嘉兴元安九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烟台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备案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9）祥盛九鼎

祥盛九鼎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945866386417），其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

祥盛九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9.41
3	文志坚	1,584.00	23.29
4	长沙国锦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	13.47
5	方建	900.00	13.24
6	李贵芬	800.00	11.76
7	姜　昆	300.00	4.41
8	赵　平	200.00	2.94
合计		6,800.00	100.00

祥盛九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1.40%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祥盛九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长沙银行德宇支行

备案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赵海斌系股东赵安林之子。

（2）股东陈志龙系股东赵安林之侄女婿。

（3）股东秦秀丽系股东严始军之妻。

（4）昆吾民乐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九鼎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及苏州安丰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直接或间接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5）股东君安湘合系股东王安良控制的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当前的控股股东为赵安林，其持有公司46,825,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4.17%。

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建工集团，这期间，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最低时为61.02%，最高时为86.02%。赵安林自2008 年 6 月至今一直为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最低时为 55%，最高时为94.12%。赵安林是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建工集团实际控制火炬有限。

2014 年 7 月，建工集团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赵安林、赵海斌、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牛汉、热依汗姑丽•苏坦、王安良等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安林持有火炬有限 52.50%的股权。

2014 年 9 月，火炬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火炬，赵安林持有公司 52.5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新疆火炬完成第一次股份发行后，赵安林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52.50%变更为 46.06%。

2016 年 5 月，赵安林将其持有的 1.89%股权转让给刀郎庄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安林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46.06%变更为 44.17%。

2014 年 9 月之前，赵安林一直为火炬有限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负责火炬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4 年 9 月起，赵安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均

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安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华普天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34,812,729.10 元，扣除账面专项储备 4,618,507.90 元后的余额 130,194,221.20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赵安林等 19 名火炬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火炬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会验字[2014] 2999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编号：会验字[2016]0368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火炬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火炬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依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00	52.50
2	赵海斌	7,440,000	8.00
3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8.00
4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7.20
5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3.00

6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40
7	陈志龙	1,860,000	2.00
8	秦秀丽	1,860,000	2.00
9	郭　鹏	1,860,000	2.00
10	严始军	1,860,000	2.00
11	张秀丽	1,860,000	2.00
12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80
13	祥盛九鼎	1,488,000	1.60
14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	1.00
15	魏先锋	930,000	1.00
16	杨恒军	930,000	1.00
17	王安良	930,000	1.00
18	于光明	930,000	1.00
19	牛　汉	465,000	0.50
合计		93,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前身——火炬有限的股本变更

1、2003 年 4 月，火炬有限的设立

（1）名称预先核准

2003 年 4 月 22 日，工商局向自然人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和杨恒军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喀什）名称预核 [2003]第 08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制定

火炬有限系自然人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和杨恒军五人于 2003 年 4 月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火炬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了决议：同意成立火炬有限，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03 年 4 月 21 日，火炬有限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火炬有限的公司章程，火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货币	700.00	46.67
2	祝国盛	货币	200.00	13.33
3	田寿本	货币	200.00	13.33
4	秦秀丽	货币	200.00	13.33
5	杨恒军	货币	200.00	13.33
合计		--	1,500.00	100.00

（3）验资报告

2003 年 4 月 22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2-032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杨恒军并未于 2003 年 4 月向公司实际缴纳出资款，2013 年 11 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向公司补缴了 2003 年 4 月应缴未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建工集团和程志龙分别于 2005 年 4 月、2008 年 5 月受让田寿本、祝国盛持有的火炬有限全部股权，建工集团于 2013 年 1 月补缴了田寿本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陈志龙于 2013 年 11 月补缴了祝国盛应缴未缴纳的出资款。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新疆火炬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4）工商登记

2003 年 4 月 23 日，工商局向火炬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230066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火炬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综上所述，火炬有限 2003 年 4 月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关于《验资报告》（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2-032]号与火炬有限股东出资不符情形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验资报告”。

2、2004 年 3 月，火炬有限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修改

2003 年 8 月 22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增资 7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增资后火炬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2003 年 8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火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工集团	700.00	31.82
2	赵安林	700.00	31.82
3	祝国盛	200.00	9.09
4	田寿本	200.00	9.09
5	秦秀丽	200.00	9.09
6	杨恒军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2）验资报告

2003 年 8 月 22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031）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火炬有限已收到建工集团新增货币出资 700 万元，火炬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

（3）工商登记

2004 年 3 月 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火炬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230066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火炬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

综上所述，火炬有限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

3、2004 年 5 月，火炬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1 日，火炬有限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增资协议。火炬有限拟将注册资本从 22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全部由建工集团以实物方式认缴，此次增资实物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管网等基础设施。

2004 年 5 月 22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用于增资的

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中兴会评字[2004]第(2-062)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20 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7,300.2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4,341.05 万元，机器设备、构筑物为 2,959.19 万元。

2004 年 5 月 22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04]年第（2-08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火炬有限已收到建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300.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7,30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火炬有限向喀什地区工商局提交《变更报告》，申请将火炬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变更登记为 93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3 日，火炬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有限交付上述实务资产，本次增资并未实际完成，存在出资瑕疵。

2005 年，建工集团对火炬有限进行出资置换，情况如下：

（1）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修改

2005 年 3 月 2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建工集团以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及 213,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 2004 未实际交付火炬有限的管网、设备、材料等实物出资进行置换。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火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7,800.00	83.87	货币、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
2	赵安林	700.00	7.53	货币
3	祝国盛	200.00	2.15	货币
4	田寿本	200.00	2.15	货币
5	秦秀丽	200.00	2.15	货币
6	杨恒军	200.00	2.15	货币
合计		9,300.00	100.00	--

（2）评估报告

2005 年 4 月 13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用于置换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7,108.1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710.09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为 6,398.03 万元。

（3）验资报告

2005 年 4 月 13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建工集团出资置换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05]年第（2-0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火炬有限已收到建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100.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 710.0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6,390.00 万元。

本次建工集团用以出资置换的增资资产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资产中有 4,721,788.52 元属于火炬有限自有资产，建工集团以火炬有限自有资产进行出资存在一定瑕疵。

为消除上述出资瑕疵，2014 年 7 月 8 日，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有限补足了上述以火炬有限自有基础设施资产出资 4,721,788.52 元。

为避免各股东之间产生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的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2014 年 9 月 22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出具《确认函》：对于新疆火炬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款迟延缴付或出资资产迟延过户的行为，由于均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违约责任，并且相关股东均完成了补缴义务，进行了有效补救，未给任何利害关系人造成实际损失，故该局确认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火炬有限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关于《验资报告》（新中兴会验字（2005）年第[2-032]号）与火炬有限股东出资不符情形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验

资报告”。

4、2005 年 4 月，火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16 日，田寿本与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田寿本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建工集团。由于田寿本出资时并未缴付出资款，双方约定，建工集团不需向田寿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田寿本向火炬有限补足出资之义务。2013 年 1 月 29 日，建工集团向火炬有限补足了出资款。

（2）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修改

2005 年 4 月 1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8,000.00	86.02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赵安林	700.00	7.53	货币
3	祝国盛	200.00	2.15	货币
4	秦秀丽	200.00	2.15	货币
5	杨恒军	200.00	2.15	货币
合计		9,300.00	100.00	--

（3）工商登记

对本次股权转让，火炬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一并在工商档案中进行了变更。

综上，火炬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8 年 5 月，火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6 日，祝国盛与陈志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祝国盛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志龙。由于祝国盛出资时并未实际缴付出资款，双方约定，陈志龙不需向祝国盛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祝国盛向火炬有限补足出资之义务。陈志龙于 2013 年 11 月向火炬有限补足了出资款。

（2）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修改

2008 年 5 月 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祝国盛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龙。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火炬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工集团	8,000.00	86.02
2	赵安林	700.00	7.53
3	陈志龙	200.00	2.15
4	秦秀丽	200.00	2.15
5	杨恒军	200.00	2.15
合计		9,300.00	100.00

（3）工商登记

根据喀什地区工商局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喀地登记内变字【2008】第 306 号），火炬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火炬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 6 月，火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协议各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8.00%股权按照 1,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昆吾民乐九鼎；7.20%股权按照 1,4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九鼎一期；4.00%股权按照 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昭宣元盛九鼎；2.40%股权按照 4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昭宣元泰九鼎；1.80%股权按照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元安九鼎；1.60%股权按照 3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祥盛九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照火炬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即每一元出资额按照 2.1505 元人民币定价。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4 月 22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8.00%、7.20%、4.00%、2.40%、1.80%及 1.60%的股权分别转

让给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工集团	5,675.00	61.02
2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	8.00
3	赵安林	700.00	7.53
4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	7.20
5	昭宣元盛九鼎	372.00	4.00
6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	2.40
7	陈志龙	200.00	2.15
8	秦秀丽	200.00	2.15
9	杨恒军	200.00	2.15
10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	1.80
11	祥盛九鼎	148.80	1.60
合计		9,300.00	100.00

（3）工商登记

根据喀什地区工商局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415044 号），火炬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火炬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引入投资者过程中作了有关对赌的安排，详细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火炬有限、建工集团与赵安林签署了《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

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安林关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建工集团与赵安林签署了《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安林关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安林关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其中，《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三条涉及对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上述对赌条款涉及的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清理了涉及公司的有关对赌的约定或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相关股东与新疆火炬签署了《关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第二条，该等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第二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第三条第 3.1 款和 3.2 款关于乙方回购义务的约定，该等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第三条约定：“各方确认，就补充协议第三条第 3.1 款、第 3.2 款之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未决事宜。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就补充协议第三条第 3.1 款、第 3.2 款的终止向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也无权就此向他方提起诉讼、主张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第四条约定删除了原《补充协议》中九鼎六家投资机构协助建工集团获取一亿元债权融资中涉及火炬有限的相关权利与义务；第五条约定：“本补充协议二不影响股权转让

协议、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补充协议二未特别约定事项适用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二》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达，且该协议的约定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该协议合法有效；《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已有效清理掉了原来涉及公司的对赌安排，公司不存在因该等约定而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造成实质性影响。

7、2014 年 6 月，火炬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昭宣元盛九鼎与魏先锋签署了《关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昭宣元盛九鼎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93 万元出资额（占火炬有限 1%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予魏先锋。本次股权转让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2.1505 元人民币，系参照 2014 年 4 月昭宣元盛九鼎受让火炬有限股权作价。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6 月 24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昭宣元盛九鼎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93 万元出资额（占火炬有限 1.00%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予魏先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火炬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工集团	5,675.00	61.02
2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	8.00
3	赵安林	700.00	7.53
4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	7.20
5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	3.00
6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	2.40
7	陈志龙	200.00	2.15

8	秦秀丽	200.00	2.15
9	杨恒军	200.00	2.15
10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	1.80
11	祥盛九鼎	148.80	1.60
12	魏先锋	93.00	1.00
合计		9,300.00	100.00

（3）工商登记

根据喀什地区工商局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450828 号），火炬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火炬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4 年 8 月，火炬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1 日，建工集团分别与赵安林、赵海斌、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牛汉、热依汗姑丽•苏坦和王安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4 年 7 月 11 日，秦秀丽、陈志龙、杨恒军分别与热依汗姑丽•苏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4 年 7 月 11 日，杨恒军与于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7 月 11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①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火炬有限 44.9731%、8.00%、2.00%、2.00%、2.00%、1.00%、0.5485%及 0.50%股权作价 4,182.50 万元、744.00 万元、186.00 万元、186.00 万元、186.00 万元、200 万元、51.0105 万元、46.50 万元分别转让给赵安林、赵海斌、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王安良、热依汗姑丽•苏坦及牛汉。

赵安林系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海斌系赵安林之子，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均系建工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牛汉系火炬有限董事会秘书，

故建工集团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王安良参照九鼎投资方入股价格 2.1505 元受让建工集团股份。

②秦秀丽、陈志龙、杨恒军分别将其持有火炬有限 0.1505%股权作价 13.9965 万元转让予热依汗姑丽·苏坦。

秦秀丽、杨恒军、热依汗姑丽·苏坦均系建工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陈志龙系火炬有限总经理，转让方与受让方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

③杨恒军将其持有火炬有限 1%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予于光明，转让价格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2.1505 元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火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	52.50
2	赵海斌	744.00	8.00
3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	8.00
4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	7.20
5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	3.00
6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	2.40
7	陈志龙	186.00	2.00
8	秦秀丽	186.00	2.00
9	郭　鹏	186.00	2.00
10	严始军	186.00	2.00
11	张秀丽	186.00	2.00
12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	1.80
13	祥盛九鼎	148.80	1.60
14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	1.00
15	魏先锋	93.00	1.00
16	杨恒军	93.00	1.00
17	王安良	93.00	1.00
18	于光明	93.00	1.00
19	牛　汉	46.50	0.50

合计	9,300.00	100.00

（3）工商登记

根据喀什地区工商局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550884 号），火炬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火炬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本变更

1、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新疆火炬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2 日，股转公司向新疆火炬出具《关于同意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9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 93,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2099，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2、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西藏昆吾九鼎、君安湘合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修改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300 万股，由君安湘合和凤凰涅槃基金以 5.00 元每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和 200 万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00	46.06
2	君安湘合	11,000,000	10.38
3	赵海斌	7,440,000	7.02
4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7.02
5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6.32
6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2.63
7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11
8	凤凰涅槃基金	2,000,000	1.89
9	陈志龙	1,860,000	1.75
10	秦秀丽	1,860,000	1.75
11	郭　鹏	1,860,000	1.75
12	严始军	1,860,000	1.75
13	张秀丽	1,860,000	1.75
14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58
15	祥盛九鼎	1,488,000	1.40
16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	0.88
17	魏先锋	930,000	0.88
18	杨恒军	930,000	0.88
19	王安良	930,000	0.88
20	于光明	930,000	0.88
21	牛　汉	465,000	0.44
合计		106,000,000	100.00

（3）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会验字[2015]335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新疆火炬已向君安湘合及凤凰涅槃基金共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2,000,00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4）股转公司备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转公司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14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已经股转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3,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3,000,000 股。2015 年 12 月 9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发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备案等程序。

3、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魏先锋[1]与君安湘合约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93.00万股份作价465.00万元转让给君安湘合，本次转让价格参考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价格确定。2016年3月，魏先锋将其解除限售的31.00万股股份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本次转让过户完成后，魏先锋所尚持股份公司62.00万股限售股份尚未过户给君安湘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00	46.06
2	君安湘合	11,310,000	10.67
3	赵海斌	7,440,000	7.02
4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7.02
5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6.32
6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2.63
7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11
8	凤凰涅槃基金	2,000,000	1.89
9	陈志龙	1,860,000	1.75
10	秦秀丽	1,860,000	1.75
11	郭　鹏	1,860,000	1.75

[1]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证监会批复，魏先锋取得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担任九州证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九州证券《关于魏先锋、韩开创等任免的通知》（九州证发【2016】446 号），魏先锋担任九州证券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先锋作为证券从业人员，不能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故将其持有新疆火炬 93 万股转让给君安湘合。

12	严始军	1,860,000	1.75
13	张秀丽	1,860,000	1.75
14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58
15	祥盛九鼎	1,488,000	1.40
16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	0.88
17	杨恒军	930,000	0.88
18	王安良	930,000	0.88
19	于光明	930,000	0.88
20	魏先锋	620,000	0.58
21	牛　汉	465,000	0.44
合计		106,000,000	100.00

4、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赵安林、凤凰涅槃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0,000 股股份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刀郎庄园和苏州安丰九鼎。该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份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6,825,000	44.17
2	君安湘合	11,310,000	10.67
3	赵海斌	7,440,000	7.02
4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7.02
5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6.32
6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2.63
7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11
8	苏州安丰九鼎	2,000,000	1.89
9	刀郎庄园	2,000,000	1.89
10	陈志龙	1,860,000	1.75
11	秦秀丽	1,860,000	1.75
12	郭　鹏	1,860,000	1.75
13	严始军	1,860,000	1.75
14	张秀丽	1,860,000	1.75
15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58
16	祥盛九鼎	1,488,000	1.40
17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	0.88
18	杨恒军	930,000	0.88
19	王安良	930,000	0.88
20	于光明	930,000	0.88

21	魏先锋	620,000	0.58
22	牛　汉	465,000	0.44
合计		106,000,000	100.00

5、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过户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魏先锋所持股份公司 620,000 股限售股份中有 310,000 股股份已解除限售。2016 年 8 月，魏先锋已将 310,000 股股份正式过户转让给君安湘合。

受股转系统限售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魏先锋尚有新疆火炬 31.00 万股未解除限售，暂未过户给君安湘合。

本次转让过户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6,825,000	44.17
2	君安湘合	11,620,000	10.96
3	赵海斌	7,440,000	7.02
4	昆吾民乐九鼎	7,440,000	7.02
5	嘉兴九鼎一期	6,696,000	6.32
6	昭宣元盛九鼎	2,790,000	2.63
7	昭宣元泰九鼎	2,232,000	2.11
8	苏州安丰九鼎	2,000,000	1.89
9	刀郎庄园	2,000,000	1.89
10	陈志龙	1,860,000	1.75
11	秦秀丽	1,860,000	1.75
12	郭　鹏	1,860,000	1.75
13	严始军	1,860,000	1.75
14	张秀丽	1,860,000	1.75
15	嘉兴元安九鼎	1,674,000	1.58
16	祥盛九鼎	1,488,000	1.40
17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	0.88
18	杨恒军	930,000	0.88
19	王安良	930,000	0.88
20	于光明	930,000	0.88
21	牛　汉	465,000	0.44
22	魏先锋	310,000	0.29
合计		106,000,000	100.00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5 年 1 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安信托•喀什建工

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建工集团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火炬控股股东赵安林以其持有新疆火炬股份 3,999 万股向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5 年 1 月，赵安林在公司登记机关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之登记备案手续。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接到股东赵安林的通知，股东赵安林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质押给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3,999 万股股权（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3%）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赵安林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股权质押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解除，赵安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赵安林将其持有的向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行为及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登记和注销手续，程序合法，该等股权质押已依法解除。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综上，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目前之股本及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于2016年4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于2016年9月1日向鸿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0853565744），鸿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保温；燃气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将其由天然气开采企业采购的天然气，通过燃气管道、加气站等方式输送和销售予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1）公司加气站所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3年10月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的《关于汽车用燃料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产业划分的通知》，压缩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规定，对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011年3月1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正式生效施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4年1月1日颁布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新建城〔2013〕10 号），明确自2014年1月1日开始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落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由于新疆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行政许可职能目前正在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交建设主管部门，因此后续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再换发新的《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近三年内，公司各加气站在正式换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之前，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燃气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新疆火炬迎宾大道南路加气站	rq00517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市	2014.11.06	2017.11.05
2	新疆火炬世纪大道北路加气站	rq00521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市	2014.11.06	2017.11.05
3	新疆火炬色满西路加气站	rq00518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市	2014.11.06	2017.11.05
4	新疆火炬深喀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1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市	2014.11.06	2017.11.05
5	新疆火炬色满路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2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市	2014.11.06	2017.11.05
6	新疆火炬迎宾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3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市	2014.11.06	2017.11.05
7	新疆火炬世纪大道南路加气站	rq00519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市	2014.11.06	2017.11.05
8	新疆火炬五里桥加气站	rq00522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5.12.21	2018.12.20
9	新疆火炬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	rq00520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5.10.26	2018.10.25
10	新疆火炬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6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汽车加气）	-	2014.08.01	2017.08.01

11	新疆火炬昆仑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5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市	2014.11.06	2017.11.05
12	新疆火炬西域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4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市	2014.11.06	2017.11.05
13	新疆火炬	rq01266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6.04.18	2018.01.05
14	新疆火炬疏勒县分公司	rq01176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零售	-	2014.08.01	2017.07.31
15	新疆火炬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气站	rq00523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零售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	2016.04.01	2019.04.01
16	新疆火炬疏附县分公司	rq00549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疏附县县城	2014.12.03	2017.12.03
17	新疆火炬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	rq01263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零售（汽车加气）、批发（长管拖车）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6.09.09	2019.09.08

注：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为：rq00509），2016 年 4 月 18 日，因注册地址变更换发了新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为：rq01266）。

2、上述新疆火炬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为本公司在建加气站。

（3）《气瓶充装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12 座加气站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单位（部分证书更名正在办理）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769-2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火炬有限第七加气站	2013.04.23	2017.04.22
2	770-2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火炬有限第十一加气站	2013.04.23	2017.04.22
3	771-2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	火炬有限第八加气站	2013.04.24	2017.04.23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4	469-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火炬有限门站天然气加气站	2014.02.27	2018.02.26
5	470-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火炬有限色满路天然气加气站	2014.02.27	2018.02.26
6	471-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火炬有限迎宾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4.02.27	2018.02.26
7	917-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火炬有限污水厂加气站	2014.04.28	2018.04.27
8	1045-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火炬有限五里桥加气站	2014.12.25	2018.12.24
9	1131-20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	2015.07.23	2019.07.22
10	637-2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2016.01.29	2020.01.28
11	638-2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昆仑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6.01.29	2020.01.28
12	639-2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西域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6.01.29	2020.01.2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新投资建设完成的新疆火炬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气站，取得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监科出具气瓶充装许可初审报告。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新）质（特）许受字[2016]128 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申请受理后，申请单位可以气瓶充装线调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气站气瓶充装证正在办理中。

（4）《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单位	移动式压力容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器品种				
TS965100-2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火炬世纪大道南路加气站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长管拖车）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CNG）	2016.05.19	2020.05.18

（5）《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运公司获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鸿运公司	（新）JZ 安许证字【2014】002412	建筑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1	2017.10.20

（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运公司获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单位	发证日期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3104065310155	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鸿运公司	2014.04.25

（7）《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运公司获得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单位	类别	级别	范围/参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鸿运公司	GB 类	GBI 级（含 PE 专项）	无损检测工作分包	2015.02.06	2019.02.05

（8）特许经营权授予情况

①根据 2003 年 6 月 13 日喀什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天燃气入户项目的批复》（喀市政发【2003】50 号），“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下属企业喀什市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城市门站及门站以下城市管网、辅助设施建设，喀什市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享有城市天然气市场开发、经营和销售权”。

②根据 2003 年 6 月 16 日疏勒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塔西南勘探开发

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疏勒县合作开发天然气入户项目的请示>的批复》（勒政字【2003】18 号），“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下属企业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城市门站及门站以下城市管网、辅助设施建设，喀什市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享有城市天然气市场开发、经营和销售权”。

③根据 2003 年 6 月 17 日疏附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天燃气入户项目的批复》（疏政发【2003】6 号），“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下属企业疏附县供气公司[2]负责开发城市门站及门站以下城市管网、辅助设施建设。疏附县供气公司独家享有城市天然气市场开发、经营和销售权”。

④2014 年 4 月 15 日，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火炬有限签署《喀什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火炬有限享有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止（以喀什市总体规划时效为准）在喀什市现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且协议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

⑤2014 年 5 月 26 日，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火炬有限签署《疏勒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火炬有限享有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止在疏勒县现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且协议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

⑥2014 年 8 月 14 日，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火炬有限签署《疏附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火炬有限享有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14 日止在疏附县县城（除疏附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疏附县商贸园区和工业园区外）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且协议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疏附县供气公司”即指“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疏附县设有分公司具体负责疏附县城市天然气市场开发及经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和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及其他经营行为。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火炬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4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火炬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03 年 4 月 23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2300666），火炬有限的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架设（凭资质证书经营），燃气具及其配件。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5 月 12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火炬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架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天然气具配件，长输管网，汽车改装，汽车加气，天然气集中供热，管材管件，仪器仪表。

2005 年 5 月 23 日，火炬有限获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6 月 20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火炬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天然气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双燃料汽车装置改装、天然气集中供热。

2007 年 6 月 26 日，火炬有限获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5 月 6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去掉原火炬有限经营

范围中“双燃料汽车装置改装”一项。

2008 年 5 月 19 日，火炬有限获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1 月 18 日，火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市政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

2013 年 11 月 20 日，火炬有限获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有限公司阶段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29,197,482.35 元、305,905,958.44 元、281,804,282.28 元和 224,491,907.43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 98.68%、98.84%、99.03%、和 99.1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 2012 年度，发行人每年均通过了工商检验，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的规定，发行人 2013 年度无须再进行工商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和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有限公司阶段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安林。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4.17
2	九鼎投资方	22.95
3	君安湘合和王安良	11.84
4	赵海斌	7.02

股东赵安林、九鼎投资方、君安湘合、王安良、赵海斌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近三年，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关于鸿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1、鸿运公司”。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和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1	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赵安林	11687.5058
2	旅游股份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144号	朱国平	4900
3	喀什国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144号	王娟	200
4	诚信商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乡8村	佘永先	600
5	龙腾货运（2015年11月后不再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赵安文	50
6	疏勒供热（已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	疏勒县坤巴斯路	张秀丽	1500
7	喀什供热（已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张秀丽	4500
8	蓝天供热（已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喀什市色满路488号	张秀丽	5500
9	金龙房产（2015年9月后不再控制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朱国平	4100
10	红旗水泥（2016年8月后不再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夏木帕夏村（10村）2组多浪路3号	林嘉彬	1000
11	喀什旅汽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阔那夏马力巴格路17号	薛辉	834
12	开拓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张忠孝	50
13	疏附供热（已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	疏附县胜利路15号	张秀丽	1500
14	心连心派遣（2016年3月后不再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赵安文	200

（1）建工集团

建工集团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31817006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安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687.5058 万元

经营范围：常见多发病、砖瓦用粘土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照明机电箱、消防箱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建工集团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安林	11,000.00	94.12	货币
2	昆吾民乐九鼎	220.00	1.88	货币
3	嘉兴九鼎一期	198.0058	1.69	货币
4	昭宣元盛九鼎	82.4998	0.71	货币
5	昭宣元泰九鼎	66.00	0.56	货币
6	嘉兴元安九鼎	49.50	0.42	货币
7	祥盛九鼎	44.00	0.38	货币
8	魏先锋	27.5002	0.24	货币
合计		11687.5058	100.00	-

（2）旅游股份

旅游股份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5223452X），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144 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平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900 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旅游资源规划及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服务：娱乐，桑拿，洗浴，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1 日

旅游股份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720	75.92	货币
2	金龙房产	1,180	24.08	货币
合计		4,900	100.00	-

（3）喀什国旅

喀什国旅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108223329），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14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代订酒店、会议接待、旅游车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5 日

喀什国旅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200.00	100.00	货币

（4）诚信商混

诚信商混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7486899017），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建工集团诚信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乡 8 村

法定代表人：佘永先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7 日

诚信商混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599.00	99.83	货币
2	张春玉	1 .00	0.1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5）龙腾货运

龙腾货运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1082280X6），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安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机械租赁；沥青砼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4 日

龙腾货运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	
1	赵安文	45.00	90.00	货币
2	张忠孝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5 年 11 月 19 日，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龙腾货运 90%股权转让给了赵安文，本次股权转让后，龙腾货运不再是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6）疏勒供热

疏勒供热持有喀什地区疏勒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2032400286），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疏勒县坤巴斯路

法定代表人：张秀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为准）：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热力供应，锅炉，水暖维修，建材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3 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疏勒供热已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停止经营，且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喀什供热

喀什供热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5101392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供暖，建材加工、销售，水暖维修。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喀什供热已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停止经营，且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8）蓝天供热

蓝天供热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51013936），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

住所：喀什市色满路 4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集中供热、建筑材料加工、销售、水暖维修。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3 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蓝天供热已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停止经营，且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9）金龙房产

金龙房产现持有喀什地区喀什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18993056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41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委托代建、房地产中介、二手房交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1 日

金龙房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韦昆	4,100.00	100.00	货币

2015 年 9 月 9 日，建工集团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了韦昆。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房产不再是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10）红旗水泥

红旗水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38361099L），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夏木帕夏村（10 村）2 组多浪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嘉彬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 普通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陶粒产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6 日

红旗水泥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山明	1,000.00	100.00	货币

2016 年 8 月 23 日，建工集团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了王山明。本次股权转让后，红旗水泥不再是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11）喀什旅汽

喀什旅汽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2224556L），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阔那夏马力巴格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薛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34 万元

经营范围：县际包车（旅途）客运；地际包车（旅游）客运；国际不定期班车客运。出租汽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9 日

喀什旅汽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834.00	100.00	货币

（12）开拓物业

开拓物业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22354118M），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孝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0 日

开拓物业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50.00	100.00	货币

（13）疏附供热

疏附供热持有疏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1031800052），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疏附县胜利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暖、水暖维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8 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疏附供热已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停止经营，且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4）心连心派遣

心连心派遣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072244987P），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心连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安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心连心派遣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安文	200.00	100.00	货币

2016 年 3 月 24 日，建工集团和李成平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赵安文，本次股权转让后，心连心派遣不再是赵安林控制的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 11 名，分别为董事长赵安林，董事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张宏兴，独立董事刘刚、张兴林、陶凤丽、刘宝纲；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热依汗姑丽•苏坦、监事贾根勤和职工代表监事

付家浩；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志龙、副总经理赵克文、副总经理韦昆、副总经理徐叶明、财务总监李亚朋和董事会秘书牛汉。

经公司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赵安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74 年 4 月至 1986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省江都县建筑公司，任施工员；1986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就职于喀什市建材公司，任副经理；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喀什市住宅建筑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2001 年更名为建工集团，下同）任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建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旅游股份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火炬有限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陈志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十堰建筑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建工集团，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建工集团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任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旅游股份，任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旅游股份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秦秀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2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董事、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旅游股份，任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火炬有限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郭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质检科科长、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

集团，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金龙地产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严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张秀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钢筋工、化验员、质检科资料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质检科资料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喀什供热、蓝天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旅游股份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副经理、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张宏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海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主管、分公司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生命红研究院战略管理部部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屯河投资管理中心投资部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张兴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油气藏工程学士、高级工程师。197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塔西南公司地质所所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地质勘探开发院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地质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刘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喀什地区司法局监狱管理科副科长；1994 年 5 月

至 2008 年 9 月，历任新疆新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驼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0）陶凤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喀什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新疆源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助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喀什金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所长；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喀什鑫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1）刘宝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郑州宝成法律事务所工作人员；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新疆叶尔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新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2）热依汗姑丽•苏坦，女，维吾尔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旅游股份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13）贾根勤，男，1969 年 6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喀什市塑料厂，任地膜车间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工程部；股份公司成立后，就职于鸿运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14）付家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喀什地区叶尔羌河流域电力公司，任电气试验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历任车用燃气部部长、客服中心主任、工程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15）赵克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3 月出生，本科

学历，工程师职称。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历任工程部主任、客服中心主任、CNG 加气站站长、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6）徐叶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喀什地区棉纺织厂；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喀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红旗水泥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任会计、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6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7）韦昆，男，198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员，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

（18）李亚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新疆啤酒厂（新啤集团），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九天河集团任财务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新疆昌吉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19）牛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新疆交通厅第一公路工程处，任行政办公室兼党委办公室秘书；1993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历任营业部副主任、质量部内审员；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建工集团，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任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兼职单位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建工集团	赵安林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旅游股份			董事	
3	喀什鑫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司
4	建工集团	陈志龙	董事、总经理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旅游股份			董事	
6（**注**）	新捷能源			副董事长（**2014 年 7 月前**）	2015 年 7 月前，为公司关联方
7	建工集团	秦秀丽	董事	董事、财务负责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旅游股份			董事	
9	建工集团	严始军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旅游股份	张秀丽	董事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12	建工集团	郭　鹏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金龙房产			监事	2015 年 9 月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宏兴	董事	副总裁	非关联方
1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张宏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四川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兴林	独立董事	总地质师	非关联方
17	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	刘　刚	独立董事	主任律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　刚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18	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陶凤丽	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陶凤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新疆新昀律师事务所	刘宝纲	独立董事	主任律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宝纲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20	建工集团	热依汗姑丽•苏坦	监事会主席	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兼职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21	无	贾根勤	监事	无	-
22	无	付家浩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23	无	赵克文	副总经理	无	-
24	无	韦　昆	副总经理	无	-
25	无	徐叶明	副总经理	无	-
26	无	李亚朋	财务总监	无	-
27	无	牛　汉	董事会秘书	无	-

注：自 2015 年 8 月, 新捷能源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7、持股 5%以上个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1）股东王安良控制、兼职的公司

股东王安良控制华建云鼎、科航信达、云安通航、凌志君安四家公司，在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前述五家公司信息如下：

①华建云鼎

华建云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7144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2

法定代表人：王安良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华建云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7065，其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安良	975	65	净资产折股
2	王建国	225	15	净资产折股
3	任现君	150	10	净资产折股
4	凌　莉	15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	100	-

②科航信达

科航信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15969C），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科航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4

法定代表人：王安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6 日

科航信达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建云鼎	200.00	100.00	货币

③云安通航

云安通航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313145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云安通航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1 层 110

法定代表人：王娇珠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云安通航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君安湘合	350.00	35.00	货币
2	华建云鼎	400.00	40.00	货币
3	苗艳华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④凌志君安

凌志君安具体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凌志君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 ZHI JUN 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注册资本：5000000 港元

地址：R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59922021-000-06-15-9

凌志君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安良	4,000,000	80
2	任现君	500,000	10
3	凌　莉	500,000	10

合计	5,000,000	100

⑤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 4 号 11 号楼 33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2）股东赵海斌控制的公司

①彤羽置业

彤羽置业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060230510Y），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扬州彤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白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

彤羽置业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海斌	7,500.00	75.00	货币
2	栾长凤	2,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3）独立董事刘刚、刘宝纲控制的其他组织

独立董事刘刚实际控制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并担任该所主任律师；独立董事刘宝纲实际控制新疆新昀律师事务所，并担任该所主任律师。该两家事务所已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独立董事陶凤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①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凤丽作为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5.84%，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0760911809），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创业七路东侧、创业二路南侧深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陶凤丽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税务代理、财税咨询、建帐建制；销售：办公用品、各类表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7 日

中汇新疆喀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	51.00	货币

2	陶凤丽	22.92	45.84	货币
3	苏刚	0.79	1.58	货币
4	刘正轩	0.79	1.58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①诚信小贷

诚信小贷主要出资人为奚文兵（董事长赵安林之妹夫）、秦秀林（公司董事秦秀丽的弟弟）等自然人。诚信小贷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080239643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山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诚信小贷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山明	3,000.00	25.00	货币
2	奚文兵	2,500.00	20.83	货币
3	朱国平	2,500.00	20.83	货币
4	徐叶明	2,000.00	16.67	货币
5	秦秀林	2,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②金龙房产

经核查，副总经理韦昆自 2015 年 9 月起开始控制金龙房产，关于金龙房产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4、（9）金龙房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基建工程	1,865,282.71	3,274,129.24	700,000.00	2,000,000.00
龙腾货运	土方运输	-	420,000.00	1,220,000.00	-
新捷能源	采购天然气	-	98,483,319.22	61,716,689.39	10,784,651.24
合计	-	1,865,282.71	102,177,448.46	63,636,689.39	12,784,651.2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销售天然气	173,040.32	376,684.78	486,129.98	188,053.10
龙腾货运	销售天然气	-	-	167,919.07	1,173,019.91
红旗水泥	销售天然气	-	1,193.84	7,116.32	3,761.42
新捷能源	销售天然气	-	-	-	7,865,698.90
合计	-	173,040.32	377,878.62	661,165.37	9,230,533.33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建工集团	营业厅、办公楼	192,000.00	1,206,476.40	1,206,476.40	1,014,476.40
金龙房产	营业厅	-	-	53,380.00	128,112.00
合计	-	192,000.00	1,206,476.40	1,259,856.40	1,142,588.40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04 年 7 月 9 日，火炬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喀什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火炬有限向中行喀什分行借款 134,78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10 年 7 月 9 日；同日，建工集团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建工集团以其土地抵押给中行喀什分行作为火炬有限借款的担保;同日,金龙房产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金龙房产以其房屋抵押给中行喀什分行作为火炬有限借款的担保;2008 年 3 月 28 日，火炬有限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火炬有限将其天然气管道抵押给中行喀什分行作为火炬有限借款的担保；2008 年 5 月 21 日，建工集团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建工集团为火炬有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6 月 5 日，火炬有限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延期还款补充协议书》，将原借款合同下 130,720,000 元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9 日；同日，火炬有限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火炬有限将其输气管线、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抵押给中行喀什分行作为火炬有限借款的担保；同日，金龙房产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延长原金龙房产与中行喀什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抵押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涉及的担保也由公司随后办理了解除手续。

（2）2004 年 3 月 9 日，火炬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喀什地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火炬有限从农行喀什地区分行借款 51,200,000 元，建工集团及金龙房产以其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建工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与农行喀什地区分行全部结清了上述借款及利息。并由农行喀什地区分行向火炬有限出具了《关于燃气公司归还我行贷款及利息的证明》，证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贵公司已还清欠我行所有借款及利息，贵公司与我行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以及基于贵公司我行债权、债务的担保事项”。

（3）2014 年 9 月 1 日，火炬有限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喀

什农信社”）签订《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火炬有限为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借款 6,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规范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2014 年 9 月 2 日，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申请将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由火炬有限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更换为建工集团的房产抵押担保，2014 年 9 月，公司取得了喀什农信社出具的《解除担保证明》，该证明解除了火炬有限为建工集团在喀什农信社的 6,000 万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5 年 4 月 29 日，新疆火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喀什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新疆火炬向农行喀什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同日，新疆火炬与农行喀什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新疆火炬以其自有房产、土地向农行喀什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日，赵安林与农行喀什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赵安林为新疆火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担保已解除。

4、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元）	2015 年度金额（元）	2014 年度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建工集团	在建工程	-	2,275,170.06	-	-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火炬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及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金额（元）	2015.12.31 金额（元）	2014.12.31 金额（元）	2013.12.31 金额（元）
应收账款	建工集团	-	-	111,881.88	387,940.00
应收账款	旅游股份	-	-	-	83,183.40
应收账款	红旗水泥	-	-	3,131.04	403,204.92

应收账款	龙腾货运	-	-	85,536.00	1,863,430.40
其他应收款	建工集团	-	-	-	122,339,980.79
其他应收款	红旗水泥	-	-	-	24,093,010.34
预付款项	新捷能源	-	204,899.67	279,545.97	1,130,909.4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金额（元）	2015.12.31 金额（元）	2014.12.31 金额（元）	2013.12.31 金额（元）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751,172.32	-	-	-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68,060.14	45,130.11	32,164,121.06	-
其他应付款	开拓物业		-	68,261.67	-
其他应付款	金龙房产		-	-	5,488,789.24
其他应付款	喀什旅汽		-	-	52,340.98
其他应付款	旅游股份		-	-	200,575.00
其他应付款	疏勒供热		-	-	266,717.9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对建工集团应付账款 751,172.32 元和其他应付款 68,060.14 元尚未结清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2014 年 7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就关联交易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确认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对于近三年内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其公允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2013 年至 2014 年 9 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将部分闲置资金拆借予关联方以及向关联方借

入资金的情况。其中，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支付利息；对于其他关联方交易行为，均为按市场价格定价。2014 年之后，随着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公司逐步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清理，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部收回了拆借予关联方款项，并解除了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综上，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审议议案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规定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五）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六）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1/2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1/2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第二百零四条规定：“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之外的额度内决定公司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五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六）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4、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六）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的详细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控制多家企业，该等企业具体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鸿运公司与建工集团经营范围重叠的说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市政工程总承包”，鸿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建工集团经营范围同时也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者经营范围有所重叠。

建工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及道路铺设业务；公司及鸿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建工集团与公司及鸿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公司与喀什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蓝天供热经营范围重叠的说明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集中供热”，而关联公司喀什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蓝天供热四家公司经营范围均存在“供暖”、“热力供应”或“集中供热”项目。

喀什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蓝天供热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可能，但近三年内前述四家供热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喀什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蓝天供热等四家供热公司与新疆华电喀什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喀什”）签订的《供热资产出让、收购合同》，上述四家供热公司已于 2010 年将其全部供热资产作价 6.5 亿元整体出售给了华电喀什。资产全部出售后，上述四家供热公司事实上基本停止了营业，经核查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四家供热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内四家供热公司均无收入产生，利润及净利润金额极小，主要系管理费用，资产均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均为零。近三年内，上述四家供热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

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6）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

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6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1、鸿运公司

（1）基本信息

鸿运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0853565744），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保温；燃气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1 日

鸿运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火炬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2）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①2013 年 12 月，鸿运公司设立

鸿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由火炬有限独资设立。鸿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火炬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13)年第[2-559]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鸿运公司已收到股东火炬有限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鸿运公司在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51024113）。

鸿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4 年 4 月，鸿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8 日，鸿运公司股东火炬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货币方式向鸿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9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14）年第[2-046]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鸿运公司已收到股东火炬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 日，鸿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新捷能源

新捷能源现持有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564357929T），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新疆喀克江苏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杜炳福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批发，零售。投资与管理；天然气管道储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装置制造、天然气项目建设、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天然气集中供热；销售：天然气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土地、房屋、设备、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8日

新捷能源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93.33	货币
2	新疆火炬	1,000.00	6.67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3、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新疆火炬迎宾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06.03.01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乡.	高峰	天然气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	新疆火炬深喀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06.03.01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	高峰	天然气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	新疆火炬色满路天然气加气站	2006.03.01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高峰	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92 号		
4	新疆火炬疏附县分公司	2005.11.23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乡 1 村	陈志龙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燃气具及配件、长输管网、天然气集中供热、仪器仪表、管材管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疆火炬色满西路加气站	2013.04.15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延伸段北侧	高峰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天然气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6	新疆火炬迎宾大道南路加气站	2012.10.22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	高峰	天然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	新疆火炬疏勒县分公司	2005.11.29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吾斯塘布依路 1 幢 1 号，2 号	陈志龙	天然气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天然气集中供热，管材管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	新疆火炬西域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1.03.03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西域大道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	新疆火炬昆仑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1.03.04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昆仑大道支巷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	新疆火炬世纪大道北路加气站	2012.10.22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315 国道华电路口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1	新疆火炬世纪大道南路加气	2014.02.27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站		315 国道南侧、市污水处理厂旁		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2	新疆火炬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2011.03.14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疏勒镇 1 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喀什销售分公司八盘水磨加油站东侧）	高峰	天然气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3	新疆火炬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	2015.11.03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2 村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新疆火炬五里桥加气站	2015.12.22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乡 8 村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新疆火炬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气站	2016.03.31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 14 村 9 组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6	新疆火炬中亚南亚工业园加气站	2016.09.09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分枢站北侧、314 国道西侧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截至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抵押
1	乌恰国用（2015）第 00000182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600.00	2055.10.09	乌恰县黑孜苇乡康西维尔村	否
2	喀国用（2015）第 00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4,898.00	2051.01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2 村	否
3	喀国用（2015）第 005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267.17	2043.01	喀什市色满路492 号（色满路加气站）	否
4	喀国用（2015）第 006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4,564.00	2051.05	色满路延伸段北侧（第八加气站）	否
5	喀国用（2015）第 007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2,640.53	2047.01	喀什市昆仑大道支巷（昆仑大道加气站）	否
6	喀国用（2015）第 008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15,374.50	2051.01	喀什市迎宾大道（第七加气站）	否
7	喀国用（2015）第 009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4,210.55	2051.01	315 国道华电路口（第十一加气站）	否
8	喀国用（2015）第 010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127.36	2043.01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迎宾大道加气站）	否
9	喀国用（2015）第 011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5,421.32	2051.01	315 国道污水厂路口（第九加气站）	否
10	喀国用（2016）第 18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6,664.01	2017.02	明宇路东侧（帕乡 2 村）	否
11	喀国用（2015）第 013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2,546.12	2055.01	喀什市环卫路（中亚南亚工业园门站）	否
12	喀国用（2015）第 01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5,437.47	2043.01	315 国道东侧（第一加气站）	否

13	喀国用（2015）第 015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207,563.20	2043.01	315 国道东侧	否
14	喀国用（2015）第 033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6594.47	2053.12	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分枢站北侧，314 国道西侧	否
15（注 1）	喀国用（2015）第 0184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989.00	2016.01	314 国道西侧、公交首末站南侧	否
16（注 2）	喀国用（2015）第 0185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3,953.09	2016.01	314，315 国道连接线南侧，瑞鑫国际汽车城西侧	否
17	勒土国用（2014）第 01066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1,796.36	2053.10.13	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否
18	勒土国用（2015）第 02047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4,000.00	2059.03.09	疏勒县巴仁乡 14 村 9 组	否
19	勒土国用（2014）第 02067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4,093.74	2051.05.28	疏勒县乌和公路和文化路交叉处北侧	否
20	勒土国用（2014）第 13065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4,177.41	2053.10.13	疏勒县吾斯塘布依路	否
21	疏土国用（2014)第 166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5,561.41	2053.12.30	疏附县团结北路东侧（吾库萨克乡 1 村）	否
22	阿国用（2015）第 018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12,100.70	2064.08.30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塔库提村	否
23	喀国用（2016）第 097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4,174.13	2053.02	色满乡八村	否
24	喀国用（2016）第 186 号	新疆火炬	出让	9,964.44	2017.02	天山西路北侧（乃镇 6 村）	否

注 1、注 2：该两宗土地于 2016 年 1 月到期，其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与喀什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均为 40 年，首期发证年限为 1 年，待地上房屋竣工后才能换发正常年限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宗土地所建项目进展正常。

综上，发行人对于上述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33 幢房屋所有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证载面积(m2)	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33 号	新疆火炬	255.19	喀什市色满路延伸段北侧（第八加气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2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34 号	新疆火炬	205.80	喀什市色满路延伸段北侧（第八加气站）2 幢 1 层	设备间	否
3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35 号	新疆火炬	100.56	喀什市环卫路（中亚南亚工业区门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4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36 号	新疆火炬	65.21	喀什市色满路 492 号（色满路加气站）3 幢 1 层	警卫室	否
5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37 号	新疆火炬	206.28	喀什市色满路 492 号（色满路加气站）2 幢 1 层	设备间	否
6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38 号	新疆火炬	251.91	喀什市色满路 492 号（色满路加气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7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39 号	新疆火炬	255.99	喀什市西域大道（西域大道加气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8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42 号	新疆火炬	236.25	喀什市 315 国道污水厂路口（第九加气站)2 幢 1 层	设备间	否
9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43 号	新疆火炬	255.99	喀什市 315 国道污水厂路口（第九加气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10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44 号	新疆火炬	205.80	喀什市昆仑大道支巷（昆仑大道加气站）2 幢 1 层	设备间	否
11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45 号	新疆火炬	253.60	喀什市昆仑大道支巷（昆仑大道加气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12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46 号	新疆火炬	255.99	喀什市 315 国道华电路口（第十一加气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13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47 号	新疆火炬	239.56	喀什市 315 国道华电路口（第十一加气站）2 幢 1 层	设备间	否
14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48 号	新疆火炬	288.36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迎宾大道加气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15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49 号	新疆火炬	206.28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迎宾大道加气站）2 幢 1 层	设备间	否
16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56 号	新疆火炬	206.28	喀什市西域大道（西域大道加气站）2 幢 1 层	设备间	否

17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57 号	新疆火炬	239.56	喀什市迎宾大道（第七加气站）2 幢 1 层	设备间	否
18	喀房权证字第 0045358 号	新疆火炬	255.99	喀什市迎宾大道（第七加气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19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3 号	新疆火炬	209.35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第一加气站）1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20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4 号	新疆火炬	81.56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第一加气站）3 幢 1 层	设备室	否
21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5 号	新疆火炬	204.73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第一加气站）2 幢 1 层	综合用房	否
22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6 号	新疆火炬	49.02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第一加气站）5 幢 1 层	值班室	否
23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7 号	新疆火炬	49.02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第一加气站）4 幢 1 层	值班室	否
24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8 号	新疆火炬	37.17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门站）5 幢 1 层	值班室	否
25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29 号	新疆火炬	155.68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门站）2 幢 1 层	办公用房	否
26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30 号	新疆火炬	1,768.26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门站）1 幢 1 层，3 层，2 层	办公用房	否
27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31 号	新疆火炬	67.83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门站）3 幢 1 层	控制室	否
28	喀房权证字第 0045432 号	新疆火炬	195.19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门站）4 幢 1 层	库房	否
29	疏勒房权证疏勒字第 00012474	新疆火炬	461.32	疏勒县乌和公路和文化路交叉处北侧 1 幢 1 号，2 号	办公用房、工业用房	否
30	疏勒房权证疏勒字第 00012475	新疆火炬	517.55	疏勒县吾斯塘布依路 1 幢 1 号，2 号	办公用房	否
31	疏勒房权证疏勒字第 00012476	新疆火炬	86.77	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1 幢 1 号	办公用房	否
32	乌恰县房权证恰政字第(2015)00000182 号	新疆火炬	186.59	乌恰县黑孜苇乡康西维尔村	商服用地	否
33	阿房权证阿图什字第 201401383	新疆火炬	329.45	阿图什市塔库提	办公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有公司疏附门站办公用房、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五里桥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疏勒星星加气站设备间及办公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发行人对于上述房屋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建工集团将位于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的 800 平方米办公楼地下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租期 1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输气管线、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61,576,717.7 元的输气管线、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管线资产包括长输管线及城市中压管线，其中：长输管线为从位于乌恰县阿克莫木气田至塔古提分输站，再从塔古提分输站至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六村的门站，以及从门站分别至疏勒县门站、疏附县门站、工业园门站的逾 120 公里长输管线资产，主要建成于 2004 年；城市管线于 2004 年后陆续建成，分布于喀什市区及疏附、疏勒二县。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压缩机及抢修与施工车辆等与燃气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辆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新疆火炬	新 Q56807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长城 CC6460KM29	2008.09.01
2	新疆火炬	新 QKR110	轻型普通货车	货运	长城牌 CC1037SSK20	2009.03.20
3	新疆火炬	新 QKR116	小型普通客车	工程救险	东风牌 ZN6494HBN4	2013.05.28
4	新疆火炬	新 QKR117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东风牌 ZN6494HBN4	2015.06.15

序号	所有人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5	新疆火炬	新QKR118	小型普通客车	工程救险	东风牌ZN6494HBN4	2013.05.28
6	新疆火炬	新QKR119	轻型普通货车	货运	田野牌BQ1023Y2VM-G3	2010.11.25
7	新疆火炬	新QY3998	小型轿车	非营运	长安牌SC7150B	2011.07.25
8	新疆火炬	新Q32868	中型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中意牌SZY5056XGC9	2013.06.21
9	新疆火炬	新QU909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丰田牌TV6460GLX-1	2010.04.13
10	鸿运公司	新Q38012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程力威牌CLW5252GSS4	2016-06-21
11	鸿运公司	新Q38032	重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东风牌DFL5311JSQA10	2016-06-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4	15684008	申请取得	2015.12.28	2025.12.27
2		35	15684053	申请取得	2015.12.28	2025.12.27
3		39	15684155	申请取得	2015.12.28	2025.12.27

2、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

3、特许经营权

关于公司特许经营权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4、（8）特许经营权授予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土地使用权、房产、租赁的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特许经营权等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1、特许经营协议

关于特许经营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4、（8）特许经营权授予情况”。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2004 年 9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供应天然气，具体内容在年度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
2	2016 年 1 月	新捷能源	供应天然气，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6 年 1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塔里木分公司	供应天然气，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2016 年 4 月	建工集团	建工集团为新疆火炬承建燃气基础设施及高压管道工程，合同金额 447.3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2016 年 3 月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新疆火炬向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价格为 1.32 元/	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3

			立方米		月 16 日
2	2016 年 3 月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火炬向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价格为 1.8 元/立方米	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3	2016 年 1 月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火炬向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交车提供压缩天然气，价格为 2 元/立方米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5 年 5 月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鸿运公司负责为疏附县托克扎克镇 4 村安装燃气设备	121.50 万元
2	2016 年 7 月	新疆阿尔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鸿运公司负责为疏勒县平安小区住宅楼安装燃气设备	104.20 万元
3	2016 年 8 月	四川新蜜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鸿运公司负责为中亚国际二期住宅楼安装燃气设备	110.15 万元
4	2016 年 9 月	新疆靖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鸿运公司负责为宏盛源商业住宅楼安装燃气设备	151.65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风险和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喀什市环境保护局、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429,831.80 元，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408,251.93 元，其中前五名欠款方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1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61,347.00	1 年内	37.54	8,067.35
2	北京荣达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 年内	4.65	1,000.00
3	孙淑梅	备用金	10,000.00	1 年内	2.33	500.00
4	麦麦提依明•艾尔肯	备用金	9,000.00	1 年内	2.09	450.00
5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喀什昆仑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 年内	1.16	250.00
合　计		-	205,347.00	-	47.77	10,267.35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4,572,548.33 元，主要为代收代缴款、中介服务费和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综上所述，近三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风险和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火炬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公司发行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七、发行人

的股本及演变”，火炬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公司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9 日，因火炬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31 日，因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5 年 12 月 2 日，因公司增选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2016 年 4 月 7 日，因发行人发行 A 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其生效时间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变更住所和董事会召开通知方式，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生效时间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015 年 12 月 2 日，因公司增选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了相应修改。

2016 年 4 月 7 日，因公司发行 A 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做了相应修改。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前述《三会议事规则》修订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继续适用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提案与通知、召开和权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继续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范围，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继续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组成、职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 .09.19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议案。
2	2014.10.16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3	2015.01.3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4	2015.04.1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
5	2015.05.20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向银行贷款及由赵安林为公司提供提供担保、将“在建工程—火炬大厦”项目转让于关联方喀什建工等相关议案
6	2015.07.18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气站建设项目、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加气站项目基础土方挖运、戈壁料换填、基础碾压事项、山东物流园高压管道项目土方运输三项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7	2015.07.31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8	2015.11.13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加气站建设项目、公司疏勒县分公司综合楼建设项目两项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9	2015.12.02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增选四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议案
10	2015.12.07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新疆火炬三环东路加气站围墙修建项目》、《关联交易——新疆火炬帕米尔大道加气站围墙修建项目》等相关议案
11	2016.04.0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议案》、《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15年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2016.04.0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新疆火炬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3	2016.04.1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2016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	2016.04.2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16.05.27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6	2016.09.23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09.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选举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
2	2014.0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3	2015.01.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资产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招标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等议案
4	2015.0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5	2015.0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年度报告中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审计事务所、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审计事务所等相关议案
6	2015.04.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喀什市收购一座加气站及在疏勒县新建三座加气站的议案
7	2015.0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向银行贷款及由赵安林提供担保、将“在建工程—火炬大厦”项目转让于关联方以及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8	2015.07.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疏勒县星星天然液化气站建设项目、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加气站项目基础土方挖运、戈壁料换填、基础碾压事项、山东物流园高压管道项目土方运输三项关联交易、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9	2015.07.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与认购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10	2015.08.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11	2015.1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加气站建设项目、公司疏勒县分公司综合楼建设项目两项关联交易、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12	2015.1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增选四名独立董事、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审计部、证券部、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大会相关议案
13	2015.11.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新疆火炬帕米尔大道加气站围墙修建项目》、《关联交易——新疆火炬三环东路加气站围墙修建项目》、《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14	2016.03.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15年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火炬燃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2015年度管理局考核评价和201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5	2016.03.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新疆火炬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火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火炬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火炬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6	2016.0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2016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于聘任韦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7	2016.04.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火炬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8	2016.04.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叶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9	2016.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	2016.07.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IPO辅导与保荐及承销机构的议案》、《关于拟聘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IPO辅导与保荐及承销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1	2016.08.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捐赠燃气热水器等扶贫帮困物资的议案》、《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22	2016.09.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3	2016.09.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华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火炬IPO会计及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09.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2	2015.04.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议案
3	2015.08.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4	2016.03.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议案
5	2016.03.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火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火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16.03.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7	2016.08.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含独立董事 4 名），即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张宏兴、张兴林、刘刚、刘宝纲和陶凤丽。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1）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火炬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赵安林。

（2）2014 年 7 月 11 日，火炬有限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张宏兴为董事。

（3）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张宏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安林为董事长。

（4）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四名独立董事，即张兴林、刘刚、刘宝纲、陶凤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即热依汗姑丽•苏坦、贾根勤、付家浩（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任职变化

（1）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火炬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

秦秀丽。

（2）2014 年 7 月 16 日，火炬有限股东会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热依汗古丽•苏坦、徐叶明为火炬有限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火炬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家浩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4 年 9 月 4 日，火炬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家浩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热依汗姑丽•苏坦、徐叶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付家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热依汗姑丽•苏坦为监事会主席。

（4）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增选贾根勤为公司监事，同意徐叶明辞去监事的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志龙（总经理）、赵克文（副总经理）、韦昆（副总经理）、徐叶明（副总经理）、李亚朋（财务总监）和牛汉（董事会秘书）。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2013 年 1 月 1 日，陈志龙担任火炬有限经理，赵克文担任火炬有限副经理。

（2）2014 年 7 月 11 日，火炬有限董事会聘任牛汉为董事会秘书、李亚朋为财务总监

（3）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志龙为总经理，聘任赵克文为副总经理，聘任李亚朋为财务总监，聘任牛汉为董事会秘书。

（4）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

任命韦昆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任命徐叶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因引入投资者、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为扩大经营规模、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

近三年，发行人关键决策董事赵安林保持了稳定，总经理一直由陈志龙担任；发行人核心决策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2、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3、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会议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五章第二节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条件等作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100748663541B 的《营业执照》，控股子公司鸿运公司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1000853565744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已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00、13.00、11.00、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底 12 号(2012 年 4 月 6 日))、《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办理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进行征收。

根据《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和《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鸿运公司 2013 年 12 月成立，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根据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鸿运公司已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办理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政府补助合计 7,996,900.00 元，具体政府补助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来源**	**相关批准文件**
1	招商引资财政扶持资金	346,900.00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喀经开财【2016】13 号）

2015 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来源	相关批准文件
2	2015 年自治区企业上市引导和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400,000.00	喀什地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自治区企业上市引导和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外【2015】32 号）
3	车用天然气差价收入返还补贴企业持续发展专项资金	7,250,000.00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返还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车用天然气差价收入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6）35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喀什地区喀什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喀什市国家税务局证明》（编号：[2016]0028 号）：“兹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照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喀什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3、喀什地区疏勒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4、疏勒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遵守

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照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5、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6、疏附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管户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6531000853565744，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保温；燃气具销售。企业自我局 2014 年 8 月成立以来，守法经营，无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法记录”。

8、喀什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9、纳税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4 年发生

纳税滞纳金 2,291,776.35 元，该滞纳金已缴纳完毕；截至 2015 年发生纳税滞纳金 19,486.62 元，该滞纳金已缴纳完毕。

10、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文件、《审计报告》涉税部分的内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进行了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与上述纳税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喀什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喀什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和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

的批复。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守法情况

2014 年 4 月，火炬有限因长输管道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被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克州质监局”）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 年 5 月，火炬有限向克州质监局缴纳了罚款 17.00 万元，并向克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申报了检验。

2016 年 8 月 3 日，克州质监局出具了《证明》，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未进行定期检验，我局对该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规定执行完毕，且经检验该公司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未发现缺陷，允许运行。该处罚因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忽大意造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整改，且未造成任何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质量技术政策，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5 年 2 月 6 日属本局管辖，后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

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综上，火炬有限 2014 年因长输管道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而遭受行政处罚后，火炬有限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改正，该等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任何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8,764.94	8,764.94
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34,226.47	34,226.47
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2,659.11	12,659.11
4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320.83	1,320.8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但如果因项目进展等问题募集资金出现闲置时，公司将把这部分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1、募集资金拟投项目核准及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国家的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已分别获得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核

准的批复》（喀发改产业【2016】370 号）、《关于对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喀发改产业【2016】371 号）、《关于对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喀发改产业【2016】372 号）及《关于对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喀发改产业【2016】373 号）。

2、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分别取得了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公司已经取得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6）068 号）、《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6）078 号）、《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6）079 号）和《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6）163 号），项目建设可行。

3、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中，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及周边乡镇燃气改造扩能工程项目、疏勒县及周边乡镇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新建项目的门站及加气站需要占用土地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喀什市拟建 6 座加气站、输配门站 1 座；疏勒县拟建门站 1 座、综合站 2 座（内含加气站）、减压站 1 座，除此以外，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仅为铺设地下管道，不占用土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取得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拟选址	审批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土资源局对于建设项目用地的批文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喀什市机场南路北侧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机场南路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路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1 号）
	喀什市 314 国道南侧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 314 国道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14 国道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2 号）
	喀什市三环路立	6,666.67	新疆火炬三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

	交桥西北侧区域		环立交桥加气站	公司三环立交桥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3 号）
	喀什市新区一路南侧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新区一路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区一路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4 号）
	喀什市阿瓦提路与瓦普西路交叉口处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阿瓦提路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路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5 号）
	喀什市城东大道与喀麦高速交叉口处区域	6,666.67	新疆火炬城东大道加气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大道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6 号）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喀麦高速与阿瓦提乡政府交叉口区域	33,333.33	新疆火炬东城天然气门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天然气门站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国土字[2016]47 号）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疏勒县二环路西侧、二环路大桥南侧	6,666.67	疏勒县二环路门站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二环路门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勒国土资发[2016]110 号）
	疏勒县物流加工园区、中石油加油站旁	9,221.00	疏勒县物流加工园区天然气加气站及相关配套管道	《疏勒县物流加工园区天然气加气站及相关配套管道项目用地的预审初审意见》（勒国土资发[2015]494 号）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一路南侧、新时代农机加油站东侧	4,466.67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天然气门站加气站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天然气门站加气站项目用地的预审初审意见》（勒国土资发[2015]97 号）
	311 省道北侧	20,000.00	洋大曼乡天然气输配综合门站	《关于洋大曼乡、巴合齐乡乡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初审意见》（勒国土资发[2015]119 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把握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在巩固现有客户群基础上，不断开拓疆内外市场，扩大终端用户数量并丰富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步提高管输能力、加快供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长输管线的覆盖区域、将自身打造成为集车用、民用、商用、工业用气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综上，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四）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合规证明以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合规证明如下：

1、工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合法经营情况证明》：“兹证明，我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工商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社会保险

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劳动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职工缴纳五项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日出具《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我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从 2015 年 1 月起为 299 名员工按 10%（单位 5%+个人 5%）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实缴职工为 274 人，自 2016 年 7 月起为员工按 12%（单位 6%+个人 6%）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开设缴存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该公司没有因为违法行为受过我中心处罚”。

4、生产经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住房与城乡建设方面的规定，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该公司与我局已签订《喀什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依法享有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止（以喀什市总体规划时效为准）在喀什市现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其特许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局已签订《疏勒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依法享有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止在疏勒县现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其特许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局已签订《疏附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依法享有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14 日止在疏附县县城（除疏附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疏附县商贸园区和工业园区外）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其特许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5、房产

喀什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全部房产的所有权，且在日常经营使用房产方面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6、土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五）鸿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合规证明以外，鸿运公司取得的其他合规证明如下：

1、工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合法经营情况证明》：“兹证明，我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工商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住房公积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剥离，在我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从 2016 年 3 月起为 21 名员工按 10%（单位 5%+个人 5%）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7 月起为员工按 12%（单位 6%+个人 6%）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实缴职工为 22 人，已缴至 2016 年 7 月。自开设缴存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该公司没有因为违法行为受过我中心处罚”。

3、生产经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住房与城乡建设方面的规定，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程序和实质性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之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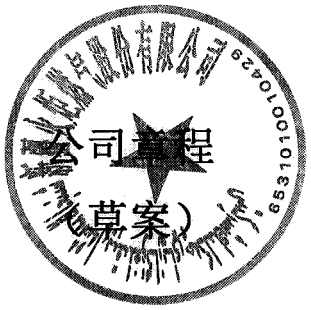
主　　任：刘　鸿

经办律师：李　刚

经办律师：何正军

签署日期：2016年 10 月 18 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一节 总经理 33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新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靠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先进的科学技术，充分利用本地条件和现有优势，全面提高服务客户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创造一流的经营业绩，不断追求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地为国家、社会和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经营范围和方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安林	48,825,000	52.50	净资产
2	赵海斌	7,440,000	8.00	净资产
3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	8.00	净资产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	7.20	净资产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	3.00	净资产
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	2.40	净资产
7	陈志龙	1,860,000	2.00	净资产
8	秦秀丽	1,860,000	2.00	净资产
9	郭　鹏	1,860,000	2.00	净资产
10	严始军	1,860,000	2.00	净资产
11	张秀丽	1,860,000	2.00	净资产
12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00	1.80	净资产
13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00	1.60	净资产
14	魏先锋	930,000	1.00	净资产
15	热汗古丽·苏力坦	930,000	1.0	净资产
16	杨恒军	930,000	1.00	净资产
17	王安良	930,000	1.00	净资产
18	于光明	930,000	1.00	净资产
19	牛　汉	465,000	0.50	净资产
合　计		93,0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和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二）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

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登记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办法；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

（七）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需注明参加表决的时间和将表决表返回公司的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以上。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回购公司股票;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和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在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仍然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必要的情况下，期限可以延长；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之外的额度内

决定公司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

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并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拟审议的事项；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 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八）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中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并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就其余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薪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规章制度或处理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的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

罢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因不属于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

作出不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就不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262号

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火炬字〔2016〕02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5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8日

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范　斌　　共印25份